目　录

郭嵩焘未刊手札 …… 刘金库　整理(1)
有关天津教案的四份密件 …… 朱东安　整理(17)
天津盐产量及课引 …… 德璀琳著　吴弘明译(32)
新发现的孙中山海外电报存稿 …… 邓丽兰　整理(37)
翁文灏自订年谱初稿 …… 翁心鹤　翁心钧　整理(47)
平定乌泰叛乱往来电文选 …… 王琦　整理(105)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会谈记录(上)
…… 上海市档案馆　供稿(133)
《伍廷芳集》补遗 …… 丁贤俊　梁尚贤　整理(186)
中国近代指纹学初创史略 …… 钱永贤　季忠平(226)
·史料研讯·
《杨秀清给林凤祥等一篇诰谕抄件正误》的正误
…… 张守常(232)
《驱满酋必先杀汉奸论》作者辨 …… 王学庄(236)

郭嵩焘未刊手札

刘金库 整理

编者按：郭嵩焘（1818—1891）字伯琛，湖南湘阴人，清道光进士，曾是曾国藩幕府中的重要谋士。光绪元年（1875）出任驻英大臣，是中国首派驻外使节，后兼驻法大臣，为清末著名外交家。今所刊手札数件，系其离任前后致总理衙门函件，内容涉及办理交涉及离任经过，颇有参考价值。因原件散置，在整理及编辑过程中，虽经核校，但错简之处难免，望使用中注意。原件存辽宁省博物馆。

（一）

王爷、中堂、大人阁下：

十月十三日呈上一函，想蒙钧鉴。日来办理事件有应上陈者，谨按款缕晰言之。

一、威妥玛已于十月廿一日启行，先日来见，云取道印度，留住二十余日，正月可以抵上海，二月进京。巴兰德前在巴黎，亦云二月准回京，是两相期约也。嵩焘诘以烟台条约究应如何归结，请示其略。威云：有两法，其一定立子口税处所，凡属洋货，一概免厘；其一毁弃烟台条约，一照旧条约办理。郭大人照会外部，言各国受益处皆已行，中国受益处至今不行，只好将所受益处一并退还。嵩焘谓：此二说均是准照各国通行条约，无不可行者。嵩焘却亦有二语奉约，其一，洋药厘税由威大人定议，必得照行；其一子口税必归海关征收。威云：原定所遇第一关卡征收子口税。嵩

焘谓：是固然，然关卡有定，所通商各口四达，交通水陆纷歧，就卡征收实两不便。威云：到处有厘卡。嵩焘谓：厘卡、关税截然两道。北路天津、牛庄、烟台并无厘税所在，添设子口一卡，实亦不易，且方为免厘之议，亦不能据为常法。威云：中国厘税万不能免，我尔能知其详。不过洋货免厘载在条约，决须照行。嵩焘谓：厘金迫不得已之计，终久须停。威云：此事尽易商量，非难了之事。惟虑所议支梧，全无归宿处，使人无凭处办。察看巴兰德情形，意在免厘，而威妥玛仍只据洋货为言，应如何办理之处似须先有定见，而后可以随机应之。谨详录其临行所言，上备鉴裁。凡此皆其扼要处，其他议论尚繁，非关要义，不足详述。

一、乌石山焚毁教堂一案。十月初十日准福建来咨，以此事尽有理可据，即行照会外部。正值发信之期，因录照会原稿呈核并函复福建。此间翻译每译一稿动需数日，细阅乌石山图说，实为关系紧要之件，稽捡来文所叙，清理其岁月与其事由，并此次启衅始末，详加签注，一据公律为断。附译洋文，与所译照会一同递送。但令外间办理得法，必不至为所持。以教士之权虽盛，而公例不能踰越，亦足免外部之袒护也。仍具公牍咨呈备案。

一、北美利加之北有英国属地，统名曰布利比时科仑里亚，其海口曰喊哆利埠，中国亦有在此营商者。近年美国金山与华人忤，屡滋事端，于是迁往喊哆利者日多，英人不愿也。适会澳大利洲之魁英斯有加华人身税之议，乃亦定每人征四十元，广利泰、巽成等诸商先发电报诉知。诣外部探询，言此事属之藩部，未闻其详。已乃得其联名一呈，急与照会外部，得其复文，经转咨藩部核办。西洋通商各口设立领事，经理商务，其事顺而易。中国在日本者尚为近之，其在西洋，专为保护工作游民而已，而屯聚华民日多，亦须有领事经理。既以繁费为忧，又于地方情形终苦无从探悉。澳大利洲总督哲尔威斯夏间回伦敦，言英国所属四大部皆设总督，苏士阿尔得里多总督实兼统之，其地旷土尤多，甚愿

招致中国人开垦与魁英斯壤地相接而无至者。与商设立领事，哲尔威斯欣然以为宜。嵩焘亦竟未敢举办也。英四属地华民为多，仅新加坡一处设立领事而已，所应办理事件正复不少。

一、古巴招工事宜，英国禁买黑奴会凡三至公馆，宣诵议论，其前二次均经详悉上陈。昨廿九日其会尚书格尔理及参赞斯得尔治、费得候斯、温非尔得、吉洛弗二十人至，先呈递吉洛菲辨论中国所定条约十四款。斯得尔治因宣诵所拟十款，乞中国国家照行，并谓此事早心虑之，故不惮再三陈说。温非尔得自言，十年前在议政院已力陈古巴招工宜设法禁止。近数年，澳门幸已禁止招工出洋。此次又复开禁，是以心尤急迫。嵩焘言：情形却有不同，往年招工掠买而已。此次却是明定招工章程。温非尔得言：既准招工，即不能防其掠买。嵩焘谓：澳门为葡萄牙占住，中国不能稽查，此等仍须各国一体示禁。近数年停止招工亦多，赖各国禁止之力。温非尔得言：中国何以不直截禁止。嵩焘谓：中国生齿日繁，出洋谋生，国家亦不肯示禁，其实中国人承工自食其力。古巴招工，藉其力以制造居积，实亦两得其益。而日人必设诡计，虐使而苛待之，陷人困阨危苦之中。居心不良，亦何至此。吉洛弗言，斯得尔治所拟十款办法，最是要紧。嵩焘谓：初见吉洛弗议论透澈之至，却愁章程已定，翻异为难，及见斯得尔治十款，准此以立言，或冀补救一二分，皆出诸君之惠，中国实是不知此等情节，如所言古巴招工会章程酷毒如此，中国竟不能知。吉浩弗言：陈钦差在古巴深知之，其记载甚详，字字皆系实情。嵩焘因问：总领事报单言，古巴新起一会，是否即招工会，抑别一会？吉洛弗言：招工会是一千八百七十年前，英国禁买黑奴，日人因创为招工之议，设会经理，是为官局，而所用章程仍然掠买黑奴之章程也。其会内副尚书意麦尔斯尤凶险，造恶多端，章程多出其手。此次设立之会又系各制造甘蔗厂主持，是为私局，而其根源实出一气。因自言在古巴充当领事三十三年，一意救护中国人亦

多资其力以谋生者。此次邀集大众见钦差，皆私约会，不敢声张。以古巴招工会诡诈百出，恐又预为防备之计，所以钦差欲刊刻辨论十四款，我等但请钦差至中国刊刻，不在此刊刻即是此意。闻钦差旦夕回国，务求主持此议施行，稍有疑难，以一书径达，本会必能为尽力。查英国禁买黑奴，办理六七十年，费至数百万，主持者国家，而经营、筹画、积资竭力以为之者，实此会也。于议论古巴招工事，颇心服其为善之勇，用心之专。谨将译出二纸并原文寄呈，可否由衙门径饬出使日国大臣照会外部，补叙条约中未详明者及删除同类等字样，并函知驻英使臣，请其外部知照英国驻日公使，为订正条约之一助，似所关条约亦不小也。西洋各国风俗人心，以日斯巴牙[1]为最坏，俪秋[2]能知其详，而于定议条约时竟未一加辨正，何也？

一、俄土和约议论纷繁。顷英相毕根士由在梅尔公会宣言：国家事，君与执政大臣主之，岂他人所能参与？俄土公约定限九个月内一体照行，今甫及九月，俄军在君士但丁者已退，在格力布里者亦退，不为不遵。各国执政大臣公定条约自是重大，而人辄谓此约必有翻异。但有一国翻异，请我国议院准我执词以诘之。又或以印度为忧。俄国距印度远，中隔沙漠数千里，彼能来，我亦能拒之。惟东土耳其距印度最为直捷，于此必应保护。嵩焘闻此言，深服其语担斤两。次日，德法诸国新报，皆诵其言有力量，俄人亦遂气折，誓不翻异此约。而印度、阿富汗已于廿六日分三路进兵，北路古鲁目已夺获克戛巴底亚炮台，中路基伯尔已夺获阿里莫斯颉得炮台（并即廿六日事已见电报）。俄人若助阿富汗，战事恐未已也。敬叩

钧安！

---

① 西班牙。

② 陈兰彬，字俪秋。

嵩焘　谨启

十一月初六日[1]

附呈钞折三件、洋文二件

（二）

王爷、中堂、大人阁下：

十一月初六日寄呈一函，想蒙钧鉴。比因崇宫保[2]由马赛登程，先期至巴黎迎候。凡留住七日，恭询道体康娱，致和履福，钦祝无量。适有应咨呈事件，谨将近事有关系者，条列上陈，伏求赐复。

一、威妥玛濒行，与言烟台条约，以两事相要。内洋药厘捐，威妥玛曾面允，每箱统加至七十两为度。经函告合肥伯相[3]，其子口税应就各海关征收，往复辨论，亦无异言。察看情形，洋货免厘载在条约，势须照行，宜先定计与议，以求补编得半之术。英国公论，深以烟台条约久未议准为咎。十一月内开会堂，十日筹商阿富汗兵费，议绅尚言及之。闻巴兰德至伦敦，英国外部亦催其及早定议。巴兰德在巴黎面告嵩焘：烟台条约不能由英国专断。此其前后情事之明证也。

一、英俄两国积衅日深，各怀联合中国之意。每见沙迺斯白里，必申论中英两国交谊宜日加厚而訾毁俄人，甚至伦敦新报屡言：中俄之交合，则印度孤悬，其势益危，宜及中俄之有事也，急连中国之交，相为犄角，以拒俄人。言之若甚迫切者。威妥玛曾告言：中英两国应于中亚细亚（泰西名西域一带地方为中亚细亚）另立条约，枝拒俄人。嵩焘不敢应也。泰西情势大抵相同，以

① 光绪四年（1878年）。

② 崇厚。

③ 李鸿章。

英人之欲比附中国，窃度俄人之心当亦不远。而俄国新报反盛言：伊犁关系中亚细亚全局，万不能还之中国，或者甚为之词，以为见好中国之资，亦未可知。阴观相其用心，各自有归宿处。（一切情形已告崇宫保）崇宫保此行气象光昌，海行四十余日未遇风，福兮尤不可及。仰赖国家神灵，其中极有转旋之机，必能发摅至计，宣播朝廷西眷之意，指挥定议，良以私庆。

一、福建乌石山教案两次照会，两次晤谈，均极情理之平。初见外部侍郎旁思弗得，言见来文，情理极明，与驻京公使及领事及水师提督亦皆有呈报。问水师提督呈报何为？曰：初起事时，恐致伤毙人命，由领事、关会、水师救护，不能不先呈报。问所办情节当有参差？曰：然。然本国交涉事务，一依公律办理，必不庇护；一教士体察情形，移换教堂一节，必应照行。次见沙迺斯白理，所言尤详，谨另录呈。窃计此案大端，办法无以逾此。致何小宋制军书详言之，并呈钧览。

一、美国前伯理玺天德忽与其公使来见告，言当一游历中国。语以中土风俗质朴，不如此间繁盛无可游者。曰：闻其地山水佳胜，当一开廓眼界。语以有山川而无制造。曰：中土立国五千年，政教礼乐开各国之先，必应一游览，以互证其得失。当由印度以达西贡，至安南，然后前诣中国。乃逾日本涉太平洋而归。盖此伯理玺天德游历欧罗巴各国，已踰两年，时谋编览九瀛之胜，其势不能遏也。因语以上海、天津皆有机器局可一游，李中堂亦必能款接。京师可游者二处，一天文台，一太学。太学大成门有石鼓文字，其旧者传自西周至宇文周而已，坏其一鼓，四千年法物也。此外皆不能游历。历代古迹多在佛寺、道观，尚可一游。伯理玺天德闻之甚喜，退语其公使诺阿业：中国太后垂帘，圣躬尚在冲龄，不能为接见之理，一切均与言明。应请俟美国驻京公使通报，先遣材官问劳，即用洋文约其至总理衙门一饭，请各国公使奉陪，用长方桌陈设。王爷居中，伯理玺天德居右，威妥玛居

左，余皆以次叙坐。次日派一章京陪同，一诣太学及观象台，以后俟其告行一送劳而已。嵩焘并以此意函告合肥伯相及上海道，接待之礼，大致略同，惟入海口声炮二十一，犹接国王之礼也。应否如此办理，伏候钧酌。其公使诺阿业询具伯理玺天德行期并录呈。

一、巴黎大会，中国陈设货物亦值数十万，约售及十分之八。惟胡雪岩绉缎各物估值太昂，才售及一二成。嵩焘往观五次，纵横陈设数十里。各国承办大会者，既夜而入，将晡而归，精者罗列案端，或护以玻璃，粗者一委之地，夜不收藏，亦无门阑，亦不留人看守，由其国家派巡捕数千人昼夜川巡，寸缕尺木一无遗失。宁波绅士孙稼承办营造工程，亦运置货物，乃于大会散罢之后，被窃于其旅寓。嵩焘未至巴黎。已来公馆具呈，急与照会外部，得其复文。以情事论之，疑由其工匠所为，非关外盗。然英法两国盗贼无敢公行窃掠，而其术艺常通神，有非所能测量者，只能催取外部查办而已，来往文件并录呈。

一、英兵由印度分三路进取阿富汗，其北路统将罗伯斯亦宿将也。既攻得古鲁目炮台，进击稗窪尔山，阿富汗兵溃，尽得其军火聚粮，遂进至舍得尔嘎尔登，距喀布洛都城八十英里。阿富汗王避至巴尔克，盖由布哈尔通俄之路也。当俄土相持时，俄人遣使勾通阿富汗以窥印度。英人调兵舰六艘越黑龙江口以窥扼底弗克斯，其地煤产甚丰，俄人用以贩运，南洋亦设船厂，其中踞为重镇。前吉林将军咨称海参崴者，即其地也。而阿富汗终以是承其敝，英人谋置为印度之外蔽计，当另立条约，防拒俄人，不必夺踞其地也。

一、嵩焘规模狭隘，自守硜硜，非实见为裨益国家，不敢举办。奉使两年，阅历所及，一应章程，及随从各员有应准情度事，呈备案者多，惭语言无足取重，应俟曾劼刚到后妥筹会咨，期稍尽其愚而已。余详公牍，不更烦渎。敬敏

钧安！

嵩焘 谨启

十二月初三日

附呈钞折七件

（三）

王爷、中堂、大人阁下：

腊月初三日寄呈一椷，想蒙钧鉴。献岁发春，敬谂福履康和，德猷绥动，祷祝无量。曾劼刚述及福建乌石山案（闻日来伦敦教会投诉外部甚力，外部以嵩焘待论尚正，拒不允，教会为之诽然），情节尚多委曲，未易就绪。此等关键，全在各地方办理得法，如良御总六辔以行其操纵之权，虽有泛驾，犹受驭也。此间但能明其理而已，其权力固不足取胜。即外部据律法为言，而其应行与否，一授其权于公使及领事等，不为之遥制。询及镇江趸船亦至，今尚未移徙，此可见其大概。似地方办理诸事，常先示之准绳、法度，使是非功过不能相掩，庶几分数明而后有以折服外人之心，以不敢相抗。此今日所宜急筹者也。

崇宫保至俄，录示国书，俄人据以为二等公使，云当发电报探问，已见此间新报。西洋公使所以有三等之分者，一曰安邦萨多尔，一曰米尼斯得。而米尼斯得又分两等，一曰米尼斯得布来宜波登什尔里布。来宜，译言权也；波登什尔里犹秉权行事之意。一曰米尼斯得勒西登得勒，西登得译言驻扎也。英法两国公使名册，于二等公使皆译曰全权之大臣。盖凡充公使者，皆有议论处置之权也。俄人于泰西最称诡变，因遂据以相难。顷见新报言，新疆事有两节最关紧要，其一言哈吉目刊都拉领所部由弗尔克纳进入喀什噶尔。哈吉目刊都拉即前与古里贝争立者也，并为俄人所收纳。若果有是，则是俄人暗助之也。其一言伊犁交界，俄官已会晤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告知俄国派兵一队至塔尔巴哈台保护

俄民，以俄商有在塔尔巴哈台被戕者。似此俄人构衅方长，新疆后患恐未有已。英人用兵阿富汗，另刻小图，于西域各国地势界划分明。印度属部喀什密尔，其王尚存，英人欲令兼并基得拉尔，逾越雪山，以求与俄人相持。其地距叶尔羌一岭之隔，英俄两国接境，仅布哈尔沙漠之地间之，而布哈尔又贫弱，不能自立。新疆相与枝柱，所关殆非细也。谨呈小图一分，用备考览。基发久为俄并，各国不允其兼并也。故不界入俄地，而以伊犁属之，俄尤堪愤惋。

嵩焘在巴黎与劼刚[1]一见外部瓦定敦，即回伦敦料理，随于开春四日抵伦敦，移交一切。初五日一船未能赶上，当候至十九日，由马赛启行。病躯虚惫已极，急求调理，约须四五月后始能趋承钧教。此次奏报交卸，附片陈明。上海无文案相随，不另具折也。敬敏

钧安！

嵩焘　谨启

正月初四日[2]

英君主及其相毕根斯由均有见属之言，不能不上达。附呈日记两则并他照会三件，共呈折三扣。

（四）

王爷、中堂、大人阁下：

正月初四日由伦敦寄呈一械，想蒙钧鉴。嵩焘交卸后，以初十日回巴黎，十三日赴马赛，又由马赛赴类布勒斯[3]，凡行海道四十六日乃抵上海。长途苦病尚须小驻数日，以资养息，所有应行

① 曾纪泽，字劼刚，继郭嵩焘为驻英法大臣。

② 光绪五年（1879年）。

③ 今译那不勒斯。

咨报事件，谨备公牍上陈，仍将大概情形按款申列，伏候采择。

一、英国君主与其相臣毕根斯由属令陈达之言，并已开呈清折。曾劼刚行抵伦敦，会同往见外部沙迺斯白里。沙迺斯言，钦差此行，使人歉然，未知接任者尚能赶上钦差否？语以曾侯精明强干，倍胜前任。沙迺斯言：如此实所深愿，请钦差回国，以本国国家之意达知朝廷。中英两国必应交好。答以君主与毕根斯由所言并同已达知本国总理衙门奏闻大皇帝。今承清论，仍当据以上达，总期两国同心合力，彼此相为卫护。沙迺斯言：甚喜闻此。嗣是始与劼刚相问劳。泰西诸国之意类然，得其意可以驯而服之，否则日至乖忤。嵩焘诚知讥贬洋人为时论所归，生平处置洋务，多所辨争，亦尽可发摅洋人之无礼，以明其制胜之由。藉自表暴，邀取声誉。然念使臣之职在审求敌国情势，以为交际应付之资，其要专取了事而已，未宜掩取以为名，终自取辱，上贻朝廷忧，非独区区职分，应示国家远大之规，自强之术皆基于此，足以甘使此身任谤而不敢隐情。惜已取饰语言之末，以揜没其真情，贻误大局，无可追悔。伏求垂谅。

一、劼刚遣派张倅斯栒护送，传达语言，亦稍有备办事件藉资料理，所领盘费金洋一千六百磅，并由张倅支销，略分四款开报，在伦敦移交。两年日用簿据并存交劼刚。此次张倅经手细数，亦令呈交劼刚，以凭造报。通计随员相从东归，姚丞岳望一人，劼刚极意留之，不肯从，余皆仍旧。

一、此次道西贡，始知法人夺踞安南嘉定诸部，尽有湄江以南地，即古占城国也。又越湄江以北六百余里，共计一千八百余里，几割安南之半。中国人民流寓安南故地三十万，而在西贡隄岸贸易工作四万余人。法人定为口税三等，岁收已至三十万圆；下户岁纳五圆，其力常不能及，则捕系之充当苦工，常有抑药自裁者。嵩焘在西贡亲见捕系百余人，询之西贡商民，无不蹙额相告。因查公使之设，上通国家之好，以导其疑滞，下联民商之情，以

防其苛虐。如西贡逼近中国，而人民被毒如此。嵩焘见闻所及，不敢以业经销差，坐视不理。本应函商劼刚咨办，而又恐往返陈达多延时日，经由嵩焘陈请，饬派领事，于是为顺而据此以与其外部议论，亦较为得力。其足任西贡领事，以候选道陈桂士为最，本经陈俪秋太常调赴古巴，力辞不敢往。西贡事势略同，而经理较易，道里亦较近。俟开办已有端倪，候选知县温宗彦可以继之。温宗彦现经合肥伯相派赴新加坡，措集招商局股分，其人亦有才干。本处绅商殷实练达者二人，一曰道衔候选知府张霈霖，一曰道衔颜宗贤，然皆商民也，与所订各国条约不符，恐反为法人所持，似可饬令帮办，以资得力。已另函劼刚斟酌奏派。

一、昨道香港，英使威妥玛已赴福建。窃度威使与丁禹生中丞交好，此行必易完结。上海见英领事达文波乃言：始滋事时，可以即时定议，日久变生，必不易了。旋复闻议定赔款六千两，尚可勉强定局，而其副刑事司默挖特自福建回，云正刑司苇琳史又将继往，未知究竟如何？大抵西洋办事，一断以律，而在中国往往违越律法，其驻京公使与其领事报知本国，多以危辞相诿，谓非是不能与中国相处，积久而遂习为故常。嵩焘于此稍能知其底蕴，常与揭出之，惟知其所以相难，足以遇事从容以解，无有迟疑改变。凡此皆嵩焘交涉之件，用敢缕陈。敬敏

钧安！

嵩焘　谨启

三月十五日

附呈手折一扣，仅据现在大势言之，以保护琉球立国自主为第一要，不足与争朝贡也。

再启者：顷由新加坡至上海，沿途听闻，叙述刘锡鸿议论，奇虽（?）变幻，莫可穷诘。新加坡领事府述刘锡鸿之言：人谓我由郭某保举，此大谬。我在广东办理街团系郭某保举，此行奉特旨

由相廷采访声名，勉强丐我一行，与郭某何涉？我在德国办理换约一切，均已料妥，德人悉皆折服，总理衙门恇怯无能，不敢与换，我实在无法，是以决计回京。至西贡，益自夸其折服德人之能，及至香港，闻其语，称出洋两年，深知洋人情形，必得一与决战，而总理衙门不敢，郭某则惟事叩头而已。于是李若农诸君叹服其言，以为胆识绝人。已而官绅自粤来见，述其议论，亦屡变易，谓此行专受郭某欺陵，亦举伦敦所指数三大罪，捏造多少问答之辞，言之略无愧怍。既又闻其归家后，群责以郭某相待厚人皆知之，指斥愈多，则理愈歉。刘锡鸿大省悟，方复咎嵩焘之欺陵以自解。比至上海，皆能知其狂悖，无与言者。李勉林观察，故在天津识之，稍询其颠末。首举甲敦炮台披洋衣以对，又言嵩焘诬以吸食洋烟。勉林观察谓，刘京卿矜张傲戾，视嵩焘蔑然。区区愚拙之性，自少受先人训诫，一主于诚实，仕宦三十余年，未敢稍变所守，上以对越朝廷，下以监示中外，惟此愚直之一念，坦然行之。不疑刘京卿熟知京师谤讪之言与一切贱简之状，谓可以一逞其暴，但论嵩焘庸愚，不能堪事，分宜早退，以免久妨贤路，嵩焘亦所乐受，而必挟其虚诬媒孽，妄以相倾，陷人心风俗，流极败坏至于此，极可为寒心。嵩焘疾病衰颓，屈身数万里之外，与刘京卿等辈为伍，从未敢引以为辱。刘京卿一部员为嵩焘所引援，立求畔异以为名，遂至抗言，耻与嵩焘共事，是则今日比肩充使皆刘京卿辱也。仰承钧命，艰难屈抑皆所不辞，而使为京师士大夫所耻，并为同事所耻，嵩焘之辱更何辞以自湔洗，终使郁郁以死为万世大戮，将谁与明其冤者，衰病昏迷无可投诉。伏乞仁恩早赐放还，俾稍免于罪戾，无任百叩以请。再敬钧安！

嵩焘　谨再启

再，顷接京信，叙述刘京卿春间编致所知书，称嵩焘迁就卑恭，大失使臣之体，实不愿与共事，惟求撤还。以是物论益谤，当

事亦颇为其言所惑等语，阅之骇愕。刘京卿陵轹（?）数月之久，初不测其用心，至七月杪，诸随员述悉其构陷之情。其据为嵩焘罪状凡三事，如柏金宫殿听音乐及见巴西国主，皆在五、六月以后。春间周旋，多属世爵议绅，以礼相接，偶与外部辨论一二事，尚由嵩焘格外推求，迁就卑恭于何施之。自念生平，周旋应接，尤所短诎，一为进谀之词，已先嗫嚅，不能出诸其口，是以从未尝与人款曲。西洋语言文字略无知晓，辨说酬应，皆资传达，随员、翻译同所监视。嵩焘以素所不习之卑恭，施之语言不通之地，刘京卿于此正须匡正维持，何以所诟怨专在屈充参赞一事，咆哮忿戾专在住房及行路后先诸小节?而于此等关系自春间已达之京师，嵩焘至今乃获闻知（京居日浅，本无知交关切，迟久乃得一二穷友告知其略）。窃计此何关轻重而忘弃旧谊，刘锡鸿瞪目不能语，又复极口称究谓受欺陵太甚。勉林观察谓，此不类郭某为人，刘锡鸿遂亦嗒然自失。凡此反复变诈更迭，诬捏层出不穷，而其历诋总理衙门，尤足以惑世诬民，乱天下之听。所闻皆出自其乡人，语语可以指证，用敢据实直陈。至编造谣言列之申报，曾由伦敦咨呈一切情形。上海经英领事达文波盘诘再三，力为陈请，似其根源出自刘锡鸿，即其老谋诡谲，亦无能曲辨，良亦天下之乱民也。接合肥伯相书，谓其心术险诈，耻与为缘，仅复其一函，其后两函一置不答，深忧其怀怨憾，造作谣言。其词若有甚畏者，亦足证其为人矣。

嵩焘　谨再启

（五）

王爷、中堂、大人阁下：

上海濒行，领奉三月二十日钧谕，顷复奉闰月十六日钧谕。荷温慈之下，逮恍提面之亲，承其间垂谕一二端，有应陈复者，不敢不缕具梗概，推求事势之宜，以冀上备采择。

一、球案办法，以上海议论纷繁，皆力主用兵。窃度沿海地方粗谙洋务，所见犹如此，恐益滋人言之嚣，以眩惑听闻。勿论兵事利钝不可知也。琉球近在日本肘掖，中国之力无能远庇。一胜不足以为功，而徒恣其鸮张，则其势已先穷，故以为折冲俎豆之效，宜在此等，不足与逞兵威也。当时为蠲免琉球朝贡之议，以此廷臣所不敢置议，蹇蹇愚直之心未敢稍怀瞻顾，诚谓能宣布此议，即一切办法裕如也。其令驻日公使传谕，其外部但假使臣之权，俾有词以自安而与日廷争辩，保护琉球自立国，必另简大臣为之。日本于此遣使中国，其心尤为狡诈，盖此事宜辨之日廷，中国无可置辩，彼其意专在延宕时日，以遂其废易琉球之谋，且藉以觇中国动静。宜急派使臣前赴日本，并饬其公使回国会办。各国公使之驻日者皆吾助也。何子峨星使函称：日人阻遏琉球朝贡，各国皆不谓然。然以朝贡为言，各国能持公论而不能为助，以保护琉球为言，则此义载之万国公法，必皆欣然乐从。日本以取效西洋为义，断不敢违西洋公义以求逞，而吾所据之理绰然有余，亦足以昭示各国而明所以。兴灭国，继绝世，廓然一出于公，无所私利于其间，似此关系大局，尤为深切著明。前书未敢尽言，而为北南洋大臣言之甚详。审幾度势，计无出于此者，而尤宜速不宜缓。幼丹制军以为，争之必启兵端，让之则得步进步，亦启兵端。嵩焘区区愚忱，谓此利在急争，无可让之理。此而可让，今日以施之琉球者，异时即以施之高丽，能堪数让乎？或谓日本狡强，未易与谋。窃又谓：以势与论利病，诚不易；以理与论得失，吾自处于有余，而彼所持皆不足以自名。先儒言：惟无欲能制有欲。以彼狼吞鼠窃耽耽之欲当吾至公，而必糜矣。天下事孰有纵横可以尽意若此者乎？又何兵端之足与启乎？所耿耿私忧者，事机一去，徒启戎心，难与善其后耳。在上海时，急切为南北洋大臣屡陈之，诚见事机之迫而不容暂缓也。日本必为中国大患，其关键尤在高丽，今之逞志琉球，其嚆矢也。琉球臣事中国五百余

年，坐是见忮，日本保护琉球立国，宜中国主其议，无可诿之责。周子曰：动而未形，有无之间几也。此其关系之尤巨者也。

一、乌石山正案已完结，其移换教堂一节，英国外部曾言必应照办，而至今持议未决。大率福建仅据易地为言，而教民之意则通所侵占乌石山地，取偿于所移建之处，似当清量原租之地若干，侵占之地若干，以为之准则，而在乌石山于积年所侵占之地必应追还，则所移换之处，万不能加多于所原租之地。所为与更换者，正以掩饰其侵占之迹，以免追地之辱，所保全实多。与洋人论事无可据之势，全恃所持之理有以折之，而仍据情以动之。凡此所谓动之以情者也。嵩焘于闽事议论端委无所闻知，窃度洋人所持必不出此。荷蒙垂谕，敢据所见上陈。

一、所领盘费应由嵩焘开报。出洋时但有船费、赏费二款。此次由伦敦而巴黎，而马赛，计程二千数百里，中间均小有停留，又增加路用车费一款。嵩焘与随从眷属分两路启行，由张斯桂、姚岳望分别经理。于此又划分两款，是以上海咨呈分列四款开报。其间细目繁琐，有难以详载者，如船价由马格里经手，出洋时按二成折扣，马格里仅折及一成半。出洋时携带行李并免船价，马格里又分别增加粗重器物，照货物核算，衣箱细软照行李核算。及至巴黎，劼刚遣归一仆妇，又加给船价，此款最为简便而已不胜其烦。路用车价尤为繁猥，是以但具总数。其马格里、张斯桂经手清单，并合呈交劼刚处存验。至张斯桂支领俸薪及往返船价另为一款，自应由劼刚开报。嵩焘所支英磅，历次汇价约自三两三钱有奇至五钱为度。劼刚所汇六钱有奇，汇价又有参差。劼刚移送一千六百磅，未据声明提取。嵩焘移交之款及由所汇现银内拔付，应合银数若干，亦由劼刚开报。嵩焘咨呈文件大致如此，并非敢以路用细数概归劼刚造报。盖嵩焘所支者英磅，仅能据磅数开报。一切用款应核销者，银数必应由劼刚汇入岁销册内开报。沿途私用细数，张斯桂另具清单，由嵩焘归还。上海起程一切费用，

文报局委员黄惠和另具清单，亦由嵩焘归还。咨销四款，张斯栒经手者三款，姚岳望经手者一款，均在未抵上海之前大率。嵩焘舟车费用，似无由劼刚造报之理，其发给张斯栒四百磅，劼刚并有咨札兼饬贴补路用所不足。嵩焘无从备办公牍，谨将原咨始末情事缕析上陈，求赐垂鉴。

嵩焘上海稍资休息，其请假三月一片亦应听候谕旨，遂至耽延一月之久。嗣是所过，不敢稍停，亦实苦精力不能支持，稍一酬应，便至委顿。抵家后，举发胃气旧证〔症〕，至十余日不能饮食，深惧衰老日增，精气销耗，遂为废人。承谕不俟假满，早日束装。极垂注之殷拳至不忘，其愚贱引重一言，踰于山岳，荣华光宠，感激何涯。惟自揣抵家一月，医药之效未闻而旧疾之发转剧，正恐此后两月未满假之前未必遽能蠲涤烦疴霍然病已，应求稍赐宽假，俾得于假期中从容调理，以冀稍延犬马之生，得效涓埃之报。感荷生成大德，倍深于湔拂擢拔之荣，以蒙示谕，勤勤不敢以疾病休沐，妄自疏外。扶病缕陈，干冒尊严，伏增惶悚。敬敏钧安！

嵩焘　谨启

四月初十日

有关天津教案的四份密件

朱东安　整理

编者按：发生于清同治九年（1870年）的天津教案是中国近代著名教案之一，其起因是天津法国天主教堂指使教民“迷拐幼孩”，致使民情激愤，纷起声讨。法国领事丰大业开枪行凶，怒不可遏的天津百姓将丰大业及其随从殴毙，并焚毁教堂。时任直隶总督的曾国藩，在李鸿章的协助下奉命“查办”，结果以“迷拐一节未得确实证据”为词，杀害无辜百姓20人（4人缓刑），充军25人，赔款50余万两，并派专使赴法国道歉。

关于天津教案的起因和性质，至今尚有人认为乃天津无知百姓听信谣言，盲动取祸。事实真相究竟如何，“迷拐幼孩”是否属实为该案关键。这里刊发的四份密件向人们展示了历史的真相。四份密件中，两件为天津知府张光藻、道员周家勋致曾国藩密函、密禀；两件系曾国藩向清廷报告的密片。

这四份文件原存曾国藩后人之手，1964年台北学生书局曾影印公布，载于《湘乡曾氏文献》第7册。因该书为数甚少，读者难以见到，且字体潦草，阅读多有不便，今经朱东安同志整理标点，以助对此案真相的认识。

周家勋[1] 致吴汝纶[2] 密函

执甫仁兄年大人阁下：

前日匆匆勒布一函，计邀青览。兹闻商宪[3] 奏奉谕旨，钦派中堂[4] 查办，不胜盼慰之至。唯中堂现在续假，未知能否前来。此间诸事，非得中堂亲临查办，断难了解。谨将目前中外情形并办理掣肘之处，略陈左右。

津郡百姓设立水会，约有七十余处，每处约数百人，其中良莠不齐，兼有混星在内。端节前后，法国仁慈堂埋葬幼孩多棺，传言有一匣两三尸者。人心正在怀疑时，弟已赴沧州，初八日乡民拿获用药迷拐幼童之匪犯张拴等二名，供已讯实，幕友照例拟绞，未即正法。民间疑天津县有意开脱，群情汹汹，几欲入署抢犯，并有拆天主教堂之说。弟于十三日公回，闻知此事，即饬刘令[5] 于次日正法，人心始安。至二十日，乡民又送到一犯，名武兰珍。讯系迷拐桃花口人被获到堂，并未动刑，即供迷药系教堂内王三所授，先已迷拐一人，得洋银五块等语。是时通国皆知，佥谓天主教用药迷人，已有实据。众情忿忿不平，刘令势难不问，遂与弟同见商宪，蒙谕本道次早见丰领事[6] 查问。丰领事许为查考。至早无信，商宪又令刘令往查，被丰领事呵斥而回。廿二日商宪往见丰领事，初推不管，继乃请助教谢福音查问。堂内并无王三其

---

① 天津道道员。信末署名页遗失，但从信的内容与曾国藩密片看，应系此人之函。

② 字执甫，曾国藩幕僚，随同赴津办案。

③ 指三口通商大臣（衙门设天津）崇厚。

④ 指武英殿大学士、直隶总督曾国藩。

⑤ 即天津知县刘杰。

⑥ 即法国驻天津领事丰大业。

人，遂订于廿三日巳刻本道率同府、县带犯赴教堂指认门径。弟虑观看人多，恐易生变，欲带犯赴院邀请助教会讯，奈事已约定，遂同前往。迨至教堂查看，门庭径路与犯供不符，质之该犯，坚供即在此地。弟以供情不确，勿庸查办，遂即带犯上院，议以不了为了，即可完案。时值谢助教亦来，商宪与议定：嗣后教堂幼孩，地方查点，有病死者，请官验明埋葬，免致物议。该助教允从。遂各回署，〔拟〕[1] 即出示晓谕，并将武兰珍先行正法。乃是日未刻，忽闻街上人声鼎沸，传问民人：在宫保署前与法国人打仗，是以各水会鸣锣聚众，前往帮助。弟立刻起身，行至大街，将各街声喝住，谕以外国在此人数无多，即使打仗，何用多人前往？迨出北门，则拥挤满街，皆是刀枪剑戟，自商署至院，约有二三里。比及赶到，则领事风〔丰〕大业已死，天主堂及仁慈堂均已被拆，旋即火起。弟与各官飞奔弹压，而众情汹汹，势尚不退。且闻各国讲书堂亦被拆毁数处，法国洋行同时被抢，尚有各国洋行十数处恐被烧抢，更属无礼。再三安抚开导，始各散去。自此人心不定，谣言四起，三日之内几欲另生他变，迭次出示镇抚，近日稍安。查其起事之由，则因为弟等从院上回署后，有闲人在天主堂门外观看，见有教民出入，齐声喝好讥诮。有堂内用人，即众所称为鬼奴者，出扭一人辫发殴打。于是，众人出砖瓦。其地距院甚近，该助教遣人告知，商宪当令两巡捕弹压。巡捕到，众人均已敛手。又有堂内有人出来呵斥巡捕："何不将闲人拿去。"巡捕回称："彼不闹事，何用拿他？"适风〔丰〕领事出来，持鞭将巡捕乱打，口称"尔宫保教尔领许多兵来搅我，我定不依"等语。两巡捕跑回告知，商宪复令一并前往。风〔丰〕领事带一跟丁，各执利刃洋枪，将去弁揪住发辫，一同上院，脚踹仪门而入，一见商宪即放一枪。商宪暂避入内，随将屋内器具扎〔砸〕毁。经巡

① 字体不清。

捕、戈什齐将该领事劝住，商宪复出相见。又向地施放一枪，大肆咆哮，口称“尔有百姓在天主教门外滋闹，因何不亲往弹压，我定与尔不依”等语。商宪向其周旋，伊竟不理，仍复大怒，复持刀枪而出。是时百姓怒极，已执刀枪齐集门外。又各处鸣锣，邀集水会，各路民人如潮水涌至。商宪劝其勿走，该领事勿走①，该领事更怒，口称“尔怕百姓，我不怕尔中国百姓”，遂复走出。商宪派两弁护送回堂。两旁民人执刀怒视，犹未动手。迨行抵浮桥，适遇天津刘令，劝其暂回院署。该领事突放一枪，中伤刘令跟人。于是，众皆怒极，一齐下手，将其主仆杀毙。随即奔往教堂及仁慈堂，并洋行拆毁焚烧。当时有将尸体抛掷河中者，未经查明确数。今查得法国自风〔丰〕大业以下共毙十三人，（内有仁慈堂女尸五名，天主堂男女尸六名，洋行男女尸二名。内有一尸在河中尚未捞获，现已捞起。）俄国之行路人被杀男女三名。当时众人将教民王姓搜出送县，提拐犯武兰珍质讯，据供即系王三。该犯初不承认，现已供认“迷药系神父所授”云云。供词尚未的确，且恐一见彼国之人，供〔即顿〕② 翻，是以奏折内并未提及。

当三日武兰珍供出天主堂王三之时，顷刻之间，通国皆知。弟恐众人即欲滋事，次日谆嘱刘令告知绅士，传谕民人：此案虽有犯供，尚无确据，查讯有需时日，民间毋得逞忿，遽向教堂滋□。百姓先闻此谕，本不肯遽然起事，唯闲人随同观看热闹，事所常有。不图风〔丰〕大业任性妄为，迭触众怒，遂至酿成巨案，实非意料所及。此百姓积忿已极，杀毙领事及拆毁天主堂、仁慈堂，并杀伤多命之实在情形也。

闹事以后，紫竹林各国领事甚形害怕，当经商宪遣人通知百姓已退，决于各国无害。次日，亲往紫竹林安抚。俄国虽被误杀

① 此五字似为衍文。

② 字体不清。

三人，其领事官官孔气但以混星误杀为言，并不忿怒。美国领事密佗士久在中国，人颇和平，亦无他言。余国未遭其害，均无关系。唯英国与法国向系合同办事，其新来之李领事年纪尚轻，性亦褊急，且其妻曾到仁慈堂，与法国诸女教士相契，颇露不平之意。幸英国尚未伤人，将来说合调合，必须俄、美二国。然太迟则恐兵船一到，受其挟制，更恐该国公使罗虚雅喜于生事，或奏调彼国大兵来此，则兵费更难说结。昨蒙商宪传集妥议，不俟中堂到此，即先于都中托人说合，此间则托俄、美二领事挽出英国领事，从中调处。此办理外国之事，主意如此。

至于津郡百姓，自闹事后深恐官拿凶手，各怀疑虑。兼之平日受教民及鬼奴欺者，趁此时势，或相报复，讹诈抢压，时或有之。经弟三次出示，剀切晓谕，并委员派差分路弹压查拿。又传集各火会董事，谕以外国伤人，有银即抵。前此事起仓卒，本无为首之人，其烧杀抢压者，多系混星，决不向尔等追问，务各照常安业。各国闻设洋行，务须众为保护，庶各国贪做生意，不令法国多事。如有土匪扰害教民，即同地方差役拿获送案，从此勿生事端，静候官长办理。如法国执意复仇，尔等团练固在，尽可拼死拼命，何所畏惧。各火会绅士均皆乐于从命，从此地方似可稍安。唯商宪调和中外诸事，向来难于持平，此亦时势使然。愚民不谅其心，辄谓偏向外国，早有怨言。此次出示晓谕，欲安各国之心，自当严切告戒，意在保护洋行，不许扰害教民，示后有如再聚众滋事，即行就地正法等语。百姓见此告示，颇怀怨恨，土匪幸灾乐祸，布散谣言，竟有与官为仇之意。弟既不便明言，而又虑凶悍愚民，变生意外。昨之出示劝谕，以官长百姓如父兄子弟为言。子弟在外滋事，父兄不知则已，知则必严加管束，若再纵容庇护，则外人之责其父兄更甚。今子弟毁伤人命，父兄已受大累，而督责教训之下，而子弟尚不顺受，为父兄者不□难乎？如此婉转开导，先情后法，见者颇服其言，目前尚觉安静。唯盼中

堂早到，庶可镇抚一切。

津郡穷民与混星不下数千之多，平时挑脚抬轿营贩为生。此时客商有去无来，外国官商不敢来郡，舟车不通，米粮不到。茶坊酒肆，生意全无，各铺虽开，均无买卖。穷民失业，到处三五成群，情形殊为可虑。唯有中堂到此，速为查办，使中外相洽，而商贾可通，庶足消弭隐患。此目前各国领事及津郡百姓之大概情形也。

至于查办此案，更有数难。风〔丰〕大业之寻衅，由于众人在教堂门滋闹，众人之滋闹，由于武兰珍供出教民王三。据武兰珍供教堂内有栅栏门、有凉棚。及到彼验看，并无栅栏、凉棚。情形不符，本难凭信。然其供迷药为教民王三所授，且供王三系天津口音，脸上有白麻。今果有天津人开药店教民王三，且面上果有白麻。则迷药之得自王三，似非虚捏。王三初不承认，今则供认药系祖父所授。祖父即已死之堂中助教谢福音。弟知谢某忠厚和平，似不肯作此等事。该犯不认药系自造，而必供及谢某，意图卸罪死者，且以案关法国，必将会审，临时翻供，即得生路。其供决不可凭。弟意王三或系天津邪教，借天主教为护符，或法国另有邪教，隐附于天主教之中，均未可知。从前迷拐幼儿，近日则兼迷男子，不知何所用之。且迷拐之案，层见迭出，其中必有假借影射之处。此审结之案之难也。

二十三日之事，变起仓卒，本无预谋纠邀之事。公忿皆同，数万人不期而集，若以中国办案而论，自当先缉凶犯。然凶犯并无主名，从何拿起？将欲访拿之，则目睹者不肯作证耳，闻者更不肯直言。即使访得一人，实是此案凶犯，猝然拿获到案，而其余数千万人难保不惧而生变。就使不变，而真正杀人放火之犯，必将闻风远逃矣。将令阖郡公议，献出数人抵罪，而百姓方负气之

下，焉肯照办？亦终于观望。观不成[1]。此缉拟拒之难也。

外国人命可认财贿作抵，必不得已，或以银两偿其性命。然一命抵银苦干，彼无成例，唯多是求，且其中贵贱男女不同。又有数尸未得，其价或相什伯〔佰〕，或相千万，彼此殊费较量。又英国与彼同心，或且相助为虐。俄国三命无端被害，彼更有所借口。各国讲书堂有被拆毁者，房屋器皿皆须议赔，倘数国合谋而重索其价，由一时难以说合。此议和给银之难也。

以津郡情形则如彼，以查办情形则如此。前信匆匆，未及详叙，兹本拟具禀中堂。因语太冗长，一时不能缮写，特请阁下览其大意，代为禀达。宪节应否早临以挽大局，唯中堂酌之，津郡官绅不胜仰望祈祷之至。专此手勒奉[2]

张光藻[3] 密禀

敬禀者。前月二十三日民教酿衅，杀毙领事，拆毁教堂一案，当因民心不定，谣言四起，连日邀集绅士地方及水会绅民，设法安抚晓谕，并时有赴院、赴道禀商事件，昼夜奔忙，毫无暇晷，是以此案详细情形，仅于致吴执甫直收信中草率一叙，托其转禀各宪，而公牍未暇禀达也。今初二早黄牧自省来津，传达宪谕，令将此案颠末，详细具禀，遵将民教酿衅滋事缘由及目前中外情形，据实禀陈宪鉴。

查津郡□□[4] 杂处，民情浮动，悍回土棍，械斗常闻。自咸丰十年各国通商以来，遂设天主教堂。有入堂念经习教者曰教民，

---

① 疑为衍文。

② 原影印件至此而止，下缺。

③ 天津知府。

④ 字体不全。

有跟随外国人服役者曰鬼奴。此二种人倚势欺侮平民，事所常有。而商宪维持大局，遇事委曲将就，未能持平，民间积怨颇多。本年五月端阳前后，谣传河东地面天主教仁慈堂埋葬幼孩数十棺，有一棺两三尸者，有剜去心眼者。时卑府奉委赴沧州审案，并未知外间有此谣言。迨十三日回郡道经静海，始闻此言，并闻近获用药迷拐幼孩人犯三名，被天主堂向商宪要去一名，其余二名亦将开脱无事。民情汹汹，势将聚众滋事。卑府回署后面询天津刘令，据称商宪要去之人，系天主教堂读，并非拐犯。此外有初八日拿获张拴、郭拐二名，供认伙同河南人马成，用药迷拐幼孩属实，因幕友欲照例分别拟罪，未即正法等语。卑府因外间谣言日甚，变端不测，当嘱刘令再行研鞫。该犯不仅用药迷人，且有符咒妖术，遂令遵照同治三年通饬，先将该犯就地正法，一面通禀在案。

自此人心稍安，浮议渐息。而百姓仍疑拐犯系天主堂指使，县官不敢深究，且以河东前葬幼儿多棺，终觉怀疑莫释。卑府密传该地方查询，据称伊见各棺尸身已干，并无挖取心、眼形迹，亦无赴县禀报，卑府以谣言已止，遂置不问。乃二十日复有乡民获送拐犯武兰珍一名，讯系用药迷拐桃花口人李所被获属实，未加刑讯，到堂即供：伊系赵州宁津人，帮船户来〔拉〕纤来津。有教民王三将伊诱入堂中，付伊药包，令伊出外迷拐男女。伊前在穆庄子拐得行路一人，曾得洋银五元等语。此供于被获之时，伊已据实告知乡民，是以甫经送案，而城关四境早已哄传天主堂真有用药迷人之事。卑府以事关教堂，应如何办理之处，必须商宪酌夺，当与刘令同往禀见。而商宪亦以外间谣言太甚，势难不为查办，遂令本道往见法国领事丰大业，请其将教民王三送案质对。该领事许为查问有无其人。至晚无信，商宪复嘱刘令前往。该领事忽而变忽〔脸〕，不许查问。次日，商宪请亦不来，遂亲往面商，伊仍不管，但请助教谢福音同商，约定次日巳刻本道同府县带犯同往，令其指认教堂门径，并认明堂内有无王三。卑府以押犯亲

赴教堂，恐聚观人众，易生事端，遂嘱刘令传谕绅民，此事真伪未【确】，须积月累旬方能查办得实，外间切勿滋事。至二十三日，本道率〔府〕县带犯前往查看，堂内并无栅栏、天棚，核与供情不符，堂内并无王三，遂同回禀商宪。适谢助教亦到，遂与定议，嗣后教堂幼孩，唯官按月查考，如有病故，请官验明，以免物议。助教先从，各回本署，即拟出示晓谕，先将该犯正法，不复追究王三。乃是日未刻，丰大业因教堂外偶有闲人观看，堂内人出□，彼此口角，遂负气带一家人，各持利刃洋枪赴院，并将商宪遣去弹压之武弁鞭责。伊径入院署，一见商宪，即放洋枪。商宪避入内堂，各员弁将其劝住，始行出见。该领事复放一枪，未中，复盛怒而出。劝阻不住，当命武弁护送。其时，百姓已各持刀械，水会鸣锣齐集。刘合〔令〕闻信先往弹压，路遇丰大业，劝其折回院署。丰大业猝放一枪，仅伤跟丁，而百姓遂怒极动手矣。时卑府衙署较远，因闻锣声，询知众已滋事。当即坐轿出门，先将城内锣声唱〔喝〕止。

迨出北城，而沿途刀枪林立，人如潮涌，一望无除〔际〕。天主堂、仁慈堂并法国洋行，同时拆毁。人声鼎沸，其变几无底止。卑府当与同城文武，分投弹压解散，直至掌灯时，始渐散去。幸各国洋行尚未被抢，而自此夜以至二十四、二十五两日，人民惊扰，土匪四起。卑府亲往各地巡查，并□□□□□□禁，终日不能归署。此禀报所以稍迟而情形亦未能详叙也。

现查法国被杀男女有尸者十二人，俄国被杀男女三人，外有法国数人尚无下落。二十三日天主堂救出幼孩十人送院，委员讯供，发县收养。其中有供系迷拐来者，但卑府早间尚见其在堂读书，供词恐未的确。仁慈堂救出大小男女一百五十名，卑府逐一讯问，有数十名不知姓名里居，并不知从何而来，想系被拐而卖与堂中者。其余俱系各处教民子女，从本籍教堂移至天津者。是日众人搜获教民王三送县，提犯指认对质，确是其人。初不承认，

后乃供明：伊系天津人，剃头为业，兄开药铺。伊祖辈即奉天主教。伊以利诱武兰珍迷拐人口，先拐一人，给过洋银五元。每早在天主堂门外交武兰珍迷药一包，令其出外拐人，并无将武兰珍迷入堂中之事。又曾给安三迷药，令其迷人。质以药从何来，则云系谢神父所授等语。查安三籍隶永清，亦系教民。二十三日在大关桥上拐一厨夫之子，欲带教堂，适值变乱，遂往西逃，被乡民拿获送县。讯供属实，所拐幼童当经其父认领。该犯迷药亦供王三所授，业经天津县提同对质，供明在卷。昨本道率同卑府在县署提讯王三，亦据供认不讳，唯供药系祖父所授，殊恐未确。查谢助教人甚忠厚，卑府所知，买人幼童或有之，迷药必非所授，显系王三卸罪死者。且恐彼国争辨，将来会审，顿尔翻供，终恐事无把握。查先获张拴、郭拐二犯，已供药系在逃之马成所造，王三此药安知非从马成得来？如此，则造药拐人皆系中国之民，于法国无涉矣。王三、安三皆系天主教民，皆用药迷人，虽所迷之人或卖与教堂，或转卖他处，未必果真杀害，而津民之因迷拐而毁其教堂，实教民王三、安三有以致之，并非尽凭谣言可知。唯商宪因事无确据，恐彼国有所借口，故欲不加深究。然诿罪于助教固无以塞法国之口，而开脱王三，更无以服百姓之心。卑府未赴津任，早有成言：凡事一涉中外，即唯商宪之命是听，不敢稍末议也。现蒙中堂派委博、陈二观察先行查讯，二公熟习事机，必能主持于其间矣。

闹事之后，民情惊疑不定，既恐外国报仇，又虑官为拿究。河东混星匪徒，约有数千，西北回民，亦有数千之众，加以水会八十余处，几及万人，彼此联为一气，几有困兽犹斗、负嵎相抗之意。商宪屡次出示，彼皆以高抬外国，含怒不平。卑府手无寸柄，唯有羁縻安抚，暂免内变而已。为首滋事人犯，束手不能缉获。商宪及天津镇虽有兵勇数千，皆系本地之人，不能得力也。此情外国亦颇知之。将来如□□办之处，中堂必有定见，应否酌带铭军

数营以前来，以资镇抚，尚求转禀酌夺。

近日以来，地方稍安，有绅商赴紫竹林，请外国人照常往来贸易。昨有美国领事密，前来东关行走，安然无事。各国疑虑之心似有稍释矣。唯远方商贾不敢遽来，近地居民各怀戒心。而教民之逃在河间一带者，日聚日众，既不能归而安业，窃恐其聚而生变。刻下津郡民人，既东防法国兵之来，又西虑教民之报复，是以日盼中堂驾临，镇抚一切也。

法国领事官，现经英国公使札委领事官李兼署。数日内法国有小兵船来，即令其在紫竹林停泊，李领事可以作主矣。李领事性亦偏急，幸有俄国孔领事、美国密领事周旋其际，诸事尚可能相商耳。

所有津郡民教酿衅始末及目前中外情形，谨述其大概如此。卑府事烦心乱，不暇作楷专禀中堂，伏求以禀内情形转达宪听，是所叩祷。率勒具禀，恭请大人福安，伏乞垂鉴。

卑府张光藻谨禀。

曾国藩密片之一[1]

再密陈者。教堂挖眼剖心等谣，决非事实，而迷拐一节实难保其必无。唯未得确实证据，徒据讯供一面之辞，不足折服洋人，彼必不肯承认，不如以浑含出之，使彼有可转圜之地。

惟王三一犯，据讯明实名王二，既系教堂所养之人。又供迷药为神父所授，神父即谢福音[2]也。武兰珍原供述药得自王三，实非妄语。此外，尚有教民安三迷拐幼孩，于五月二十三日被获报案，供认不讳。其称迷拐之药，亦系得自王三，则王三授药于人，

① 此片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写就，因怕得罪洋人而未有呈送。

② 法国遣使会司铎。

主使出拐，已非一次。又河间县拿获拐犯王三犯，解至省城。据供伙党均系天主教民，所拐幼孩，均送天主教堂。据此数犯之供，教民迷拐已无疑义。而堂中拐匪既多，领事官纵不与闻，其传教之人，断无绝不知情之理。

此案地方官初次查讯之时，丰大业曾对天津道周家勋言及，彼国好收穷民，每令习教之人，随时收恤，而教民不得其人，从而迷拐，或不可知云云。可见，该领事亦难自保。仁慈堂救出之男女，即有被拐者二人。其中有冀州人刘金玉，臣在静海派员审讯，供称二月被拐入堂。此皆近事之证据。至如诱污妇女之案，各处教堂亦所不免。七年①，台湾民妇入堂行教，出遇本夫，视若路人，曾经见之公牍。而魏席珍之女入仁慈堂治病，后其父婉劝，坚不肯归。该员现具禀牍，又经面禀其详，尤为津事之明证。所以各国通商，百姓皆与相安，独于法国不能，无疑亦非尽讹言之谬。

中国之民一经从教，作奸犯科，非止一端，而迷拐尤为人所痛恨。此风不除，实为民间大患，异日酿成巨案，尚在意中。目下专求息事，臣于挖眼剖心既断其必无，而于迷拐亦复言之不实不尽，诚恐有碍于和局，故不惮委曲求全。至此案议结之时，行教条约必须酌为增改，拟请嗣后教堂、仁慈堂皆由地方官管辖，每收一人或死一人，必应报明注册，地方官随时入堂查考。其有被拐入堂，本家查认，即应送还，虽转卖而来，亦听备价赎取。各堂仍不得终年扃闭，平民皆得游观，务使堂中底里百姓皆可周知。庶民教可以相安，猜怨可以渐释。愚昧之见，是否有当，理合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① 即同治七年（1868年）。

曾国藩密片之二[1]

再臣国【藩】有密陈者。津郡五月二十三日之案，由丰领事仓猝激变，非府县之有意挑衅，中外皆知，臣亦屡疏论及。其府县拟抵之说，则迭奉谕旨，一意拒绝，该革员等此时到部，原无俟鳃鳃过虑。惟大局之所关甚巨，而微臣之负疚实深，有不敢不沥陈圣主之前者。

府县本无大过，张光藻尤著循声，臣之初意，斤斤保全，尚不欲遽予参撤，岂肯更加以重咎？迨得罗使照会，忽有三员拟抵之说，料敌不审，匆遽失措，但冀和局之速成，不顾情罪之当否。又过听浮议，以为下狱以后，轻重尚可自主，遽将府县奏交刑部。此疏朝上，夕已悔恨。六月二十八日一奏，曾经略述歉衷，而神明之疚，实至今未尝暂弭也。

其后奉到改解津郡之旨，于微臣举措失机之咎，既曲为宽容，并其衾影抱愧之心，亦默解释。庙漠广运，惭幸交并。

自七月下旬该革员等提解到津，臣等逐细研讯，洋人主使之说，绝无影响，固已不俟多辩；即科以应得之公罪，亦犹有可原者。以崇厚统率数千之众，不能预为弹压，以微臣办理两月之久，不能速缉正凶，今欲专责之区区之府县，亦属苛论。唯语言文告之间，讯犯用刑之际，该革员等偶有未检。此等疏忽之咎，地方官皆所时有，准以寻常之法，至重亦不过革职而止。而臣初奏遽交刑部，宜物论纷纷不平。该革员等初闻改解津郡亡命，私语窃贺，以为复睹天日。及闻仍解刑部之命，则又魄散魂飞，怯对狱

---

① 此片当于同治九年八月上呈。清廷曾根据曾国藩的要求，令曾国藩、李鸿章、丁日昌等专奏一折，对外国教会加以限制，并由总理衙门照会各国。各国公使不予理睬，结果不了了之。

吏，以为洋人仍执疆臣之原奏，终欲得而甘心。微臣之所深自负疚者，此也。

又有进于此者。各省民教滋事之案，层见叠出，臣前奏查明大概情形时本有密片未上，曾于六月二十八日枳〔折〕内声明，此案议结之时，再申前请。今臣交卸在即，津案已将第一批人犯奏结，请得而毕其说。

自中外通商以来，各国皆相安无事，惟法国以传教一节，屡滋事端。即各教流传，如佛、道、回等教，民间皆安之苦素，虽西人耶苏教，亦未尝多事，唯天主一教，屡滋事端。非偏有爱憎也。良由法人之天主教，但求从教之众多，不问教民之善否。其收入也太滥，故从教者良民甚少，莠民居众。词讼之无理者，教民则抗不遵断，赋役之应出者，教民每抗不奉公。

迷拐人口一节，臣六月二十八日之奏，未难保其必无，六月二十三日之奏亦称魏席珍言堂中有药迷人本性。挖眼剖心一节，世间原有此等折割惨毒之人，刑律亦有专治此罪之条，教中暨多收莠民，即难保此等人不溷入其中。故臣前奏昭雪挖眼剖心之诬，自京师及各省皆斥为谬论，坚不肯信。

凡教中犯案，教士不问是非，曲庇教民，领事亦不问是非，曲庇教士。遇有民教争斗，平民恒屈，教民恒胜，教民势焰愈横，平民愤郁愈甚，郁极必发，则聚众而群思一逞。以臣所闻，酉阳、贵州教案，皆百姓积不能平所致。虽和约所载，中国人犯罪由中国官治以中国之法，而一为教民，遂若非中国之民也者。庸懦之吏既皆莫敢谁何，贤能之吏一治教民，则往往获咎以去。此次天津府县，其始不过欲治一教民，其后竟至下狱，已为向来所未有，若部议再与重谴，将来地方官必群以为前车之鉴，谁敢与教民较量？在总理衙门及各疆吏，皆思力全大局，保护教堂。然使教中与平民太不相安，譬如父母保护骄子，为众子与乡里所共恶，则骄子之身必败，而其家亦必破。是护之而适损之。如守近年保护之法，

而不思所以变计，终有决裂之一日。

臣愚以为，中国欲长全和局，外国欲久传此教，则条约不能不酌增。拟请议定，此后天主、仁慈各堂，皆归地方官管辖，堂内收入一人或病故一人，必应报明注册，仍由地方官随时入堂查考。如有被拐入堂或转卖而来，听本家查认，备价赎取。教民与平民争讼，教士不得干预扛帮。请旨教下总理衙门，可否就此次议结之时，与各公使商定，预杜后来衅端。臣所谓有关大局者，此也。微臣仓卒之误，于此二者未能深究。

此案未定，清夜难安。目下张光藻、刘杰等入狱，天下吏民无不环而观望。相应请旨敕下刑部，细核该革员等亲供，从轻定议，则所以张国维而伸正气者，实非浅鲜，微臣亦借以稍释隐憾。愚昧之见，缕缕上陈，伏乞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天津盐产量及课引

德璀琳 著　吴弘明 译

编者按：1901年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向列强赔款四亿五千万两白银，本息合计约九亿八千万两。这笔赔款的具体支付方式是，清政府将赔款转为外债，由中国发行保票（即定期公债券），交付各国。保票的财源则是海关关税、各商埠五十里内常关关税和“盐政各进项”。为此，总税务司赫德曾于3月6日指令德璀琳，调查并报告天津芦盐的产量及盐课收入情形。这里公布的便是德璀琳的回复报告。这篇报告全文虽不长，但具体翔实地叙述了天津芦盐的生产状况、生产方式，盐课的征收手段、征收数量等，是一篇颇有价值的资料。

该篇原系英文，收在天津海关册中，现由吴弘明同志译出，或有补助于研究者。

第2559号　　总税务司令
总税务司署　　第83号

海关总税务司阁下：

钦奉三月六日第20号通饬，垂询盐之产量、引税及需求等因，兹禀报如下：须先陈明者，一年多来，以天津为中枢之盐斤生产与贸迁悉皆毁伤、紊乱，以致停顿；长芦盐运使衙门及其属员今犹不在职守，且远离津郡；长芦盐运使衙门及其全部案卷，始罹劫掠，继遭焚毁；如今片纸无存；下列资料借以回禀者，咸赖个

人之所见所闻。

1. 直隶年均盐产量估有 4，500，000 担。大凡位于并近接海岸之盐场分属滦州、宁河、天津以及沧州。滦州城、芦台、汉沽、塘沽及邓善沽均有盐仓。然盐仓则以天津者居首，此处约有二三年之仓储。盐须存仓二三年，于空气作用下，始能脱去所谓生盐之苦涩。

2. 在直隶，制盐采用蒸发之术，先将海盐收入所谓盐滩者，继以阳光曝晒。

直隶沿岸之盐滩，其有以出盐之面积约为 200 平方英里。各盐场之实际面积，至今无以确告。

3. 制盐及销盐皆具专卖性：

灶户须请领盐引，凭引生产额定之盐。灶户向为殷实者流，其引票可父子相传。多数灶户所持之引，均系百余年前所颁给者。灶户制盐并售与盐商，盐商乃实际之专卖者（按：即引商），本省之首富，在直隶其数约计 500 人。引商在长芦盐运使司盐运使之辖下，设有炙手可热之芦纲公所，其由纲总董事会主持，纲总可迳行禀商盐运使，盐运使署则设于天津，盐运使之品秩仅次于总督。引商持凭户部所发之引票行盐。引票系由家族保存之传世契据，虽则间凭代理权亦可利用之，或暂行出租。引票成本昂贵，且有额数，多年未曾颁发。引商有持仅限部分引地之引票者，亦有持适用于一两个，间或多达八个引地之引票者。在某些引地，行盐并非有利可图之处，譬如直隶之滦州，则由当地官吏监督销盐。行盐之暗道为数不赀，而况惯例与当地陈规指不胜屈，是以无从尽悉查拿、举发。但下列数字可以视同经由制盐与销引实得之课款。

如上所述，直隶之盐其年产量可估为 4，500，000 担。引商为此数量得向灶户支洋 1，200，000 元：制盐成本共计洋 450，000 元（或云：每斤合制钱一文（千文折洋一元））；灶课（每斤为制钱一文），总计洋 450，000 元；灶户所获之利约洋 300，000 元之

谱。

4. 山西、陕西、甘肃及蒙古所需之盐，均皆取给于山西、陕西及蒙古之盐湖及盐治。盐湖并盐治，春间干涸，留下一片硬壳，既经收拢而归当轴掌管。上述各省均置盐法道，以行使盐运使之职务。但据悉此等官吏所行管辖殊为宽松，当轴借其辖理所得引课并不丰盈。山西与蒙古之盐据称异常苦涩，是故其价远远不及直隶晒制之盐；若以铁路将直隶之盐运销彼边远省份，自当更为用户所欢迎。

5. 依盐法所征或为成例所容（无论律、例行用之广狭）之种种税捐及陋规，碍难详述。推原其故，盖因查验时既得之税课，后又悄然流失。故尔只得声明，余以为下开数字乃近于实际。

照余计算所得，盐课收数合计约洋 2，000，000 元左右，该引课所由构成者如次：

(1) 灶户之纳于盐务杂吏者，可称为滩课 (the farmers tax)，每百斤盐输交制钱百文，每年统共缴洋 450，000 元。

(2) 正课，系由盐运使经征而全数解交户部者。此课按每百斤合制钱 74 文抽收，每年所得约共洋 333，000 元。

(3) 杂课进款，按每百斤交制钱 270 文计，每年总收数约洋 1，215，000 元，仅以小半解往京师，其大半则留归本省自用。

盐斤由税吏并货主监储之盐仓运出之前，须按引完纳捐税于运库。盐斤一经出仓，则无须再纳盐课，每袋或每包官盐即可凭引护运目的地。天津各盐仓专供直省南部、西南、西部以及西北部之用。直隶北部及东部引地则仰给于芦台之盐仓。盐斤大多经由可资通船之水路输往各该销场。若无水运之便，则以骡车、独轮车，亦由铁路输出。豫省所需之盐，系由天津盐仓供给，其运输方式则与上述者无异。

6. 直隶盐之年销量可估为 3，000，000 担，而河南者仅及 1，500，000 担，溯厥原因，据云河南亦销用若干数量之川盐及鲁盐。

有如是之说，谓川盐本当行销河南，疑似奇谈怪论。余所以在此仅一提而过，殆因民闻之事，曾为不同之盐吏于不同之场合再三言及，彼等坚称此乃实情也，犹云川盐之售价为直隶者之两倍，河南之用户为此每斤须付制钱 50 文之多。

蒙古、山西及他省其盐斤销量之多寡，无以言之，只缘可资推度之有关资料迄未得以征集。

引商谓余曰：据测中国每人日需盐斤三钱之重。他人则对余确言：华人为所销之盐日须支付制钱一文。依前者之说，每人每年需盐 7 斤，照此计算，直隶与河南（所称川、鲁盐之销量不计在内）之人口总数当在 64，000，000 人以上，窃以为绝无可能。设若华人之估计：人均每日需盐三钱为准确无误，除用于腌鱼、腌菜及其他防腐目的外，必有大量盐斤毁于雨水及其它原因。依后者之说，假定中国仅有居民 300，000，000 人，则华人每年购盐之款约洋 109，500，000 元。

7. 天津常年所售之盐，每担批发价计洋 1.60 元，每斤零售价则为制钱 16 文。据认为盐斤并非大批出售，且无批发价。引商销盐所按之价，多视零售地与盐仓之远近而定。在保定府，盐每斤售价为制钱 20 文，河南者则每斤高达制钱 25 至 30 文。盐之零售价似乎多半听由引商自定，且仅以某种价格为限，何也？实缘盐价一旦过高，拂逆民意，旋激成民变，往往必至捣毁盐店、抢夺盐斤而后已。所以老于世故之引商于各该引地内，定价时悉以安全为准。

8. 中国得自官盐专卖之引税，粗估值银 13，000，000 两。余以为此项数字约于 15 年前，已由时任户部尚书已故之阎敬铭载入所公布之财政报告中。据余对直隶（长芦）盐务之考察，可在此申言，以余之忖度，帝国所能筹集之引税每岁至少计洋 50，000，000 元。为证实此观点计，余以直隶并河南为核算之根据：依愚见，引盐照统一之零售价：每斤合制钱 25 文，或每担约计洋 2.50 元

便可销卖，若按4，500，000担计之，则行盐所得之款大概总计洋11，250，000元。愚意以为制盐4，500，000担，其所费不过洋450，000元，而缉私经费（以部分洋员监管盐滩与盐仓）至多共计洋450，000元。余所深信者，倘许与引商每斤合制钱5文之利，行盐则于富人大为有利，盖彼等前来盐仓，以每担计洋2元之价，采办不下10，000担之大宗盐斤（因盐仓不论何人，但能以此价付现，即以盐斤售之）。以余之见，零星贩盐当悉听其便，且不得以杂课累之。窃以为集中管理直隶与河南之盐务，以洋100，000元之经费即可开办；于扣除上述诸款之后，当轴有以指望岁计洋8，000，000元之引课，换言之，其得自直隶者约为洋4，000，000元，取于河南者亦无相轩轾。假若帝国原18省（不计新疆、满洲及蒙古等地）之盐务皆如直隶之法管理，引课之净总数当为洋72，000，000元。然为妥实起见，余所承认者，欲使管理机构与缉私部门极有成效，其所需经费必较现时为多；迄今所行之盐务改革恐有诸多开支，作预算时则当预为地步，于是乃可断言：革新数年之后，无论如何，实可倚赖之引课当有洋50，000，000元。

9. 据估计，在直隶与河南以盐吏、盐丁及引商从事于盐务者约达20，000人。

津海关税务司

德璀琳　谨复

1901年8月20日

新发现的孙中山海外电报存稿

邓丽兰　整理

说明：整理者在整理广东中山市孙中山纪念馆馆藏文物中，发现一批未辑入有关孙中山文集的电报。这批电报是1911年4月18日至10月31日孙中山在国外发出的，皆录于一本电报底稿中。电报总数为57件，未能译出之密电25件，多系发往香港《中国报》、加拿大温哥华上海街578号《大汉报》、旧金山Clay街881号《少年中国》、旧金山Stofford Alley 36号同盟会等处者。其它内容可考者为32件。部分电报为中文电报码，部分为英文电报。也有个别电报半为密码，半为英文。在可译出的32件中，有3件是以随行孙中山的其他人的名义发出的。其余多具孙中山的英文签名，有少数为化名，部分电报未注明时间。

这批电报的主要内容：致各处致公堂、同盟会分会报告行踪；致布思、容闳、荷马里、林礼斌等筹款的电报；以及辛亥革命爆发后与若干人士的交往电报。其中，数度出现的收电人T.P.M先生、R.A.Parker博士、Frederic Poole先生，整理者未曾在所见史料中查出有关线索。孙中山此时致力于外交活动，这几个人与孙中山的往来值得进一步考证。最后一封给旧金山同盟会的电报，前半部系密电，后半部分当为孙中山代为起草的致法国、比利时政府的呼吁书。此外，孙中山此间在纽约，常以住地商号“新发”之名发电报，从内容上看，多是命令性的指示，故应视作孙中山的化名。

现存的有关孙中山文集中，收入的主要是此期间的往来私人信函及从有关回忆录、文集中摘出的电报。这一批电文的发现，为研究孙中山在这一段时间内的活动提供了更多的线索。显然，此批电报中，密电应更具史料价值。惜整理者未能破译。这里对可译出的电文一一辑入，并加标点，略加说明。对部分未注时间者则按其前后已注时间之电报的日期标出其大至时间。

1. 致何利（Ho Lee）电①

1911年4月18日

何利　加州　洛杉矶　317 Apablasa 街

李复电云殊难，切望他图。多少即汇文，今晚往纽约。

Y. S. Sun

2. 致 Mr. Allen Tong 电②

Mr. Allen Tong　纽约百老汇街1127号生发号

晚七点出发，明早七点到中心站。

Y. S. Sun

3. 致 Wory　San－ark 电③

Wory　San－ark

---

① 此电收电人为 Ho Lee。据张蔼蕴《辛亥前美洲华侨革命运动纪事》，当时在洛杉矶的同盟会员有何利等。故从此译名。孙先生曾两度致电此人，但两人的交往似未见诸各种史料。

② 此电未注时间，但据另一注明4月18日电称“今晚往纽约”，故两电为同一日发出。

③ 此电未注明时间，根据《孙中山年谱长编》，孙中山于4月28日至芝加哥。

刚至芝加哥。下周离开此地去费城。

4. 致布思电[1]

布思先生： 加州 洛杉矶 南帕萨迪纳 Garfield 大街 1515 号

已见希尔，毫无必收获，你能否设法？

时间紧迫，速盼回复。

中山

芝加哥南 clark 街 303 号 太和号

5. 致荷马·里电[2]

荷马·里 加州 洛杉矶 长滩

请和布思商量，尽力而为，因时间紧迫。（我已致电他）

芝加哥 南 clark 街 303 号 太和号

6. 致 Sing Lee Co 电

5 月 1 日

Sing Lee Co 内华达州 委林墨

极具希望，但需钱，尽力筹款，送至旧金山。

J chock man 南 Clark 街 303 号

---

① 原电未注时间，根据前事已注时间之电报，此电发出时间是在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之间。根据布思、荷马里与孙中山的计划，他们应该为即将在中国举行的起义筹款。在各种希望破灭后，布思建议孙中山去找他的私人朋友希尔，从孙中山的电报来看，他果然见了此人，但仍未搞到钱。

② 原电未注时间，根据前后已注时间之电报，此电发出时间是在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之间。

7. 致 Wing Wo Chong 电[1]

Wing Wo Chong 安大略省 多伦多 约克街 192 号

尽快将你所有的钱送至此地，而非纽约。

Y. S. Sun

芝加哥 Clark 街 303 号太和号

8. 致容闳电[2]

容闳 康涅狄格州 哈特福特 Attewood 街 16 号

你未回复去年从纽约捎给你的信。在此紧要关头，你能否为中国做点什么。

切盼回复。

Y. S. Sun

芝加哥 Clark 街 303 号 太和行转

9. 致费城致公堂电

1911 年 5 月 4 日

致公堂 宾州 费城 Race 街 919 号 顶层

下周不能来你市，将于再下周之 5 月 17 日来。

Soon Mon[3]

10. 致旧金山致公堂电

1911 年 5 月 20 日

致公堂 加州三藩市 Stofford Alley 38 号

---

①② 原电未注时间，根据前后已注时间之电报，此电发出时间在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期间。

③ Soon Mon 应系孙文之谐音。

不要登报反对同盟会，等待我去替你们解决问题。

孙逸仙

11. 致荷马·里电

1911年5月31日

荷马·里　　加州　长滩

刚回来。信收。下周去。是见你俩的时候了。

12. 致萨克拉门托致公堂电①

致公党　加州萨克拉门托　第三大街　第909　1/2号

明天下午乘三点三十分的轮船到。

孙逸仙

13. 致旧金山致公堂电②

致公堂　加州　旧金山 Stofford Alley 36号

我们刚到这里。明天中午去博伊西。

孙　黄

14. 致梅培（Moy Poy）电③

梅培　密歇根州　底特律　Monroe道4号

等待答复，然后来④

① 此电为5月31日至6月24日之间。

② 此电为6月24日以后。博伊西，Boise，美国西北部城市，爱华达州州府，此电签名为Sun Wong，应是指孙中山与同行的黄芸苏。

③ 此电为6月24日以后。

④ 以下为密码，未译出。

15. 致 Mr. T. P. Ma 电

1911 年 10 月 15 日

Mr. T. P. Ma 纽约城 西 118 街 414 号

请日内会美仕以商办法。去时再报。文。

太和号

16. 致芝加哥太和号电①

芝加哥 clark 街 471 号太和号

我在此处的地址是

中山

华盛顿 大陆旅馆

17. 致 Mr. T. P. Ma 电②

Mr. T. P. Ma 纽约城西 118 街 414 号

今天下午没在车站见到你。尽快到华盛顿大陆旅馆来找中山先生。

18. 致芝加哥太和号电③

Clark 街 473 号 太和号

我们现在去纽约，邮件送往新发。

中山

---

① 孙中山于 10 月 18 日至华盛顿。收电地址是芝加哥同盟会分会地址。孙中山在往来电报中对其门牌号有所差异。有 471，473，437 号者。

② 孙中山于 10 月 18 日到达华盛顿，发电时间应是此日。

③ 此电发于 10 月 18—19 日。

19. 致 Dr. R A Parker 电

1911 年 10 月 19 日

Dr. R A Parker 芝加哥 Drexel Anvenue 5815 号

希望如何，你能否尽快设法做点事。速回复，找新发。

20. 致 Mr Frederic Poole 电

1911 年 10 月 19 日

Mr Frederic Poole 宾州 费城 Race 街 918 号

来此地相见找生发行 Jockman

21. 致芝加哥太和号电

1911 年 10 月 20 日

芝加哥 南 clark 街 473 号太和号

按原计划进行。

22. 致芝加哥太和号电

1911 年 10 月 20 日

芝加哥 【南】clark 街 473 太和号

这里的会员希望黄芸苏来帮忙，请尽快来。

中山

23. 致 Mr. F Poole 电①

Mr. F Poole 宾州 费城 Race 街 918 号

毋须来，我们要离开。

Jee Chockman

① 孙中山于 10 月 20 日离华盛顿赴纽约，此电发出时间应是 10 月 20 日。

24. 致 Dr. R A parker 电[1]

Dr. R A Parker 芝加哥 Drexel Anvenue 5815 号

准备离开此地。如果周三不来，将就此事再电你知。

新发

25. 致容闳电[2]

容闳 康涅狄格州 哈特福特 沙坚街 284 号

信收，我们今晚离开，无时间去见你。将来的联络息［悉］请通过百老汇街 1127 号新发。

Jee Chockman

26. 致 Dr. R A Parker 电[3]

Dr. R A Parker 芝加哥 Drexel Anvenue 5815 号

速去，无时间在这里商议。

新发

27. 致何利 Ho Lee 电[4]

何利 加州 洛杉矶 317 Apablasa 街

款即寄新发中山 1125 百老汇街转交文收，债票已缴（绝），续捐请直汇港发票。

文

---

① 同上。

② 同上。

③ 此电日期为 10 月 24－25 日。

④ 同上。

28. 致林礼斌电

1911 年 10 月 25 日

林邦　　域多利　温哥华银行

礼斌并凯志公鉴：

民国初成，百事待理，外交尤急，需款甚殷。请公等力筹肉（四）万金。多尤妙。即电汇纽约百老汇街 1125 新发号转交应急。能否并若干即覆。

孙文叩

29. 致旧金山同盟会电①

1911 年 10 月 30 日

加州　旧金山　Stofford 街 36 号　同盟会

……

致巴黎法国政府

致布鲁塞尔比利时政府

我们强烈反对你们的国人提供军事贷款给满族政府，来达到推动一个非人道和文明的战争的目的。我们公开承认确信此项贷款将被中华民国拒绝，请求你们警告你们的国人，停止如此不友好的行为。

签名　旅美华人代表

另有三件电报有他人之签名，因在同一电报本中，且关于孙中山的行止，附于后。——整理者

1. Low Kwong Wah　　加州 Sursun Low Eue 转

我们三人同孙医生乘七点钟火车来

① 此电前半部分为密电。

Low Koon Sun[1]

2. 1911 年 6 月 24 日

Tuck Wo Ho 加州　士得顿　华盛顿街 139 号

孙医生将乘 9 点 40 分的火车离开这里，于下午 2 点 15 分到你市。

Chung chew kiong

3. Tung Wo Ho　加州　士得顿　华盛顿街 139 号

孙医生将乘 9 点 40 分的火车离开这里，于明天下午 2 点 15 分到你市。[2]

① 此电日期为 5 月 31 日至 6 月 24 日之间。

② 第 2、3 实为同一电报，字句上有增改，即在电文中加入“明天”字样，第 3 封未再具名。

翁文灏自订年谱初稿

翁心鹤 翁心钧 整理

编者按：翁文灏是个尚未引起史学界充分注意的近代重要历史人物。他早年治地质学，主持地质调查所，是中国近代地质科学的奠基人，并且在众多科学团体、机构中兼任要职，成为民国时期中国科学事业的重要组织者之一。由于突出的科学贡献和社会声望，他被延揽入南京国民政府，又成为“学者从政”的典型。抗战及战后一段，他曾但任国民政府的经济部长兼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工矿调整处长、战时生产局长、行政院副院长、“行宪”政府第一任行政院长等职，是这一时期国民政府经济，特别是工矿建设的主持人，并因“金圆券改革”失败而下台。

“年谱初稿”作于1949年。此时作者面对历史剧变，徬徨歧路，自订年谱也是对自己的一生回顾总结。虽然由于仓促之间写成，有些地方并不十分准确，且观点亦受历史的局限，但对于这段历史的研究者无疑是重要的参考资料。今经翁文灏之子翁心鹤、翁心钧两位先生整理刊出。1949年以后部分由整理者据谱主日记整理补充。

翁文灏谱名存璋，字诵年，号君达，又号悫士。

一八八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清光绪十五年己丑六月二十九日）辰时，余生于浙江鄞县西乡石塘。

祖父步云，谱名运高，字梯青，生于清道光十九年己亥五月，

同治三年补行，咸丰五年正科第六十七名举人，授内阁中书，薨于清光绪十五年己丑正月。

祖母陈太夫人，生于清道光二十七年丁未八月，薨于民国十九年庚午五月。余自生母余太夫人病故，即由祖母自为养育，送入家塾读书，至继母叶太夫人来归，始交其抚养。祖母因余为长孙，年幼丧母，始终极为慈爱。

父传洙，字勉甫，生于1871年4月10日（清同治十年辛未二月二十二日），好治新学，涉猎格致诸书，并热心振兴实业，晚年吟咏诗词，以自陶怡。

生母余太夫人，闺字宝玉，慈谿人，生于上海，1872年3月19日（清同治十一年壬申二月十一日）生，1895年9月9日（清光绪二十一年乙未七月二十一日）卒。母生时对余亲为哺乳，爱护特深，卒时余年方七岁，妹杏仙方三岁，幼龄失恃，暂依祖母。

继母叶太夫人，闺字秀芬，慈谿人，1872年11月1日（清同治十一年壬申十月初一）生，1932年11月30日（民国二十一年壬申十一月初三）卒。叶太夫人于余太夫人没后逾年来归，抚余及妹如己出，且督余勤学读书，力求上进。

一八九四年（清光绪二十年）甲年中日作战，中国陆海军皆败，李鸿章赴日言和。次年（1895年）订立马关条约，割让台湾，并以南满置于日本势力范围。国势骤衰，人心振动，有识人士倡议革新，其间又分二派，一主维新，康有为等粹于古学，主维持清代帝统，但于政制及学制革旧振新；一主革命，孙中山等激于近代潮流，创立同盟会，旨在推翻满帝建立民国，而当时朝廷则惕于日侮，意图以路矿权益，交好欧洲，期以俄德英法之实力抵制日人。余时值生母亡故，入塾就读，塾师为胡豁堂。

一八九九年（清光绪二十五年己亥）石塘宅夜间为匪攻入，劫取衣物，乃全家迁住于江北岸引仙桥钱姓房屋，余叔厚甫携眷皆往，祖母也同住宅内。时塾师为史隽德。大局因上年（1898年）戊

戊维新突遇中变，慈禧自行专政，仇视外邦，日益加甚，以致酿成次年（1900年）庚子义和团之乱。乱定和成，慈禧又转而媚外。

一九〇一年（清光绪二十七年辛丑）全家迁住城内天峰寺前三角地姚姓房屋，叔父则另迁他处。

一九〇二年（清光绪二十八年壬寅）余从何毓恭师求学，时科举改用策论，表兄李思浩也助余作文。是年，余初应岁试，学使张亨嘉，得到鄞县附生，年仅十三，列名秀才，依时习雀顶兰衫，访见亲友，略知清代科举之风尚。

一九〇三年（清光绪二十九年癸卯）赴杭州应乡试，分三场，作论义策，榜出无名。惟是年祖母及父母均同往杭州，历访三竺之胜。沪杭往返，皆经运河。是科李思浩及其弟思翰同榜登科。

一九〇四年（清光绪三十年甲辰十二月）依旧习成婚礼，妻林韵秋，鄞县人，1887年10月19日（清光绪十三年丁亥九月初三）生。余仍在家从应廷燮师读书，作文颇有进境。

一九〇六（清光绪三十二年丙午）考入上海徐家汇震旦学院。是年【该校】于马相伯离校后重行开学，张謇为董事长，由天主教教士任教务，功课特重法文及数学，并以余暇习史地理化及英文，也略授哲学。次年全家在城内湖西小巷弄（即笑航弄）新宅落成，遂即迁入。

一九〇八年（清光绪三十四年戊申）震旦初期二年毕业，余成绩甚优，秋季应浙江留学考试，列第七名。随李芸孙等往比国留学，乘船行，逾月始达。同船行者有徐新六、钱宝琛〔琮〕等赴英，孙文耀、胡文耀等赴比，至比国考入罗文大学（Univerit'e de Louvarn）。

余在比习地质，拟得理学博士。比制分A、B二种，受课肄业皆四年，惟博士论文，A制须另列一年，B制则不拘，余从B制。论文重岩石学，主要教授为de Dorlodot，Kaisin，Sallie，Tawrean等。到次年考试，余皆最优等，博士名义为Docteur en Science

(Minerale)，论文在罗文大学地质专刊发表。

留学期间，暑假中第一年（一九〇九年）游法、英。第二年(1910年)乘西伯利亚火车返国，假满即回校。时日俄战后之第五年，大连长春等处，日人方始建设，绩效尚少。但南满铁路及连沪航轮，均已通行。第二年以在比分访各处地质为主，并观煤田构造。第四年考后居比京，参观博物院所藏标本，并往各处短期旅行，间并修习 De Lannay 所著矿产各书。

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余于1912年（民国元年）12月下旬自欧洲乘船，于是年一月返抵上海，回甬省亲后，即转往北京，任农商部地质研究所之讲师。1911年辛亥革命时，余尚在比，首悬新国旗志庆，并偕同学捐资于孙中山，俾其从早返国，领导革命。其时青年人士莫不因政局之革新，盼国势之复振，期望极殷。惜因南北不和，准备未定，辗转蹉跎，光阴辄多虚掷。

余家自曾祖梅臣起，在沪经营商业，历时尤久者为大丰棉纱号，其经理由许春荣而邵廷松，历年分配盈余，家用于焉取给。余在沪求学时，承父母命认邵为义父，对余寄望甚殷。1910年暑假返回时邵君尚在，迨1913年归沪则彼已去世，由顾子槃继任矣。

长女慧娟又名亚男，1908年10月29日（光绪三十四年戊申十一月二十二日）生；长子心源字桐书，1912年3月25日（民国元年壬子五月十一日）生，皆生于鄞县湖西。

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秋，余任地质研究所教授。

我国地质学工作，发起较晚。前清晚年，京师大学开学授地质学，聘德国助教梭尔格（Solger）为教授。为时无多，京师大学因革命改组为北京大学，地质课程因以中缀。国民政府设于南京，民国元年章鸿钊自日本东京帝国大学卒业归国，著文立说，盛倡地质调查之议，实业部拟设所，以任其事。丁文江在英格勒斯奇习地质，经滇考察抵沪，在沪任中学生物教员。会南北议和，政府北迁并改组，时张謇为总长，张轶欧任矿业司长。为创办地质

起见，乃设二所；地质调查所以丁文江为所长，梭尔格为顾问，注重实地调查；地质研究所以章鸿钊为所长，以任造就地质人才。二所皆规模隘小。地质研究所职司教课，三年毕业，而额设教授仅有一人。原定方案，梭尔格第一年任调查，第二年则任此所教授，乃以欧洲大战方殷，日军突攻青岛，梭尔格加入德军，旋被羁俘。余于上年抵京，担任地质、矿物、岩石各课，本年乃改任此所之唯一教授。其时丁文江在滇调查未回。是年余率学生先往考察泰山地质，嗣往江西鄱阳湖之南，调查余干、乐平、鄱阳煤田。

上年余初返国时，粤人劳敬修邀往湖北蒲圻，主持开办煤矿，当时计划欲以此煤炼焦，助成长江钢铁工业。余以志在地质研究，不宜遽为变易，且在资料未尽确定以前，不宜空谈建置，故改介蒋琪试办此矿，而自往北京，养成人才，共研地质。

本年在京，因地质事业虽经费颇艰，而始基略具，乃将家眷北移，赁屋而住。

一九一五年（民国四年）政府举行毕业留学生考试，以徐世昌、杨士琦总裁试事，而以类分课各有专才主办，大体分文、实二大部分。余考地质，归于实科，所得分数最优，列于榜首。文科方面则以徐新六得分最优，同时将最优各员均授上士，分部任事。时任农商总长者为周自齐，次长为金邦平。派余为技正上任事，即寓荐任待遇之意，此名时尚首创，后则冗斯滥矣。其实此项名衔，无裨实事，余之地位，仍因地质工作而推进，与此次考试并无关系。

其时丁文江自滇返京，授古生物学，并力主修改课程，加重野外实习，俾养成学生实地调查之能力，因此屡住西山，分组分地详为视察。余与彼并应京绥铁路鸡鸣山煤矿之约，往勘地质经旬。

是年暑假，余应绥远土默特总管之邀，查察绥远各地之地质矿产，东自归绥，西迄包头，北达大青山全部，南及清水河和林

格尔各县，以前研地质者所未经也。当时京绥铁路仅通至大同，此处地广人稀，都统潘矩楹派马队二人为余护卫，恪有纪律，至萨拉齐，余遗指南针于百五十里外，马兵闻讯往取，当日即返，日行三百里，予以薄酬，答言公务当然，坚不肯受，风纪良可嘉尚。

一九一六（民国五年）地质研究所毕业生叶良辅、王竹泉、刘季辰、谢家荣等各有研考，成绩尤优，皆入调查所为职员，地质研究所则裁撤，期由北京大学增设地质专系。地质调查所以是年为创立之期，丁文江为所长，章鸿钊为地质股长，余为矿产股长。

当时方针与丁、章二君共为商定，所期以相循共进者，可分述如下：

（一）地质调查所的工作以实地调查为宗，室内研究为附。

（二）学校教课与调查任务性质固相辅而行，工作则不易同时兼任，故调查人员以不兼校课为宜。

（三）念国势之艰危，人才之消乏，任事诸人务必坚贞自守，力求上进，期为前途之先驱。

（四）报告出版应特为慎重，不可率而操觚，期合科学之标准，而免为空疏之浮文。

（五）报告宜按照性质，兼重西文。

一九一七年（民国六年）中国对德宣战，段祺瑞、梁启超主之尤力。惟内部则纷纠日甚，北京张勋拥清帝复辟，未几即为段剿平，但段推翻约法另组国会，举徐世昌为总统，段任参战督办，实拥重兵。当时段氏军械倚重日本，欧洲方在猛进，欧美少能兼顾东亚，故段于日方欲望颇为迁就，此乃民国四年日本向袁政府提出二十一条要求以来促成之形势。但实际事例可以证明，段仍有爱国之心，可于段之热诚维护铁矿见之。

日本在清光绪中年，即着手建设钢铁事业，尤以八幡炼厂为巨擘，而深患本国矿贫，不足供应。同时中国张之洞兴办汉阳炼厂，中德专家测得大冶铁矿质佳量富，当时日本即订有逐批购进

中国矿砂之计划。辛亥改革，汉冶萍煤铁公司盛宣怀首为目标，且与袁世凯素不相睦，故避往日本，商订借款，实即订卖全矿之砂。张謇素倡棉铁政策，认为大利坐失，国命攸关，力争挽回，未能如意。民国四年，中日条约列为专条，保障日本权益。因此中国对于其他各矿，惟有力加防范，免蹈覆辙。段氏秉政时，日方复拟利用机会，遂其囊括，美国欲防此事，乃由驻华公使面介东方公司代表 Finley 及 Foster Bain 二人，来华商洽，期能助我开发。段氏当即接受，并告农商总长张国淦，知照地质调查所，依据所有全部资料与美方商洽。此事虽并未告成，然段氏维护国权之诚意，固昭然可见。

地质调查所对于铁矿工作，除一般实地勘查制图立说者外，尤可称述者，如在宣化、龙关二县（旧属直隶省，现归察哈尔）发现大量鲕状铁矿，查测颇详。又在袁世凯所特为重视之河南武安铁矿，开井试探，知其成份尚佳而储量不多。又在日本颇为觊觎之南京凤凰山一带铁矿，开井探视，得知实在储量较初步估计者少，又在安徽繁昌、当涂各地铁矿，就矿物成因详加研究，至于矿床状况之了解更为明确。又在湖南、湖北等地之鲕铁矿分别测明，得知梗概。又在湖北咸宁、灵乡铁矿开井详探，藉明确实储量，凡此皆为对日抗战以前之主要工作。铁矿之外，于各大煤田也多专心调查，知其真相。由此自身新增之努力，遂知以前加拿大地质会议之世界煤矿全书，以及瑞典国地质会议之世界铁矿全书，其中所刊美日专家发表之中国煤铁储量估计，实因资料太少，勘测无多，悬揣不符事实，大有重新著述之余地，地质调查所引为己责，已就实际所得，屡为说明。

一九一八年（民国七年）地质调查所内详商出版办法，丁文江本慎重发表之宗旨，对出版极为审慎，宁迟勿滥。刊物性质，拟分为二大类：一为长篇专著，名为专报，不定期刊；二为短篇报告，合订成册，名为汇报，盼能年出一定册数。外间需要既殷，部

中谷钟秀为总长时，督促尤力，所中则迄为筹备而未及实行。当时业已印行者，仅有地质研究所毕业时章鸿钊及余主编之《师弟修业记》一书。

一九一九年（民国八年）巴黎和平会议已于上年冬间召开，中国派员参加，除正式出席和会之专使陆征祥等外，政府复派梁启超偕同专家丁文江、徐新六等赴欧考察。而丁君出行期间，由余代理所长职务。余乘此时特为促成出版工作，当时付印者，首为《地质汇报》第一号，冠以丁文江之《冀北煤田报告》，继以余之《绥远地质要报》。次为《地质专报》，分为三册，一为余所著之《中国矿产志》，将全国各种有用矿物之矿床地质及产物产量，分类分区节要叙述；二为叶良辅之《北京西山地质志》，附以《西山地质全图》；三为章鸿钊之《石雅》，考究各种矿物之古今记载，至为详悉。印刷既竣，皆待丁君返国审阅，并于《地质汇报》及《北京西山地质志》加列序文，始为装订成书，正式出版。

一九二〇年（民国九年）家事有可记者，余家自移居北京后，由玉带胡同而西斜街，皆赁屋而居，辗转迁易。父亲今年届五十寿辰，盼能自购房屋，俾可安住。乃将鄞县湖西住宅托友出售，所得之款，移购北京六部口新平路寿姓原有房屋，加以修整，遂为迁居。俞瘦石书赠额曰“朴庐”，悬之中堂。寿辰祝暇，杏妹、妹丈李绍周亦携子女来京参加。

又有可记者，余家多年收入，皆赖上海大丰号分配之盈余，近年纱厂渐兴，洋纱垂尽，原有业务利益大减，风险滋多，遂劝父亲决定函告顾经理，退出股款，不再参加。此为余家财务之甚大转变，实则确合时宜，但此后财务开支，全赖学人如余者经常努力，与以前情形迥不相侔矣。

长女慧娟、长子心源，皆生于鄞城，前已叙及。居北平时，添三子三女，生于西斜街寓中者三人，即次女燕娟，次子心翰及三子心鹤。生于新平路新宅中者为三女幼娟，四女婵娟及四子心钧。

丁文江自欧洲经美返国，彼鉴于各国学术猛进，我国急起而追，必须增多设备及补添专才。关于设备者，决向各大矿公司捐集专款，在兵马司新建图书馆，并以余款购置专门图书；关于专才者，已面商美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葛利普（Graban）来华，在北京大学任教授，并兼地质调查所顾问技师，俾可造成古生物学研究之基础，凡此均使国内努力与国外进步联辔并进，良好科学工作必要之步骤。

一九二一年（民国十年） 上年甘肃东部地震，摧屋伤人，灾象特烈。政府决议由农商、内政、交通、教育四部派六人，由余率导前往查察。此行治地质者计为余及谢家荣、王烈三人。时京绥铁路车通归绥，自此即用骡马旅行，经由包头大奈太（后设安北县）、隆兴长（后设五原县）、黄杨木、头磴口、干罗而抵宁夏。沿途略加视察。抵宁夏后即西上贺兰山，东望黄河，西顾沙漠。嗣后南行，经大坝堡、中卫、靖远而抵兰州。时任军事者为陆鸿涛，主省政者为陈阔，兰州稍驻，往观阿干镇煤田后，即分三路：谢家荣西向由青海，越祁连山至玉门油田，然后经肃、甘、凉三州而返；王烈南行，越秦岭而达汉水；余则自兰垣东行，查察地震中心区域。当时即经定西而至会宁、隆德各县，已见断瓦残垣，震象甚烈。继又北行至固原、海原区域，则距震中愈近，灾象也更加高。此区为厚层黄土所掩，人民穴土而居，地震时土崩穴塌，人埋其中，故伤人特重。锁军堡等处，创痕犹新，谈者色变。其地有董福祥神道碑，颇为高大，因地震而裂为二段，上段与下段旋转二十余度，翘然而未崩落，足见地震时地面曾有旋转现象。南旋过六盘山而抵平凉，六盘山脉势高耸，岩石显露，时代颇新，其大致构造为一背斜形，而内部裂移，则颇错综。此类地质现象，揆之晋、冀、鲁高原区域，显有不同。自平凉登崆峒山为甚新地层所成，而庙宇荫护，林木蓊然，别具风景。此行所涉黄土分布特广，因受地震，山崩路残，人亡屋倒，备极惨烈，殆为其他地震

区域所未见。且因震源甚深，故受震范围特大，即远在北平，犹见电灯摇动。行至镇原附近，余因食养失宜，乃回至黄河，乘船至包头，即以返京。

余因考察甘东地震，感想所得，中国地震发生之次数不多，而受震之面积特大，震灾之烈度甚高，比之日本次数繁多而面积甚小，灾害较低者，其性质显有不同。揆其原因，大抵日本地震与火山岩浆有关，中国地震则往往由于地质构造之断裂，因断裂而生震动。也由此可见，中国地震震源之所在，应与重大构造密切相关，其研究可互为辅助。又思中国历史记载地震，特为详备，正史、笔记之外，复有省府县志，皆因灾祥之迷信而为事实之详尽，正可使用此类资料，分别重轻，推定震中地域之分布。本此观念，余曾搜集所得，著为《甘肃地震考》及《中国震中地域及其地质原因》各文，又汇集各事著《地震》一书。

一九二二年（民国十一年）比京举行世界地质学会议，此为欧洲大战后之创举，规模盛大，会员众多之会议，余为中国代表出席此会，此乃中国学者参加世界地质会议之创例。余携中国地质刊物前往，俾各国学者咸知中国已有地质刊物，借以增多专门刊物之交换。又，是年中国新设地质学会，也由余代表参加。在旅行期中，余列观比国主要地质构造，多由列日大学教授 Fourmaner 就地说明，极为明晰。会中晤及瑞士地质学家 Lugeon，Argoud 及曾往新疆之苏联地质学家，尤盼多知中国地质之新得。

近数年中，北方直皖及直奉两次交战，直方由吴佩孚主军，每战皆胜；徐世昌辞总统职，黎元洪复为总统，复开约法所定之国会；南方岑春煊、陈炯明先后反对孙中山，但非常国会仍于上年举孙为总统。对外方面，1919 年（民国八年）巴黎和会，吾国签奥约而不签德约；1921 年（民国十年）华盛顿会议签订九国条约，订定英美法国之海军均衡，停止日本之过分扩张，收回山东省青岛之权利。因时局动荡之影响，政府中心不固，财政日增枯竭，工

作发展不易。丁文江颇思改办实业，因而筹备开采热河北票煤矿，以供京奉铁路，并拟辞卸所长专任矿事，暂由余代理所长职务。

北京政制，设官分职，员额不多，地质调查所中，丁文江、章鸿钊皆以部中技正兼任所务，所中不另支酬。余在部，因技正额满，由技正上任事，转为佥事，又因总长田文烈呈徐大总统，保余才堪大用，复加简任待遇，嗣又在李根源长部时晋为技监。

余任地质，外出调查次数颇多，除以前各节已专为叙及者外，又曾往奉吉二省，调查铁矿；山东东部考察金矿；冀晋二省视察煤田，不及一一尽述。对于部中矿业司公务，也间有机会代为处理，其中如矿业条例之修订，铁矿特准办法之施行，借矿区税以促进开采之办法，慎密审查矿区图以取缔重叠侵占诸流弊，规定鲁大煤矿（面积因旧案特大）矿区税之征收方法等，皆曾有所贡献。

一九二三年（民国十二年）北京政府在张謇掌部时，慨于汉冶萍公司私借日债，损失矿权，已有收归国营之议，格于时势，未能实行。欧战时期是中国对德宣战，德侨被拘，德办事业皆应接收。井陉煤矿原为中德合办，中德人经营，曾由农商部派邢端为局长，张景光为矿长，切实经营，其性质等于国营。复有龙烟铁矿公司开矿设厂，工作进行，改由农商部人员张新吾经理，即为一种容纳商股之国营事业。可见借国营方法以推进经济政策，已为当时所共喻。惟间有事例，因有人争权而致贻误公务。例如龙烟铁矿，初有梁陆之争，继有黎徐之别，皆甚可惜。必须祛除私利之争，方能确现国营之效，良以龙烟公司石景山铁厂之设，适与印度大铁厂同时，荏苒至今，彼已增高继长，规模井然，我乃变迁重重，停滞难进，得失之数良可慨然。

本年苏联革命后，宣告撤消以前帝俄所得各项特权，并派代表越飞来华。孙中山在沪与越飞详谈，谓中国已有三民主义，在此时期不宜实行共产，但革命振新，必须迅即实行，苏联方法多

可采用，双方同意发表宣言，共为策励。在北京则局势正趋逆转，黎总统被迫辞职，国会选曹锟为总统。

一九二四年（民国十三年）中国国民党在孙总理领导下，举行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发表宣言，救时建国，又设立黄埔军校，以蒋介石为校长，意气甚盛，孙并促动段琪瑞、张作霖、冯玉祥联合起来，推倒直系，以段为执政，但内部仍不和洽。

丁文江创办北票煤矿，积极推进，开井采煤，成绩甚著，但因股东腐旧，复思从政。时孙传芳在南京为五省联帅，丁任沪淞商埠总办。余于其时实任地质调查所所长。

一九二五年（民国十四年）国民政府在粤成立，孙中山主张从速召集国民会议及废除不平等条约，北上面商，薨于北京。

一九二六年（民国十五年）蒋介石帅师北伐，风动全国，败吴击孙，阎冯响应。余往东北调查，先至吉省穆陵煤矿，进程甚速，识矿长孙越崎，英俊有志。嗣越大兴安岭而抵黑河，参观逢源金矿，近数年来，产金特多，遂使荒僻之黑河，成为繁盛都市。兴安金矿，设备较佳，而产量不及，天赋丰瘠随地不同也。黑龙江沙金甚广，每遇富矿发现，矿工云集，盛极一时，但五六年后或七八载由衰而竭，沟老沙残。发达往迹始自漠河，继有库玛尔、观音山各矿，近时乃有逢源等矿，具体状况，余著有报告。

是年，日本东京举行太平洋科学会议，余为中国代表之一，至日参加，日本学术机关如学士院及地质调查所特表欢迎。当时苏联革命初成，其代表分赠新书，记载俄人在太平洋区域之各项探险及发现，极有参考价值，乃评议会中主席樱井竟谓：苏联国名尚未经正式承认，故记录中，宜仍称俄国旧名。余当言：每个民族自有其选定国名之权，其他国家，尤其在此学术会场，决无不予接受之理，众意佥同，仍称苏联，此自为新国主张公理起见。同时，我国地质调查所，近据俄地质学家 Ahnerv 从前调查所得，刊为《北满矿产地质志》。余在序中曾言，东北为中国之东北，贡献

虽或出于外人，主权应仍留于中国。日人于此颇为注意，并电此君参加会议。在会议期间，日本对各国代表招待侍应特为周至，参观旅行时，设备资料也甚丰富，并曾招观东京及京都之皇宫，使各代表经此一游，得见日本风光之概要。

太平洋科学会议中，余之论文为《中生代的中国之造山运动》，特为申明中生代下期燕山运动关系之重大，中国构造中自东北至西南，为此运动之特色。会后美国 Barley Willis、法国 Lacrox 等皆来访中国。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管理美国退还之庚款，初设时由范源濂、周诒春诸君为中心，建立北平图书馆，以袁同礼为中心，搜置中文及西文书籍，成为我国新式收藏及保管图书杂志之唯一中心。惟忆余初抵北平时，英人莫理逊（Morrison）收藏有关中国及东亚之西文书志及报告为数甚多。余为阅读英法人前刊著作，屡往阅读。当时彼以年龄已高，所藏图书定价出售，对中国原定价特廉。政府派员往观，迄无成议，乃由日本全数购去，设为东洋文库，并增置基金，以备随时添置。中国失此珍藏，良为可惜。鉴于地质调查所图书馆搜罗旧著，往往为难，北平图书馆之购备新书，筹款非易，益见现成藏书最有价值，鉴往知来，甚愿来者善为收罗。

一九二八年（民国十七年）蒋介石北伐至北京，张作霖走返奉天附近，为日人炸死。国民政府定都南京，改北京为北平。地质调查所属农矿部，部长易培基。余往南京相见，由章鸿钊、刘季辰在平维持所务。蔡元培时任大学院长及中央研究院院长，对余及所鼓励甚殷。部中杨公兆也多同情匡助。惟农矿部经费支绌，对地质调查所月拨千元，以较当时新设之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以及广州之两广地质调查所，款数相距，有如天渊。政局人心自应革故振新，而科学工作必须凭借既往，庶能继进不息。认真改革如从前之法国，近年之苏联，对于原有学术机构，只有增其便

利，助其进行而断不至姑置不理，听其没落。但在我国特殊情形，往往出于一时之偶然，并非即为存心之作用。余既居此住，惟有平心处理，偕同所内努力求真之同人继续努力。其时余或投身实业，或至中央大学任教，皆有邀约，但余以为所景愈艰，则主管愈不容中途放弃，艰苦自勉，终能挽回。所幸同情仍自有人，在此期间，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续拨补助调查印刷费，每年三万（千?）元；林行规捐款在西山建设地震研究室，使我国始有地球物理工作；金叔初捐款建设燃料研究室，使对煤及石油以及制焦、炼油均有专精试验之设备。中华基金会又岁拨专款，托办土壤研究室，使全国土壤之测验克有健全之中心；又有各大煤矿捐款，在兵马司新建办公室，在丰盛胡同添修陈列馆，故待遇诚为菲薄，而精神仍然热烈。所中诸人，如杨钟健精研脊椎动物正在积极奋进；赵亚曾、计荣森研究地史及古生物；王恒升、李学清研究地质及岩石；实地调查矢勤不息之王竹泉、谭锡畴、孙健初、王曰伦；北大新生成绩甚佳之黄汲清、李春昱诸君皆积极如常，绝不见异思迁。

地质调查所之任务，首重测制全国地质图，分幅出版，中国幅员宏廓，交通艰难，地形全图尚未制成，故此项工作特为繁重，认真着手，不容或缓。实际办法，首测北京西山地质图，以期养成经验作为初基；次即制定全国一百万分之一之地质图计划，依照经纬度数，分幅测制。由谭锡畴主测北平济南幅；王竹泉主测太原榆林幅；李捷主测南京铜山幅；更由此扩推，分别区域，切实进行。每幅各附说明，借于地层构造及矿物分布克具概系。此外如刘季辰之江苏全省地质图；王竹泉之绥远地质图；谭锡畴、李春昱之四川地质图等；也实为区域图幅。地质调查所之内部组织分设地质矿产陈列馆及图书馆，各置专任人员，负责办理。

（中缺）

消息传来[1]，哀痛欲绝，赵亚曾为我国地质界第一等人才，自北大卒业从事研究，对于古生代化石及地史推考，见解之卓越，著作之丰富，超越等伦，既为特出之天才，也为后进之楷模。余忝任所长，遭此巨创，自问责任，衷心愧怍。因思余兼任大学教授教课，往返费时，也为旷误所务之一端，宁使自增刻苦，必须主停校课。自此余全停校课，专任所务。于此益信立所之初，调查与教课分任不兼之方针，实有至理，余身经体验，深切不移。后人未能实行，良为可惜。赵君死耗所播，各路人员均甚震惊，但仍按照计划，继续努力。惟丁君原拟由赵君复勘彼在民国元二年间在滇所察应待复证之各点，则因赵君被刺，未能实行。此项调查所得之资料甚为丰盈，已有报告多篇，相继发表。

调查范围兼重东北，孙健初在热河隆平、滦平间发现丰富铁矿；王恒升在东北广为搜访并注意可能之油田，不幸行至满洲里边境，因中苏双方对于界线认识不同，而二国方绝交，苏联守界兵士认为越界侦探，逮捕远去。时余方游历四川，惊接电讯。赵君方去又及王君，震骇万状，急电苏联学士院及地质矿产局，诚切说明，恳其放还，卒能如愿释回，如解重负。余入四川，此其首次，地质与地形之关系，盆地与历史之影响，迹象昭然，凡此长江巨峡，嘉陵三峡，嘉定陂谷，碧水红崖，峨眉峦壑，盐井源流，皆有生成之原因，构造之历史，曾就所得，著有《四川游记》。

一九三一年（民国二十年）余自赵亚曾故后，本已立志脱离校课，专心所务，乃清华大学师生因校为国立，不愿因校长人选而归入政客系派之手，故于部派校长争持颇坚。政府为宁息计，命余代理其事。钱昌照来平力为劝任，余勉允暂任，以六月为限。嗣因余商荐梅贻琦为校长，荷政府采纳。

---

① 1929年，赵亚曾于地质调查之时，在四川叙府被土匪杀害。

是年9月18日日军突占沈阳，东北沦陷，全国人心震动。余居北平垂二十年，殚心学术，不问政治。自度生平，向以学术工作为职志，自计既任地质所务，首当倡导研究精神，奠定调查基础，同时培养继任所长人才，一俟继任得人，便当辞卸所职，改任大学教授，辅助后进，以此终身。所志原本如此，但东北沦陷，极为震惊，且日本进侵方兴未艾，在北平更常见日军行动，日机飞行，深恐大好河山，竟归破裂，向来安心研究，受艰苦而不辞者，至此则为国局前途，忧从中来，难安寤寐。

其时在平友人，多同此感，因与胡适、丁文江、周炳琳（北京大学）、蒋廷黻、吴景超（清华大学）、傅斯年（中央研究院）、吴宪（协和医院）、竹垚生（浙江银行）诸君共同印行《独立评论》周刊。对于当时大局，重在唤起人心，共保国土，决不可轻中日本传言，半壁自安，放弃北部。对于国家前途，则主张实行民主政治，经济建设，发扬国力，保国疆圉。对于日本，则以地处近邻，不宜隔阂，节叙概要以为绍介。有时著论警告华北大员，须知国本所关，守土有责，决不可以石敬塘、张邦昌自命，民监天监，命兹在兹。其时北平特设委员会，以婉委态度，应付日人，空气正趋沉靡，此刊发于北平，公正立言，阅读者众，于朝野心理颇有影响。

一九三二年（民国二十一年）年初，第十九路军蔡廷锴、翁照垣等在沪与日军武力冲突。中国军人竟有敢击日军者，消息传闻，人心振奋。

其时日本方自东北更图内侵，政府以华北政务委之张学良居平节制，蒋介石时任参谋总长兼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正以江西围困共党为务，但国局所关，影响宏巨，救国拒敌，蒋君时时在念，并叠电邀余，往谈国事。余与蒋君虽同生甬郡，但余素志学术，与蒋从未往还。嗣后彼嘱其秘书钱昌照至平，邀余同往牯岭，钱并切告蒋君正为国求贤之诚意，余乃同行往见。牯岭晤见时，蒋君

面告：中国失败之由，在乎历来工作，只对内对而不对外，以致内部事多而对外力弱，彼返躬自省，当以保全国家为己责，欲尽此责，深愿物色全国贤才，竭其所能，同心戮力，而当实行之时，则不宜与他人虚争政权（其时汪精卫任行政院长）而在自身确尽责任，此外愿以三日时间由余面为陈说。余睹此态度，颇感佩慰。其时曾为商谈者，“国家必需建设，建设须有目标，标的既定，则力能集中而功效加速，方法适当则进行顺利而绩效可期。至全国人才，则因历来政局变迁，出身经历不能一致，但外侮迫切，爱国心同，故用人之际，应以保国兴国之目标，振奋其志气，不宜过以政党之界线，限制其范围。欧西各国，每逢国事紧急时代，往往组设联合一致之内阁，苟能同心救国，即宜开诚相交”。凡此要点，蒋君均极谓然。复曾进言“国家建设须要认识具体基础”，因就我国矿产资源，水土丰瘠，分别区域，说明概要，“惟知实际基础，庶免空中楼阁”。至于延揽人选，当时曾为道及者，计有胡适、张伯苓、丁文江、顾振（湛然）、徐新六、吴鼎昌、张嘉璈、蒋廷黻、周炳琳、蒋梦麟、周鲠生、卢作孚、范旭东……诸人。蒋均愿随时延见，以谋借重。

蒋君提议密设国防设计委员会，彼自为长，由余专任秘书长。余以地质调查所艰苦有年，继任所长之人选尚在准备，余不宜半途而去，且此所设于北平，兼顾为难，故余可任委员而不能任秘书长，请其谅解。几经商酌，彼乃以余为秘书长，钱昌照为副秘书长，在京执行职务，俾余仍留平，担任地质所事。

在牯岭期间，余并见及杨永泰、陈诚、熊式辉诸君，并知蒋在牯岭设训练团，亲往致词时，屡以抗御倭寇为言，并以戚继光为军人典范。

是年11月杪，继母叶太夫人因血压高病故于北平。时政府任余为教育部长，余辞不就。继母故后，运柩自平返甬暂厝。

一九三三年（民国二十二年）日本继为内侵。某日傅作义至

所来谈，时机甚紧，彼略有部队，日军如果内犯，彼必率队抵抗。傅君行后，余与胡适、丁文江三人会电牯岭蒋介石："必须保卫整个国家，如果坐弃华北，全国国民及世界各国均不能谅。"彼阅电甚惊，当即致电阎锡山、冯玉祥，必须一致保国，愿共商谈，并即专车北行，驻保定，邀约平津著名人士前往面叙，自言保全国土，责无旁贷，必当尽力为之，并派中央军队北上，以图守御。蒋君以全国为怀，不甘划江自足，诚真意也，惟惜匡助少人，工作效率迄感不足，军事方面，尤多陈旧。是年，黄郛至北平主持政务，与日军订塘沽协定。

一九三四年（民国二十三年）余偕李书华同往陕西，历观咸阳古绩并游华山。余尝三登泰山，至华山则仅匆遽一行。时闻浙江长兴煤矿忽有石油涌出，余拟赴京偕王竹泉同往视察。二人同乘汽车自京出发（时值阴历正月初二），王君中途赴矿。余拟往杭州晤见有关人员，乃车至武康县境，猛冲石桥，势极遽烈，余头部受伤甚重，流血特多，送入杭州广济医院，几至不治。幸四十日后神志复清，由津浦车移往北平协和医院继续疗养，为时数月，始渐平复。出院后方拟以劫后再生之身，复理所事，乃蒋君坚命往河南焦作，负责整理中英合办之中福煤矿，再辞不获，乃于是年12月勉往任事。此矿因任事【者】少，用人太滥，矿上存煤八十万吨，未能出售，员工待遇，积欠甚多，形势动摇。乃集董事会及总经理大权于余一身，英方代表也声明一切当秉承余意。乃以孙越崎为总工程师，张兹闿为会计课长（兼管财务），力矢勤勇，认真整顿。数月之内，即推销存煤，减轻成本，增高产量，健全工程，朝气遂以复新。此矿余任整理约及一年，嗣任他职，乃由孙越崎继任，每日产煤原为二千吨左右者，增多至五千余吨，每吨成本原为四元六角者减为二元左右。中福公司投资此矿几四十年，从未取得赢利，至此结帐，始略有赢余，故此公司董事乌多夫（Woodroff）在伦敦极表欣慰，并言西人在华投资经理人须用

华人方能得当，对于我国人自行治事之能力极表信任。

石油功用，因技术进步而日见推广。民国初年，熊希龄辞卸首揆，即任全国油矿督办，欲与美孚石油公司合作开发石油，眼光极佳。惜因基本知识尚未成立，中国方面毫无专才，仅凭美国技师，广行视察，并在陕北开凿七井，未能成功，遂以停办，所有探矿地质报告，由余接受，详为阅读。Fuller、Clapp 诸技师在陕北测量研究，甚为精详，确曾认真致力，但于中国地质了解无多，地层时代鉴定未确，故于储油情况自尚有重为考研加以修正之地。至 1933 年（民国二十二年），国防设计委员会已确定范围，改为资源委员会，以建设基本工业为任务，余即建议继续勘探陕北油矿。由王竹泉等重勘地质，颇觉陕北地层向西倾斜，构造简单，斜度较小，面积虽广而集中较难，且附近交通艰难，大件机械运输不易，故初办试探，惟有就延川、延长较浅部分而具有背斜构造之处，先行开井，故有孙越崎向美筹订凿井设备，经由山西，运往陕北。本年孙君调任中福后，由严爽续为工作，实行钻探。

同时由余主持推进者，系为地质调查所在南京珠江路购地建屋，以便将总所由平迁京，而将北平原有所址作为华北分所。

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南京所址建设大致告成，重要人员及设备实行移京，主要情形大致如下：（一）襄办总务及文书人员周赞衡，事务人员为数极少，以节开支；（二）地质矿产陈列馆主【任】原为徐光熙，病故后盛莘夫继任，分为二楼陈列；（三）图书馆主任钱声骏，书分丛书、类书二种，各期刊以各号合订成本者为册，专门书志当时已有九万数千册，中文地志等书尚不在内。中国地图搜集甚多，凡此图书搜藏数量之多，在全国昭然居首，远非其他机关所能几及，而实费款项并不甚多，尤见所中同人收罗之力；（四）地质调查主要人员如谢家荣、王竹泉、王恒升、谭锡畴、黄汲清、孙健初等分道进行；（五）古生物研究，

关于无脊椎者有葛利普、尹赞勋、计荣森、王钰诸君；关于脊椎者有杨钟健等；关于古植物者所内少人，特邀所外专家斯行健、胡先骕相助；关于原人石器者，正由斐文中力为探索；（六）矿物岩石研究，谢家荣、王恒生等为主；（七）燃料试验室主任金开英，并有宝果、熊尚毛等为助；（八）土壤研究有侯光炯、李庆达各员，并曾聘美国专家梭颇（Thorp）来华参加；（九）地震研究仍由李善邦留平继续。此为地质调查所在南京创立之始基。旧邦维新，故节记其概况。至建筑费用共为二十余万元，全由各大矿出款捐款，未支国库分文；增添设备则或由捐款，或由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补助，其所得自永为政府资产。综此一所，二十余年以来，政府岁支薄款，勉为维持，而资产增多，工作推进以及报告印刷，所需资金出于社会热心协助者分量特多，所中诸人于此益感为国为民，均有精诚努力始终不怠之任务。

共党在赣南受政府军队加紧围攻，于是年突围而出，长途远行，往集陕北。追攻期间，蒋自驻成都，召余往见，命与德国政府之秘密代表客兰（Klein）接洽，实行中德交换货物办法，乃与此君同至京沪，商洽推行。当时德国纳粹政府由 Schacht 主持经济及金融，Blomberg 主持军事，其根本方针欲联络中国，在中国取得各种原料，以供德国所急需，而对中国之工矿建设及军事设备则愿优为辅助。中国方针则对日抵抗，军事上深盼德助，俾可迅速加强，生产上则盼德对钢铁厂等重大事业包工建设，供应设备，交通上亦可商订办法，加力进行，旨趣既同，自可依此推进。

丁文江自黔桂调查竣事返平后，任北大地质教授，为申报馆六十周年制印《中国分省地图》（曾世英及余合作）；于 1934 年赴美出席世界地质学会议，提出《二叠纪地史》论文，并由美转欧，往苏联参观建设成绩。苏联之学士院、地质矿产局及有关机关对丁君热烈欢迎，殷勤襄助。丁君因此倾诚佩服，深信苏联建设确具精诚，且其计划既有具体之目标，复具现实之认识，故能全国

风动，突飞猛进。因此以为中国如欲前进，亦非真实地发奋建设不可，决非枝节空言藉为应付者所能济事（国府岁支十亿余元，但实业部拟办十厂，仅需数千万元，三年完成需款更省，而空言筹办一事未成）。在苏则前规已在，在我则成效难期，实非根本改革不易达成任务，丁君遂抱有尽此余生拼命推进之志。乃返国后，蔡元培坚邀丁君为中央研究院之总干事，以为我国科学树立之中心。丁君对科学固具有热心，而于国事尤宏抱志愿，但以为一居此职，则须以机关地位为先，不便轻发猛进言论，因此初期迟疑，未遽允诺，嗣因院友坚邀，勉允担任，因即移居南京，全神任事。中央研究院地位，一方面自身为学术研究之机关，同时对于全国学术及专门学子又具有联系策进之任务。为履行此任务起见，丁君与余熟商，组设中央研究院评议会，选举全国富有学验之专才为评议员，参加其事。评议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开会，额设秘书一人，公推余当其选，尸位有年，尽职无成，滋以为愧。

蒋介石对丁君仍甚器重，力约彼为资源委员会常务委员及中央钢铁厂筹备主任。丁君意在皖南马鞍山设厂，并盼开滦矿务局投资协助。丁君与此局总经理顾振友谊甚笃，且甚得中英双方之信任。

是年冬季，行政院长汪精卫因人枪击，中弹受伤。蒋任院长，命余为秘书长。当时蒋欲任丁文江为铁道部长。丁适因粤汉铁路南北接轨，需煤供应，亲往湖南考察湘潭等处煤矿。余电请返京，乃彼行抵衡阳，受煤气晕决，为患甚重。余偕戚寿南医师飞往看视，确难治事，乃改任张嘉璈。余对院事颇为期疑，因地质调查所所长继任人员原已商定为黄汲清，故彼在瑞士留学成博士后，又助其历游英法德苏各国，转往美国，考察制度，访见专家，然后返国，任主任技师，复为副所长。原拟更待数年，在所中经历加高，再任所长，然后用人支派，方为适时。为兼顾起见，乃经蒋院长允准，余仍兼所长，但事实上匀交黄君代理。

其时行政院其他人员如下：副院长兼财政孔祥熙，内政蒋作宾，外交张群，军政何应钦，实业吴鼎昌，铁道张嘉璈，交通俞飞鹏，教育王世杰，蒙藏黄慕松，侨务陈树人，卫生刘瑞恒。余入政院为余生平工作之一重大变更，在日记册中特题："誓拼生命拯邦国，莫逐流波坠俗尘。"以自策勉。

次子心翰，北平中学毕业时，适初办学生军训，由师长黄杰、关麟征主持，逐步教导，富具精神。北平学生方具救国之诚，克亲效力之路，欢欣工作，极为热心。乃日本政府侵略情殷，迭次要求华北停办军训，相迫甚坚，北平只得勉为停止。功亏一篑，受训青年莫不认为极大侮辱，愤慨万状。心翰因即立志从军，誓牺身命，以雪仇耻。适值航空学校第八期招考新生，心翰投考录取，先在南京受士兵训练，生活及工作极为严肃而劳苦。心翰偶值假日出营相晤，自言为遂志愿，甘受若饴。

余家眷居平已二十年以上，本年先暂移杭州，嗣因南京峨眉路新宅落成，乃由杭迁入。

一九三六年（民国二十五年）是年余任行政院秘书长。蒋廷黻为政务处长，后出任驻苏大使，由何廉继任。院中主要助理人员为徐象枢、端木恺、吴景超、郑道儒、张平群、陈克文等诸君，顾翊群入院未久，旋即外任。

是年政府积极工作，财政方面实行法币政策，国内大批银元，收集运往美国，购换黄金以充实法币之准备，英美二国银行也依法办理。惟日本在华银行，原有银元未肯照缴。此外推行均称顺利，国币收入颇近平衡，华侨之汇款大量入国，法币信誉因以昭著。又将以前各项债票集中整理为统一公债，名复兴公债，办法既明，信用更著。四川及广东原来币制，与中央颇为差别，兹亦实行统一，确收成效。交通及铁路方面，主持督促，较为认真，招商局实行经理制度，以前积欠之铁路债务，推考具体性质，为合理之整理，整理后应还之款项，如数支付，国外市场之信用，因

以提高。实业方面，设立农本局，由政府及各大银行共同投资，举办农业贷款，以低息资本辅助农民，并筹办中国植物油料厂及中国茶叶公司，由中央政府有关各省及正当商人投资经营，期有集中业务之机构，以改进生产与提高输出。由中央统制钨、锑、锡之出口，以与外国交换物资。机关职务分配方面进行，设法铲除贪污及提高工作效率。全国经济委员会原管范围中之农村合作及棉业管理二部分均划归实业部接办，俾该会专管水利工程；公路建筑及液体燃料之供应，由秦汾主管。资源委员会在钱昌照之下，筹划重要之建设，则颇积极。各省行政及财政，原来粤桂二省各自为政，与中央制度少相联系，致滋纷歧。本年内蒋院长婉委督导，极费苦心，亦克纳之规辙。又迭电北平、广州各地，查询购外国军械情形，以期限制。欲期对外之有为，必蕲内部之统一，诚不可缓也。

惟国内之情形，虽尚有向上前进之生气，而国际形势仍极为动荡不安，主要国难尤在日本。因日方军人之政，突取沈阳，推演而进，已使东北沦丧，冀东自立，华北异态，贸易扰乱，全国人心同深警惕。日本温和人士虽同盼国家扩展，而并不欲轻启战衅。激烈分子本年年初在东京突起暴动，击死内阁大臣数员，以要求更为激进。在此急进空气之中，日本迭派大使，有吉、吉田、川越，一年三易，与我国外交部长张群积极谈判，崛内须岩、清水喜、多矶谷等亦纷起活动，并由田代向华北委员会宋哲元横肆要挟，订立中日合作经济协定，复派军舰多艘开入长江，以助威胁。我方政府以蒋委员长为中心，尊重国权，坚持不让。日本所期望者，由我国正式承认满洲国独立，华北五省（冀、鲁、豫、晋、绥）长久亲日，不必秉承中央，由日本投资开发（其中尤重沧石铁路、井陉煤矿、龙烟铁矿，塘沽筑港，扩增电力，以及棉、毛、盐、煤等大量输日，均由日方尽早实行）。长江方面则先行上海与福冈间施行航空，并又切盼我国中央及党部通告全国与日亲善，订

立中日防共协定，如果日本与苏联交战时，中国至少对日本善意中立，诸如此类。彼方认为最低条件亟宜商酌词句，订立协定，并望我方早有具体行动，证明诚意。我方则期望东北之主权必须保全，如有必要，可考虑作为国际永久中立区域，塘沽及上海协定应即明白撤消，华北为我领土，不便明文定为日方独占，亲日问题须以国权为衡，民意为准。政府切望日本取合理之态度，庶有真实之和平。双方意见颇相径庭。张部长群支持其间，极费苦心，迭约内阁要员，报告谈判状况。余曾于11月16日往外交部向张群建言：此为国家存亡历史的关键，全国人心日增振奋。院长历来主张甚坚，不可因一时压迫，致成长久之沦亡，万一匆遽协定，损失权利，势必引起全国之反抗及许多省份之独立，如此则既失远大之计，也并不得暂时之安，只有坚持不懈，不可轻易让步。外交部为国喉舌，务宜坚忍为之。因此谈判次数虽多，事实上无从成之协议。驻日大使许世英虽然努力斡旋，建议须由中日苏三国共同了解，方能确保东方和平，而日德防共约定，言之自不能见效。10月及11月间，日方以武力侵扰绥远，百灵庙等处迭经交绥。关东军及满洲国宣言：蒙古与日满利害相符，中国如因绥远事件，侵及满洲权益时，必当实力抵抗。其时日德防共协定，业已成立，故日在我国反客为主，益形嚣张。其时蒋院长方驻洛阳，迭次密电，事势至此，惟有武力抵抗。拟以一大将统兵径开北上，又一大将率师守御长江下游，将中央各部会选取办事最为得力人员，缩小机构，密迁湖南衡阳、衡山一带，南京则租用民房办公，以防日军空军轰炸。又嘱拟订汉奸惩处办法，俾可及时施行。凡此忠诚为国之方略，实定在西安事变以前，余曾与闻其事，自所深信不疑，且当时确曾依照蒋君电令，由行政院秘书二人密往湖南选定房屋，良以立国权益，义当保存，百折不回，决无退志。而另一方面世界形势尚未成熟，本国实力尚未养成，既重国家远大之图，复慎战事孤注之掷，实行时期，自宜郑重筹划。此君苦志丹

忱，实宜为爱国同人所共佩，由是可见。

当宋哲元电约李思浩北上为助时，蒋在洛阳曾电邀面告：宋在华北诚宜婉委对日，但关于国家权益及领土主权者，任何要求必须报告中央秉承办理，切勿自为妥协，中央必当完全负责处理。万一确有武力支持之必要，不论有无何梅协定，中央定派得力部队开发北进，不让宋君独当其冲，对王克敏迭次面谈，亦具此意。又曾值童子军大会，蒋着特级上将冠服，郑重声明，必须立定志愿，收复失土，失土一日不收，任务一日未尽。当时驻京使节闻此宣言，均感惊佩。又因其时各校学生愤日侵迫，来京请愿，蒋当众公告：中国失土，不但东北，并包括台湾及朝鲜，因此台湾及东北，必须完全收复，还我河山，至朝鲜则当早使自立独立，此皆中华民族重大责任，积极努力，不可或忘，惟要大家负责守纪律，庶使国内之秩序不紊，正义之主张生效，并自愿率先尽力，有我在，国必不亡。凡此声明，前后相应，自出真诚，也惟有此真诚，筹之有素，故开罗会议时与英美当局谈洽，即能订立东亚之大计也。当此日本侵略形势张脉贲兴，英国贾德幹（Cadogan）方为驻京大使，对中国颇表同情，但事实上日本对英声明，从前英美法日四国银行对华共同投资之契约，必须变更应用，华北由日本单独投资，其他各国不宜参加，华南则英如投资必须邀日加入。美国大使詹森（Johnson）驻华已久，无可为力，惟2月间曾由副国务卿斐利姆斯发表谈话，谓美对华重视门户开放，于今犹然，并无变更，此言自对日而发，但日本认真扩展，置之不理，美方并无其他任何步骤。苏联对于上述形势，毫无表示，而陕北共党依然积极不息。我国为期打开隔阂起见，特派精研国际关系之政务处长蒋廷黻为驻苏大使，期能与苏联外相李维诺夫开诚商洽，取得谅解。事实上，虽经洽叙，而成效尚鲜，可见当时日方富具猛攻之决志，而其他友邦仅有一部分意志之同情。缓不济急，可以概见。

在上述形势中，英国财政专家李兹罗斯（Leith Ross）来华商谈至有意义。此君自忠于英国，但也友于中华，其驻华时期对于中国财政金融洞悉实情，代为筹划。法币政策实行之成功及英美银行之同情协助，其俱有贡献。彼盖以为中国须有健全坚实之经济，方能当此艰难局面，在此方面英国颇愿为助。此君见解也极合理，至其具体希望，则于稳定币制之外，尚有其他要点，曾于1月13日谒见蒋院长时婉委说明，由余译述以资慎密。其纲要尤重中国海关及盐务，工作效率必须振作，庶能加多税收，并以巩固经济。为此目的，主办必须得人，如能多用英国人参加其事，或由英美两国共为参加，必能确有效益。至于重大事业之建设（建造铁路及开发生产），以从外国借款，定期偿还，最为利多弊少，中国方面如有具体意见，彼愿出力先容，俾可洽定。至于中国主持大员实际行为极关公众信用，目前对财政不得其人，应早更易。若使彼于孔、宋二人之中选取其一，则彼之意见用宋较佳云云。当时蒋任孔，李兹罗斯以外人言及国内用人，所得反响，自难满意。

在上述国际形势中，忽有中德两国商洽合作情事。骤视之颇难了解，欲明原因，当知德国政情。纳粹政府当权初期，经济部长沙哈脱（Schacht）联络英国具有成效，英对德之同情协助，主在使德复兴，以抵制苏联实力之西展。德国复兴既成，深感制造甚宏而原料缺乏，故联英之外更思联华，俾德以技术及器材助华，而华以农矿产品输德。军政部长白龙堡（Blomberg）对此方针也极同情，初由代表克兰（Klein），通电粤省陈济棠，助其在穗制造巨炮，嗣因中央所聘德国顾问赛克特将军（von Seckt）力主改助中央庶为正办。赛克特为德国重建国防军之首领，信用昭然，一言九鼎。克兰乃与孔祥熙面商，签订中德交换物资合同。可见整个办法，在德国政策自具有理由，惟纳粹党中主持外交政策者为立朋脱洛夫（Ribentrop），意见迥不相同。立氏以为当时德国武力已极强盛，冠于世界，英帝国年久腐老，军力甚微，正宜击法毁

英取其属地。意日两国政尚极权，志重侵略，德应联为同志，反击英苏，协助中国势非必要，且于德日交谊不合。此二种意见针锋相对，不易并存，在第一时期沙氏权重，故中德合作尚易实行；至第二时代，立氏起为外长，则沙氏势须下野，而中德合作为不可能矣。

中国方面，孔君因合同仅列原则，要求德国先行输入在市场易于出售之大量货物，例如电话、电灯之类，中国可以售货所得余款购集华货，运往德国，以免中国垫款。德方以为此种办法与原来根本原意并不相符，因之工作不易开始实现。嗣蒋君交余与克兰谈洽，商定要点在德国输华物品应以抵御日本之军械为主要部分，附以中国建设国防工业之器材设备。中国输德则以德所需要之钨砂、锑、锡、棉、麻、大豆等为主。沙、白二氏来电均表接受。但如此办理则制品价贵而原料价廉，故经余提议，德国宜借给中国以信用债款，俾每年换货，来华德货之总额远在运德华货之上。为实行商洽起见，我国密派顾振偕同王守竞、凌宪扬、齐焌赴德面洽。当经希特勒亲为接见，并于四月间与沙哈脱及白龙堡二部长签订一亿马克之借款合同。此借款不需担保，仅为交换物资记帐之用，因是交换工作遂得据以实行。此项交涉双方为确守机密计，皆密派专使，不交大使处理。因此交换，中国取得高射炮、战车炮、重机关枪、平射炮、鱼雷等件，于对日抗战至为有益，如果实行较早，所得自必更多。

在此时期，德国希特勒突派莱谢劳大将(Reichuan)远来中国，于本年6月24日抵京，9月14日离去。此君为德国主帅之一，其主要建议，在中国目前武备、组织、设备及技术上，均尚少对外作战之能力，必须根本改正，方能达此目的。改正方法，彼建言：(1) 宜由德国军部负责选荐最有现代作战能力之军人；(2) 中国军事各部门皆须聘用德人为顾问，而由军事总顾问通盘筹划，指示督导；(3) 中国军事机关权责不清，彼已拟具纲要，彻底改组；

(4) 中国国防要线及据点必须迅建防守工程，加以设备，当由德国供给技术及器材。此君谈话不善言辞，而其所提意见对我国颇具热诚，其关键首在聘用多数德人为军事顾问，蒋君对此不愿遽为接受，因此莱氏此行遂不能得如所愿。

此一年中，英由李兹罗斯来谈财政金融之出路，德派莱谢劳来商军事力量之建设，两方分别进行，其愿助中国之诚殆为向所少有。但英德两国各有其有关自身之主张，蒋院长衷心自重主权独立，向不轻为目前之迁就，因此原来意义，事实上均无从实现。

丁文江自上年年终在湘煤气中毒，移治长沙，于本年1月5日逝世，5月4日葬于湘江西岸岳麓山旁之左家陇，余飞往送葬。丁君不但热心科学，而且精诚爱国，立志求新，服务多年，终身廉洁，并无余产。遗嘱以生命保险费，贻其妻；以所藏地质书志赠中国地质学会。其遗著关于地质者交黄汲清、尹赞勋整理，关于西南人种者交吴定良整理，均在对日抗战时期完竣，分别出版。

余家居北平二十年，本年先移杭州，嗣南京峨眉路新宅落成，遂即移入。长子心源在唐山工学院习工程，毕业后在粤汉铁路南段襄助建设，本年9月在京与其妻李素英成婚。长女慧娟已先嫁张悦联为室，居于上海。

12月间有西安事变，蒋院长受拘半月，始得返京，事不具述。此次事变于国局前途关系甚大，有可特志者，共党及西北将领对于抗日救国之主张共同一致，此于全国团结，诚极有益。

一九三七年（民国二十六年）蒋君自西安事变，体颇受累，归息浙江溪口故里。余于1月间往访，见已逐步复原，因面为进言：全国人心对中央政府寄望极重，上次西安变化期间，人人关系，意义昭然，但按之实际，行政官员惰废因循，少能振作，经济机关浪费散漫，缺乏系统，循此不变，积弊愈深，知识分子失望于先，社会心理动摇随之，此乃中国自身之危机，即无外患也难持久。补救之法，与其文告教导，徒托空言，不如规定实际建设之具体计

划，按事程功，庶使人心向上，功效可期。而实行推动，又必须妥有组织，明定职掌。蒋即为采纳，嘱返京先由各部会起草计划，再行汇总校订。其时汪精卫已因西安事变自欧返国，为中政会主席，对建设计划，甚表热心，屡召主管人员集会商拟。汪君主张，应设经济建设委员会，由蒋任委员长，原有之全国经济委员会，改为水利委员会，建设委员会改为电力委员会，资源委员会改为重工业委员会，庶各保其所长，而组织则确有系统。但蒋对此改组并不热心，谓不如照旧，至于铁路及重工业等建设计划以五年为准。拟就初稿后，孔祥熙以为巨款无著，不易实行。积极意志之缺乏，至为明显。

3月中旬，日本经济考察团来华，团长儿玉谦吉声言：日本经济界对中国注重合作，盼能保全和平。蒋院长招待席上说明，前往日本与涩泽谈话，极佩孔子教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其实两国关系，也是如此，如确能己所勿欲勿施于人，真实友谊方能成立。

2月杪，蒋院长在沪，命余偕何廉、钱昌照同往，面告资源委员会之设，原意交余管理，乃设会至今仍由钱君主持，余太谦让，兹派余随孔祥熙往欧洲参加英王加冕，在余出行期内，交何廉代理余职，务必实行任事云云。实则自余行后，会务仍由钱君主持。

4月2日，参加英王加冕典礼特使团乘意国船离沪启行。特使孔祥熙，副使陈绍宽，余为秘书长。事先余见蒋，力辞秘书长名义。蒋言，余实际任务在趁此往访欧洲各国朝野要人，检讨远东国际形势及中国经济前途，以期唤起国际之同情，协助我国之建设。并知孔之任务在商借外债，陈之任务在接洽海军。余乃受命启行，吴景超、张平群随行。行政院秘书长职务由魏道明代理。余在京实任秘书长凡十六个月，就行政院原来预算，并未增加，但核实开支，月有余款，临行时已积存三十万元，足见当时各机关经常款项尚为宽裕。又秘书长原为简任职，蒋院长因明定等级起

见改为特任官。此为五院秘书长改为特任之始例。

4月杪至5月杪，余在英国。学术方面，两参伦敦地质学会，参观英地质调查所及地理学会。实业方面，参观Ford铁厂及Corby钢厂，并与输出担保局商洽中国建设债款担保办法并与Brassert&Co，Ashmore，Benson，Pease&Co诸专家谈建办钢铁厂，与Arnold&Co谈化学肥料硫酸亚厂，与Pekin Syndicate谈合办中福煤矿。关于中国之经济建设，英政府要员如外交部长Eden，商务部长Runciman，财政专家Leith Ross皆言建设诚为必要，但进行须有步骤，政府必须妥得可靠收款，确实平衡预算，切不可因侈言建设而转为破坏此根本要计；对于中国经济，英愿为协助，但限于目前财政办法及中央银行办理不善，则实有戒心，至盼早为改善，不可因彼害此，更靡开支。Leith Ross单独谈话尤言之深切。彼为蒋君诚心爱国，且有重大志愿，而不能放宽范围，任用真正有为之人才，爱中国如彼者，实深代婉惜云。统观英人意志极重经常经济之标准，而于紧急进行之方法则甚不注意。6月初至法京，参加法国学士院（Acade'mie des Sciences）会议及法国地质学会年会，会长对余致欢迎。又至比国访见Societe Funienls，Callens并至从前留学之罗文大学一行。

6月9日至25日余在德国，见及Hitler，Schacht，Blomberg，Mackensor诸人。柏林工业学校授余名誉博士学位，又赫革加自然科学学士院（Akademic Naturalforsher，Halle）曾聘余为国外会员；参观Ruhland & Holten（Eischer）及Brabant & Leuma（Hydrogenation）各炼油厂。德国缺乏石油富源，但工业及军用需油甚多，故特重人工炼油，Leuna厂每年产油三十余万吨，设备甚精。英国经办Billingham Tees油厂，闻仅年产十万吨云。又至Essen参观克虏伯（Krupp）钢铁厂，厂主Gustav van Bohlen晚餐招待，言克虏伯厂，自李鸿章当政时对中国供应多量军械，今中德交好，为中国包建钢铁新厂，与军械制造密切联系，自所素愿云。余此

行接洽者，为两钢铁厂：一在粤南，由 Brassert& Co 设计，其钢品种类重在供应工商用途；一在湘中（湘潭下摄司），与克虏伯签订包工合同，日产千吨，于商用钢品之外兼包铸钢，以助兵工，设备特为完备。如有不足，当时并拟建者鞍山钢铁厂，以供长江下流之工商用品。余在德国时，德国国防经济署长多玛斯（Oberst Thomas）迭次面洽，并约余往署，由署内主管人员说明德国振兴国有经济之方法。其根本方针要在确认国家至上，实力第一，所有生产制造、贸易分配，一切皆依此前提，由主管机关出力筹划，尽量指挥。私人产权虽仍存在，但须尽先贡献于国家实力之需要，政府之财政金融亦充分为实力之扩张而筹定办法，公私一致向同一目标积极前进。此类工作，经济部长兼中央银行总裁沙哈脱实系其关键。与沙氏谈话时，彼也谆谆告知，国家须以建设为目标，方能确有进步，中国建设以信任德国，联系并进最为可靠，惟盼当局大员看重要纲认真推动，凡有所需明白告彼，庶能切实协助云。当时英德两国对我国皆有友谊，但英之眼光特为稳重，德之方针尤重急进，即在英德本国政策也均如此。至于德日所订防共协定，我国颇虑含有协以谋我之意，询之德国外次 Machensin，则言订约绝不侵及中国，德国也决不受日利用有侵中国，彼可保证云。又英德两国企业人士热心中国者纷来访见，洽谈甚多，兹不尽述。

6 月 27 日至 8 月 8 日余在苏联，吴景超同往。6 月间中日关系日趋紧急，蒋院长迭次电余速往苏联。余抵莫斯科后，即偕蒋大使廷黻，先见苏联外次 Stomayakov，次见外长李维诺夫（Litvinov）。谈及远东形势，余谓远东因日势扩张无已，和平早见动摇，幸有华盛顿会议，平衡海军，退还山东权利，国际幸得安定，惟其时苏联革命未及参加，以致日对北库页岛捕鱼、采油要求不已。自民国二十年日侵东北，中国大受威胁，但苏在东北既得权利如中东铁路，亦因日迫，不得已而廉价出让，可见日势扩展，中苏

两国受害相同。近时英集各自治领首相举行帝国会议，澳洲提议召开太平洋会议，除华府条约之各国外，须请苏联参加，未知苏联对此反响如何。李氏答言，此类会议，苏联并未接到正式邀请，就彼见解，此类会议原甚有益，但在目前形势下，则为时已迟，不易收效。苏联对中国甚为同情，自应增加友谊联络，如中国同意，两国宜早为货物交换，使彼此具有实际关系；又愿相告者，苏德国交并未友善，如中国政府请德国顾问指挥军事，则中苏军事联系并不可能。余当告以德国顾问从未得有指挥军队之权。

在莫斯科，又与重工业委员长梅兹洛克（Me Zhlauk）长谈。此君亲自创办五年建设，兹任重工业首长，关系特重，其所管事业为数甚多。厂长及总工程师由重工业委员会直接任用，其余人员则遇特殊需要时也可任用。其时共有技术人员十五万人，劳工二百余万人。论及办事经验于中国建设有可参证者，彼以为资本主义国家如美英德等，工作效率养成有素，故苏联远不能及，相差殆至二三十倍，因此苏联事业用人较多。为生产成本合理平衡起见，员工待遇自不能过份提高，但苏联方法，对于员工，除每月经常薪资之外，依照生产效率另给报酬，具有成绩者，给酬特高，藉以提高个人工作之效率。同时，工作进程需有计划，逐步前进，密切配合，使成整个国家之效率超过于资本主义诸国。且资本主义国家并无全国并进之计划，故矛盾困难在所不免。资本主义成分特高如美国，数年之后必有一不景气时代，人心惶恐，亟谋补救。此类短处在苏联必不发生。言及中国经济，彼以为共产制度并非一蹴可跻，中国不妨保存温和之私人资产，除少数事业完全国营者外，其余可由民营，或容纳民股，但全国纲要应有计划，对于公私营业同时注重，一贯进行。凡此见解均为经验有得之言。

苏联政府时正提倡航空，尤重北极区域之飞行，本年夏间有Gromov，Yumoshov，Danilin 等乘机飞经北极而抵美国旧金山。对

此成绩特高人员，政府特封以苏联英雄(Hero of the Soviet)名称，隆重庆祝，举国狂欢。当时开通莫斯科—伏尔加运河（Moscow—Volga)，邀余往观。此运河长一百五十八公里，宽八十五公尺，首尾高差三十八公尺，所用船长约三十丈。有水坝二道，水之高差约三十尺。其实我国昔凿运河，成绩甚著，吴筑邗沟，贯通江淮，隋成运道，贯通河淮，其间也尝设堰加闸，具有规模，此也建设工作之要端，仍宜重视。对苏联之生产事业，余尝参观莫斯科之车辆工厂，复往多纳斯煤田（Donetz basin)，下视(Kochegerka)煤矿六百三十公尺深之大井，有煤十三层，层不甚厚，倾斜约五十度，可炼焦，直井三，日产三千五百吨，开采已七十余年。初为法比人所办，革命后归国营，用苏制及德制之电力气压机，达六十大气压，每分钟抽水一百三十立方公尺，运煤及灯均用电，机械采煤，每天每人平均出煤二吨，此可为我国旧矿革新之借镜。

此外，又曾参观乌克兰首都 Kharkov 之农用车辆厂及合作农场 Zaporoge 附近之 Dnieper 水电厂。此厂建设用工五万，费时五年而成。水宽约七百公尺，环闸长一千五百公尺，水差三十余公尺，建设资金三亿卢布，用透平九座，每座能产电九万马力，即共能发电八十一万马力，旁设炼铝厂及钢铁厂。此钢铁厂所用铁砂来自 Krivoyroy，含铁甚富。化铁炉已成者二，每炉每日出铁一千吨；新造者二，每炉每日出铁一千四百吨；马丁炉五座，每炉每日出钢一百五十吨；电炉九座，每炉每班七小时出钢三十吨。轧钢厂新建成，每年能轧二百万吨，此厂于四年前开始建设。

由苏联见闻所及以及考察所得，合之德国所有之经验，明见一个旧国家，处此世界，必须有决心，尽力所能，彻底建成工业生产之基础，方能确图自立。建设愈进，则生产愈增，国计民生自也因之愈裕，畏葸必更落后，猛进方能有成。国虽旧邦，其命维新，国家存亡，端在乎此，舍此便是歧途，决无悖理。我国犹

能迅自警醒，勉力为之乎！瞻望前途，感慨系之。

在莫斯科及列宁格勒，访问科学机关为数颇多，不具述。又世界地质学会议在莫斯科举行，余代表中国参加此会，黄汲清、朱森等均为代表，各提论文。此会范围甚广，到者甚众。惟德意两国政府，不允其国学者到苏赴会。日本代表为数特多，正式邀请下次赴日开会，其他各国皆不接受，宁使商由英国邀请。由是可见德日意轴心国已离众孤立，为其余国家所歧视矣。

当余在苏联期间，中日关系已濒破裂，7月7日卢沟桥战起，中央派兵北上，中苏订立互不侵犯条约，握手言好。余于8月9日经由瑞典飞往伦敦。8月13日上海战事复起，抗战遂及全国。在英阅及老政治家Lloyd George所著"What Japan is Doing in China"一文。日侵中国实攻英美，惜一般人心未能早为明悉，以为能守中立便可了事。余自伦敦起飞，经由希腊、伊拉克、伊朗、印度、缅甸、暹逻境地而至香港，9月5日返抵南京。余之驻京眷属，已于8月4日移居上海，余本日电嘱移住汉口或湖南，电到略迟。东行途中，感怀国事得句：

"滔滔浪水大江东，兵革春申奋斗中。
岂仅弹丸能割据，誓除侵略抗强雄。
神州命脉竞争权，华国英豪肝胆忠。
我也应捐微顶踵，齐心看取九州同。"

次子心翰方习空军，余也勉之以诗：

"飘然一叶入云霄，壮志英怀侪辈超。
报国心忠追往哲，献身志切在今朝。
千寻奋击空中斗，百世长垂勋绩昭。
歼灭匈奴当日愿，家风赖汝霍骠骁。"

自"九一八"日侵我国，进迫无已，全国人心愤慨日增。本年7月抗战既起，至10月杪华侨捐款已达二千万元，救国公债行销至广，各省军队纷起动员，共产党之态度一致抗日，尤可注意，

节列如左。

民国二十五年5月，中共声明停止内战，一致抗日。

民国二十五年12月西安事变时，中共代表与蒋院长洽订两党统一战线。

民国二十六年2月，中共陕北三中全会要求迅速抗战，中共方面愿取下列四项办法：取消两政权对立，改变军队不称红军，实行民主制度，停止没收土地。

民国二十六年7月，中共宣言国共二党合作成立，内含三目标：（一）争民族的独立自由与解放，对日抗战恢复主权与领土；（二）实现民权政治，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及救国方针；（三）实现人民之幸福与愉快的生活，首须救济灾荒，安定民生、发展国防经济，解除人民痛苦。及四要项：一、为三民主义奋斗；二、取消推翻国民党政权之暴动政策及赤化运动，停止以暴力没收地主土地；三、取消苏维埃政府以期政权统一；四、取消红军，改为国民革命军，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统辖，待命出动，担任抗战前线。

以上中共表示，在反共人士多释为扩张实力，夺取政权之策略，但在日侮孔亟大局紧急之时，在爱国的国民看来，诚为精诚团结，一体抗战，其态度甚可佳尚。

当时孔祥熙奉使在欧，尚未返国。政府为便于抗日，军事委员会设秘书长，由张群担任，集中事权，分设各部，余为第三部长，俞大维、钱昌照为副，主管基本工业及兵工；吴鼎昌为第四部长主管其他经济各事。并依蒋嘱，实行资源委员会秘书长职务，余即辞去行政院秘书长职位，专任工矿生产。嗣又添设农产、工矿及贸易三调整委员会，余任工矿调整委员会。备用资金，指定农业二千万，工矿一千万，贸易三十万元。农产会周作民主持，何廉为助。何君时任农本局局长。贸易陈光甫主办，邹秉文为助，特重输出贸易。

大政方针由蒋领导，国防会议随时讨论。蒋主【张】抗战必须长期方能胜利，抗战基础应在内地（平汉及粤汉铁路之西），充实内地方能支持抗战。11月5日国防会议，蒋亲到说明，对外须齐一意志，领导舆论；对日各大问题之解决，不应直接妥协，须由国防参加；对日抗战，宜使各国对我了解，庶能同情协助。我国态度，勿骄勿惰，在内部应为大局真实团结，一德同心，持久抗战。为达此目的，对政府勿以小事而失望，对任务勿因少数而勿为，坚毅进行，必能胜利。

上海战事，国军坚强抵抗，历时三月。11月上旬，日军在金山卫登陆，形势始告转变。上海大战，我国虽牺实力，而英风勇斗却能振作人心。张一麐有诗记之云：

“宁使宝山作焦土，田横五百尽横尸。

同胞同日同时死，取义成仁百世师。

八百余人死守城，遗书决别过田横。

睢阳食尽将餐血，汉帜高张压楚军。”

日对我国未经宣战，而机弹横飞，军队四入，各国均感震惊，但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开会，仅议决对日谴责，而无具体办法。华府条约各国在北京开会，日本不肯参加。德政府居间言和，日本不愿停战，各种和平努力皆未能成。

我国国防会议11月16日议决，战时政府暂移重庆，林主席子超即先前往，并由国府宣言持久抵战，各部会长官则于11月20日乘长兴轮离京先往武汉办公。其时日军已占上海，逐步西进，蒋君留驻南京，至12月8日始离京西行。日军随即进迫，12日攻入。17日，松井及长谷川以日军攻占中国首都指挥长官之地位正式入京。

孔祥熙自欧返国，于10月杪抵京，综持财政，并商政务，因此遂又有改组机关，复权于行政院之议。至于院长人选，张群建议仍由蒋自任院长，由彼任秘书长，实行照管，庶符政军一致之

旨。蒋则决使孔为院长，由张副之。

长孙女维玲10月22日生于上海愚园路和村寓舍。又，次女燕娟来京，也移往汉口。

民国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新年任命行政院院长孔祥熙并兼财政，副院长张群，外交王宠惠，军政何应钦，经济翁文灏，交通（交通与铁道二部归并）张嘉璈，教育陈立夫，秘书长魏道明。立夏间又任命周钟岳为内政部长，蒋廷黻为政务处长，是时又任张治中为湖南主席，陈诚为湖北主席，吴鼎昌为贵州主席。

经济部主管范围，包括甚广，盖以前除实业部外，原有归国民政府直辖之建设委员会（张静江主办）、全国经济委没会（秘书长秦汾）及导淮委员会（蒋自为长，陈果夫副之），又有归军事委员会直辖之资源委员会（蒋自为长，余为秘书长，钱昌照副之），又有新设之调整委员会，除以贸易委员会拨交财政部外，尚有农业及工矿两个调整委员会。凡此各大机关皆应归并或转移管辖，而每一机关又各有其历史及特点，不易忽视。举例言之，张静江在国民政府大员中，建设成绩，最居上乘。生产方面，彼曾创建首都戚墅堰、杭州、汉口电厂及淮南煤矿及运煤铁路；交通方面，彼曾创设无线电报，浙赣铁路及江南铁路，费国家极少之资金，而建成此极关重大之事业。建设委员会乃其所设之机构，虽当张君努力已久，自愿退让之时，在余接收，仍凛伟绩丰功，钦迟佩仰之意。张君时寓香港，余曾专电致敬，并申明自度才具未能仰继前修，而素志为国，负责从公，必当勉矢忠勤，竭其心力，以无负其职责。资源委员会之任务大致同前，惟隶辖地位既经改变，乃面陈蒋君，卸去原职，并命余自为继任。对于农业及工矿两调整委员会，余以实际办事必须要当机立断，与其设委员会多费商量，不如改为局处，更为简捷。又国营民营必须同时并顾，力避歧疑，因此余既主资源委员会，也宜兼长工矿调整处，会处各设副长，以钱昌照及张兹闿分任。如此则一为国营，一助民营，机关如有专

掌，职任分明，而余同任首长，秉公处理，标准既明，便于并进。何廉时为次长兼农本局长，彼则所见略有不同，盼将农产调整处设于农本局之内，专任贸易工作。经济部初期组织系统略如下：

经济部：部长、次长。

参事厅、农业司、矿业司、工业司、商业司、水利司。

专门技术机关：如农业实验所、地质调查所、矿冶研究所、工业试验所、度量衡局。

商业辅助机关：如商标局、商品检验局。

水利工程机关：如黄河水利委员会、导淮水利委员会、江汉工程局、珠江水利委员会等。

生产事业机关：如农本局、资源委员会、工矿调整处。

部辖公司：如中国茶叶公司、中国植物油料厂公司等。

部内分配，除各设专司外，余与次长秦汾、何廉分工，余多治工矿生产，秦管水利，何重农业，重要事件，仍与余商酌定之。当时改制，机关力求简单，工作注重敏捷，并由国防会议定，在此战时，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可径令各部部长，以期政军密相配合。

据军界统计，自去年7月启战，以迄本年6月，此一年中，日本空军炸击中国城市二千四百七十二次，内计粤省九〇三次，苏省四〇八次，交通线四二九次，余如鄂、湘、浙等省次数也多，投弹三万三千一百九十余枚，死人一万六千五百三十二人，伤者二万一千六百五十余人，并曾在京沪途中误击英大使许开孙，长江美军舰 Panay，及美孚油轮。

各国对我同情，颇愿协助。例如上年10月，顾振曾商英国名厂 Vickers 及 ICI 愿订贷款二千万镑，其中四分之三可供建设重工业及兵工厂之用，由英方供给技术方法及一切机器。本年5月法国 Nicoletis 来华，与余商以滇省与安南壤土相连，宜合办国防工业，俾能制成炸药 TNT、硝酸亚及硫酸亚各品。5月下旬驻美

大使王正廷电言，可商得美国银行借款。可见外国重要人士明悉大局真义，有助我以自助之动机。惟因英法美三国近年狃于和平习见，放弃军备，实力甚疏，而德日两国整军整武，声势特张，故其政府于提高警觉之中，慎重处事，不轻立启衅端，因此上述建议，均不克见之实现，故中国对日惟有独立斗争。

两国军备强弱相形犹如霄壤，惟因我国志决抵御，惟力是视，故尚能有4月初旬台儿庄胜利，日军坂垣、矶谷二师团皆因我军反攻，未能如志。4月杪汉口空军战争，日机受攻坠毁者二十架，我国战机仅失四架。且蒋君召集军师旅长至武昌训话，谆谆告勉为国作战之义务，作战要快，尤在高级军官矢勤用力，且必须亲近士卒，与同甘苦，临阵时身守岗位，决不动摇，胜利之机，端在乎此。同时申明赏罚，重振士气。鲁督韩复榘工作不力，捕获枪决。广西等省之部队，尽量调赴前方。

中国国民党于4月初在武昌举行全国代表大会，举蒋为总裁，汪精卫为副总裁。又决设三民主义青年团，7月初旬国民参政会在汉口开会，汪为议长，彭学沛为秘书，各政党领袖共同参加。蒋致词言：对日抗战最赖政治的全国动员，此会即为此意义而设，也为奠立民主政治之基础，务望共同出力，抗战建国。共党代表陈绍禹等热烈发言，拥护国民政府实行抗战建国纲领。其时提倡有钱出钱捐款救国，参议员全体响应，均足提高一体作战之意义。政府又派胡适为驻美大使，胡君洞明日德扩张与英美利益不易共存之意义，对美国朝野开诚发言，极有功效。惟日军进迫不已，各部会乃定期迁渝，自八月初起遂在重庆办公。

余家眷原住上海，5月1日经香港迁住汉口，后乘船迁渝，7月1日抵达，住沙坪坝南开中学宿舍。余在汉治事，于7月31日始飞抵八年抗战之陪都。余于本年初实任经济部部长，国府宣誓典礼则在5月23日举行，监誓员吴稚晖训词为："国当重大之时，必需忠正之士，翁君学问道德，为当代第一人才，向来专心研学，

兹因国局艰难，出任经济重责，必能禀其素修，早成宏效”云云。时艰责重，感悚良深。

余知部中人员以行政为重，历来风尚，拘谨为多而猛进略有未足。余就任相告，特以公正、勤勉、清廉及进取相勖。对于部属各事业之主管人员，则通令相告，在振生产之机能，应国家之需要，务当矢勇矢勤，争取功效，切勿利用地位图利谋私。对资源委员会国营事业同人，更谆切告勉，公以治事，诚以立身，公则不得营私，诚则必须务实。余并抚身自律，惟言能真，庶事可实。余原任地质调查所事有年，兹自动辞卸，由黄汲清继任，黄君研学精深适于此职，余则为国负职，必需专心也。

工作推进，亟需具体标的，我国营事业所特为注重者，在（一）迅设电厂以树立工业生产中心，对于重庆、宜宾、五通桥、自流井、泸县、昆明、贵阳、辰谿、柳州、兰州、西安等处，尤为重视；（二）建立中心制造工业，以奠定事业基本，例如汉冶萍公司原有汉阳大冶钢铁设备，在日机轰炸之下，拆卸内迁，在重庆大渡口重行建置，汉口炼铁厂也由政府收购内移，昆明形势较安，特设炼铁厂、机器厂及电工器材各厂、发电机（时能造至每具二千瓦）、变压器、纺织机等均期自能制造；（三）倡导并使用特种矿产锡、锑、钨砂，以供给友邦（美及苏联）之急用，而保障对我国之援助；（四）生产汽油及酒精以实现我后方液体燃料之自给。汽油产自甘肃西部之玉门油田，此油田本年始凿井开发，初期凿井设备，余在汉口商之共党代表周恩来，愿自陕北拆运旧置探油设备两套，请其电致延安，惠为同意。周君当言，同心为国决无疑义，立慨允为照办。余即派张心田前往装运，果承共党协助进行，毫无阻碍，即此可见一体为国之真诚，良可欣幸。

蒋君在余上次往西北时已面嘱设法与新疆边防督办兼省主席盛世才酌通款曲，劝其归向中央。在余出行其间，盛之五第世骥曾至渝见蒋，兹有电邀速往。蒋乃派余及朱绍良、毛邦初飞往迪

化。交通部长张嘉璈未明此行于国际关系上特为重大之意义，派遣交通专家韦作民、潘光迥、龚学遂、何竞武等六人同行。飞机于7月3日出发，当日下午抵达迪化，全体寓督办公署之东花园，至7月31日始离迪化飞兰。此行朱携其婿张宣泽，余携孙越崎及周大训。实际与盛世才重要谈话者仅余及朱绍良二人，与朱商谈尤多。

盛世才为东北人，原由郭松龄资助赴日留学，郭因反张败亡，适蒋辞职赴日，曾召见并予资助。盛返国后，任为参谋本部科长，曾与朱绍良往还。嗣因盛与长官意见不合，愤而出走至新疆。时值马仲英进兵夺权，盛力不能敌，恳商苏联依机械部队及空军力战，马不能支，始出走，并由苏联招收。盛由此在新排除异己，树立政权，并提倡其反帝、亲苏、民平、清廉、和平及建设之六大政策，历时已及九年。又盛以4月间奋斗得胜，每年于彼之四月革命纪念日盛大庆祝，新疆悬青天白日满地红之国旗，又用表示六大政策之六星红旗，集会场所多悬斯大林象及盛世才照片，又用苏联顾问为数颇多，有苏联军队常驻哈密。中央人员不易入新，偶有往者，先由苏联总领事核准，然后盛方接受，且不准在新疆拍发密电，此为盛在新疆之原来情况。

盛对朱绍良及余二人密谈时，说明彼向极爱国，确认新疆为中国领土，决不能转送苏联，此意曾向苏联申明，新疆始终使用中国国旗。苏联方面来人甚多，迫于形势不易拒绝，但决心确保行政职位及军警职权不落外人之手，故苏人仅任顾问及技术职务。党的方面，彼从未加入党籍，今见蒋委员长坚毅抗日保全国权，与从前汪精卫之通敌自私者迥不相同，故愿倾诚内向，以尽其对国家应尽之责任。苏联对彼极怀妒忌，彼之四弟职绾军符，人极忠诚，乃苏联总领事沟通共党人员阴谋暗杀，先刺其弟，次及于彼，幸杀弟案破获甚速，故彼获保全。甚望中央将新省完全收管，彼愿勉效驰驱。在另一约会，盛将以前与苏联往来之各项文件，悉

数送阅，呈请朱携同文件飞渝呈蒋亲阅，俾知真相，并候指示。朱君赴渝，商陈返新，蒋于盛之爱国内向允予接受，中央权力及于新疆应与其他省份一律，仍由盛留新主持政军，由中央选派文武得力人员至新扶助，仍归新指挥，并允特保盛加入中国国民党，一体进行。盛对中央之优惠倚畀极表欣慰，任何调遣均当遵照，愿尽所能以保国家。

在此期间突有苏联外交次长 Dekanozov 于 7 月 7 日飞抵迪化，与盛迭次交涉，7 月 21 日始乘机返苏，据盛言此为空前之严重谈话。关于政治者，苏方认为盛之左右近有重要反苏活动，致使盛对苏联极失友谊，盛应将此项反苏人员如民政厅长李英奇等立予拘捕惩处，并即采取切实明显之亲苏政策，停止空言推托。关于独山子油矿者，外次携交外长莫洛托夫致盛之函件，原来约定苏联系与新疆省政府合作，今盛乃邀请中央政府经济部长来新洽谈，实为对苏缺乏友谊，有背成约，苏方不便接受。盛之答复态度说明亲苏政策并未取消，但新疆为中国领土，苏联乃中国友邦，中国中央政府正与苏联开诚携手，抵抗轴心国之侵略，在此状况下，彼为中国疆吏，秉承中央处理要政，自问并无不合。至独山子油矿合作办法，彼甚愿介绍翁部长与苏联外次面为洽谈，俾可商得合理可行之办法。此项主张苏方均未同意。7 月 20 日末次谈话时，外次声明，如果盛之反苏行为不能立即改变，此后关于新疆各事，苏方当与中国之中央政府妥商办理，对盛不再往来，盖盛与苏方之交谊于此终止。

关于乌苏县属之独山子油矿，余在渝已陈奉蒋公允准，诚意愿与苏联合办，由苏联供给采炼设备及技术，俾可充分生产，并深愿在新疆省内，在不失国家主权范围以内，凡关生产、运输、贸易各项，均切实与苏联和衷合作，处于和平友好向前进行之关系。在迪化时外次 Dekanozov 仅在宴会一见，未及另为畅谈，自为可惜。

关于独山子石油，余偕孙越崎、何竞武、龚学遂等于7月13日专程前往参观，距迪化二百五十公里处转向南行约九公里即至矿厂。厂长文某为省政府所派，总工程师Niritin皆出厂远接，殷勤招待，执礼甚周。厂中地质师Bagrov，钻井主任Enoshikin，工程师Liofkin，炼油主任Edensky，建筑工程Avagnassov、Halipin，运输部Urclimko等皆经晤见。油田地质与原油品质均与甘肃老君庙油田相似。在苏联各油田中，高加索之Grozny油田最为近似。储油地层属第三纪，油层厚约三至四公尺，大致成穹形。北部较乱，出油井深自七百至一千公尺，第二井每日出油十吨至十二吨，十四年开始。炼厂在距今三年前始建，用管子蒸馏法，现已完成。炼厂能每日处理原油一百五十吨，即四万五千加仑，实出汽油百分之十八至十九，灯油百发之二十至二十三，如此则全年出汽油不能超过二百五十六万加仑。近时每日实产原油三十吨，即九千加仑，出汽油约五吨七，即一千七百加仑。本年上半年共已出汽油四百吨，即十二万加仑，灯油五百吨，即十五万加仑。汽油归迪化军务处支配，灯油归财政厅平价出售。此厂当时有苏联技术人员一百四十人，连同家属共有苏人二百数十。警察人员则全为华人。十五日返至省城。此油厂后经与苏大使面商合办，嗣又与迪化苏方代表订约付款收还。地上设备由苏方全部拆卸运归，并由甘肃油矿局设法续产，旋复由伊犁地方政权事实占用，几经转移颇有变化，故将当时所见实况摘要记之。

其时又有一事颇费筹洽者，自日军扩占暹、缅，中国所得美援物资内运愈难，除由印度空运入滇，为量不易加多者外，颇盼能在波斯湾登陆经由苏联运华。惟时当德军猛攻，长途绕运事实上不易执行，又一可能乃由印度运至新疆。毛邦初亲乘飞机自莎东出发，超越昆仑山脉而至印度，复由印度超越高峰返至莎东，其经验高度颇可通行，惟山岭地域之气候，变化异常，不易预测。此外并与英国领事谈及由和阗经Leh而入印度或向西由蒲犁寻山

经至印。盛世才认为新印之间必须开辟公路作为运输通道，应有决心不惜工本为之。终则皆未实现。

7月30日上午，余应盛督办之约在西大楼讲“经济建国”，历时二小时有奇，听者九百六十余人。在此期间，迪化始见中国国民党之党旗与国旗并悬，礼堂中孙、蒋像片亦均出现，此即为盛君公开归向中央之表示。自此新疆复成中华民国行省之一，以前之特殊形势悉为撤消。次日余偕孙越崎等由迪化飞至兰州，举行中国工程师年会，朱君仍留新续商。朱君立意公忠，当能妥为洽导。中国工程师学会会员颇众，尚有土木、矿冶、机械、化工、电机等工程学会。以前陈立夫为中国工程学会会长，在成都年会余为矿冶工程学会会长，曾往参加。当时议定每次年会，以中国工程师学会为中心，各工程学会一律参加联合年会。又经决定附设国父实业计划研究会，由陈立夫主持，集合专家，研拟建设计划。余经会员投票选举为工程师学会会长者二年，故兰州及西安二次年会，均由余主席。其后改为理事互选制，曾养甫继任会长，干事长则始终为顾毓琛，从未更改。

兰州年会在兰各事由沈怡等筹备，颇为周至，开会在新建之抗建堂，设有资委会所造之广播设备。经济部曾征集关于实行工业标准专利办法之意见。谷主席正伦时方竭尽心力励精图治，交议讨论专题四项：一、陇海铁路天水至兰州应取路线；二、甘肃水利工程；三、甘肃钢铁事业；四、甘肃各种工业。到兰会员六百余人，并有甘、陕、豫、新四省政府派员参加。吴稚晖、钮永建耆年亦远道飞来。会员提出论文为数颇多，余曾广播西北区域工程建设之意义。此项集会在兰殆为空前。惟在长期抗战严格管制的时代，多数人员远途往返，虚靡时间，消耗物资，揆之国家动员之义，实不相符，欧美各国也无先例，我国则一时风气，恬不为怪。此年会曾授予荣誉奖章。本年集会研商以孙越崎对于煤、油生产绩效昭彰，决以孙君当选。余于8月11日飞返重庆。第二

次西北之行，又历四十天。

上已述及，陈立夫以国父实业计划研究会名义，约集各机关人员，研商建设事业生产份量及应需专门人才之数目。12月间陈又设立国防科学技术策进会，欲由此进筹兵工事业。传蒋意，选余及朱家骅、陈立夫、俞大维、周至柔五人为常务理事，而以陈为总干事，综司其成。由此推演，陈君将估计所得报告蒋君，嗣蒋亲著《中国之命运》一书，其中所列各种生产人才之数字，以陈君报告作为根据。陈君时为教育部长，对专科学校逐年加多学生名额，实行重量而不重实之方针，谓系遵照领袖指示，弼成建设。其兄果夫辅助蒋君举办高级训练班（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开学，蒋训词谓目的在建设新国家之文武中级重心，联合拥护领袖，并自相勉励与监督），训练期满，人员尽量先派充各省政府委员、厅长。并设立国父实业计划研究分会，为此项分会设有通讯处，由陈果夫主持之侍从室第三处担任其事，实负集中指导之责。此类作为，在办理党务者，多方应付，自矜聪明，按其实际对蒋为逢君，对友为愚民，而机会凑合列名其间，实则从无如余意者，每一思及，衷心辄觉难安，悠悠苍天，怆然涕下。

余返渝后，戴笠邀说，自言忠心爱国，俭朴持身，一切愿奉余为师，甚愿余对彼充分指示，俾得妥善工作，措词颇为恳挚。余素闻戴本人积极有为且颇明大体，与一般所想象的特务人员鲁莽从事者，并不相同。此次恳谈，当必由胡宗南之招呼所致，对余用意殷惓，至为明显。但余之旨趣，一切以公忠报国为先，可为忠实之友人，不作任何特殊之联合。因此一谈以后，并未继续往来。

蒋君为人真诚爱国，百密偶疏，间为人用，而精神所到烛照甚明。本年秋间，蒋飞兰州，特倡种树，并撤革省员，人心称慰。复往青海、宁夏二省，亲见地方平安，军纪整肃，令行禁止，治绩昭然，返渝后迭加赞扬。谓凡此省政模范，即是国家根本。衷

心至为钦佩，以比中央岁靡多金，未见实效，反躬自省，应知惭愧。如不痛自忏悔，力加改进，则害国之罪，百喙难辞。在彼出行时，陈立夫接管工矿、银行，运动财孔，准为注册。蒋返渝闻悉，面加责言，谓教育长官不能兼管工业，提倡生产，别有主官，亦不能轻为搀越，此种妄为必须悉行停止。凡此美恶之分，实皆公正之见。

不幸中枢大员空疏者多，以致政失要领，官增浮冗，员额多则待遇不易提高，而操守信用为之动摇，机关多则叠屋骈指，增加意气之争持，而降低推动之效率。扼要之计，惟有尽裁非必要之机构，裁撤过额而不能办事之人员，禁发铺张无实之用款，在此严格的简政节费方针之下，对于少数切合时宜之要政明白规定，对于奉公从事必需款项，切实增加，庶能纲举目张而无负抗战建国之重责。其间关键实须由蒋君深切了解简政裁员之必要，认真主持，方能见效。故于10月16日专文陈请，恳其实行。此类意见余据实胪陈不止一次，惜仍徒空文，未能见效。

10月下旬国民参政会开会，以蒋及张伯苓、吴贻芳、莫德惠、李璜五人组主席团。参政员周炳琳对财政报告责备颇力。蒋致词时特重加强管制物价。11月间举行十中全会，此会议往往有特殊风度。此次蒋总裁训词，对中委之自私及纷乱，颇有责言，提倡上层有党下层无，都市有党乡村无，化私有为公益，因此为中委者必须实践负责，有着落及有自动精神。时适有英国国会四议员来访，曾经列席致词。此次会议期间，颇有佳论。审查外部工作时邵力子（时任驻苏大使）言以前提案，太多太滥，无法实行，故检讨目的重在政策是否合适，提案是否合理，而不宜根据以前过份纷乱之议决案，逐步追求，就彼所见至少苏联在战时办法确是如此，反其道而行之，有害无益。政治总检讨时，黄绍竑（浙江省主席）言抗战与长久之建设宜分阶段，中央新设机关太多，开支太巨，前方各省民政建设厅无事可为，宜因时因地妥定方针。讨

论强制平价方案时，徐堪（粮食部长）曾言，如此情形只是空论多、方案多、机构多、障碍多，而实际效果无从取得。凡此原皆常识易见之事。惟萧铮、赖琏等仍主提高党权，以党控政。

本年1月依蒋君主张，于经济部之下设物资局，何浩若为局长，原设之农本局（管纱布）、燃料管理局及平价购销处皆归其指挥，并特给平价资金交物资局运用。此项办法在蒋之用意，自欲集中职权，将生活必需用品平价供应。孔为农本局理事长，对经济部且向少理会，对物资局更绝对蔑视，局长穆藕初遂径情直行，毫不合作，其他二机关也感运用不甚简便，工作实益增纷歧。11月30日蒋改变办法，命沈鸿烈为国家总动员会议秘书长，集中负责主持限价平价工作，有关机构悉归指挥，何浩若请辞物资局局长职务。

本年3月熊式辉为军事委员会委员，赴美参加联合国参谋会议。6月30日行政院席上，秘书长陈仪对代为主席之孔副院长面加责备，认为空言搪塞，贻误要政。10月间中央大学地质学系主任朱森因由渝大转至中大时复领少许平价米，部令撤职，气愤而死。中央地质调查所所长黄汲清坚请辞职，由李春昱继任。黄、李二君皆与朱君同班在北大毕业，成绩均优。12月间蒋令将中央信托局舞弊有据之林世亮执行枪决。又年终改任曾养甫继张嘉璈为交通部长，张厉生继陈仪为行政院秘书长，张道藩为宣传部长，李宗黄为内政部部长，显为同一派系之扩展。

本年8月29日为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于鸦片战争后签订南京条约之百年纪念日，签名者清代为耆英，英国为Potringer。我国切望废除不平等条约，号呼有年，在此重要周期，惟由蒋廷黻用英语讲当时东西联接之困难（When East and West Refused to Meet）。

长子心源原从事铁路工程。抗战前参湘粤二省间粤汉路接轨工作，抗战初期建筑湘桂铁路，完成后参建叙昆铁路，初居昆明，

后迁威宁，颇为尽力。本年3月心源启程赴美改习石油工程，其妻及二女均自黔至渝，移居余寓。

一九四三年（民国三十二年） 自本年起余自称悫士，孔子家语言："弓调而后知劲，马服而后求良，士必悫而后求智能，不悫而多能，譬之豺狼不可迩"。漳浦蔡世远著《二希堂文集》，二希者功业不敢望诸葛武侯，庶几范希文，道德不敢望朱文公，庶几真希元。余自望未敢过高，自守则宜极确。

1月初华岩寺居有虚云法师，湖南湘乡人，生于1851年（咸丰元年），人尚清健，为谈吐颇富常识，为佛教中高年大师。戴季陶以师事，且见佛必行敬礼。大殿举行皈依典礼，法师中坐，六僧旁立，信徒八十余人环跪座前，备表恭敬，法师讲说三宝大法，讲辞与诵经声辗转交替，历时甚久。寺内悬有戴季陶手写玄奘译经一幅，居觉生亲书经幢成对。佛教力量之宏大，昭然可见。

实则世界大战关系国家存亡，正在舍生忘死充分进行之中，此一年内，苏军对德反守为攻，收复失地，英空军大量炸德，北非也迭克要地，意国墨索里尼辞职，巴多格里阿继任首相，太平洋中美方迭获胜利，逐步逼进日本。惟德日两国军力犹存，士气甚旺，坚持未怠，时作局部攻势。联合国正宜更多联系，加强战力。2月间蒋夫人飞往美国，美总统延往白宫，优为款待，并在参众两院讲叙中美友谊。8月间英首相邱吉尔飞行加拿大与美总统详为商谈。11月21日我国蒋主席偕夫人亲至埃及之开罗，与美总统罗斯福、英首相邱吉尔迭次面洽，发表公报：（一）三盟国共同作战获得一致意见，决以不松懈之压力加于敌人；（二）三盟国不为自己图利，亦无领土欲望，意在剥夺日本自1914年以后在太平洋所得之各地。日本自中国所窃夺之领土如满洲、台湾、澎湖等地均应归还中国，其他日攫土地也悉应回复，朝鲜应在适当时期自由独立；（三）坚忍进行重大而长期之战争，使日本无条件投降。此开罗会议宣言为我国收复失地奠定国际协定之基础。继之而起为

伊朗之德黑兰会议，由英美两领袖与苏联斯大林于12月初举行，发表公告，三盟国战时战后一致合作，此时从东南西三面打击德国使之无条件投降。又发表宣言保证伊朗独立及经济发展。我国与美英二国废除不平等条约之后，亟应订立平等新约。1月11日在美京美国国务卿霍尔与我国大使魏道明签订此项新约。同日重庆外交部长宋子文与英国大使Seymour签订同类之中英新约，俟国会核准后换文实行。5月20日因手续完成，所有中美中英新约同时交换公布施行。此为我国在国际地位上之新纪元。

大战时期事待速决，且需机密，故联合国最高领袖会议实有左右大局之意义，兹择要罗列于下：

年　月	地　点	参加人	内　容
1941.8	大西洋军舰	罗、邱	大西洋宪章
1941.12～1942.1	华盛顿	罗、邱	26国联合国作战宣言。
1942.6	华盛顿	罗、邱	商洽作战办法。
1943.1	Casablance	罗、邱	同上。
1943.5	华盛顿	罗、邱	同上。
1943.8	Pucbec	罗、邱	同上。
1943.10	莫斯科	莫洛托夫、霍尔、艾登。	第一次三国外长会议。
1943.11	开　罗	罗、蒋、邱	开罗会议宣言。
1943.12	德黑兰	罗、邱、斯	德黑兰会议宣言。

英美两国对于我国照顾颇周，例如Casablance会谈后，英国Dill、美国Arnold两上将专行飞渝见蒋报告。华盛顿会议后宣告，战至德意日武力消灭，无条件投降，方言和平。

一九四九年　父妻均去台湾，余实无意逃亡，暂居香港。心源来港传达吴兆洪透露政府意见，决定向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表示诚意，报告仍由心源带交吴兆洪转有关方面。报告说明："余原治学术，因对日抗战而勉参中枢，诚意盼于国计民生有所贡献。但

迫于环境，实际结果辄违初衷，因此屡求引退。追忆从政时期，因政界积习相违，动辄得咎，更深信非有彻底革新，不易实行改善。今幸得此改善之机会，凡属中国人民皆有一体参加，共同用力之任务，余虽年逾六旬亦当勉力追随，不敢自外。”函资源委员会辞去中国石油公司董事长。10月因蒋方溷逐，飞往巴黎暂避。

一九五〇年 1月由法赴英。因柯俊副教授之介，参观伯明罕大学，历访地质、地理二系教授，并参观附近钢铁厂。柯俊昔在抗战时任职工矿调整处，扶助民营工厂内迁，今任伯明罕大学副教授，主管一组试定钢性。余此次赴英，招待颇周。因李约瑟教授电邀赴剑桥大学。李约瑟为生物化学专家，皇家学会之会员，而兴趣所在，特重中国古代文化，室中满架皆中文旧籍，寝馈于此。案中置《计然新书》、《文物要论》，正著《中国文化史》，尤重古代科学技术。君于政治途径，注重前进，不满保守。于中国人民政府之建立认为建国要途，深表欣幸。李约瑟在抗日时，寄寓重庆，时相把晤，兹承电邀至剑桥相见，欣然。3月回居巴黎，历访法国地质学诸老友，叨承欢迎。并时至巴黎大学地质学系及地球物理系之图书馆阅书。7月至勃里诺尔考察铝矿物质，铝矿石厚达八至十公尺，富源优厚。年产铝五万吨左右，台湾高雄炼铝厂修复后能年出铝锭三千吨，铝砂采自闽岸或购至荷岛，炼铝用电甚多，供给不易。以视法国，产量已具基础，可为钦羡。安南受法奴役已历多年，大战后胡志明起兵自主，人民中国及苏联政府正式承认，法国政府惊惶失措。

美国地质调查所函邀商谈，美国矿冶工程及机械工程学会均函邀往美，谓将特开大会欢迎。美国雷诺金属公司迭函约余为顾问。

余归乡虽少把握，叛国决非素心，审顾国局，不应逃亡，宁冒艰辛，归向祖国。转托姻亲张星联，设法向香港移民局申请过港入内地的过境证。

一九五一年 经周恩来总理同意，余决乘机经港返国，初受英国停发证书之厄，继虑西贡、香港之阻，冒险飞行，于2月28日上午九时离法，下午四点半抵香港住九龙国际旅馆，3月1日乘船经澳门进入广州，3日由粤汉路返北京，7日抵达，越崎、心源夫妇来接。住交际处，晤招待处长王拓及郑、李科长。当日上午走访邵力子，下午移居王府饭店，晚晤钱乙黎。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论新阶段》、《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论人民民主专政》、《实践论》等及其他马克思、列宁著作。草拟“我所见到蒋政权投美卖国的情况”（共五千二百五十字）。草拟“反省以往错误，回到人民中间”（共一万二千七百字）。蒙邵力子、孙越崎、钱昌照、王崑仑、吴景超、黄季宽、徐冰善意相商，反复审阅，多次修正，并将文中“错误”改为“罪过”。7月21日邵力子来言周总理已阅余文稿，认为可行。8月3日经同意移住锡拉胡同十八号，该处房租为十二袋通粉。父及妻已自上海来京，其他家人次子心翰已于抗日战争牺牲，长子心源在石油工业部工作，住辛寺胡同十九号，三子心鹤在无锡工厂，四子心钧在上海工厂，长女慧娟在美，其子张钦栻留美四年又半，于3月返国，就纺织工业部建筑事，燕娟、幼娟、婵娟三女及杏仙胞妹均滞留台湾。

章鸿钊，演存，生于1887年（清光绪三年丁丑），1951年卒于南京，享年七十五岁。章自1913年（民国二年）起，与余同治地质。四十年来专心治学，持身清介，待友温恭，余自法归来，填词致祝，循读弥切惭感，遽尔仙游。感念师友凋残，涕泪泫然，诗以志哀。11月10日晤黄汲青。大行政区地质调查所由西南区首先实行，黄任所长，常隆庆、乐森浔为副所长。

卢郁文意见余可参加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或文化委员会工作或参加政协政治学习，余表示愿意。国内正在进行的工作是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东北及内蒙流通券改以每九元五角兑换人民币一元，统一币制。

英国劫夺我在香港修理之永灏油轮，政务院令决定征用英国在华亚细亚大油公司全部资产，并征购其全部存油。

一九五二年 因房东出售房屋，由锡拉胡同迁至南池子飞龙桥十一号，房主李秉元，月租小米四百五十斤。

草拟“家庭财产状况”(约二千余字)，托邵力子送交周总理。

完成《击壤吟》七律诗（自居法时起稿）一百六十二首，其中楔子八首，分地诗一百五十四首。余韵四首。《洄溯吟》写至第三十五首。草《北京市初期建设的要点》，邮寄北京市人民政府都市计划委员会。

试拟《旧史今识》。完成历史正史，编年史（以上三万二千字)，编年通鉴，纪事本末，通典、通志与通考，主要史料举例，并开始草拟史志，从远古叙起。写成《西晋八王之乱》（二张)，《五胡内徙的形势》（二张)，《五胡十六国的纷争》（十一张半)、《南北朝时代拓跋魏的统治与齐国的分立》(十八张半)，共计三十四张，约为一万七千字。

起草《制度史》(十张)，约五千字。

草完《指南车与指南针》(六张稿)。

美军在朝鲜及我东北投掷细菌弹，《人民日报》发表国际科学委员会调查美军细菌战事实报告全文。

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发表声明，严重抗议英国政府劫夺我国两航公司留港飞机及迫害护产员工。

地质部9月1日正式成立，部长李四光。11月17日至12月8日在京举行全国地质工作会议，陈云向到会人员作重要指示，部长李四光作方针原则报告，制定了1953年地质勘察报告。

地质学院设在西四端王府夹道，院长为刘型及尹赞勋。已有学生一千五百五十人，教师一百三十人，有三系：甲、矿产地质及勘探系；乙、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系；丙、地球物理探矿系。现有十一个教研室，二个教研小组。

孙健初因煤气中毒去世。孙系河南人，1928年入地质调查所，1935年起参加石油探勘工作以来，精勤不息，极有成绩，已调至石油总局，上年11月来访，曾畅谈前景。回念1950年宾果在高雄炼厂焚伤致死，石油人才先后凋谢，回溯前游，倍感凄怆。成悼孙健初七律四首。

玉门油矿建成达布斯裂炼厂及柴油冷榨去腊厂。

依照1950年2月14日中苏长春铁路协定和1952年9月15日中苏对长春铁路移交人民中国公告，于12月31日在哈尔滨签订最后协定书实行移交。

一九五三年 草拟《中国古史》，补充《人类进化史纲》及《中国古史新研》稿。

写完《洄溯吟》，写《鸳谱清吟》。

妻病高血压，心植热心诊治。妻弟庆云由京返沪定居，其子才湧参加东北基本建设。

七弟文波热心研究燕山期造山运动。心源由石油部计划处长改任基本建设总工程师兼处长。心鹤及新婚妻陆国琦于1月2日自无锡来京，在京住九天。元二[1] 生子取名立群，为张家此代之第一男。其世系为张嘉禄——张寿镛——张悦联——张钦栻——张立群。

5月6日汇二百八十万元至宁波苍水街屠园巷16号屠倬云供修石塘母坟。

丁文江夫人史久子年近七十，独居苏州已十余年。

《科学通报》第七期刊俄译黄汲清之《中国主要地质构造序》，备极推崇。

地质部于1月20日至2月12日举行全国地质会议，李四光、何长工、刘杰主持，苏联专家六人作专题报告。

---

① 翁文灏外孙。

现已有二个地质学院（北京、东北），四个高等学校的地质系（南京、重庆、西安、长沙），其中共设四个专业和七个专修科，分属二系。

4月3日蒋介石发表声明，把艾森豪威尔侵略台湾干涉中国之内政之举措称为“美国最合理而光明的举措”，公开要求美国助他进攻大陆。

斯大林于3月5日下午九时五十分逝世，马林科夫继任主席。我国自3月7日起至3月9日止全国下半旗致哀。

4月10日人民日报刘放著《苏联专家对我国石油工业的帮助》，文中有“从前中国地质工作者（一）误信中国没有石油；（二）不知西北有油井，玉门油矿也靠苏联专家”。完全与事实不符，不担抹煞自身，与苏联作风也并不相合。

石油学院现有三系七组，房屋尚在建造。

10月22日《人民日报》社论《地质工作要赶上国家建设的需要》。12月26日鞍山钢铁公司（一）大型轧钢厂，（二）无缝钢管厂，（三）七号自动化炼铁炉三大工程开工典礼，由重工业部长王鹤寿宣读毛主席致全体职工信，高岗讲话，苏联专家发言。

12月28日邵力子称于11月27日政务院会议，周总理询余以科学家而热心历史，对郭沫若、范文澜两派见解的差别，如何见解，邵答不知。周终言俟徐冰自朝鲜慰问返京，询其对余文意见后，再定办法。

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的第三周年，部分慰问团已到朝鲜。

继续抗美援朝斗争，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一九五四年 由飞龙桥十一号移住大方家胡同二十七号孙瑞芹后院。

妻卧病已久，血压有时高达220，大量输血，多次入院，钟惠澜院长认真医治，更赖心植出力照料。购得万安公墓金字区粤字

组第四、五号墓穴。又在虎坊桥果子园天寿材厂购妥寿材，费六百七十五万元。成《妻病哀吟》七律三首。

认购国库券一千万元。

悦联[1] 已在美开设餐室，对返国事仍未能定。

地质勘探工作在空前规模进行，完成地形测量三千八百万平方公里，地质测量二万七千六百平方公里，钻探十六万八千八百公尺，槽探四十一万八千八百立方公尺，浅井探二万六千二百公尺，坑探六千三百公尺，地球物理探矿及地球化学探矿三百七十六平方公里。

6 月 15 日统战部女同志陪地质出版社社长刘鸣霄来谈，邀余整理章鸿钊《古矿源》稿。

9 月 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会，代表总数一千二百二十六人。黄炎培赠新印《红桑》诗集。

石油局副局长徐今强欲告陈郁部长，用余在石油地质或石油学院教授。徐告刘澜波次长可用余为地质顾问，刘表欢迎，允商陈部长，酌商周总理。黄任之言李仲揆告彼："翁先生工作事，他们原则上已决定，尚在考虑具体方面。"卢郁文告屈武，余已回国三年，不甘安居，亟愿参加工作。12 月 4 日人民、光明、大公报刊载余文《沉痛追溯我的反动罪行》。晚钱昌照告余，今日下午人民政协协商下届人选，周恩来总理提余参加，已得通过。

12 月 5 日报上刊载余文《在台湾的人们应速弃暗投明，响应解放台湾》。12 月 7 日刊载余文《拒绝美国学术团体的名誉联系，以抗议美帝在台湾的狂妄行为》。同日邵力子告知，经周总理提名，余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周在政协会上报告处理余事经过情形。随即收到政协全国委员会秘书处书面通知（属特别邀请人士）。

---

① 翁文灏长婿。

12月24日在政协发言讲《归国的思想过程》，12月25日在寓录音：《劝告台湾旧人归来》。

同意地质出版社刘鸣霄邀请参加整理文稿。

文波著有《世界油田之分布》，附图颇佳。七婶新用贫农妇，虽分得田二十余亩，但生活困难，大水后无以活命，因入城投佣。顾念同胞六亿多，户粮田地得几何，不可忽视。

一九五五年

1月9日（甲午十二月十六日）为余及韵秋成婚五十年纪念，中午在萃华楼聚餐，到者：父、文波夫妇、心植夫妇（及子）、元二夫妇（及子）、心源夫妇（二、三女）及余，妻仍病卧。

1月24日周总理发表《关于美国政府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声明》。

2月13日解放大陈岛等浙江沿海各岛。

3月1日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以旧一万元作为新币一元。

3月15日卫立煌从香港到广州，发表《告台湾袍泽朋友书》。

3月19日（乙未二月二十六日）父亲八十五岁寿辰，晚由文渊、文漪、文波、心植合邀于萃华楼晚餐。

4月18日大科学家艾伯特·爱因斯坦在美国逝世，终年七十六岁。

4月19日至20日亚非会议在万隆召开，周总理在会议上发表对台湾问题的声明，指出台湾地区紧张形势的缓和与消除，应由中国和美国坐下来谈判解决，但不能丝毫影响中国人民行使自己主权解放台湾的正义要求。

5月8日经保卫和平会介绍，邀日本地质学者早坂一郎在南河沿文化俱乐部茶点。他在日本已到年龄界限，故不再担任教授，改在东京科学会工作，此次往新德里参加亚洲会议，顺访中国。余以黄汲清著的中国主要地质构造谈及阿尔卑斯运动外，尚有太平洋运动，余昔所说燕山运动实在其内。日本大塚弥之助昔著《日

本构造》，已指明日本也有同一运动。他说日本人现也看重这些，有江原真伍英文著述，说明尤好，他的研究特重现代海岸动物（介壳类）的分布及生活状态。

5月10日交地质出版社新译《尼泊尔东部地质》。

5月20日补译《岩石的层序》的附注。

6月15日阅杨钟健著《脊椎动物的演化》，洵为空前巨著。

7月17日瑾[1] 考取黑芝麻胡同小学，录取第一名。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周年国庆，偕浦熙修、张明养同到天安门三台观礼。

10月13日孙男维民在无锡诞生，妻满怀欣乐。

与元二商量劝悦联、慧娟回国。

于纲意见："原南京峨眉岭百步坡私产住房可以请求发还出售"。草拟《地质时代的划分》（八页余）。

校阅刘之远《矿务通论》，此稿缺点是未注明所用参考资料。

译完舒洛克《岩石的层序》正文三百六十九张，共二十八万四千五百字。另译"中英名词对照表"。

译完玛可微《石油矿床学》二百八十九页，十四万四千五百字，函告地质出版社宁寄生。

11月18日至12月17日赴山西视察工厂，有太原钢铁厂、太原热电厂、山西机器厂、矿山机器厂、晋华纺织厂、经纬纺织机器厂。听取山西农业合作化、合作社情况，农业生产、商品销量变化情况等的介绍。同行有武新宇、冀朝鼎、吴景超、辛安亭等十人。回京后移住菊儿胡同24号。

一九五六年

上海、天津、武汉、广州、沈阳、宁波、重庆等市都已完成工商业公私合营、手工业合作化，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

① 翁文灏孙女，翁心源三女儿。

拟《劝告在台湾的国民党人响应号召及早回头》，约七千二百字。为“China Reconstruets”撰“Taiwan Must and Will be Liberated”，均交《大公报》朱启平。

应民革约为特约代表。2月28日为台湾起义九周年纪念，我在民革大会发言《和平解放台湾》。3月被选为民革中央常委。

4月11日，《光明日报》刊出余文《对于汉语拉丁字母拼音方案的意见》，吴景超同意这意见。

4月18日亚非会议一周年纪念大会，在政协礼堂举行，张奚若主席，贺龙讲话。

5月8日民革开会，王昆仑、朱学范、卢郁文、邵力子传达5月4日最高国务会议，毛主席指示方针十点。邵力子认为十点方针都是为了解决矛盾，改正偏差，共产党对民主党派是长期合作，贯彻始终。

5月10日校阅《岩石的层序》，准备再版。

平定乌泰叛乱往来电文选

王 琦 整理

编者按：乌泰是清末内蒙古哲里木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札萨克图旗）的郡王兼哲里木盟副盟长。因旗内诉讼之事，乌泰于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和二十六年（1900年），先后被清政府处以札萨克革职留任和撤销副盟长职务的处分，并由此债台高筑。辛亥革命爆发后，在沙俄的利诱唆使下，乌泰秘密向外蒙库伦当局表示“诚心归服”，并加入分裂主义阵营，积极进行在内蒙发动叛乱，脱离祖国的活动。

1912年8月20日，乌泰纠合科右后旗、科右中旗的个别王公，在白庙公开“宣布独立，驱逐汉官”，发表《东蒙独立宣言》，公开叛乱，并发兵三路，进攻洮南、靖安及突泉等地。北京政府对乌泰叛乱采取坚决镇压的态度，“以兵力从事”。由于奉天、吉林、黑龙江各省协同合作，平叛最后取得胜利，被认为是中华民国“开国第一体面之事”。

这里公布的是东三省总督赵尔巽指挥奉天洮南统领吴俊陞，并联络吉林、黑龙江两省军队平定叛乱过程中的往来电文，较完整地反映了平定乌泰叛乱的军事指挥和作战经过，是研究这一事件的第一手资料。原件存辽宁省档案馆。

赵尔巽致袁世凯电稿

1912年3月15日

北京。大总统钧鉴：勋。迭次派员侦察蒙情。现据洮南府电，土谢图、札萨克、镇国公各旗与郭尔罗斯部，有受大库伦勾引俄人愚弄，练兵购械，希图独立之信，已饬府镇静筹防，派员前往慰谕，并电吉府照办。可否饬由京蒙古王公联合会选派通蒙语妥员，分赴各旗劝谕，并将共和意义详为解释，以免疑虑受惑，乞钧裁。○。删。

赵尔巽给乌泰的照复

1912年5月15日

为照复事。案准贵郡王咨开：以全旗困苦，请将息借大清银行三十万两，援照民欠租赋一例豁免等因，并据洮南府转呈，等因前来。查此项息借大清银行之款，系为贵王代还外债，原订合同曾经声明，以全旗地产作抵，由东三省总督担保十年归还，故丈放北山归流河等处荒地，特为宽免，报效半价，及准其台壮备价领地，永免租赋。原为该旗困苦可念，始如此格外体恤，现在银行借款距偿还之期不远，贵王自应仍照前议，帮同催缴各台壮地价，俾得早日了清，自不得以民间租赋豁免援以为请。况此项银两系公家借给之款，非民间租欠可比，断无如此邀免之理。至该旗蒙众生计艰难，亦系实在情形，将来政府自当通盘筹划，决不使其失所依赖也。除批洮南府知照外，相应照复贵王，请烦查照。须至照复者。右照复札萨克图郡王乌。东三省都督赵。

赵尔巽致袁世凯电稿

1912年3月18日

北京。大总统钧鉴：勋。奉省蒙旗派员分往解释共和主义，宣

布总统德意。据复：蒙情尚为感动，或可消弭。惟札萨克旗异常困苦，受累太深，易于受愚。套匪虽距洮尚远，时思蠢动，实为隐患，等情。札旗与泰屡以借俄款为事，前经国家代偿，其贪玩之心不改。现拟派员严为察防，并饬吴统领俊陞回洮筹防套匪。谨闻。〇呈。啸。

乌泰致赵尔巽呈

1912年7月10日

哲里木盟科尔沁札萨克多罗札萨克图郡王加六级记录八次乌为咨呈事。案准贵都督照复敝王请免欠款一案，系代还外债，原订合同声明，以全旗地产作抵，由东三省总督担保，公家借给之款，非民间租欠可比，断无如此邀免之理。至蒙众生计艰难，将来政府自当通盘筹划，决不【使其】失所依赖等因。准此，敝王捧读之下，忧悚交集。敝王明知此款系银行息借，营业性质，政府无取消之权。惟自国体变更而后，全旗人心异常浮动，兼之库伦独立风潮，到处鼓吹，外人勾引之惯技，不乏虎怅。蚩蚩蒙众，咸谓众旗地产既已尽放，以后之生计毫无希望，虽生犹死，聚众要求，已非一次。其言词举动，实未便行诸公牍。敝王数月以来，经权互用，竭力震抚慰谕，允为请求都督，以筹生计，唇焦舌敝，始稍安贴，以候敝王请求都督之命令。敝王原拟亲自晋省，面陈困难情形，深恐一经离旗，出不测之暴动，故不得已派崔护卫、吴章京晋省代表，实出于无可如何，非敢为分外之要求也。今旗众若确知都督回文未蒙邀准，则蒙众必将忿激，与敝王为难。敝王虽欲弃封地为敝徙，祝发空门，不问世事，其如不靖之人心、未定之大局何至？全旗地产系全旗之①，全旗非敝王一人之全旗。当此共和世界，既不敢以专制手段行于旗众，且人心非古，即行之，

① 此处似有脱漏。

不但无效，徒激反动。虽蒙晓以蒙众生计，将来政府自当通盘筹划，然空言无补，无以安蒙众之心。银行债款固无邀免之理，然敝王所请求者，吁恳都督于公家款项代为筹还，以救敝王之生命，即所以救全旗之生命。况银行之利息日滋日长，将来更无善后之方，甚至产无可破，激则生变，言念及此，焦愁万状，而全旗之反对情形，异常决裂，决不可以理喻。敝王辗转筹思，实无良策，惟有沥血，仍恳我都督代筹公款贰拾万两，由敝王设法罗掘拾万两，以偿银行本金，其利息务恳邀免。先了银行纠葛，其公家代筹之二十万两，俟敝旗从前出放地亩一律开恳成熟之后，有租利可收，再行按年拨还。如此通融办理，则全旗深感德义，人心可期固结，而敝王之生命亦得以保全，即可以做筹划蒙众之生计，此系敝王最后之策。如再未蒙邀准，敝王罗掘既空，别无完全良法，惟有静听都督处分而已。理合仍派崔护卫复行晋省，咨呈贵都督查核示遵。须至呈者东三省都督赵。

吴俊陞致赵尔巽电

1912年8月12日

督宪钧鉴：固。探报札旗有运多数枪炮，抽丁会合各旗定日驱逐汉人举动。边队零星，拟调驻洮马队填扎边要，厚兵力，资缓急。请速派赵帮统三营兼程驰扎洮南。统领一面布置，一面抽调营队，携炮亲督出防，相机慎办，以资镇慑，候队到起程。事迫临禀，翘企盼命。俊陞禀。

赵尔巽致吴俊陞等电

1912年8月13日

辽源吴统领、洮南欧阳[1]：固。连接警电，已复细思，此事不

① 即欧阳朝华。

至如此之暴，彼既有文明办法，我亦当以文明应之。亟遣能言之士，亲见乌王，问其何意，责以大义，告以利害，看其如何答复。至兵仍急进，速即遵办。督。朔元。

吴俊陞致赵尔巽电

1912年8月13日

督宪钧鉴：固。洮事急，连夜调队，亲督兼程前往。惟辽源为蒙地扼要，统领远出，地旷兵微，深恐各蒙内外勾通，乘隙暴动，隐患尤甚于洮。请速饬右三营赶速来辽，俾资援应，地方幸甚。再，营押日蒙私运军火案犯，前呈未奉批示，刻既蒙情叵测，诸应加防各犯，如前呈办理，并请电示。除饬曹管带加意严防外。吴俊陞禀。元。

陈昭常[1] 致赵尔巽电

1912年8月14日

赵都督、宋都督鉴：午密。据炮标祥统带禀称：前奉饬驻农安、双阳一带，俾与洮南、肇州等处军队联络。遵于上月下旬亲赴洮南、大赉、肇州等处，与该府、厅、州官及驻洮之奉军石管带、驻赉之江军丰管带、驻肇之江防营达帮统晤商一切。已彼此商定，有事联为一气。惟探闻内蒙各旗挑兵购械，确有贰心。库伦佛喇嘛已于阴历四月自立为日光皇帝，并将各旗王公招齐，定于阴历八月起事。又闻，蒙匪陶什陶亦有购械招兵之说。吉省新城、农安、长岭等处均与蒙境毗连，现蒙人既确有举动，势非驻扎重兵，不足镇慑。查长岭只驻有巡防管带福禄一营，农安只职标管带赵振纲一营、巡防管带依凌阿一营，新城只马标管带德海一营，兵力单薄，一旦有事，恐首尾不能相顾。恳请拣派知兵大

① 陈昭常时任吉林都督。

员，驻守农安，以资策应等情。请核办前来。当经会商孟统制，即加派步八十九标二营管带王玉珍驰往新城驻扎，并仍责成该统带驻守农安，假以特权，各营均归调遣，俾期一气联络，互为声援。俟查看情形，如再需兵布置，当再随时酌量加派，祈即转饬贵省各统兵官，一体接洽。除将该统带查探各情另函详告外，先此奉闻。再，赵都督文电敬悉，业密饬陆防军防范矣。常。寒。

宋小濂[1] 复赵尔巽电

1912年8月14日

赵都督鉴：盛密。文敬悉。据此间探报，内蒙古亦有订期起事情形，札赉特旗挨户预备炒米甚多，由塔子城经历派去接洽之人，该王府竟至不理。而俄人现制蒙古军衣万余件，已作暗中协助之预备，非空言防范所能消弭。若待其宣布独立，外人乘之，便难着手。再四思维，舍事先拨驻重兵镇慑，别无可恃。然江省军队除防剿胡匪外，仅足拨出五营。仍恳由奉天迅拨五营驻札赉一带，再由中央拨奉十营驻扎萨克图一带，并拟由江添水师一营，梭巡松嫩两江，隔断札旗与杜、郭两蒙交通之路。如此，于该蒙要害屯驻重兵，庶可戢其野心，彼族自无从妄动。除电请大总统、国务院外，仍乞公筹示为叩。宋小濂。寒。

欧阳朝华致赵尔巽电

1912年8月14日

都宪钧鉴：固。顷据探报，札旗确定于八月二十号在白庙宣布独立，驱逐汉人。吴统领不日可到，请由省续发大兵，以作后盾。现在极力镇抚，人心稍安，请纾廑系。朝华禀。寒。

---

① 宋小濂时任黑龙江都督。

赵尔巽致吴俊陞电

1912年8月15日

洮南欧阳守转吴统领：固。计公今日可到。徂暑跋涉，劳苦可想，诸惟珍重。札旗宣告独立，公到或可劝谕消弭。惟乌泰叵测，万勿亲身往说。现复酌调二协马步来洮援助，副右日内即赴辽源。中路添两营赴昌填扎，以为后盾。河北镇靖一带，已调四十协前往。顷江省电，札赉特有外人相照，势尤岌岌，宋督乞援，拟分拨四十协助之。吉省亦已派王统带玉珍在新城、长岭等处筹防，电请联络，希接洽。督。咸。

宋小濂致赵尔巽电

1912年8月15日

赵都督鉴：盛。文、愿两电均悉。此间札旗亦有独立之说，大约必同日举事，鄙意各旗非驻有重兵，不足以戢其野心。现电政府拨队至奉，仍由奉拨队来江，我公顾念边局，谅必赞同。此间札、杜、郭三旗均有向德商买枪之事，前因派兵四出查缉，该蒙恐被发觉，相率来省，请领护照。计札赉特订连珠枪一千五百枝，色来得手枪五十枝，远尔罗斯连珠三百枝，枉尔伯特连珠七百六十枝，均经订立合同。现已派员赴哈与德领事交涉，将枪枝一律收回，由官发价，并派队严查；一面用汉满蒙回藏联合会名义，委托伊峭安公亲赴札赉特旗，联络开导。该公与札旗向有瓜葛，或可易于进说，未知能否顺手。宋小濂。删。

吴俊陞等致赵尔巽电

1912年8月17日

督宪钧鉴：固。篠电敬悉。统领今申抵洮。适赴旗，委员已回。据称：乌泰直认归附库伦不讳，府与靖安均见公文告示，略

谓：奉大蒙国大皇帝谕旨，保守蒙疆，汉官军营一概驱逐。并云：英、德、俄、日四国同贺蒙旗立国各等语。察看情势，已难和平解决。惟统领等为调和蒙汉起见，又派王士仁、岳树声、王殿魁三员复往该旗，剀切宣导，藉尽我心。奉拨二协，拟分拨靖、醴、安、镇四县驻防，乞催大队急进；一面请电政府与该四国严重交涉，以杜暗助。俊陞、朝华禀。篠。

赵尔巽复吴俊陞等电稿

1912年8月18日

洮南吴统领、欧阳守：固。篠悉。已详电大总统核办。该统领等如劝谕无效，即须用武。现兵未齐，只可先守要隘，其余各旗仍加抚慰，防范勾串。如能劝蒙民缴枪，告以我任保护，但勿操切。现已筹设粮台，并赶催重兵前进，以为后援，尽可放心妥办。英、德、俄、日贺其立国，必系狂言，政府已有对待，但俄人暗助，须防。事机如何，随时电禀。闻已革印军彭思格与乌有憾，可以利用。如能除乌，即以彭代之，请密筹。刘令饬蒙缴枪，甚善。望镇定办理，并转刘令。督。啸。

吴俊陞等致赵尔巽电

1912年8月18日

督宪钧鉴：固。札旗独立，现又续派岳树声、王士仁及原派之刘、王，添派之特绅委员等宣导，看其景象，断难服从。盖各旗勾结暗通，使其首先发难，胜则蜂起，败则缩匿。该旗以为有恃无恐。是今日之势，非战不可。一战功成，群丑自灭；假使调和，亦难持久。且各旗皆思独立，兵到则服，兵退即叛。洮南孤悬千余里之外，焉得如此重兵常川驻守？况乌泰反复无常，尤不足信，此目前实在情形也。统领等愚昧之见，既不敢操切图功，尤不敢因循偾事。是否有当，乞示机宜，祈速复。仍请催王帮统三

营暨大队速速前来。俊陞、朝华禀。巧。

吴俊陞等复赵尔巽电

1912年8月19日

督宪钧鉴：固。啸敬悉。札旗举动，先抚后剿。要隘已节节设卡，严为布置，他旗已分别抚慰。昨图旗派员备文来府，自明心迹，并求转电督宪保护，等语。摄府已复函，并代宣我宪德意，担任保护。外旗蒙人大户迭经招至劝谕，并出白话告示，分投张贴，已严拿造谣之人。蒙民缴枪一层，恐难办到，一则易启其疑，一则恐匪人乘发，须自为卫。现已密查蓄枪稍多人家，劝令暂借官用，事定归还，以寓缴枪意旨，仍镇静次第办理。已革印军鹏束克[1]确与乌泰有隙，华先已商令李绅冠英派蒙民白寿亭往劝归附，立功即以乌爵保举。顷间鹏某已聚兵五百，俊陞复商令李绅持函亲往招抚。鹏素德李，可望有效。宪电远鉴及此，运筹擘画，无微不周，莫名钦佩。十七日，南路电线忽断，查系蒙人锯断三根，窃去电线数段。现虽修好，难免后患，俊陞已分别飞知来队各州县一体保护。仍请宪电各营及辽、开两州县严密防护。再，据探报，确有库伦兵四五十名盘据王府，俄人暗助，势在难免。政府如何电复，乞电知。又，襄为军务，幕府需才，现已延用汤绶章、蒙文翻译数人，俄文翻译石宝狗等，酌给薪水津贴，以资臂助。余俟宣慰各员回及大队到日，再行随时电禀。俊陞、朝华禀。皓。

赵尔巽复吴俊陞等电稿

1912年8月20日

洮南吴统领、欧阳守：固。皓、效两电悉。安分各旗应即奖

---

① 前电为彭思格，系同一人。

勉、保护，并设法鼓舞。而利用之缴枪一层，所虑亦是，能将枪多之家暂借官用，亦釜底抽薪之法。彭束克即谕令密速图乌，事成必赏，已电总统矣。电线饬属保护，最扼要处，应拨人梭巡防护。军事需人，准延揽，但须得实用，可放手妥办，小钱勿惜。二协二营今日由巨流河乘船上驶，四十协已催发，但不能全驻洮界，因大赉、肇州须兼顾，库伦兵究到若干，即非战不可，该统审机量力为之。督。廿印。

赵尔巽致吴俊陞等电稿

1912年8月20日

洮南吴统领、欧阳摄守：固。奉大总统令：乌泰附和府[库]伦，逆迹昭著。其捏称英、德、俄、日同贺蒙族独立，万无其事，若再隐忍，势必牵动全盟，即三省亦无宁日。现经国务会议决定，以兵力剿办。所缺饷械，中央当竭力接济。如吴统领劝谕无效，即照此办理可也，等因。该统领等速即遵照办理，一战功成，定从优奖。仰即激励官兵，督饬汉蒙民壮，协力防剿，并谕所属地方官及未从逆各蒙旗一体遵照。邓纯昌准留差。督。廿。

吴俊陞等复赵尔巽电

1912年8月20日

督宪鉴：固。廿电敬悉。二协二营若由水路须十五六日方到辽源，统领常走，深知事机紧迫，请由旱路速发，计日可到。其余军用零物由船缓来尚可。二协二营不能速来，请饬张、冯二统领酌来一位，多带马队，星夜速进。统领并非惧敌，该三旗联合，其势甚大，又加以库伦之兵甚多，不得不量力而行。大兵一到，统领立即开战，若不审机度势，彼众我寡，错端一开，诚恐有伤我国锐气。倘大兵不到，彼军先来，统领惟有与彼决一死战。火急盼祷，恳速电复。俊陞、朝华禀。哿三。

赵尔巽复吴俊陞等电稿

1912年8月21日

洮南吴统领、欧阳守：固。哿电悉。该旗公然逆命，自难姑息，我公锐气方张，当可一战而捷。冯、张两军一则防守后路，一则保卫省垣，均难赴敌。若酌拨该队，亦恐调遣不能应手。现已商明，潘统制先调该镇马队两营，星夜出发，计日可到。机关枪并子弹已交副右靳管带携往昌图，饬由中路崔管带派兵护送前进。督。箇。

赵尔巽致王良臣电稿

1912年8月21日

昌图王帮统：固。札旗现已出兵，吴统领督马炮进剿，该营务于明日准备出发，靳管带今晚车行一到，立即出发。军情万紧，切勿稍延。沿途辎重尤须妥护，已由张统领派队护运，该帮统即督查三营转骑速进。切切。督。箇。

欧阳朝华致赵尔巽电

1912年8月21日

督宪钧鉴：固。葛根庙为札旗聚兵之所，吴统领拟督马炮由靖安西绕，直攻该庙。顷镇东失陷，若镇旗抄袭其后，则腹背受敌。已飞函劝阻缓进，暂驻靖安，以守为战，俟大兵到，分东西两路进兵，方策万全。是否有当，仍请示机宜。朝华禀。箇。

欧阳朝华复赵尔巽电

1912年8月22日

督宪钧鉴：固。箇电敬悉。镇东被占后，蒙人遍地皆起，现彼军逼我甚近，且有抄我南路之说，洮南危险，已在目前。昨已

飞请吴统领星夜回洮，以救眉急，而保根据。否则，大兵虽到，亦无凭依。攻镇一节，已商从缓，盖克后无重兵亦难守也。朝华禀。养。

赵尔巽致吴俊陞等电稿

1912年8月22日

洮南吴统领、欧阳道：固。奉大总统令，已革印军鹏束克可赏公衔，借此谋制乌泰，开导蒙众。仰即密谕，赶为设法办理，大功告成，再从优奖。吉省电，祥标统赴哈，约三日回农安。未回之前，饬驻农属伏龙泰与洮南相近之陆军管带赵振纲代统，驻农长陆防三营暂归督率助剿，新城原驻马队一营并添派步队一营，亦听该代统调遣。江省电，大赉各处由江调队驰往填驻，倘札赉特有暴动情形，立即饬剿，各等因。该统等如定期追剿，即可就近密约联络协助，以资牵制，而期得手。顷黄道电往商卓王，邀同佛喇嘛等亲劝乌王一层，亦望接洽。督。养。

吴俊陞等致赵尔巽电

1912年8月24日

督宪钧鉴：固。统领正在督队取道七十户，直攻札旗葛根庙。廿日忽闻镇东失陷，若再前进，诚恐镇旗暗袭，自非先克镇东，难免后顾之忧，而挫蒙兵之气。当于廿二日督队驰往援救，历战数时，枪毙蒙兵廿三名，夺获快枪五杆，救出各科员书、李把总广才。乌印军及余党均被击逃窜，当将镇东克复，仅毙兵马六匹。陆令及眷属闻由水路来府，当由统领沿途安抚难民，除先逃出不计，共有男妇老幼一千余人。奈该县既无城垣，又无监狱，现在大兵未集，碍难留队驻守，致分兵力。适因洮南蒙兵逼近，势在危急，据府函知，统领自应迅速督队回洮赴援，保全根据，庶免顾此失彼。另留后队，挈同难民千余人迁入洮界，交由摄府妥为安置。其

镇东善后事宜，应俟军事平定，再行拟办。余续禀。俊陞、朝华禀。敬。

赵尔巽复吴俊陞电稿

1912年8月24日

洮南吴统领：固。顷闻捷报，足证调度有方，欣慰何量！从此凶焰少杀，士气益扬，必能所向克捷。科员等即希暂为安置，再行资遣。难民千余人暂由欧阳守妥筹安插。除报大总统外，特此电贺。诸惟珍重。督。敬。

吴俊陞等致赵尔巽电

1912年8月24日

都宪钧鉴：固。洮城空虚，八面受敌，札旗蠢动，四乡响应。援军未至，兵力甚单。刻若分途进剿，此攻彼袭，疲于奔应。现时首宜保全根据，以守为战。统领克复镇东时，先拟留队镇守。奈该处军粮缺乏，购运维艰，遂督队回靖，而靖之商户亦仅数家，重以连年灾潦，粮缺更甚于镇邑。即靖邑原驻兵队已无粮食，而沿途泥泞，转运尤难。正踌躇间，适洮南告急之书数至，转奉宪电，亦以洮南为念。遵于二十三晚督队回洮，与摄府妥商战守之策。查所驻镇、靖两属各屯原有乡团，其枪械多被蒙人抢掠，该乡团熟悉地势，亦颇勇敢，统领现拟择优招募，编为部队，加以训练，当易得力。盖不及早招集，必资敌用。是否？请示。再，镇东克复，夺获镇国公旗办事关防一颗，合并声明。俊陞、朝华禀。敬。

赵尔巽复吴俊陞等电稿

1912年8月24日

洮南吴统领、欧阳道：固。敬电知已回洮，以守为战，甚是。镇、靖各屯乡团准编练步队调用。再，安广县押议会郑维汉、王

魁士二人，省议会谓办团得力，请释令办团，即转饬遵照。顷又饬后路留辽之队全拨赴洮，交催各队星进赴援。王士仁、石宝珍准调用。督。迥印。

赵尔巽致袁世凯等电稿

1912年8月25日

北京。大总统、国务院、参谋部、陆军部钧鉴：辰。洮南城西卅余里窑基屯，有札旗统领号八千岁者，带蒙匪数百，四出劫掠。廿四辰刻，吴统领派石、李两管带率队往剿，蒙匪向我猛攻。血战一昼夜，枪毙匪首金钱豹、蒙匪三十五名，伤甚多，夺获快枪三枝，洋炮四杆，余匪溃窜。我军重伤二名，微伤四名，毙马十一匹，伤三匹。除催各队速进援助，大举深入外，谨此电陈。○○呈。有。

吴俊陞等致赵尔巽电

1912年8月26日

督宪钧鉴：固。乾安镇照磨章中选本晚来府声称，十一夜突有蒙兵一百余人，各持枪械到镇，四处放火，驱逐汉户。照磨以众寡不敌，乞援前来。查该镇距王府百里，无险可守，不必急复，除饬章照磨留营效力，捕兵二十名拨归府署暂辖以备战守外，合行禀闻。俊陞、朝华禀。宥。

吴俊陞等致赵尔巽电

1912年8月27日

督宪钧鉴：固。廿五日，札旗蒙兵三百余人，屯扎担虎店，距洮廿里。统领当派陈管带率同姜巡官等督队进剿，破贼卡三道，蒙兵渐退。自巳刻至申刻，血战四时，我军仍奋勇直进。讵该旗复添兵救助，贼焰复张，幸我军将士用命，再接再厉，力战不退。彼

此互有伤亡，计毙蒙兵九名，我兵阵亡七名，阵毙兵马廿一匹，失枪九杆，废枪二杆。现派石管带率营严守要隘，俟兵集再进。查该兵等殁于战事，情殊可悯，已由统领商由摄府各赏给卹银一百两。现马价昂贵，马每匹赏价银五十两，分别饬该家属及兵俱领，以昭激劝。应恳迅催大兵急进，以图大举。俊陞、朝华禀。沁。

赵尔巽致吴俊陞等电稿

1912年8月28日

洮南吴统领、欧阳道：固。接吉省电，已饬驻农炮一营管带赵振纲率马步营队赴洮，八十九标第二营王管带玉珍赴赉，裴协统率马、步、炮、工各营于廿五早由吉先赴农安策应，带队赴齐公府驻扎，保护镇压。安广告急，并饬赵振刚就近往剿，等情。吉省援兵足资牵制，我陆防援队日内陆续到洮，四十协卅抵新民，即催前进。该统自可预筹进剿之策，并随时与吉江军队接洽办理。究竟各旗共有兵若干，库伦助兵若干，虚实必须确探电告。知彼知己，乃能战胜，切勿轻忽。督。勘。

吴俊陞等复赵尔巽电

1912年8月28日

督宪钧鉴：勘电敬悉。固。札旗现有蒙兵数千，聚集瓦房店迤北，以格格荫王府为巢穴。库伦兵已到数百，尚有续来，已放统领廿余名，管带无数，均散布各处，遍地皆起，每起或数百人，少亦一二百人。公旗乌印军率带二三千人，日内分兵攻打安广，陞、华已飞饬安广营县，妥为严防。统领现正筹划进兵之策，一俟大兵到洮，克日进剿，以期一鼓而平。再，统领此次来洮，随带管带三员，每管带抽带兵队一百名，余留辽源护守地面。除与吉军知会接洽外，合肃禀闻。俊陞、朝华禀。勘。

镇东知县陆庆曾致赵尔巽电

1912年8月28日

都督、民政宪鉴：固。镇东孤悬边徼，并无城营，蒙汉杂居，蒙户十居七八，捕警两队，蒙人居多。知县初莅是邑，首在调和蒙汉，化除畛域。前月奉府县札，勘分札赉特与镇旗争界，亲见该国公乌印军，日相过从，尚时隔阂。迨闻乌王谋逆，密探镇旗无甚动静。八月十八九日，该旗忽有抽丁之举，当派巡官李广才持函前往解释，一面飞禀吴统领，本府宪起兵赴援，缓不济急。讵李巡官到旗，强被拘留。廿日午前，镇旗来文，借种族疆域为词，限时逼让。午后即有蒙兵三百余人，一拥而至，知县亲督捕警迎敌。讵捕警凡属蒙人，均反戈相向，捕警中少数汉人寡不敌众，登时兵警阵亡四名。知县见势不支，连战连退，公所员书及眷属均被险，仅怀带印信一颗，飞奔吴统领乞援，现已经吴军克复。知县于廿七抵洮，应请宪示遵办。陆庆曾禀。勘。

赵尔巽致乌泰等檄文

1912年9月1日

奉天都督赵檄谕科尔沁右翼前旗乌泰、科尔沁右翼后旗喇喜闵珠尔及该两旗各台壮等知悉：照得汉蒙相亲，统于一国，数百年来，从无恶感。本都督两次莅奉，济汝等之困穷，筹汝等之生计，担任汝等之逋债，清结汝等之讼累，函谕慰问，晓譬百端，体念汝等，亦云至矣。讵料汝等背德忘恩，违反共和，罔识国家待遇之优，顿起种族携升之念，聚众首匪，声逐官军，已属法不容诛，罪无可逭。本都督犹复迭使开劝，不愿即用武力。不期汝等逐回遣使，骤陷镇东，旋逼靖安，蹂躏不已。近据各军查报，如洮南、安广、靖安、乾安镇等处住居汉户，多被汝等殃害，杀毙人命至三四百条，焚掠财务至无量数，其余烧杀亦多类此。生灵

涂炭，庐舍荡然，焦头断臂，呼号于道路；老弱妇孺，展转于沟塍。并闻汝等每有溃败，更属野蛮，杀无辜之商民，泄挫衄之恚愤，凶残如此，岂有人理？我官军所至，秋毫无犯，安分蒙人，仍视如赤子，加以保护。地方土匪，凡有扰及蒙人财物者，立正军法。即阵前擒获逆众，若非首恶，亦善为收留，受伤为之医疗，困饿予以赡养。善恶相较，判若天渊。汝等同是伦类，苟有良心，当即回头猛醒，急图反正，毋再伤害良民，至干天谴。汝看安广未随叛匪缴枪安业之蒙户，地方官保护何等周到，待遇何等至诚。本都督既怜恤汝等于前，岂愿曳戳汝等于后，自当悯汝等一时无知，谅汝等受人煽惑，呈明大总统贷汝等罪过，留汝等生机，汉蒙一家，决无异视。如再执迷不悟，淫杀抗拒，官军威力，是汝等所深知。大兵所至，必无幸存。自取灭亡，毋贻后悔。檄到急急如律令。

赵尔巽致吴俊陞等电稿

1912年9月1日

洮南吴统领、欧阳道、辽源董牧、法库转康平赵令：大总统公布蒙古待遇条例：

一、嗣后各蒙古均不以藩属待遇，应与内地一律。中央对于蒙古行政机关，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样；

二、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辖治理权一律照旧；

三、内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和位号应予照旧承袭，其在本旗所享之特权，亦照旧无异；

四、唐努乌梁海五旗、阿尔泰乌梁海七旗，系属副都统及总管治理，应就原来副都统及总管承接职任之人，改为世爵；

五、蒙古各地胡图克图喇嘛等原有之封号，概仍其旧；

六、各蒙古之对外交涉及边防事务，自应归中央政府办理，但中央政府认为关系地方重要事件，得随时交该地方行政机关参议，

然后施行；

七、蒙古王公世爵俸饷，应从优支给；

八、察哈尔之上都牧群、牛羊群，地方除已开垦设治之处仍旧设治外，可为蒙古王公筹划生计之用；

九、蒙古人通晓汉文并合法定资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职。

仰即录送各蒙旗王公。即札、镇两旗，该府亦可仍旧前往，并察看各旗接到此项条例后，情形如何，随时电告。督。东。

张星榆[1] 致赵尔巽电

1912年9月1日

督宪钧鉴：县境镇界新庙、包有屯，经镇旗派员纠集蒙人喇嘛共三四百名并河北蒙人，订八月三十日渡河进攻县城，闻信当与张管带会商，乘河北蒙人未渡，先往进剿。适江军驻大赉丰管带来援，函商意见均同，丰管带及警捕各队剿新庙，张管带剿包有屯。二十九午后进剿，均于是晚攻破。共击毙蒙人三四十名，余均逃河北，北警捕兵共受伤五名。镇界左近村屯民户多被蒙人杀害，已尽迁移。知县现在公家子一带安抚，以期民复旧业。吉陆军赵管带振纲带马步队二百余名三十日到县，驻新庙、公家子等处，扼守河口，以防蒙人回窜，俟相机再向河北进剿。安广知县星榆禀。东。

赵尔巽致吴俊陞等电稿

1912年9月3日

吴统领、欧阳道：固。奉大总统密谕：蒙地用兵，须防外人乘机借口干涉，或故意与我军队冲突，激出危险，务加勘酌。勿贪功深入猛进，致中狡谋等因。该统应即密告前敌各军，先将已

---

① 安广知县。

设治境内蒙匪剿平，再行相机审慎渐进。并设法侦察有无外兵暗助，如外兵结队公然助蒙，勿遽攻击，致得借口。一面急电核办，并告邻军。倾冬电悉，安广获胜，甚慰。俟厚集兵力，再行进攻，勿轻赴敌。开通拟招马队两哨为客军导引，自应照准。饷项无着，望先由府设法接济两千元，嘱令遵即动用，并速告刘令。督。江印。

宋小濂致赵尔巽、陈昭常电

1912年9月4日

赵都督、陈都督鉴：盛。前闻乌公内犯，宜为防堵牵制之计，随饬第七路马队第二营管带王极亮驻扎大赉溪，第一路马队第一营管带李德义驻扎龙梭口。嗣因镇东失守，该管带等各带本部协剿，于二十七日驰至奉江交界查干图地方，猝遇蒙兵中途设卡，开枪击伤我军。该管带等随即督兵进攻，蒙兵退至工合勒屯。计毙蒙人二十余名，余党逃逸。我兵计伤哨长一名，正兵二名，现已回防严守，合先电闻。宋小濂。支。

宋小濂致赵尔巽电

1912年9月5日

赵都督、陈都督均鉴：辰。据许协统兰洲报称：九月一号与叛首四十八塔及所部蒙匪一百余名开仗，匪力不支，率众逃窜。二号，白电芥屯帮匪二百五六十名，当即进剿，战两小时，该匪向西逃窜。共击毙蒙匪三十余人，我兵受伤一名，阵亡一名，毙马六匹。是晚，闻各蒙屯居住之华人，前被该匪等杀死三百余人，财产被掠如洗，逃出三十余人，并沿途被害受伤者十余人，业已派兵觅车送至察干图莫。因蒙匪演此惨剧，该协统愤激，拟即直攻色公府，以望早日平复等情前来。查蒙匪屠戮华人，惨无人理，极应痛剿，以快人心。惟赉境兵力甚薄，空壁而进，倘赉匪乘便而

动，既无退路，势极危险。除仍饬该协统扼要堵击，切勿轻率外，所有与蒙接仗事，特此电闻。濂。微。

赵尔巽致吴俊陞等电稿

1912年9月5日

洮南吴统领、欧阳道：捷。支二均悉。分路进攻，颇合机宜，自应同时并进，使之首尾不能兼顾。再能以一支马队乘虚开道，捣其剿穴，则一鼓可平。若不敷分，则不如稍待多到数营再进。然路远亦不摇制。彭束克应令立功。有人请以彭管札萨克，号召蒙众制乌者，可行否？即复。陆防援军蒙情未熟，战守方法宜详告之。阵亡陆军一名，照章优恤。战时病院，已派医官往办，督。歌印。

吴俊陞致赵尔巽电

1912年9月6日

督宪钧鉴：王帮统及后路底营先后到洮，兵力渐厚。开通为我军运粮要道，兼有蒙匪四出窜扰，极关紧要，并商令陆营王管带率队赴开驻防，距洮百四十里，每三十或四十里分拨马队驻扎防剿，兼护电线。后顾无虑，统领正可一意进攻。余续禀。俊陞禀。鱼。

赵尔巽致吴俊陞电稿

1912年9月6日

洮南吴统领、欧阳道：捷。蒙人惨害商民，理应痛惩。惟欲解蒙心固结，使将来易于收束，必须稍用手段。除战时歼杀外，生擒蒙人，讯明系著匪或倡乱助逆，禀明正法；若仅附从当兵，可以拘留不杀，善为抚恤，受伤妥治，或纵令回旗，以行反间诱惑之用。统希查酌办理，勿使外人借口，谓官军残虐为要。督。语二。

吴俊陞等致赵尔巽电

1912年9月7日

督宪钧鉴：捷。语二敬悉。此次蒙乱，统领等即把定剿抚兼施，先战后和为宗旨。对于乌泰，已函牍交驰，订明约章，除战时不得已歼杀外，其不在战时，汉人被蒙兵所获，蒙人被汉兵所获，均互相救护，不得残害。现时擒蒙人，业经讯明，随时释放多名。洮南现已创立红十字会，遇有战伤，无论蒙汉兵民等，一体医治。统领已严戒兵弁，其蒙人非骑马持枪与我对敌者，妄杀一人，以军法论。先时由摄府广派员绅，向蒙户劝导，凡不助逆，皆会衔发给护照保护，已发过数千张。一面仍广贴蒙汉文白话告示，以其解散协从。至战时倘遇外人，自应严守，随时急电核办。再，红十字会现已招步队四十二名，照章支饷，合并禀闻。俊陞、朝华禀。虞。

宋小濂致赵尔巽电

1912年9月8日

赵都督鉴：捷。语敬悉。三省军队合力进剿，为一鼓荡平之计，尽筹极为钦佩。惟赴机固宜迅速，而后路尤应兼顾。自乌泰倡乱，札赉特旗愈形惊惶。许协统兵力太单，如乘胜深入，札赉特一动，首尾受敌，尤属异常危险。若令该协统在大赉边境防堵，即足镇慑札赉特，亦可牵制乌泰，并可为奉军援应，较为稳妥。除令行该协统遵照相机堵剿外，特此奉闻。小濂。齐。

国务院致赵尔巽电

1912年9月9日

赵都督：午。奉大总统令：语电悉。吴统领、王帮统、许协统等三路援攻，均获胜仗，毙匪多名，该督督率有方，将士奋勇

用命，深勘嘉奖。至蒙屯住户被匪伤害，情殊可悯，应即优加抚慰等因。合电遵照。国务院。佳。

赵尔巽致洮南荒务局黄道尹电

1912年9月9日

洮南荒务局黄道：国。译送卓郡王鉴：函敬悉。札、镇两旗倡乱，临以兵威。惟念乌泰等老弱受愚，蒙众悉是国家赤子，五族共和，何忍遽加杀戮？业已传檄劝谕。顷由黄道商请佛喇嘛出面调停，闻贵王与达、温两王均为此事到达，具证热心爱国。拟请贵王偕同佛喇嘛前往札、镇各族剀切劝谕，如有成效，○当陈请大总统优予奖励，以酬劳劝［功］。并祈转致达、温两王为荷。○。佳。

吴俊陞等致赵尔巽电

1912年9月11日

督宪钧鉴：捷。顷据诺管带靖令禀称：因奉进剿嘎喜喇嘛庙命令，遵于初七日会同炮队，至初八黎明抵该庙，四面包围。该庙聚蒙兵二百余人，恃庙高地险，先向我兵开枪，弹落如雨。管带、知县等麾队猛攻敌人，其势不支，四散北窜。我兵生擒蒙兵卅余名，夺获快枪、来福枪共二十四杆，快刀一把，马二十三匹，又搜获喇嘛妻名双喜，马一口，小名八宝，沙各斯格二口，仆女一口。我军中哨正兵张文谢受伤，阵毙兵马四匹，受伤兵马五匹。捕盗营什长冯云亭阵亡，阵毙兵马二匹，受伤兵马四匹，计共阵毙、受伤战马十五匹。除将所获贼马抵价兵士，余八匹均充赏。生擒蒙哨官兵各一名，讯明甘心从逆，照军法正法。择其老幼被协者，释放十四名。其余喇嘛眷属四名口，蒙兵十八名，暂寄县押。该庙内有密室，向系藏奸，当即焚毁。该庙喇嘛凡无枪者，计四十余名，概行释放，以示宽大。我军仍暂行回县驻防，以防窜越。

再，经过蒙汉各屯，均无丝毫骚扰，请示核办前来。除函复擒获蒙兵及眷口暂行寄押，俟事定再行核办，阵亡什长优加卹赏一百两，受伤兵士赶紧医治，获马充赏外，查前定五路进攻之计，该诺管带靖令奉令后，首先如期大获胜捷，殊足寒贼胆，而快人心。并俟事定汇总，呈请分别奖卹外，先此飞报。俊陞、朝华禀。真。

吴俊陞等致赵尔巽电

1912年9月12日

都宪钧鉴：捷。顷据西路前敌石、曹、陈、万各管带飞报：十一日督队行至六家子屯，与蒙兵接战。敌势猖獗，我军奋勇进攻。历二小时，该屯始破。蒙兵退至陶家店，我军猛追，蒙兵后援四起，几为所困。幸将士用命，历战四时，又将该屯攻破。蒙兵复窜至白虎店，即前次交锋未克地点。该旗驻有重兵，势尤膘悍。我军因又破两隘，士气益振，再接再厉，力战至夜分，始将该隘攻破，现仍奋力进攻。又据安广县报，初九日，吉省赵管带渡河进剿黑顶庙，大获全胜，详情续报，先各飞禀前来。北路前敌王帮统率队渡河，先已约定信炮，前后夹击。昨日得信，统领、摄府亲率后队暨李管带渡河，捕盗营舒巡官率队严守河口，陆军胡管带之队，一半守城，一半亲同金教练官率领追击。该蒙被击败逃，又破贼穴三处。陆军王管带亲自督队同进，追至白音套海靖安城面，距洮城十余里，沿河一带已无贼踪。是役也，共枪毙蒙兵二十余名，我军阵亡三营中哨正兵孙德林一名，受伤兵二名，毙马九匹，照常分别卹赏，陞一面仍设卡扼守，以防四窜；华一面抚集流亡，令复原业。数十里内凡非助逆蒙户，均妥为抚慰。陞、华均于本日戌刻回城。现在防守严密，陞即日亲赴前敌，相机剿办；华即筹办善后，随时禀闻。再，蒙赏牛肉八十箱，军士闻命，倍形鼓舞，合肃禀谢。俊陞、朝华禀。文。

吴俊陞等致赵尔巽电

1912年9月13日

督宪钧鉴：十二日，统领督率所部曹、石、陈、万、姜五管带，由白虎店进攻瓦房，分三路布阵，曹管带督率炮队，石管带督率前卫马队，陈、万两管带分左右翼搜索，姜管带率队后卫。由午至申，我军一齐奋力猛攻，枪炮齐施，该蒙兵抵死抗拒，枪弹如雨，历战四小时。该蒙势渐不支，顿将瓦房盘据住所焚烧，焰光烛天，我军冒火直进，当将瓦房攻破。蒙兵往北奔窜，我兵乘势直追，进趋葛根庙。该处为札旗屯驻重兵要点，墙垣坚固高厚，聚集精锐，四散设伏。我军历战一日，勇气百倍，愈战愈厉。曹管带奋不顾身，贾勇先登，小腹受枪弹重伤。我军益奋，接战愈厉。至夜分二点钟，当将葛根庙攻破，蒙兵率众奔逃，盘据王府。是役也，枪毙蒙兵四十余名，夺获枪马查明再报。我军马三、四两营兵各受伤一名，石管带坐马被蒙兵枪毙，兵马阵毙二十六匹，受伤七匹，现正督率所部进攻王府及王爷庙，特先报捷，详情续禀。俊陞、朝华禀。元。

吴俊陞等致赵尔巽电

1912年9月15日

奉天都宪钧鉴：捷。十三晚，统领亲督所部石、陈、万、姜各管带、陆军炮队阚队官，既破葛根庙，乘隙进攻王府。乌泰、佛喇嘛犹率蒙兵负隅抗拒，我军开炮猛攻，炮火延烧该王府，乌泰见火势已成，率众逃退王爷庙，余党分窜。我军连夜尾追，复对该庙围击。乌泰复率蒙兵冲开该庙后院，携同亲丁人等，直奔索伦山逃避。该处山路险阻，且我军穷两日夜之力，血战未停，人疲马乏，势不得暂令休息。一面雇觅向导，分队北追，以期罪人斯得；一面分拨军队，扼守要隘系防乱兵回窜。现王帮统率队已

到葛根庙，统领经与晤商，留队驻扎，其余瓦房、王府、王爷庙等处，均由统领拨队驻守。俟分布已定，统领当日即督队东渡，直攻镇国公府，务将叛匪一律平定，以安边圉。是役共击毙蒙兵七十余人，夺获快枪、来福枪共八杆，抬枪二杆，牛马廿余匹，当时充赏。我兵仅受伤两名，兵马枪毙十九匹，余俱无恙。统领远承伟划，幸奏肤功，既赖帷幄之运筹，又得将士之用命。谨先报捷，用慰宪廑。再，步四营曹管带鸿俊阵亡遗缺，查有陆军炮队队官阚先贵同在前敌，幸为出力，勘以补充，合并禀闻。俊陞、良臣、朝华禀。咸。

赵尔巽复吴俊陞等电稿

1912年9月16日

洮南吴统领、欧阳道：捷。咸电大捷，具仰执事运筹决策，迅奏肤功。未及两旬，大功告定，钦佩同深。此次乌泰不自量度，遂取灭亡，实无足惜。惟我军为节制之师，其府中什物均应为之保存。镇国公当已寒心，如能开诚招抚，俾施法外之仁，亦以坚各蒙旗向化之志。祈即酌办。各将领兵丁鏖战两日，劳苦功高，望先慰劳，日内即当赍送奖赏。陈电大总统外，特此驰贺。督。铣。

赵尔巽致吴俊陞等电

1912年9月17日

洮南吴统领、欧阳道：捷。乌泰逃入索伦山。闻该山食宿均无，断难久匿。但恐其由山路逃往外蒙，不可虚耗兵力，宜妥觅向导，派队变装入山访拿，并绕要道截缉。一面由该统等遵奉本督命令，示谕蒙人，此次兵灾，全系乌泰及其助逆印军台吉所构成，其余众悉是国家赤子，概不追究，加意抚慰，以安蒙心。并悬赏万金，购拿乌泰助逆印军台吉等，查明姓名，每名悬赏二三千金不等。斩首来献，验实照半给赏。攻镇国公府，电江省协助，

可由该统飞约许军截剿，以绝根株。督。篠印。

赵尔巽致卓郡王电

1912年9月18日

辽源卓亲王赐鉴：电悉。乌泰穷戚奔逃，无从劝谕，北行可以作罢。惟望各旗王公安抚台壮，解释疑惑，慎固封守，便是有功。希为转告各旗，效忠国家，自当优待，岂有视同札旗之理。即札旗被协蒙众，○尚电谕前敌各军，优加抚慰。彼此恐有误会，已电该管军官谆切示谕矣。赵○。十八。

国务院致赵尔巽电

1912年9月19日

赵都督：午密。大总统令：篠电悉。该统领等督同各军连日苦战，攻克乌泰驻府，殊深嘉慰。所有出力官兵均即报明存记，以备论功行赏。该统领等与诸将士力征劳苦，应略为休息，即移军镇旗，以收一鼓荡平之效。至乌泰反抗共和，荼毒生灵，迭经劝谕，迄不遵从，实属法无可逭，应即将王爵革去，由该督择人请封。至所请决定蒙边长远至计一节，已交国务会议矣。等因。合电遵照。国务院。皓。

赵尔巽致吴俊陞等电稿

1912年9月20日

洮南吴统领、欧阳道：捷。奉大总统令：昨据电称，各军攻克乌泰驻府，已电令嘉奖各将士在案。惟乌泰尚未就擒，终虞后患。应由该督飞电前敌各军，有能擒获乌泰者，予赏银贰万两。如系蒙人，即将乌泰原有旗地分封，为札萨克，仍另给世爵；如系汉人，即授以勋位。吴统领此次用兵极为得力，务望告知，果能擒获巨憝，克竟全功，定当特加优奖，以酬殊庸等因。查此次征

蒙获胜，系开国第一体面之事。大总统不惜殊荣优奖，以利戎行。在该统等志切擒渠，必能设法密速购拿，以除后患。仍望通电吉、江两军，并张贴赏格，向陆防各将士宣布此意，以佑士气，期收全功。督。号。

吴俊陞致赵尔巽电

1912年9月21日

督宪钧鉴：捷。十八日，统领、帮统督队分西、东两路进攻镇旗乌印军巢穴。该处地势险要，乌印军本聚有重兵，我军连攻三次，尚未得手。嗣用炮猛攻，该穴始破。乌印军率众逃入公府，我军尾追。惟此次直达公府，仅有小径可通，宽约七八尺，上有山险，下有河流，蒙人又节节设卡严防，猝难攻入。统领等察夺地势，一面用炮攻其前驱，一面率军袭其后军，使其首尾不能相应。印兵闻惊奔走公府，我军始得从要道陆续北进。及攻至公府，该府内已自火起，显系防我军屯扎。搜追该公及印军未获。我军行皆露宿，困乏异常，兼又路径丛杂，未便穷追。当一面拨队设卡，以防回窜，大队仍暂扎保得罕地方。是役共枪毙蒙兵四十余名，夺获快枪两杆，洋炮八杆，大蒙国三军司令旗一杆，大纛旗一杆，牛马四十余匹。我军后路受伤兵三名，毙马五匹；右路兵受伤两名，毙马四匹，余均无恙。现经商定，在瓦房、葛根庙等处扼要拨队严防，仍率队分两路直入镇东界乌鸦站，分剿三麻子窝穴，以靖余氛。俊陞、良臣、朝华禀。箇。

吴俊陞等致赵尔巽电

1912年9月21日

督宪钧鉴：捷。攻克王府、王爷庙后，当即分队跟追乌泰，业经电禀在案。十五日晚，复将乌泰弟齐默特尔府第攻破，蒙众及喇嘛均北窜。十六日，统领、帮统督队分路北追，赶出九十余里

保得罕地方，正遇该蒙兵队有千余人抵死拒敌。我军奋勇接战，历一昼夜之久，始将该蒙击败，四散窜逃。计枪毙蒙兵二百余人，夺获快枪、洋炮八十杆，大小马三十余匹，大小牛五百余条，蒙古木车二百余辆。截获蒙人男女老幼六百余口，当即一律释放，妥为抚慰。随将车辆如数发还，并发给护照，令各安生业。所获枪马，分别充赏充公，牛五百余条，暂行喂养，查明核办。我军后路郝哨长德才阵亡，又阵亡兵三名，队兵受伤四名，失枪四杆，兵马枪毙二十一匹；右路阵亡兵一名，受伤兵二名，兵马枪毙十匹，余俱无恙。探闻，乌泰弟潜入哈尔滨，拟向俄人勾结，应恳电饬滨江道及交涉局严密截获，俾除后患。乌泰现探无踪，统领等仍一面分队侦探尾追，一面督队进攻镇国公府，以靖余氛，而竟全功。蒙地现已见雪，我军士冒寒远征，实属劳苦，现正赶催运送皮衣，以便急速进剿。再，阵亡哨长郝德才应如何优加恤赏，伏候宪裁，合并禀陈。俊陞、良臣、朝华禀。箇。

赵尔巽致吴俊陞等电

1912年9月29日

洮南吴统领、欧阳道：捷。奉大总统令：宥电悉。洮蒙乱事渐平，所部防守、抚恤、善后各办法筹措周密，均合机宜。其镇国公喇喜闵珠尔革爵一节，应即照办。助逆两旗台吉等查明呈报，再行酌议处分。至蒙旗各王公应领历俸，已饬部从速发给等因。即分别宣布，一体知照。督。廿九。

收回上海会审公廨会谈记录（上）

上海市档案馆 供稿

说明：1911年辛亥革命之际，上海领事团乘中国国内的暂时混乱，攫夺了公共租界内的会审公廨，进一步破坏中国司法制度，侵犯中国主权。之后，中国政府曾数度与列强交涉收回公廨，但长期未有结果。这里所公布的北洋政府外交部与驻北京的外交使团关于收回上海会审公廨的会谈记录，便是1926年2月至5月间又一次交涉的记载。当时，五卅运动的情形，中外人士记忆犹新，北洋政府的态度也因此而趋于强硬，而外交使团的代表在会谈期间仍施展各种手段，设置种种障碍，百般阻挠中国政府收回会审公廨，顽固地坚持殖民主义立场，致使谈判破裂。

此期间举行了五次会谈：第一次2月4日，第二次2月8日，第三次4月30日，第四次5月4日，第五次5月11日。前两次会谈记录有中文本和英文本，此次据中文本予以公布；后三次会谈记录只有英文本，现译成中文予以公布。案卷中尚有《1925年11月25日外交部关于收回会审公廨暨重建上海公共租界司法制度的提案》、《1926年4月30日外交部关于收回会审公廨的提案》、《1926年5月27日驻京各国公使授权上海领事团与江苏督办谈判会审公廨事致上海领袖领事电》等件，均与此次交涉有关，故一并录入，以便读者了解事件首尾经过。此三件档案原件亦均为英文，已译成中文。希望这些档案的公布对于中外关系史的研究有补于万

一。这里公布的所有档案，原件均存上海市档案馆。由冯绍霆选编，宋忠民译，李雪云校。

1. 第一次会谈记录

（1926年2月4日）

交还会审公廨案第一次会议纪要

中国及五国使馆委员于星期四，即1926年2月4日上午10点15分在外交部开会

列席者：

中国委员　张参事、朱参事、罗参事、江科长

英馆委员　康斯定

美馆委员　裴克

日本馆委员　泽田

法馆委员　兰必思

义馆委员　罗斯

张参事于开会宣言声明：本会应即开始讨论收回上海会审公廨暨改组上海工部局问题，并希望该两项问题，为中国政府所久欲解决者，经过两方讨论与意见之交换可得圆满之结束。关于各该项问题已于上年11月25日照会使团在案。深愿于讨论前听使团方面之意见焉。

裴克代表美馆暨其他委员谓，彼等训令系讨论交还上海公审公廨而以1924年8月9日外交部照会为根据。

英使馆康斯定述同样之意见，并谓彼之训令系以1925年11月25日以前外交部之照会为本会讨论之根据。

张参事谓，彼之训令系以新提案为讨论之根据，因原来提案系在十余年前，已属时过境迁。至所交各委员之中西文新提案，系根据司法部于调查沪案后所得之报告。

张参事又谓，1924年8月9日草案业经撤回，其理由已于

【民国】14 年 11 月 25 日外交部之照会内声明，且舆论对于该草案颇反对。

康斯定问，和使欧登科对于以 1924 年 8 月 9 日草案为根据一事是否已有协议。

张参事答曰，据彼与和使讨论该问题时并未述及用何草案。

康思定谓，据彼从英使所闻，该晨所谈系以 1924 年 8 月 9 日之照会为根据，并非以 11 月 25 日之照会为根据，且彼以为 11 月之照会提出甚新之建议。

裴克问，为何不先继续讨论 1924 年 8 月 9 日草案，然后渐及于新提案。惟不知各使可允否。再，彼提议今晨讨论下次开会之方法是否应照提案各题分别讨论。

张参事谓，如各委员以何方法为适当，无论按题或按条讨论，彼总可以赞同。

康斯定曰，查中国政府 1924 年 8 月 9 日照会业于去年夏间逐条研究，计费数星期之久，至 1925 年 8 月 5 日使团允许外交部，预备与中国政府讨论该问题。

张参事答，当时外交部得知使团预备与中国政府讨论时，司法部已将其报告送来。新提案系于 5 月 30 日沪案后，根据其报告为之，此次似可就新提案讨论，凡从前提案之所无者可留待将来讨论。

康斯定谓，旧草案所开较为详细。

裴参赞曰，彼等如拟一计画，取消会审公廨之特殊地位暨回复 1911 年原状或加以变更，自能使所讨论之题甚为明瞭，倘超过此项范围，则归调查法权委员所讨论。故彼等对于回复会审公廨 1911 年前原状之方法可以讨论。

张参事谓，中国政府之目的不在回复原状，而在因 5 月 30 日沪案发生后尤欲加以变更。查 11 月 25 日致使团照会曾经声明，因情形变更及司法改良与依据约文将草案拟就。

裴克谓，此为辞句问题，如根据1924年提案讨论，则彼等于讨论进行中如遇必需，可提出新建议。

康斯定谓，提案内计有两种问题，并提议可先讨论一种，将其他一种留待调查法权委员会讨论。

张参事答，调查法权委员会之宗旨在调查与报告，本会则法议与施行。

康斯定谓，按照讨论之提案，外人得由会审公廨传唤、拘留，彼以为颇为新异（参着附件四第四节）。

张参事曰，照中文之意义，外人被传仅为证人而已，此层实使〔为〕公廨向来办法，并非新异。

至此，裴克提议，欲请美使训令以讨论新提案。

康斯定提议，彼等如何进行讨论旧提案，并于进行中提出新建议。

张参事谓，两草案之原则不同，不知何以不能进行讨论新提案。

裴克问原则如何不同。

张参事谓，新提案系因5月30日事件发生加以修改者，至旧草案已不适变更后之情形矣。

裴克谓，彼代表美使馆而言，以为最好各人全行回去速开会议，将此情形报告各使，询其有何融洽各方意见之法。据彼所知，中国政府1925年11月25日照会与1924年8月9日照会中，除中国政府之所照会根据5月30日事件外，并无大异，而彼等（即外国委员等）则以早在5月30日事件以前之照会为商榷之根据。

张参事谓，此外另有上海工部局改组一问题。

裴克问，该问题是否亦因5月30日事件之所促进者。

康斯定谓，10月8日之照会为彼等讨论之根据。

张参事谓，彼欲说明两次照会不同之处。11月1日照会系赓续会审公廨及工部局问题，11月25日照会业经特别声明关于收

回会审公廨，中国政府接准8月22日义大利公使来照，询及讨论日期，并谓各关系国公使极重1924年8月9日外交部致美国公使舒尔曼之照会等语。中国政府复称8月9日之照会已与现在情势不符，是以中国政府按照现在情形，特提出一新草案，且中国照会中提及工部局改组问题，并引接准10月8日来照各公使提议，将现行上海洋泾浜北首租界章程加以修改等语（参见1925年11月25日外交部照会）。

康斯定谓，此层恐有误会。

裴克提议散会并将外交部所持态度报告各使，俟星期一10时再行开会。当此时期之间如有事商议，尽可为非正式之讨论。

关于提案第四附件会审公廨问题似可研究明白。并问，该第四附件是否欲将上海会审公廨内外人之身份变更。

张参事答曰，否，并指第三条第一段末端内载领事关于民刑事案件观审之办法。

裴克谓，中国政府并非欲回复1911年原状，是欲输进新制也。

张参事曰，会审公廨为中国法庭，外人管理公廨本属过渡办法，一俟正式政府之组织，即应无条件归还中国，其牵延至今，系因使团提出五种条件。自5月30日事件发生，凡一切惯例不合中国司法制度者，应就条约范围而加以变更，至条约之所规定者，固不欲更张也。

裴克谓，据彼所知，张参事之意见，是不理会审公廨各章程。

张参事谓，中国政府之意在改良，与使团同一用意，故特与外国委员交换意见以图改良耳。

康斯定谓，彼曾于1901年为上海会审公廨陪审员一年，凡刑事案件均归一外国陪审员及一华员审理，至纯粹华人民事案件则归中国发审委员于夜间审理之，往往由9时至12时方止。

张参事乃指1869年洋泾浜章程所载，意谓，除两造俱属华人且并不干涉各外国间之权利外，其他案件应由外国陪审员会审，且

按照芝罘条约第二端第三项末段，观审仅限于民事案件而已。

康斯定谓，彼所论及者系实事，并谓渠愿读1864年协定文一段，其时会审公廨初次成立，外国陪审员如何参加及其常与会审官会审刑事案件云。

裴克谓，上海与寻常口岸或内地不同，故中国司法制度如有变更，应于上海会审公廨特别注意。

时上午11点20分散会，俟星期一，即2月8日上午10时开会。

2. 第二次会谈记录

（1926年2月8日）

关于上海会审公廨案第二次会议纪要

第二次会议于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点15分在外交部举行

列席者：

中国委员　张参事　朱参事　罗参事　江科长

美馆委员　裴克君

日本馆委员　泽田君

法馆委员　兰必思君

义馆委员　罗斯君

张参事问，自上次会议后有无新发展。

裴克君曰，余等闻各公使云，领袖公使已于星期五午后与王总长谈及会审公廨问题。余等意见，可以声言余等之地位一如从前，即余等受委任讨论交还会审公廨，并非改组公廨问题。余等预备讨论回复1911年公廨之原状，至1911年后因事情变迁上之所需，如关于德侨、奥侨、俄侨案及其余类似之案等，则稍加以变更。但余等对于公廨实际上地位之变更，则无权讨论或赞同，然余等当将意思转达各公使，或可进行讨论焉。再，余等只能就事论事，不能以中国照会为商榷之根据，不知中方有此谅解否。

张参事答曰，据余所知，各国委员既不坚持以旧草案为讨论之根据，中国方面亦愿不坚持用1925年11月25日之草案，而另提一关于公廨问题之新草案，其如何剧烈无论也。故特备一新草案并提议就该草案以讨论焉。

裴克曰，此事如在余等职权范围之内极愿讨论，如不在职权范围之内，当报告各公使，并希望本会至少能将1911年以前之原状问题从速决定，无意加以扩充，但愿将一切事情恢复1911年时之现状耳。

（乃分布新草案。）

张参事谓，第一段关于交还公廨一如1911年以前之情形者，换言之即上海公廨、检察处、监狱、押所等应一并归还中国政府。

裴克君谓，当公廨本体交还中国政府时似乎公廨所管理之监狱自然亦将还之中国政府。

张参事谓，如照此办理并为祛却误会起见，似宜明白声叙。

裴克君问，张参事之意是否谓彼等应开诚布公不避困难，并不欲将监狱归工部局管理。

裴克君谓，罗斯君提及监狱一项，不知张参事所说是否工部局之监狱。

张参事曰，然，工部局监狱有押所。

裴克君谓，罗斯君于上海颇有经验，渠之所知，工部局监狱向归工部局管理。

张参事谓，为事情上便利起见，监狱应归公廨直接管理，如是监狱可以加以改良，否则，或须将犯人另置别处。

裴克君谓，彼等尚未十分预备将监狱归公廨管理。倘张参事以为监狱应须改良，可以提出此项要求。监狱之监督应归公廨廨长，廨长之主张当然加以相当之注意，但照管监狱者应归工部局巡捕，此向例也。

张参事提议将此点暂时保留，俟得司法部之意见再议。惟押

所问题据张参事之意见，以为应归公廨直辖。

裴克君谓，就押所而论，彼以为系属公廨一部分，此点似无问题。倘将公廨交还中国政府，押所既为公廨一部分，亦自然交还。

张参事曰，尚有一部分为女监狱，是否亦在公廨以内。

罗斯君曰，是在公廨以内。

张参事谓，为在公廨以内，彼以为交还已不成问题，因不能将监狱分作数分也。

裴克君曰，关于监狱及工部局巡捕，逆料现在此层当能办到，工部局巡捕应实行管理监狱，并应予公廨廨长以权，俾监狱可为公廨之一部分，彼以为此种办法似可同意。

裴克君又谓，今晨甚愿知何者为余等所能讨论之各点，何者为余等所不能讨论之各点。

第二条（张参事宣读）

张参事曰，中国方面意见，该司法公署审理一切民刑事案件，无论华洋人民为原告或被告，此项司法机关定名曰上海租界司法公署。

张参事曰，按现在法院之组织，出席推事当在三人以上，不仅一人。

裴克君曰，张参事之所言，似于名词上有差异耳。

张参事乃解释上海所用之会审公廨名称不当。

裴克君问，如据彼所知无误，是会审员将由一人改为三人，或多逾三人。

张参事曰，有时案件为简易诉讼，只有推事一人。

裴克君问，华人谓办理一切民间案件，其意是否与语句不同。又“凡民事案件，除其他案件之免除者外……”等语，据裴克君之意，当有若干案件依现行条约规定不归该公署管辖者。

张参事乃论及第三条关于条约上之规定与不归该公署办理之

案件。

裴克君谓，第一条既有所主张，复于第二条辨正之，似有未当。并谓，据彼等所知，中国方面之意系指办理一切民刑案件为该公署管辖权之内者。

张参事谓，解释草案应就其全部分，不能仅从一条以得其全意。

裴克君曰，彼颇难承认该语句，但如将“一切”二字删去，改为“办理民事及刑事案件”，其意或有不同。

张参事曰，“一切”二字并不见诸中文草案内。

裴克君问，中国方面之意见是否不欲表明包括各种民刑案件，而欲办理在该公署裁判权内之各种民刑案件乎？

张参事曰，中文草案内并无“一切”之意义。

裴克君以为可以调和一致，提议中文内既无“一切”字样，似可不用。

裴克君又问，“例”字是否谓诉讼法。

张参事解之曰，法律须经国会通过，“例”则由元首依照宪法或施行其他法律而颁布者。诉讼法如经国会通过谓之法，如未经国会通过，仅由元首命令公布则谓之例。例除国会不通过或元首取销外，有法律之效力。

裴克君曰，公廨因租界上之特别情形，不能行于他处，倘不注意1911年公廨所行之诉讼章程，不能讨论此案。

张参事曰，凡在革命后公布之诉讼章程不能承认。

裴克君曰，兰必思君提出巡捕章程，张参事所言是否关于租界巡捕章程。

张参事答曰，彼论及巡捕章程，系包括工部局巡捕章程及中国章程而言。

兰必思谓，为据张参事所言，恐有困难，并问现在所论者是否中国章程。

裴克君曰，倘中国巡捕章程适用于租界，彼当陈诸美使。

张参事曰，可就此两种章程比较之。

裴克君曰，罗斯君已提出此点，中国政府所谓“该公署当依民国法律组织”，究系指何法律。

张参事答曰，此系1909年颁布之法院编制法，凡中国各法庭皆依此组织。

裴克君提议将各点留待日后讨论，乃依草案继续进行讨论。

泽田君问及巡捕章程并1911年前之习惯。

裴克君谓，此颇新奇，并谓巡捕章程有地方性质。

张参事曰，巡捕章程适用于各种事件，并言及违警律。

泽田君问法与例之区别。

张参事谓，例系元首命令公布，未经国会通过，但经国会追认即成法律。

张参事论及1914年及1919年公布之公廨诉讼规条，并谓，凡1911年后所通过者皆未经中国认可。

第三条（张参事宣读）

裴克君言及陪审员之职务不仅在观审。

张参事谓，此不过引用条约上之规定。

裴克君谓，此为条约规定，但发生在会审公廨组织之后。

兰必思君曰，查1858年法国条约，不但与法国领事观审权，并得在庭讨论并裁判（参看中法条约第三十五条）。

裴克君曰，在根本上确有不同，倘案件不能和平解决，应由两国代表裁制之，美国人民在上海即如此办理。并谓，会审字样不能改为观审。

张参事谓，按洋泾浜章程，会审公廨于1869年初次成立，其文曰，凡审理外人案件由领事一人与廨员列席为之。

裴克君以为，会审在1911年以前业经实行，是在章程上可无争论，彼以为陪审员不仅列席，必有讨论之权利，观审应用于他

处，不应用于上海特别区域。

裴克君问，中国政府是否拟在上海组织一特种法庭。

张参事答曰，然，特种法庭当分两部分，一特别庭，一特别上诉庭。

张参事曰，中国政府拟将向交涉员署及一领事提出之上诉办法废止之。

裴克君谓，美国人民在上海愿依条约规定，可请一领事列席法庭或自往审判厅，于二者中择一为之，固甚明也。

罗斯君于上海领事代表之名称表示反对，谓，间有某一国在上海无领事而以别处之领事对于上海有裁判权者。

张参事曰，彼以为上海如在领事裁判权范围之内，似将上海二字删去为妥，俾全国中无论何处领事可以观审。

裴克君问，所谈陪审员问题，彼甚愿闻陪审员以何职权列席于法庭。

张参事答曰，照中国与各国条约规定，陪审员得审查案件并秉公判断，但只限于民事诉讼，盖只此等案件可许领事观审，是点已于1913年11月6日外交部致使团照会说明。惟芝罘条约解释观审两字与中英条约第十六条会同之意相同，是以观审员于审理刑事时亦许列席，然与天津条约第十六条之真意相去甚远，故外国领事可于司法公署特别法庭观审者，应只限于民事，即原告为有领事裁判权国之人民、被告为华人之诉讼是也。

张参事又谓，领事因其本国人民为原告之案件于审理时列席，系根据中国与关系国之条约，倘外国人民无领事裁判权者与中国人民不同，不受此种条约之拘束，而有领事裁判权各国之领事不能于无领事裁判权国之人民诉讼要求有列席法庭观审之权利，不问有领事裁判权国之人民是否为原告或被害人或有利害关系也。且如系已经抛弃领事裁判权国之人民为被告时，从前既由其各领事审理，无外国陪审员之参与，则此种人民一经其抛弃领事裁判

后，中国当即取而代之，故此种人民应归中国法庭审理，不由外国陪审员列席。

裴克君曰，当条约商订时，只有中外两种人民，彼等现在之训令，如案件不含有领事裁判权之外人亦当继续从前之习惯，由陪审员列席，但须将其意见报告于各公使。换言之，即照中国方面之意见，外人之无领事裁判权者当归普通法庭审理，不归特种法庭。

张参事答曰，然。

裴克君问及刑事案件。

张参事曰，查条约规定，只予外人于民事案件有观审之权，至于刑事案件则中国政府未予此权，系由中国自己审理。

裴克君曰，据各公使之意见，以为凡刑事案件或违警案件，无论在租界外若何情形，应由关系国之陪审员列席或由代表外人之全体者为之。

裴克君问，关于刑事案件发生之附带私诉，是否提起刑诉抑民诉。

张参事答曰，此层应研究。从前中国法庭审理此种私许之请求，亦如刑事。但此层可以放松认为民事，并许陪审员列席，而为便利起见，在习惯上多将此两种案件由同一法庭审理。

裴克君问及特别上诉厅。

张参事解释曰，照现在情形，会审公廨判决后并无上诉。虽上诉案件曾经一次提议，拟归交涉员及领事等，惟中国方面以为不便，故另议特别上诉庭以为上诉机关。

裴克君问，关于议立特别上诉庭有无计画。

张参事曰，与特别地方庭相同，可由外国领事观审。

裴克君问，照中国计画，审判员将属何人。

张参事答曰，关于上诉案件之推事人数将由三人至五人，视乎初级法庭由一人或三人审判而定也。

裴克君谓，特种法庭推事当不止一人。

张参事答曰，然。并谓，可有领事一人观审及中国推事三人或五人不等。

第四条（宣读）

裴克君欲知“通知”二字之意义。

张参事曰，通知领事为现在之习惯。

裴克君曰，此仅适用于中国佣工，但不适用于有领事裁判权国之人民。

张参事曰，外国人到庭有时视为必要，如被传唤时因为原告或证人之故。

裴克君谓，照国际上之友谊，法庭当时常予以协助，外人应由其本国法庭传唤，不能由中国法庭直接传唤。

张参事曰，关于华人，系直接传唤者。

裴克君曰，因系中国法庭。

张参事曰，江科长之意见谓外国人为原告或华人为侵害人之案，倘法庭正式请求领事将该外国人传至该庭为原告或证人，则不免延宕，倘其与案无关，当无传唤之理由。

裴克君曰，此又系一点，当陈诸各公使者。

裴克君曰，尚有一层关于法庭行使职权，当由其自有之警察，不由工部局之巡捕，但此层不在其讨论训令范围之内，当陈诸美使。

张参事曰，倘如此，则法庭将不能行使职权，因按第二条“依照中国现行之法律与法令”，又依照法律民事案件应由承发吏执行，刑事案件由司法警察执行，倘法庭自己无官吏，将无人为之执行矣。

裴克君曰，当陈诸美使。

第五条（宣读）

张参事，此不过条约上规定。

裴克君曰，余拟提议将“通知”二字之意义解释，并谓，当将草案全文详加研究，其中必有不能于最短时间解决之处。

第六条（张参事读）

裴克君曰，查文内“应送于法庭”，是将屏去陪审员。

张参事曰，诚然，按照条约系如此，外国陪审员审理刑事案件本无明文明定。

裴克君曰，在租界外似系如此，但租界内发生之刑事应有特种办法。彼又谓，刑事案件有陪审员似不能与工部局分离。

罗斯君曰，凡关于租界安宁之案，均涉及人民全体。

张参事问，是否欲自行办理此等案件，抑拟送至法庭。

裴克君答曰，当送至法庭，但须有陪审员，并谓彼仅声言工部局可予全力之协助，惟闻张参事之所言，恐中国不能承认工部局巡捕耳。

张参事曰，彼所言并非如此，但系裴克君自己所言。按中国法律，司法警察或系法庭之官吏，或系地方之巡警经嘱托而执行职务者。如就上海司法公署言之，司法警察亦可由工部局巡捕为之，如北京之检察官将其徽章出示，无论在何地方之巡警，均应予以协助。

第七条（宣读）

裴克君曰，此条关于诉讼法，故当陈诸美使。

第八条（宣读）与第二条同。

第九条（宣读）

裴克君曰，第九条甚明，似可不必解释；并谓，须将商议情形报告各公使。

张参事问，是否待议完稍有端倪后再行告诸公使。

裴克君言及草案，并问张参事，是否由中国预备草案，抑由其（裴克）预备，再由双方签订。

张参事曰，尚有其他各点须从长计议。

裴克君曰，余等拟留待日后讨论，并拟将不在余等训令之内所订讨论之各点报告各公使；并谓，余等对于所议各点既未同意，亦不受何拘束。

张参事问，何时再开会议。

裴克君曰，最好不必定何日期。

张参事问，对于改组工部局草案如何进行。

裴克君曰，余等拟先解决一事，然后再及他事，且会审公廨案实在工部局改组案之先。

张参事又问下次开会之日期，并提议，如有不便之处尽可改期。

裴克君曰，余等当从速进行，以便早日解决。

散会正午十二时。开会期未定。

3. 第三次会谈记录

（1926年4月30日）

上海会审公廨案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1926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点在外交部大楼举行，讨论收回会审公廨问题。

出席者：

中国：张参事　朱参事　梁参事　江科长

美馆：裴克

英馆：泰奇曼

法馆：兰必思

日馆：泽田

意馆：罗斯

裴克说，他们准备接受前两次会议上中国政府的提案作为讨论基础，并希望经过一两次会议事情能够解决，因为他们已作充分准备，本着尽可能符合中方观点的精神来讨论。

读了第一条后，裴克指出该条不够精确，因为会审公廨所用之监狱从来不是属于中国政府的机构，他因此建议从条款中删除“监狱”一词。然而，由于法庭须正式拥有一个监狱，他建议法庭应被赋予某种权力，通过工部局警务处来管理监狱与押所。

罗斯说，他们在处理将监狱与押所归还给中国政府的问题上会遇到困难。首先，他们无权交还属于工部局财产的监狱；其次，如果他们打算为租界监狱配备工作人员，他们想要知道怎样做出安排。

泰奇曼说，租界不可能有中国监狱，并认为“监狱”一词本该系拘留所。

裴克说，拘留所是恰当的词。

张参事指出，这完全不是一个新建议，因为监狱一词是与“洋泾浜章程”相对的，该条款规定中国官员或县官必须为囚犯提供食宿。

裴克说，事实上县官从未保持过他自己的监狱，只是一向使用工部局监狱而已。

张参事在这一点上持保留态度。

裴克建议，监狱在法庭指导下由工部局警务处管理。如果章程规定必须提供伙食，那么法庭可以支付费用。既然这必须继续成为一个合作的事业，那似乎是最方便的办法。

张参事说，梁参事想知道“工作人员”一词涵义。在中国规章中，法庭非保持一个监狱不可，将监狱置予监狱长或法庭其他官员掌管下，这样监狱就必定处于法庭直接控制下。他想知道，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属法庭管理。

裴克认为要使犯人绝对服从法庭的命令。

张参事问，监狱之行政或犯人之管理，服从法庭命令或管理的程度如何。

裴克说，工部局有全权管辖监狱，因为他们不想改变工部局

体制，所以他们不可能设想，他们怎么能在公共租界警察之外配备另外或其他的警察。必须把公共租界视为一个特别的行政区，不可当作内地的一个立法机关。改变此种状况超越了他们的职权。

泰奇曼说，如果中国官方能提出监狱的规则，例如对囚犯强制苦役等，或符合中国常规做法的其它惩戒办法，工部局可能会同意。他认为这可以局部准备起来。他指出，第一句中“附属的监狱押所”，按他的看法，根本不是“附属”，想必是误用了“监狱”一词。因此他建议删除监狱一词，简单地改为“附属的押所交还中国政府”。

裴克说，他完全同意泰奇曼的观点，监狱应按监狱规则处理。他认为，以现时在上海普遍的相互合作精神，他确信此点可在上海推行，不会引起摩擦，倘若需要某种视察委员会，可以设立。

梁参事问，这是否意味着中国的监狱规则可以应用。

罗斯说，他们不能说可以应用与否。

泰奇曼与裴克说，他们能弄清这一点供下次会议讨论。

泰奇曼提议，工部局可按中国方式管理监狱，或遵照当地生活标准。

梁参事说，法庭理所当然应有一监狱。

裴克说，此点以后在他们要讨论法律与程序时再提出来。

泰奇曼认为，他们可同意沿用中国监狱方式管理监狱。

裴克说他们可在下次会议上明确告知。

泰奇曼问，中国代表能否马上同意删除监狱一词。

张参事答称，他们将给予此事进一步的考虑。

裴克接着问起同一标题下的另一条目——关天将检察处交还中国政府。他认为，为了使法庭与工部局之间产生更密切的关系，似有必要任命一名警长。此点在以前谈判中似已涉及。

张参事答，此与“洋泾浜章程”无关。检察处并非先于章程存在，他认为那将是对中国主权的进一步侵犯。他要保留这一点。

裴克说此点可以保留。然而，他认为如果检察官不是外国人而为华人，他觉得那才会有误会和缺乏理解，因而他得多谈论一下工部局警务处。

泰奇曼称，必须记住法庭必须与工部局警务处在租界一起工作，法庭与工部局警务处之间必须有某种联络。

裴克说他们要保留整个第1条。他要请中方人员以达成相互了解的精神和愿望来考虑那一条。他认为他们已在那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上作了许多让步，并希望认为他们现在是在新政权治理下。

他接着读了第2条。

他称他们有两三个观点或建议要提出。

第一，关于“按照中国有效的法律与法令”之措词。他提议从该条略去这一措词，因为它已在叙述法律与法令的第8条中充分论述，在他看来这一措词对第2条的含义没有增加任何必要的东西。假定这一措词保留，他们不知道设置法庭和检察机关是否是中方意图。

张参事说，他们的用意是坚持法院系统设置之规章，因而如有必要的话。他们提供了不止一名法官，以及若干检察官。

裴克说他们不想引起任何麻烦，但是就检察官而言，他们认为不会因为有一外国陪审员出席审案他们便会同意实施之，因为他认为检察官会在法庭与公众之间插一脚。他认为检察机关会造成糟糕的制度，因为如果检察官想要预审时，他可作出驳回被告的决定。他认为他们几乎不可能会赞成任何诸如此类的事，因为这是对法庭责权的侵犯。然而，由于他们有了一名中国法官，在他们看来似乎完全不必再有一名检察官。

张参事认为，一名中国检察官远不止是一个警方过失的制止者，而且保护无辜不被冤枉起诉。

泰奇曼说，被拘捕者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审讯，这其中已经有了保护措施。

裴克说，法庭服从他们无法改变的特别规章与特别形式的行政管理，这就是他们必须承认的一点，所以这似乎根本不是一个要点。

泰奇曼认为，在外国人管理地区建设一个真正的中国法庭是不容易的，然而他们正在作出最真诚的努力来符合中方观点，以便尽可能建立一个有点象中国法庭和中国公民的法庭，但必须有个互让。

张参事答道，他希望知道他们会让到什么程度。

裴克称，中文原文中没有“一切”一词，建议删除。他接着继续讨论工部局附则，说假如有冲突，应执行附则。他说“违警法”在上海的日常生活中不可靠，他相信只有一两个例子在上海实施过。

泰奇曼以为，工部局附则增补警察犯法行为颇为有益，但只要租界由工部局管理，该规章自然是法规。

裴克说在这许多事情中，他们只是防止间接的意外事故，而这些意外事故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发生。

张参事答称，在他们能继续讨论那一点之前，他希望得到一份工部局附则。

裴克作了肯定的回答，并提及附则处理公共秩序问题。

泰奇曼说，两者互为补充，共同起作用。

张参事说他们想知道，两者在多大程度上相互兼容共存。

裴克说他们会送上一份附则。

他又说他们在D点不够坚定，并问用中国话来说这是否就是“中庸”。

他以为第3条很长，似显复杂，其实简单。

他读了该条第一部分后，建议修改“不适用于民事案等”一句中的剩余部分。也就是说他们要排除两类案件——牵涉享有治外法权人民之案件与我们享有治外法权的人民作为受害方之刑事

案件。如发生民事案，案中为有领事裁判权国家之人民，他们可有一名外国陪审员观审。例如在案中一美国原告，他不坚持要一名美国陪审员，一名中立国陪审员也行。他也许会说，一些条约被解释为无论何处他们的人民为原告时，他们就要有该原告国籍之陪审员。

泰奇曼说这是他们就有关这一点给予条约的解释。

裴克问道，是否那并非他们权利的明显放弃。然而，如果中国代表不能立即接受这一点，他们也可以保留供下次会议讨论，但是他们要指出他们是在让步。

与此相似，他又说，同样的，领事代表也就是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通常任命一陪审员以审民事与刑事案。他说他们说明了他们的地位，那些管理租界的人是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因此把这个权力赋予一个纯粹是中国的法庭，那显然是分散他们的职权。他们不能放弃这个职责。

泰奇曼以为，他确信他们不能在那一点上让步，以及在以下一点他们接到指令也不能让步。

裴克又要指出，他们不一定要有一名被害方人民国籍之陪审员，只要一名对西人社会有兴趣之第三方陪审员。

张参事说将保留该点以后讨论。

裴克说他要把它弄清楚。

下一点关于陪审员之职责。陪审员之职责和权力特别要另外谈，但这时基本的一点是，有外国陪审员出席观审的所有审讯，判决一定要他表示同意，若无其签名，判决无效。他说陪审员的职责问题与条约的距离太远了，所以一些公使不能同意，除非以不改变条约的含义为条件，因为上海在特殊的政权统治之下。该句第二部分实在无需考虑。陪审员须列席审理，作出判决，法官必须与其协商，并且要由他正式签署。

泰奇曼说，这点应该记住，他们正在议定临时性的事。使一

个中国法庭能在外国租界里行使职责，是以前未曾尝试过的事情且不易筹划，这是真正的努力。

裴克说，租界本来是留作外国人居住的，若没有某种原因，或其它原因，大批华民都愿意进入租界。他们当然很受欢迎，然则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侵犯了外国人，而外国人没有侵犯他们的地方，因为租界是专门为外国人划出的。

泰奇曼说这里有三点。

裴克说他要草拟一份他们的提议书，下午晚些时候送交。

泰奇曼说，这三点的第一点是关于诉没有治外法权外国人之案件——一名中立国陪审员参与审判。

第二点，由总领事任命一名陪审员。

他参与刑事诉讼案。

第三点，陪审员在租界内观审时，他对判决的同意及其签名仍属必要。他说他们在最后两点上根本不可能让步。

裴克说他们向中方提交文本后，可以更充分地讨论此事。

张参事作肯定的回答。

裴克接着读了提案的第二段。他说，这一段对中国政府 1913 年发出的，关于在上诉案中规定由外事交涉员和领事审理的指示，提供了实质性的修改，因而公使们已指示他们，不愿放弃他们在这些案件中有领事出庭的权利。“领事代表”一词，意思是领事的代表，即领事委派的代表或官员，他们在上诉的一审与二审中当代表。

泰奇曼说，他们认可新的上诉法庭取代旧的协定，不言而喻，领事、总领事或其代表仍同样作为陪审员在初级和高级两法庭上出庭。

裴克说关于这点，他要向中方人员提供一份草案。

第 4 条关于设承发吏与法警等。他说他们的上级不愿意为法庭设这些特别的法警。租界之警务委托于工部局警方。他以为如

在租界里有两个警察机构会引起误解，但是他们很愿意有法庭承发吏。

泰奇曼说，他们愿意在那条上满足中方，除了警察。

裴克说，他们可能要请一位正派的中国商人作为连署人出庭，他们不要一名警察去，他们（中国人）却要一名承发吏前往，一名正派的承发吏。他要说，对中国人和无领事裁判权国家人民送达传票及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法律程序，该由公共租界法庭执行。法庭不强制人时，应使用承发吏，一些需要强制执行的令状或拘捕，这应委托公共租界警察。只有工部局警察可在法庭命令下行动。

泰奇曼说，工部局警察必须成为法庭的工具。他们代表租界内武力工具，他们愿意有这些承发吏——执达员——隶属于法庭，服务于所有目的，除强制或使用武力之外。

裴克说，所说完全出自其个人观点，在警方与法庭之间应有密切合作。这将是通向最终取消工部局警察乃至进一步废除治外法权的一个步骤。

梁参事说，在中国法庭，检察官有一种命令警察的象征。

泽田说，那就是中国人所说的法警。

张参事指出，他们不是与工部局警察分隔开来，亦非截然不同。

裴克说，他们愿意将工部局警察置于法庭控制下。法庭应授权命令工部局警察做事。

张参事说，警方有两个职责，其一是他们日常维持治安的任务，另一个是代表法庭行使职责。

裴克说，罗斯建议法庭之命令应由工部局警察执行。他说，他们要修订他们的草案，以符合泰奇曼同意的的那一点。

他接着说，要是他们确信法庭设置了，他们才愿意修订草案。无论是否有经常的摩擦，他希望在他们打算合作的基础上办事。

裴克说，他们要改动第4条的最后一句“或者假使有被传唤

者”，那大概是作为证人，“但是有领事裁判权之人民应事先得到通知”。他们宁愿说，“如遇有领事裁判权之人民，应遵循条约中的通常程序”。通常程序是，法庭应通知有关国家的法院，法庭并应发出传票。例如，他回忆了前些时候的一次诉讼，当时要求一个美国人作证。在此情况下，中国法官应发函给美国领馆的推事，请他到庭，若拒绝前往，因有治外法权，中国法庭将无可奈何了。所以他们可以取消那一条，把建议的这条放进去。

泰奇曼说，这是一个相互商定的问题。假定在上海的英国法庭需要一名中国证人，英国法庭应写信给中国法院，请他们助其传唤中国证人出庭，如果他们不反对的话。在治外法权废除之前，这是唯一的解决方法。

裴克说，关于第 4 条，他们要提出修订的建议。

泰奇曼问，中国人是否意图设几个完全附属于法庭的特别部门。

张参事答道，除工部局警察之外，他们还要有承发吏或法警。

罗斯问，那是什么职能。

梁参事说这是传票送达员——见于司法机构的编制第 14 章——承发吏。

泰奇曼说，他还以为此等人员之职务是为法庭开门的呢。

张参事说，他们是送达判决书，传递或发送法庭和检察机关（审判庭与检察庭）的其它文件，他们听从法庭之命令，强制执行判决，实施罚款；在讼案的任何方向法庭提出申请时，他们还要送交令状或传票。

裴克问，万一判决之执行遇不服从，他们怎么办。

张参事答道，假使任何特别事情需要执行，他得通知其它各方。

裴克说当有人对 AB 君提出控告，他就去告诉 AB 君——他便是一种传票送达员。

泰奇曼以为他们应能安排此事。

梁参事在此提及政法类规章。

张参事说，其副本已送交调查法权委员会成员。

罗斯说他有翻译本。

张参事要保留那一点。

裴克答道，好吧，在修订稿发给中方人员之前，你保留吧。

裴克读了第5条后说，他觉得仅仅通知还不够。迄今之惯例为领袖领事副署此类令状或通知，有关人民之领事亦须副署。领袖领事以领团团长之资格署名，其他领事作为对有关人民的直接负责者签名。

张参事说此法不方便，签字手续可能要花两三天时间，俟获得副署，被通辑的那人可能已逃脱。

裴克说，这一点可保留进一步考虑。

张参事再次说明获得领事签名可能产生的困难，但泰奇曼以为若立即与有关领事联系，至少可于半小时内得到签署。

裴克接着读了第6条，说这一条表明他们的合作意愿。

张参事说，不为法庭设立特别警察也是中国的意图。

裴克说，也许那句就够了，他们可赞同，要是他们都同意，整个法警问题将告解决。他以为若第4条中“和法警”一语删去，让第6条中有这么一句“工部局警务处应即竭力协助进行”，那么整个问题就解决了。他还问执达员是否为非武装的。

张参事说，他们是非武装的，但着制服。

裴克接着说，如果“法警”一词删去的话，两者就无区别了。

泰奇曼提议还要去掉“强制”一词。

裴克说，他们要修改拟稿，可能他们会接受中方的草案。

泰奇曼说，兰必思提出，无论何时只要有必要，他们就能应法庭承发吏之要求，安排工部局警察行使职责。

裴克接着提出第7条——外国律师问题。他说，根据中国草

案，外国律师如果具备证书，允许在上海公共租界法庭代表外国人民出庭等语。他们想要增加“关于出庭，他们须遵守中国律师中的有效惯例，在中国其它法庭出庭”。也就是说，通过遵守中国律师章程，外国律师可在法庭从业，不失他们的治外法权地位。

张参事说此意太狭，除出庭之外，还有其它有关诉讼之职业事务。

裴克问是否有管理此事之规章。

泰奇曼说，他们应记住他们不是调查法权委员会。

张参事说“对”。

裴克问如涉及超出法庭范围的问题，是否这些律师就没有资格。

泰奇曼说，他倒以为“关于其出庭，他们须遵守中国律师的有效惯例”够好了。

裴克以为，律师若不尊重法庭，法庭可中止他的权利，强制他尊重法庭，这是合情合理的。

张参事说，在那样的诉讼中，他若先当了法官，那么在别的讼案中就没有法定资格当辩护人。

裴克说，律师超出法庭范围的行为，可取消他在其它任何法庭上进行诉讼的资格。

泰奇曼说，要遵守一切中国法规等，似乎可望不可及。如中方人员满意他们的修改，他们想要对此更多地了解。然而，他们不是调查法权委员会。

张参事说，就他们与治外法权并不二致来说，他仍能限制那一点。

裴克说，这些规定是为中国人民制订的，其它国家人民受他们自己国家法律的严格约束。

张参事说，尽管这样，如他们要在法庭从业，他们必须遵守关于律师职业的法令。

裴克说，他们的意图是只要他们在法庭，法庭可要求他们做与中国律师所从事的一样工作。但至于超出法庭范围的行为，例如商定胜诉酬金，美国法律并不禁止。

张参事说，在中国法律中是禁止的。

裴克说，象这些问题应留给他们的律师去决定，但是调查律师超出法庭范围的行为不是他们的意图。

张参事说，实质就是取消他出庭资格。

泰奇曼说，发生这样案件时，法庭可会同有关领事着手处理，比如说这个英国人民或其他国人民在这样一个案件中起诉，他的律师因在法庭范围外做过什么事，按照中国的办法，他没有资格出庭。他还说，按照他们的法律依据，处理个别案件非常罕见。

张参事说，为了避免案件陷于停顿，此类案件不由该法庭自己处理，而应由一个纪律委员会来处理，委员会也是由其它法庭的法官组成，但不必作为法庭。

泰奇曼说，假使他们不遵守法庭惯例，法庭取消他的出庭资格。他们的话相当明确。“不用说，证书将颁发给所有外国律师等”。

张参事说，律师资格的审查中国人有一些规定。

裴克问，对外国律师是否有特别章程。张参事对此作了否定的回答，在哈尔滨有关于俄国律师的规章除外。

裴克接着提出第8条。他说，特别是由于调查法权委员会已在此开会，调查研究中国的法律问题，发现关于中国法律颁布之方式，情况普遍处于相当混乱，更改、增加或取消，使得他们对于应实施之法律十分担心，——今天一个政权，明天可能出现另一个政权。因为法律可以非常随便地颁布，因此他要提出：“凡现时适用于中国其它法庭之一切法典或法令均适用于公共租界法庭，惟须服从土地章程及本协定之条文。”不言而喻，有关政府间业已达成之条约是至上的。“土地章程”是工部局和领团所掌握的

若干原则。

泰奇曼说，在上述条件下，现行之法律与法令由新法庭实施。

裴克说，换言之，他们不想对这些不同的法典追根究底。无论它们实际上是否经国会批准，他们将照现样接受。

泰奇曼说，这当然不表示不打算实施新法修订本的意思。

裴克以为他应保留调查这些法律如何颁布的权利。

梁参事说，“商业法”尚未完成，并问对将来之法律会产生什么影响。

泰奇曼说，不能排除没有影响，但他们可以保留检查此等法律的权利。

罗斯问，在民事问题上中国人是否有民法典。

裴克说，假设有一个军事独裁者明天在北京出现，他颁布一些十分不同的法律，或者完全是他自己的一套。因而他们得保留拒绝接受此等法律的权利。

泰奇曼说，他们十分愿意附加一份现在实施的法典目录，必要时在目录上加进新东西。

张参事说，他们有五卷法典、法律与法令，而且法典有时要修改，附加一份法典目录不大可能。

裴克说，斯特万君说他发现这些法典很好。在外交上来说，他们愿意接受，但他们不想束缚自己。这是因为中国的局势不断变化，所以他们不要使自己受任何约束，但并不妨碍这一大批法律或其它法律的附加，人们发现这些法律经常获得通过。法律之增补可在外国人与司法部之间安排。

张参事指出，此等法律是对租界里中国人的，不是对外国人的。

泰奇曼说，法庭很大程度上将由外国人掌管。

张参事说，他们未曾放弃管辖中国人的自主权。

泰奇曼说，只要上海处于工部局控制下，实施那个原则就会

导致某种困难。因而必须有一定量的取舍。

裴克说，上海有大批进口，确定合同等的法律对他们的人民十分重要。

泰奇曼以为，就中国法典与法令的数目而言，不会引起很大麻烦，他们要防止新法典出台而可能得不到全国普遍的赞同。

裴克说，假如孙传芳到广州方面去，那么他们在上海就有一部全新的法典了。他们不知道广州的法典什么样，所以他以为签订合同的人应查阅那个特殊主体的法律。

泰奇曼建议使用“一份附属的法典目录可增补于……”。

张参事以为不必要。

裴克问法律如何颁布。他听说在广州他们有颇为不同的法律。

张参事说，他们未要求外国人员遵守广州法律。

泰奇曼说，他以为他们应能谈妥，如果中国人要使新法庭实施的中国普通法律尽可能十分简明，如果他们有可能完全接受，将来也可谨慎遵守。

张参事说，“普遍适用”一词已完全维护了他们，任何激进的法律，比如说广州的法律都没有那种性质，因为广东是中国二十一个或更多省份之外唯一的一个省份。

泰奇曼说，在接受中国法律之实施方面，他们想知道哪些中国法律必须遵守。

张参事说，已经公布，就公布的法律而言，他以为包括在五卷中，就是他刚才提到的。

泰奇曼问增加一份目录行不行。

梁参事提到公证法正在起草，照外方人员的说法，就要把这样必要的法律排除在外。

裴克说，他们应得到保证，完全不合常规之事不强加于他们。

泰奇曼说，兰必思建议要得到现行法律的全本，要正式交付，作为此协定之一部分。

张参事以为那是不可能的，因为不时会有新法律颁布。他们不能使政府受到约束。

裴克说，他们一直想略去法庭诉讼程序规则。该法庭不仅对涉及一个国籍之案件，而且对涉及不同国家之案件拥有司法权，并且还在一个特别行政管理下的地区内行使职责。所有这些情况也许使之必须对中国的诉讼程序法作修改，以符合当地情况。因此，他们愿意看到一些有领事裁判权国家的领事代表作出修改，以符合公共租界之需要，修改可由领袖领事列表签署。众所周知，会审公廨早有各种诉讼程序规则，他们可放弃，但他们愿意看到代表们赞成这个问题的商定。对他们来说在上海解决妥当极其容易。

泰奇曼说，一个在公共租界行使职责的中国法庭，中国的诉讼程序规则中有些次要的方面，必须修改以符合当地状况，似乎是难免的。

裴克说，在上海有许多人享有治外法权身份，因此准则不能按规定起作用。如果他们列出一份修改表，那肯定会避免许多麻烦。

泰奇曼说，他们并非建议草拟诸如此类的东西，但他们想要知道是否可以作出修改。

张参事说，他们的意见不是使事情简单化，而是使之复杂化。这意味着两个法律系统。

泰奇曼说："不是法律。"

裴克说："是地方法规。"

张参事说法规和法律是一回事。

泰奇曼说，不允许陪审员出庭的审判庭法一直是过去十五年的一大麻烦。

裴克说，罗斯提请他注意，哈尔滨法庭有着特殊法规。总之，中国的诉讼程序则是打算为全国用的，不适合于上海。

泰奇曼说，审判庭只对诉讼程序作了规定。

裴克说，他们虽在作极大让步，但要与中国法庭协商议定这些规则。

张参事指出，法庭必须服从这些规则而不制订规则。

泰奇曼说，他们只是要想出使中国法庭能和陪审员一起行使职责的办法。

张参事说，此乃他欲向司法部长提出的一点。

裴克说，在美国，条约是国家最高的法律，不可避免地一定要修改任何当地法律。

张参事说，这里的区别在于，条约应在成为法律之前颁布，必须经议会通过。

裴克说即使在那种情况下，人们也应尊重条约。他们必须面对铁一般的具体事实。

张参事要保留那点。

裴克说他们要谈论那一点。

裴克又说，除了第9条外，还有两三点他们要提出。也许他们最好下次保留。他说，公共租界会审公廨在领团控制期间作出的判决问题不应改变。要是1911年以来所有那些案件重新翻出，势必产生混乱。领事管辖时期发布的一切应完全有效，不给上诉权。他们要完全有效地维持原状，除非已提出上诉。

泰奇曼说，司法部应保持法庭之地位，因为它就要交还中国政府。司法部确认该法庭以前的决议有效，才真正是交还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

张参事说，严格地说，会审公廨的所有判决是不合法的，那是他们必须提到的一点。当然此后会审公廨处于中国人控制下时，那将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但交还前与交还后的判决，应区别对待。

裴克说，设若在此期间发给一中国人诉一个外国人之判决书，此外国人上诉试图要回支付给该中国人的钱，他们该怎么办。

张参事说那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现在不能决定。

泰奇曼说此为一个基本要点。

裴克说，他们愿意与中方人员讨论一下关于该法庭财政支持的问题，意欲达成某种谅解。当然，上次外交部向外交使团发布说法庭得到支助毫无问题。所以这是会议要讨论的一个主题。接着有一点，关于发生在租界外上海港口范围内外国轮船上之刑事案的司法权。这一点似乎本该考虑，该港的范围多少是正在考虑中的该案的一部分。

张参事说，该法庭仅在租界界限内拥有司法权。

裴克说他们只是向中方人员提出了该建议。

张参事以为那是侵犯上海特区法院的司法权。

裴克说，此种案件之司法权依据条约授予该船船长。

张参事说条约限于公海上。

裴克说，无论如何他们只是将它载入会议记录而已。

泰奇曼说，将来特区法院会成为上海法院的一部分。

裴克说还有一件事，若有案件发生——上海附近的华洋案件，条约给予外国人权利要求应有所谓会审公廨诉讼程序。既然他们有一个法庭在行使职责，这样的案件应由该法庭的司法权受理。当然，该外国人完全可以要求另一个法庭受理。因此，他们要在另一次会议上与中方讨论，那就是一些要补充的方面。同时他们将向中方人员提供文本。

张参事说他们将在下次会议前两三天通知外方人员。

泰奇曼说，中国人能意识到他们是多么诚恳和迫切。

裴克说，他们要该法庭在那种特殊情况下，象中国法庭一样行使职责。

罗斯说了一些关于符合当地情况的特别规定，以及消除争执起因的话。

决定休会，于 1926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继续开会。

下午 12 点 10 分休会。

4. 第四次会谈记录

（1926 年 5 月 4 日）

上海会审公廨案第四次会议

会议于 1926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在外交部大楼举行，讨论收回上海会审公廨问题。

出席者：

中国：张参事　仇豪相参事　梁参事　江科长

美馆：裴克

英馆：泰奇曼

法馆：兰必思

日馆：泽田

意馆：罗斯

裴克问张参事，是否收到他的信连同上星期五举行会议后不久外方人员所提之建议草案。

张参事说，他已收到并报告了外交总长，与司法总长作了讨论，他要提出一些有关此草案的问题。

关于第 1 条，张参事说中方仍希望采用原来的文本。也就是说，“上海会审公廨连同附属的检察处及监狱与押所一并归还中国政府”。关于对检察处最好由一外人充任之谅解，张参事说他们希望从条款中将其删去。因为按照中国法律，法庭的检察员或书记官应为一中国官员，至于这一职位还有一些不利条件，因为只有公民才能享有此种公权，因此外国人不能受聘担任那个职位。

此外，他们正在讨论的是法庭之归还，也许有一些改革，但不是建立新法庭。所以，中国政府决不能接受那个建议，因为那是对中国主权的明显侵犯，他希望外方人员意识到在此点上的困难。

至于那一条款的监狱部分，中方当然希望把监狱附属于法庭，受法庭命令与管理的支配，等等，因为那样可避免今后许多冲突或摩擦。若外方人员以为此监狱为工部局监狱，那么中国政府准备花一笔钱从工部局买下。此是中国政府方面的让步。他们要一个纯粹中国监狱的原因，是因为维持它更为经济，削减付给外国官员的高薪。再者，中国人会更了解囚犯生活标准到什么程度，因为他们熟悉当地状况。从心理上说，囚犯更愿意由中国人而不是外国人管理，这样，外国人管理下的羞辱感能够去除。而且，监狱制度的根本原则是改造罪犯，使他们悔改，成为国家的好公民，而不完全是惩罚他们。因此，中国人管理囚犯比外国人更好，因为他们更了解中国人的特点，尽管一个外国人可以自称了解中国人，这只是中国人感情的一部分，他永远不能象中国人那样如此彻底地了解他们。有可能提出这样的论点：现在中国人管理监狱不如外国人管理效率高，但中国人若尽力，肯定能消除此种无能感。全中国监狱正在受指导，尤其是治外法权专员前往视察的那些北京附近的监狱，在他们看来，并没有辱没监狱当局，如果他们在一种情况下能做好一件事，那么在其它情况下一定也能做好或者做得更好，这当然会照此继续下去。既然所有外方见解都已表示，愿意就正在考虑中的许多其它大问题进行合作，比如撤销他们享有的治外法权，事实上委员会开会即为此目的，为什么他们不能在一个较小的问题上支持中方的愿望呢，例如会审公廨的问题。以上大致是中国政府的意见。

裴克说，他将请他的同事们对张参事所说的发表他们的意见。在他看来，他们要求外国人当检察员，这不是对中国主权的进一步侵犯。检察员，正如他在以前会议上所指出的，实在是工部局与法庭的联络者。在目前，工部局完全是外国的，并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然是外国的。所以，如检察员继续是外国人，处理事务就容易得多。他说 1911 年前，会审公廨发出令状由有关领事副

署。如果检查员仍为外国人，他便是使领事副署惯例再生效的最不合适的人，也就是说，他应把那个权力给予法庭。另一方面，如果检察员不是外国人，他应使那个惯例再生效，这是租界会审公廨一个公认的制度。他指出，租界为一特别地区，有外国人当检察员，外国人普遍会觉得那是工部局租界与法庭之间连接的一环。从他自己来说，他以为他可能愿意让步，但只就所要调整的来说，甚至拿法庭接管监狱或诸如此类的事来说，他以为他必须让其他的总长对此作出决定。他迄今为止尚未看到一个模范监狱，但他从他的同胞那里听说过，他们见过这样的监狱，那些监狱管理出色。

泰奇曼说，他十分赞同其资深同僚刚才所言。他以为张参事把他的情况说得很清楚，但他觉得张参事好象是在要求不可能的事。在一个外国人控制的地区，大概有100万中国人居住着，他们去那里为了与外国人做生意。要在那里设置一个纯粹的中国法庭是不可能的，除非在法庭与外国当局之间有某种联络，只要该地区仍处于外国工部局控制下，一直要有这种联络。在他看来，那种联络只能通过保留由一个外国人当检察员的现行惯例来实现。他说，他们正尽最大可能在各方面符合中方的观点，在租界内帮助建立一个中国法庭，但中国人要建立一个确实能起作用的法庭，必须认识到当地的特殊状况。至于监狱，他以为只要租界在工部局警察管理下，让工部局完全按照中国方式管理监狱，本来就可以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了。实际上，管理监狱的手段若完全按照中国方式，还是要有中国官员的合作。他想起张参事刚才提到这是归还旧法庭的事，而他们以为，中方的建议实质上目的是为建立一新法庭，一如第2条所提及的那样。但若只要求归还，他以为该建议较容易处理。他想他们所能做的，只是把中方论点呈报给他们的长官。

裴克说，撇开上海附近的任何政治党派偏见有一个主要目的，

许多年来租界只得由外国人来控制，考虑这一点是有益的，那个要考虑的主要目的，就是使法庭处于政治影响之外。

张参事说，民国15年来总体上看，全中国已经维持司法制度，即使在所谓独立省份，司法制度亦属一致。所有省份仍对北京最高法院保持忠诚，因为上诉案件最终仍将发回该法院。各政治党派要得到闲职工作，但司法职位并不是那种类型，一者候选人将需要训练和资格，薪金不高，酬报不多，不能满足他们的野心。可以有把握地说，政客们不会理会法院的。上海确实是特别区域，但它是中国政府创造的，中国使之这样的，因此无论对租界做什么解释，凡不明确承认的，造成租界的最高权力仍保留之。中方从未说过检察员可以是外国人。然而，我们可以认为法庭与工部局警方之间应有某种联络。检察员将是一个有良好英语知识、精通英国法律的人，能象指派充任此职的外国人一样好地履行其职责。中方观点是不雇用象以前那么多的外国人员，而是尽可能有同样多的中国人来代替担任现在外国人充任的职位。中国人能胜任的工作为什么要任用外国人呢？

泰奇曼说，中国人试图一跳就跳得很远。他说，在天津，若中国法庭要缉拿一中国人，向英国领事出示逮捕状，该领事会予以副署，不提任何问题，工部局警方会立刻行动逮捕此人，将他移交给中国当局。在那样一个小地区，这是要做的一件适当的事，租界外的中国法庭要缉拿之中国人都被毫无问题地移交。而在上海，一个华洋杂居的大地区，中国法庭在那里行使职责而不有所取舍是困难的。它不可能象审判庭那样完全是中国的，应有象外国检察员形式的联络，该员能免除领袖领事副署各种令状。

张参事说，以后他们会很愿意使用工部局警察为法庭服务。也就是说，外国人受此保护。至于副署，条约中没有规定，也不包括在“洋泾浜章程”里。那是在中国政府不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同样占用法庭也没有得到他们同意。

裴克说当时没有什么人他们可通知的。

张参事说这就象在西山，房主不在时房屋被人占用了，当主人回来时占用人不肯离开，反而坚持要住此房或至少保留一部分房屋或家具，或者要房主保留他雇用的管家继续服务。

裴克说，他们不是在铺设一个会持续很久的基础。那仅是暂时的，只不过是一个过渡的办法，关于此点没有什么不适宜的。他们要做的是找到能满足每个人的方案。

张参事说，那是十分正确的，是打算暂时利用的。因此，外国人员在其立场上不应太坚持。

裴克说，张参事的要点是对于废除治外法权的，自然要尽快进行到那点，但他们被授予的权力要朝那点进行是超出了允许他们的一定程度，因为他们必须承认现阶段外国控制的租界。但一旦他们肯定能够时，他们要满足中方的意图。

张参事说，他们并不要求背离条约，只是要求根据“洋泾浜章程”恢复法庭，并非在占有法庭后要求领团采用新制度。他们并未要求任何类型的革新。

罗斯希望知道，张参事的意思是不是要在辛亥革命前存在的那种基础上恢复法庭。

张参事答道，他们想要恢复的法庭是民国建立前的法庭。只是在司法制度变化的角度上看，现在所称的法庭多少有别于彼时。原则仍然是那时的，应该给予公道的，法庭就给予公道。以前我们称判决者为谳员，现在我们称其为法官或推事。其职责是一样的。他们现在使用罚款或监禁，不用枷、打大板等来惩罚犯人。

裴克说，他们正在考虑设立高等法院或上诉法院。

张参事答道，那仅应用于华洋互控案件，在特别上诉法庭，但纯粹的华人案件必须送往高等法院上诉。

泰奇曼说，鉴于租界内外国人的利益，他们可以准备设立特别法庭，但若中方要一个普遍中国法庭在租界内行使职责，他们

想满足他们的希望。然而这样做时，必须稍有限制。

张参事说，他们不是在扩大司法权。

泰奇曼问，中方的意思是否要建立一个多少象审判庭的法庭。

张参事答道，这只是一个权宜之事。

第2条，张参事说，他们愿意保留原来的文本，即“按照中国有效的法律与法令”。因为这方面他们正在讨论“诉讼法”或称“程序法”。另一方面，第8条的后半部分，他们提到“实体法”比“诉讼法”更多。所以二者是不相同的。“洋泾浜章程”明确地提到审判应按中国法律进行。据规定，在中国人为被告的案件中，他们应按中国法律审判。因此，他们要求“洋泾浜章程”中的规定。至于检察机关之职能，说法前后矛盾，陪审员碰巧到庭时，检察官不准在法庭行使职责，因为检察官本人有辅助法官之职责。因此，他们建议在那点上不允许有例外。

梁参事说，政府正在采用大陆法系，检察机关为特征之一。

张参事说，该体系当然盛行于欧洲大陆国家，并非源于中国。然而每个国家仍有其自己的制度。在所有刑事案中，由检察官起诉或提出刑事起诉书，起到了公诉人或政府律师的作用。因此，或多或少是代表一般公众的辩护人，涉及华洋互控案件没有什么区别。如果一人犯了刑事罪，其罪行不仅冒犯上海全社会，而且在总体上对中国公众或国家也构成了犯罪行为。

裴克说，根据中方的思想，在把刑事检控提交法庭之前，凡有表面证据的案件由检察官审理。因此如果在上海，警察在履行其职责时，发现有人犯了罪，他们须将此控告提交检察官，由他审问并将此案送交法庭，他也有权驳回案件。

张参事答道，检察官类似于美国的公诉人或英国的政府律师。

裴克说，他个人不同意那点。应当使警察将案件送交有一陪审员的法庭。只要上海处于工部局警察的管理下，就该继续下去。

张参事问裴克，是否意指任何羁押犯都应被推定为有罪，须

在法庭前证明自己清白。

裴克说，他必须在陪审员前受审。

张参事解释道，若检察官以为证据不足以向法庭提出起诉，他可以驳回，但这样做时他承担责任。如果发现他的判断是错的，他本人就已犯了过错。其实，有检察官的合作，警察会减轻责任。

裴克说，一段时期前，董康君在美国公使馆会见舒尔曼博士时指出，在外国管理下的上海，极大的好处是警察总是能直接向法庭提出控告。因此裴克以为，在领团指导下的租界管理中，不可能在警察和现法庭之间有检察官形式的中间步骤存在。

张参事说，仅在严重刑事案里检察官应在其处理中多加小心。

泰奇曼指出，检察机关进行初审，那么法庭不是重复了吗。他以为这没有必要。

张参事说，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新规定，初审由一审法庭审讯犯人，（见该法第262条）因此该新规定应消除外国人员方面对此点的担心。

泰奇曼说，在轻微案件中此规定完全不起作用。

张参事说，在轻微案件中检察官不会如此仔细，而是将其交与法庭。这是防止警察专横行为的一个较好的保障措施。但若案件由法庭审理而不经检察机关，法庭可能十分忙碌，因此在犯人受审前可能已过去好些天了，在那种情况下，他为等候时间被关押着。

泰奇曼说，案件须在他被逮捕后24小时内送交法庭审理。

张参事说，法庭不可能在犯人被警察送交后24小时内马上审理案件。

裴克说在此情况下，检察官就起作用了。

张参事说，检察官会查明是什么纠份，如他发现案件应送至法庭，那么他就提交。警察始终可以找到新的证据对罪犯起诉，如检察官错放了人犯，补救办法是高等法院的检察官可重新提出此

案。

泰奇曼说，此无疑为一出色之安排，可是外国陪审员代表外人社会应有到庭观审的权利，这是上海既定的原则。他觉得好象人犯被送交法庭后24小时内，法庭也应做出安排——允许保释或者监禁。

罗斯说，按照他的看法和经验，无论何时，一人受到控告，要立即问警察控告那人有什么证据。假如提不出证据，此人该立即从法庭释放。有时一个人可能被拘留两三天，以便警察有机会找到证据。

泰奇曼说，他知道会产生困难，因为中国人极想牢牢坚持中国的司法程序，不允许需要特别安排的特殊情况在上海存在。

裴克说，依照他的看法，中国人提出的附加提案最好送交调查法权委员会。

张参事说，他不能理解，为什么不先给这个制度一个机会然后再批评呢。

裴克说他根本没有批评。

泰奇曼说，他们并不批评这个制度。另一方面，中国的司法制度按照调查法权委员会的说法是值得赞许的。但关于在这个外国人控制的地区设立中国法庭，他们受到某种范围的限制。如若他们打算作出根本的改变，也许最好由调查法权委员会处理。

张参事说，检察官为一司法官员，他基本上是公诉人身份。

裴克说，他们完全准备听从中方的意见，但他们不是在批评制度。他说史注思（Strann）君对中国司法制度有很高的敬意与评价。然而由于现在上海的特殊情况，裴克以为不能实行这个制度。

梁参事说，中国政府已经决定无论何时接管法庭，要建立一个好的制度，以符合全社会之愿望。

张参事说，既然中国法庭在全国其它地方很好地行使职责，那么就毫无理由认为，在有那么多的外国利益代表不断监视下的上

海会不那么好地行使职责了。

裴克说他们从许多不同的前提出发。他以为中国制度对法庭在租界行使职责可能不切实际。

张参事说，烹调雌鹅是好的调味汁，烹调雄鹅同样是好的调味汁。他希望外方人员考虑使用原来的文本，在“一切民事与刑事案件”一句中删除“一切”一词。

泰奇曼问，这是否意味着把第8条引入第2条。

裴克说，张参事要划分第8条，因为它涉及“实体法”。裴克问“违警法”怎么样。

张参事说，他希望查阅一下“附则”究竟怎样。

罗斯说“附则”在论上海的一本书里发表过，为一俄国人[1]所写。

张参事说，他要他们能依照的正式的东西，并代表相当准确的“附则”状况。

泰奇曼说，除了需要查阅“附则”外，他希望知道张参事是否愿意接受草稿的第二部分。

张参事解释道，政府只责成法庭实施政府业已颁布之法律，“附则”仅由工部局批准，所以法庭不能实施。因此建议设计一个权宜的办法，先查阅“附则”之性质，然后看它多大程度上符合中国“警察条例”，如两者一致，中国政府将设法颁布“附则”并使之生效。

裴克说，公共租界是一个自我管理的自治地区。根据他的记忆，他想“违警法”基于地方规章。

张参事说，根据中国惯例，市政府批准之附则在生效前须经省政府批准。

裴克说，经国际商定，使上海或多或少造成了半自治性质。

---

① 指郭泰纳夫。译注。

张参事答道，仅在“土地章程”方面说来是这样。

泰奇曼提及增添华董进入工部局董事会的问题。同时他说，中国当时旨在双重管理租界才引起目前的困难。他们的目的在于合作。也就是说，只要上海由工部局管理，工部局现时和将来还完全是外国人的，但会有中国成员的。因此，只要条件允许，必须通过会审公廨维护这个权力机关。英国在公共租界的法院对英国臣民实施公共租界附则，同样情形，中国法庭对中国公民也应实施附则。

张参事说，那又是一个不同的法律制度问题。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也许完全行得通，但在中国，或多或少是仿效大陆法系的。市政机关只有中央政府赋予他们的权力，不赋予他们的无论什么权力都由中央政府保留。凡“土地章程”明确授予的以及被认为适合的可以接受。“附则”是一个单方面的行为，而“土地章程”是一个协定。

裴克说，张参事好象要使租界符合法庭，他们要的是让法庭符合租界。

张参事说，并不完全那样。法庭得考虑租界的现状行使职责。他们现在是在讨论“附则”。

梁参事说，实际上“附则”与“违警法”没有很大区别，张参事想知道的仅是二者在多大程度上相符。

张参事说，至于第3条，他们在此又有不同意见。他说，他希望在这个条文中仍使用原来的文本，原因是他们不能接受外国陪审员在一个无领事裁判权国家公民被起诉或审问的案件中出庭。以前，他们在华洋互控案件中被控告时，到他们本国领事那儿去，没有外国陪审员到场。因此，现在当他们已向中国放弃领事裁判权时，他们自然包括于中国法津之管辖范围内。还有，当他们在以前的案件中，由其本国领事审理而没有陪审员，不能要求他们受其它国家而不是本国的陪审员审理，因为这些陪审员可

能为了他本国的人民或多或少有偏见，现在中国作为一个中立国会更加公正。

裴克说，在此等案件中，他们可规定陪审员不能是与被告同一国籍之人。

张参事说，考虑到与这些国家交换的国际协议，即使那样他们也不能接受陪审员在那类案件中到场。

裴克问是否他们可以保留那点，那是有关民事案件的。

张参事说，条约的条款从未打算在刑事诉讼中让陪审员到场，所以他们很难认为陪审员应在诉中国人或无领事裁判权国家公民之刑事诉讼中出庭。

裴克说，一般说来它应用于中国人。

张参事说，凡是中国政府明确不让步的，他们一概不能接受。

泰奇曼说，他不能同意张参事的说法，因为50多年来，他们要求在英国臣民诉中国人的诉讼中有陪审员出庭的权利，中国政府毫无争议地授予了这个权利。

张参事说，在遥远或偏僻的地方，有一名陪审员或许是有道理的，但在外国利益受到小心注视的公共租界，代表法庭的人员都受过比内地其它地方更好的训练。因此，他们更适于执法，外国人会获得更好的保障。

泰奇曼说，就象他刚说的，他们要求的那个权利并无争议地由中国政府授予了。这是相互的，因为每当英国臣民对中国人犯了刑事罪，中国陪审员经常出庭坐在英国法官席旁边，在上海的英国最高法院里观审特别是这样。

张参事说，在从前诉讼中，陪审员获准在县衙门，而不是在依法组成的新法庭里。

裴克坚持陪审员出庭代表在上海的外人社会。

张参事答道，在上海犯的任何刑事罪，总的来说也是对抗中国人的国家，因为上海全体居民是这个国家的一部分。上海是中

国的一部分，不管在那里犯了什么刑法，也能在中国任何地方起诉。关于此点之困难在于，中国人在他们的观点上相当坚持，而外方人员关于陪审员之职能或义务的主张中国人不可接受。

张参事说，他自己曾经在领事法庭是一名陪审员，在审理时征询他的意见，但不涉及判决，所以外方人员关于陪审员之权利与职责的解释是与条约的条款前后矛盾的。

泰奇曼说，那与条约无涉。

张参事说，如若超出条约的范围，到了他们不能同意的程度，那么中国授予的一切特许权必须在条约中明确规定。授予外国列强特权时，对条约的正确解释，他们正在发表意见。对这些特许必须做出严格解释。

裴克说他们在讨论刑事诉讼，不是在讨论涉及中国其它地区华人的刑事诉讼，而是在一个特殊机关管理下的特殊地区的刑事诉讼。

张参事说，没有本质区别。该地区处于中国主权下，犯罪对象并不重要。

裴克说，张参事作为陪审员出席领事法庭时，并不代表中国政府出庭，而是代表个人。

张参事说，他出庭不代表个人，而是代表中国政府。

裴克说，然而在公共租界不行使中国的主权，张参事可以表白一下。

张参事说，他的意思是指陪审员的判决副署。

泰奇曼说，中国能在租界以外行使司法权，能使工部局设立一个法庭审问华人并将其交给租界外之中国法庭，但那明显是一个不能令人满意的办法。如果中国人要对租界内中国公民直接行使那种司法，应该有与外国人的合作。

张参事说，那就是制订“洋泾浜章程”的原因。据张参事看来，泰奇曼是在讨论国际协议，但是中国政府已经有所放弃，不

再放弃别的了，一个中国法庭已在租界内行使职责多年了。

泰奇曼说，必须记住，在1911年接管法庭之前，判决必须要有陪审员的书面同意。

张参事不这样认为。

泰奇曼说，习惯从那时以前已经逐渐形成。

张参事说，这可能是从篡夺权力逐渐形成的惯例，他们是不应有那种权利的。

裴克说到“附则”，他问，如果实施完全不受立法权的控制，立法权还有什么价值。

张参事说，只要是中国政府批准的，“附则”就具有约束力，但象码头捐、出版法和处以大量罚款等的“附则”，工部局无权制订这样的法律。中国政府必须保留某种权力保护国民。但若一人受“附则”之绝对约束，他将没有选择之自由。

裴克说，中国政府已在特别地区内放弃了某些权力。

泰奇曼说，必须记住，根据他们的建议，中国法官就是由他作判决的法官。外方人员所要求的一切，是在作出判决时外国陪审员的同意是必需的。

罗斯说，既然说到中国利益之保护，他愿意指出，一名陪审员签署之判决书须提交给中国法官，而该法官可以拒绝签署。

张参事说，在有些诉讼中，没有中国谳员的认可与签署，判决就执行了。

裴克提到，会审公廨几乎在前一段时间已经收回了，后来由于某种并非外方人员错误的原因而被推迟。

张参事说，第一次推迟是因为外方要求不可能的条件。

泰奇曼说，陪审员应是任何形式的审判官。

张参事问，泰奇曼的意思是否他们要同意并副署判决。

泰奇曼答道，他们只要同意就可。

张参事说，他很难相信他们会同意，因为这不在条约规定之

内。

罗斯说，自从会审公廨成立以来，不管怎么说，那就是上海的一个实际惯例。

裴克说，在过渡的制度下，一定是那样的。

张参事说，这是过渡办法，就象裴克明确说的，但他们在态度上还是很坚定的。中方再不能进一步让步了，因为政府必须注意某些舆论，否则他们就没有立足之地。

泰奇曼说，对于中国在上海的利益，他不很相信。

张参事说，那就引发了“五卅事件”。

张参事说，如已阐述的，他们始终希望维持原来的文本。

裴克说，如情况这样的话，这不叫做谈判。他问是否中方对第3条完全不能偏离。

张参事说，如外方人员能舍，某方面中方可以让。

裴克说，为了使一切十分清楚，那就是陪审员在民事案件中行使职责时应在判决书上签字。

张参事说“不”，因为这不包括在条约规定中。

裴克说，他们不是在根据条约规定考虑任何问题，而是根据特殊情况考虑事情。

张参事说，既然外方人员总是提到条约，他也只好照样提了，事实上问题与条约规定有关。

关于第4条，就关于“上述上海公共租界法庭”这一句来说，他们仍要维持原来文本，其后加上“此等警察应由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派遣执行职务，应严格服从法庭之命令”。这一句是中国政府方面的让步。他指出，他们的法律包含关于法庭承发吏和法警之利用。至于警察，他们特加说明，指派他们履行什么职责，诸如逮捕罪犯、搜查证据等，宣统二年就已颁布了“法警法”。法警要收取保释金，还要传唤证人，收诉状，还要担任调查等。

裴克说，他们很想知道承发吏之职责是什么。

张参事提到司法行政法第14章第144条。该条规定："每个地方法院应有传票送达员，其职责如下：

（1）送达法庭的判决书和命令及检察机关的公文。

（2）判决之执行，在法庭或检察机关指导下实行没收。

（3）收到诉讼任何一方之诉状后，送交通知、令状和传票。"

裴克说，送达的意思是关于传达之事。至于判决之执行，如果他不能实施判决的执行，他怎么办呢。

张参事答道，请警察帮助。然而，这是对民事案件而非刑事案件。

裴克说，假定法庭给一外国人民发出传票，而他不听从，没有他本国法院的帮助，法庭就不能实施。

张参事说，那样的话为何不使用原来的文本，"应事先通知该国人民之领事"。

罗斯说，那种情况下，在上海的法庭不能直接命令一个外国人。

泰奇曼说，他们倒不如提出美国传票对英国臣民无效。他们必须函告英国法院要求传票。

张参事说，他们正在详细考虑要外国人作为原告而不必作为证人到庭之诉讼，该外国人将被告知他对某人起诉之案件要在某一天开庭。假如此类通知每次都要通过领事或法院，那对他将是累赘。

罗斯说，若一人拒不服从传唤，他要负"藐视法庭"之罪责。因此按张参事所解释的，这种通知只是一份审理通知。

张参事说，当外国人起诉某人，要他到庭的时候，应事先通知他的领事。

裴克问那是否称为传唤。他以为那仅是一张审理通知，因为如果他不到庭他可能败诉。假如一人对某人提出起诉，而审理安排在某一天，就不必通知领事。

泰奇曼说，那是一个小问题。

裴克说他们准备略去那句，让它通过实际起作用。看来不必再提是理所当然的事了。其第一部分足够了，他建议略去那句。

张参事说他要考虑考虑。

裴克说接着他们要考虑法警。

张参事说，至于第5条，条约提到“函告”领事一词，——“须事先函告有关人民之领事”。

裴克说，在实际惯例中是要求领事副署。

张参事说法庭不会没有任何理由逮捕人，一定有初步证据诉被捕人的案件。假如需要领事的签署，就要损害保密与迅速，那会造成困难。领事可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与所要缉拿之人取得默契，让罪犯知道法庭要通缉他，罪犯可以在法庭获得领事副署之前离开。

梁参事说这在诉华人案件中是确实的。

泰奇曼说，享有治外法权之人民，只有得到领事的同意才能被搜查。

罗斯说，若一英国臣民住在意大利人的房屋里，英国法院应要求意大利人的法院副署搜查意大利人房屋之令状。

裴克说，这似乎只是个措词问题。他们的措词将同样作出。

张参事说，中方措词更符合条约的条款“外国当局不得窝藏罪犯等”。因此如需副署，就要严格改变条约之含义。

泰奇曼说，他们保证不窝藏等。

张参事说，实际上事实已经并非如此，那是麻烦。

裴克说，他得悉这些文件六七十是代领事签署的。

张参事说，他们期望陪审员不到庭。

罗斯问，通知是什么意思。

张参事说那只是告诉他通缉某人。

罗斯说，没有领事的同意进入一所房屋是不可能的。

梁参事说，那是关于中国公民。进入外国人房屋，就要通知领事。

兰必思说，没有法庭同意，法国人的房屋不能进入。

张参事说，可以这样假定，领事拒绝副署或者不在，怎么办。

裴克说，根据条约他不得无理窝藏罪犯。假如领事馆收到通知，接着没有任何进一步的预备程序，警察未等领事同意就进入该国民之房屋，他不会允许。

泰奇曼说，待会审公廨归还中国政府后，领事毫不延迟地副署会审公廨之任何申请，这容易安排。

张参事表示他对此种方法有怀疑。

裴克问是否有障碍。

张参事说，在许多案件中，领事要么延误，要么拒绝副署，以致被通缉之人得以在逮捕证到达前逃脱。

裴克说，这是难以相信的，领事竟会与罪犯取得默契。

张参事说，那特别是在政治犯上这样做。中国政府也必须防止某些国家那种习惯做法，当一中国人被政府通缉时，他能在几小时内入（他国）国籍，以规避法律。谁也不能知道领事可能在那种事上做了什么。另外还有信任问题。假如外方人员不信任法庭，中方将同样对领事不抱信任。

泰奇曼说，领事应在有表面证据之案件上副署法庭之命令。

罗斯说，他的不同意见是，一个外国人不允许任何人不经领事同意就进入他自己的房屋，其它方面他没有异议。

兰必思说，那是一个原则问题。一法国公民之房屋没有法国法庭同意不得闯入，否则，那是对住宅权之侵犯。

张参事说，那点会考虑的。

泰奇曼建议添加点什么——比如说——副署不得拒绝。

裴克说，第6条似乎没什么要讨论。

张参事谈起第7条说，关于外方人员对“关于他们之出庭”一

语的修改，他建议改为“关于他们在法庭之职业惯例”，并说比原文更好，因为更全面地适用于律师从事他们的职业，与法庭悬而未决事务有关系，而不仅是关于他们的出庭问题。

泰奇曼说，他们意欲使他们的文本更具弹性，以避免异议。“关于他们的出庭”，他以为象那样的事情应做得尽可能具有弹性。他们不能使外国律师服从中国的管辖，但同时他们应遵守有关他们在中国法庭出庭之中国惯例。

张参事说，假如外国律师不出庭，法庭仍有中国律师执业。假设外国律师因为治外法权而免除此等规则，那么，中国律师将蒙受损失，他们的业务会流向外国律师。又如，允许外国律师做中国律师不被允许做的一些事，这是不公正的。

裴克建议写入“关于和有关他们之出庭……他们须遵守……”。

张参事说意义仍太狭隘，“遵守中国律师的有效规章制度”就抓住了实质。

裴克说，他们称为“有效惯例”。

张参事说，没有有效惯例，只有规章制度，任何惯例不论是否符合规章制度，法庭是最后仲裁者。对于他们的语气，中方可以承认那点，但不能写入此处。没有必要重复关于律师资格的一个法律条文。它可出现于会议记录或交换信件中。

裴克说，他对此没有异议。

张参事说，那可以写入记录的其它地方。

关于第8条，因为他已经阐述的理由不同意外方的建议，故提议仍用原来的文本。

裴克说，他们的反对意见主要针对“法律与法令”这一用语，因为它颇为含糊，没有明确具体的事实表明究竟什么是真正要实施的“法律与法令”。

张参事说，有一些清王朝颁布的法律，迄今为止中国政府未

曾试图过分背离通常的立法规则。其它国家可能害怕布尔什维主义，而在中国，共产主义约在4000年前就实行了，如在各大寺院等处就可证明，它太陈旧了，不能引起大胆的中国人空想。对俄国人或他国人来说，布尔什维主义也许是新的，但对中国人肯定不是这样。

裴克说，目前法律与法令在中国非常不稳定。

张参事说，目前有效的法律不多且不完善，不时会有一些新法律颁布以取代旧法律。但若他们把法律限制于今天那些，他们是否要排斥所有那些以后成为有效、有用且必要的法律。

梁参事说，其它国家的法律从来不是固定不变的。

裴克说，假如中国人能接受那一句维持不变，他们将来能想出什么来。这不应排除在这个法令准则的主要部分上增添“其它符合宪法制定、颁布由其它中国法院实施的这样的法律”。他宁可不把它写入，而象这样留着。据他理解，现行的法典极好，因为经过审定。

张参事说，中方文本相当全面，因为排除其它法律不是他们的意思，他希望中方文本得以保留。

裴克问，张参事的意思是否指眼下有效的所有中国法律和法令。

张参事回答是肯定的。

裴克问是否他们对现存法律作改动，改成将来符合宪法制定和颁布之法律。

张参事答道，他会考虑此建议。

裴克说他得就此请示部长，才能接受法典和法令。准则是一本书，标明如此这般的一部法典，就是这么一回事。它们在各方面满足一切要求，但据他所知，调查法权委员会发现一些法律从未颁布过并且不符合宪法。然而，他准备说该书包括一套实施的规则，因此他们可以采纳。

张参事说，在中国“Code”与“Law”之间没有区别，都是“法”。“Code”可以是“法”或“典”，例如“criminal law”，中文里是“刑法”，不是“criminal code”“刑典”。“Ordinances”的意思是“（条）例”。

裴克说，他想增加一份有效法律名称表会令人满意的。

张参事说，法律名称为数太多无法列表，这些法可由以后的法令修订，也可能要舍去。

裴克问，那么为何张参事反对使用“code”（法典）这个词呢。

张参事答道，这个词意义不明确，因为在中国任何哪个法至今尚无称为“code”（法典）的，使用了“法典”一词，所有有效的法都被排除了，实际上法庭就没有什么可实施了。

裴克问，中国人是否可以采用“法典”代替“法例”。

张参事说，公证人条例是法，就和任何其它法同样重要。但它们不称为法典。所以叫民事诉讼程序条例和刑事诉讼程序条例是确切的。所有这些会被“法典”一词所排斥。此外，在条约中的措词是使用“中国法”，而不是“法典”这个词。所以他们更喜欢用“法律与条例”。

裴克说，现在他们讨论诉讼程序规则问题。

泰奇曼说，关于公共租界的“附则”，如遇到在“巡捕章程”和任何可能与之冲突的东西之间有不一致的情况，中方会同意把“附则”作为最终手段吗？

张参事答道，一俟该“附则”经中国政府审查并获认可，就通过颁布的形式作为一个中国法。因此他以为他们最好不要把“土地章程与条约”插在这里面去。他又说，就协定而言，中方可以同意任何改动，但关于诉讼规则，他们希望照现在原样不加任何变动地实施。他看不出方法有何不同，不管怎样，都应保证公正。只要美味可口且需要时即可享用，厨师如何烹调食物并没有关系。

裴克说，那个局部修订之后就不作任何改动。

张参事说，他认为他们做不到，因为法官不能以任何方式修改任何法。他的责任是执法。

裴克说，因当地情况之故，这个法也许不可接受，这种情况可能发生。

张参事答道，他们的指示是不给修改留有任何余地。

泰奇曼说，他们尽力想满足中方建立这个中国法庭，但中方要求不可能的事太多。

裴克说，在他们看来，他们是想要使该法庭能行使职责。

张参事说，就象他已经提到的，该法庭是从他们那里强行夺取的一个中国法庭，而不归还中方，他们坚持要保留一些部分，或修改其它部分。

泰奇曼说，使法庭回到1910年的状况，那将是一大憾事。

张参事答道，为满足各个方面就要进行种种改革。

裴克提及中国人进入拨给外国人的公共租界。

张参事说，中国人是受欢迎的，就象外方成员以前说的。

裴克接着说，中国人应张大眼睛进入租界。

张参事说，他们要尽可能使租界成为现代式，以便与大多数文明国家的现行惯例相一致。当它在某些地区被证明是适合的并且有高效时，在全国其它地区同样是正确的。

泰奇曼以为，在一个不受法庭管辖的地区设立一个法庭是困难的，除非有一定的取舍。

张参事说，正是这样。中方只要求归还会审公廨，但外方成员不仅不立即归还，还要这要那。

裴克接着对诉讼程序规则的实际适合性表示怀疑。他说，若他们对规则很熟悉，他们就可以在这里这张桌子上处理得当。他们友好地聚在一起考虑有关方面的问题，为了符合公共租界当地情况，要求中国方面同意对那些规则作某种修改。

张参事答道，事实上待规则通过后，尚须这么多律师和政府部门在实际编制程序与起草方面对规则进行评论，然后颁布。事实上在起草诉讼法方面已经非常谨慎。

泰奇曼问他们在那方面是否考虑到外国利益。他也提到治安法庭的设置。

张参事说，他们希望看到各种法保持制定时的原来状态，但每当中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修改。

裴克说，他认为这里的公使馆不大会接受或同意有该诉讼规则，因为诉讼规则得与地方行政机关相处，他们不能不面对现实。中方似乎忽视了这一点。

张参事说，他们什么也没有忽视。在中国的各种法里，他们总是对那一点作出规定。鉴于地方习俗或惯例，法律里有明确的规定作某种例外。

裴克说，他们以后会考虑那点。这些条款应该只是一个暂时办法。

张参事说，外方人员为什么对中方观点让步到如此程度，那是另有原因，因为在较大程度上由调查法权委员会来处理。

裴克说，他颇觉失望，因为中方的许多建议涉及超出他们讨论范围的考虑，它们都是一些需中国和有关列强来解决的较大问题。

张参事答道，决没有扩大范围的打算。就象他以前说的，最初的规定是五六十年前为会审公廨制定的，而自那以后公廨已有变化，所以中方希望全部修改，使之成为现代的。他希望外方成员不要强迫中方原封不动。

裴克说他们不会。

裴克说，一旦他们可以举行另一次会议，他会通知。

下午 12 点 50 分休会。

《伍廷芳集》补遗

丁贤俊 梁尚贤 整理

编者按：伍廷芳（1842—1922）字文爵，号秩庸，近代著名外交家，晚年任广州政府外交部长兼财政部长、广东省长等职。其文稿大部分已收入丁贤俊、喻作凤编辑，中华书局1994年出版的《伍廷芳集》。此后，丁贤俊、梁尚贤同志又陆续搜集整理了一批未刊佚文，包括伍廷芳的文、电和谈话稿，内容涉及广州政府的对外关系、南北政局、广东省施政方针等许多重大问题，时间则自1921年5月至1922年6月。这些资料对于研究当时政局及伍廷芳本人的活动和思想，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现刊出，供参考。

1. 忠告香港政府

（1921年5月21日）

北京外交团只承认北京政府，是故香港之政界亦照样做去，但香港政府之地位稍有异处。香港附近之土地，多隶属于广州政府政治之下，且其居民中九成九为广州人。彼辈之祖先、戚友、家财种种，仍在广州。彼辈当然欲其梓里有良好之政府，俾得侨居其间。香港政府何苦与人做对而不表以赞同。前者所下之告示，并非守中立者，是以广州人士绝不满意于香港政府。须知逆广州人之意，便是逆侨港华人之意。

（访员谓：本港政府实有不得已者，伍博士则举爱尔兰人在英国运动之事以答之。伍博士曰：）

爱尔兰之共和人物在美国公然鼓吹，且在该处筹款、运动、演说种种，力劝各界帮助，华盛顿政府绝不出而弭止之，而又并无一人谓美国仇视英国。如香港政府准华人庆祝孙大总统就职，然则便是仇视北政府者耶？恐未必也。

香港政府若是压制华人之民气，而与华人相仇视，又何益之有。至好则守中立。罗氏谓广州政府将立见危亡，罗氏何必研究太远，究竟是公平否？广州与香港相隔匪遥。则两方之感情，宜亦越加亲密，如两相仇视，究有何益？所以香港政府最好则为严守中立。广州政府实为在广东之政府。本政府现在此间有权操管事宜，且时有向领事团交涉之事。深望香港政府派员到来，调查吾人之举动，俾知此事之实况。

（本报记者谓：研究广州政府长久之问题，大有理由在焉。观于往日之历史，便知其难以久留者。有权势之人往往互相冲突，现在迟早且有战争发生。伍博士曰：）

彼一时，此一时。不必以过往之历史证现在之地位。现今俱是广州人秉政，前时之政府[1] 则为分崩离析。所谓孙、陈意见不睦，完全是广西人伪造者，有识之士多嗤之以鼻。孙、陈二人极相好。唐绍仪已立刻到省。星洲、美洲等处来电祝贺，不下数千。如列强不横加干涉而只帮忙北政府，吾人必定成功。滇黔两省，现拥戴广东政府，且已承认孙大总统。吾人经派员到该两省办事，闻吾人将与三省开战，其实只向桂军开战。盖陆氏是一穷兵黩武之人，且与吾人作对者也。余观孙大总统，确是爱国之人。余前数年未与他共事，因当时未知其人也。今时知之矣。其人宁牺牲性命而救祖国。其人又非自私自利者。余平日不好身居高官，余厌弃政治久矣！但得穷居而修文，以终余年，于愿足矣。然国家之事，匹夫与有责焉。且广州乃余出世之地，故复厕身政途。前时

① 香港华民政务司。

推翻清廷，余亦有一分子。所望北京政府，成为一良好之政府。不期今日之政府，其腐败有胜于前清。北京之人物，俱是军阀系。今以南方之政府，为护法之机关，所以循共和之正轨做去者。余是以欣然南下。中国如有统一之日，余便卸任，委托政事于少年新进之人物。吾人将立好模范，俾别省有所矜式，敢谓不久便有多省加入矣。（伍博士更谓：）港督此次北上，不必秘密行动，吾人探闻英政府有意扩充嘉些劳煤约新订之权利，为欲得多土地，以便该［开］采煤炭，故往北廷磋商此事。吾人断不承认有此项合同。盖以此举实欲企图专利，而且违背条约。吾人已准备以完备之办法与之订约，使香港之煤炭够用，但不能订约使牵连几及一省之地方。余前在北京外交部时，亦尝反对有同样之事发生。须知广东之计划，较之尤为大者。此事太过，抹煞一切。总之，港督对于此项谣言，理宜正式发表，表示香港政府将谨守中立。港督更当出示，证明此次北上，并非帮助北廷与吾人作对。吾深望列强一任吾人单独办事，港督须正式否认此种谣言，并以其无稽之处通知吾人。夫如是则无仇视者矣。香港与广州互相友好，此诚为人人所注意。

《民国日报》1921年5月26日

2. 致中华全国报界联合会电

（1921年6月11日）

北京中华全国报界联合会诸君鉴：昨接来电，知贵会认定和平，切望统一，乃以捐除成见，矢志谋和，来相谆勉，敢不拜嘉。鄙人夙爱和平，久与尊旨吻合，四年来委曲谋和，推诚相与。北方军阀，仍不谅愚衷，竟叠以欺伪见报，此种事实当为海内外所共鉴。兹者北方群小，攘权夺利，益无忌惮，望视蒙疆日蹙而不救，直隶兵变而不惩，财政破产，教育蹂躏，诚有如来电所谓，国将不国矣。夫和平之道有久暂真伪之别，若不去其虚伪苟且之心，

而以直诚求长治久安之策，实不啻南辕而北辙。彼徐世昌之统一伪令，坐此弊耳。贵会既为全国报界所组织，有代表舆论之责，即有鉴别是非之权。其是者赞助拥护之，非者口诛笔伐之。如此则国民之向背既明，斯国家之统一立见。倘贵会以多数远居北方，为见闻所囿，以致对于西南责备独深，即请公派代表，亲来此间，切实考查［察］，将西南政治及民意趋向，与北方两相比较，则来电所谓捐除成见云云，必不在此而在彼也。鄙人年逾古稀，为国为民，毫无权利之见，区区之诚，可质天日，愿与诸君子共表此心，以拯此垂亡之民国。即希亮察。伍廷芳。真。

《民国日报》1921年6月21日

3. 复叶恭绰等电

（1921年9月21日）

太平洋问题讨论会叶誉虎等列位先生均鉴，上海聂云台等列位先生鉴：庚电奉悉。国事至此，孰不痛心。然自太平洋会议问题发生以来，国人怵目惊心，呼号奔走，原因安在？则以远东问题，实以中国为枢纽，而中日廿一条，高徐、顺济、满、蒙四路密约，及其他秘密协约，有一不废，均足以戕贼国脉。手订此种祸国条约者，即今日北庭窃位冒权之人。前此巴黎和会，我国即因是被屈。国人惩前毖后，能勿戒惧。然语云：亡羊补牢，尤为未晚。今诸君主张迅筹统一，一致对外，毋亦此意。惟观北庭现状，秘密借债如故，国濒破产不恤也；军阀敛财拥兵如故，疆土丧失不恤也；凌辱学子，教育破败不恤也。种种蠹国祸民，变本加厉［利］。畴昔所布伪统一之滑稽令，与今日仍欲黩武以求统一，本无他意，外欺友邦，冀多借债自肥，内制国民，俾莫予毒而已。绝无补牢之心，唯求促亡之道。世界焉有此种共和国家，而可以求安图治？焉有此种行政首领，而可以对外安内者？中国诚非一人之中国，然历年祸国者，固已众目共见。共和诚非一党之共和，

然爱护共和者，必不忍共和由是斩绝。故求拨乱反治，必当正本清源，枝节以图，莫救祸乱[1]。和平统一，固所深愿，然求之必以其道。征诸已往，证诸今日，北庭不独无丝毫忏悔，且加甚焉。和平统一，从何说起？诸君明达，将何以善之。伍廷芳。马。

《民国日报》1921年10月1日

4. 复张绍曾电

(1921年9月23)

汉口各团【体】转张敬舆先生鉴：冬、真两电奉悉。天下苦兵革久矣！有愿化干戈为玉帛，综和民意，以图解决者，宁不乐闻。惟负荷斯责者，必克有以自信于民，庶不至徒托空言，终成泡影。今最足以妨碍民治发展，而为人民所深恶痛绝者，莫过于据地攘权之军阀。湘省提倡自治，鄂省亦决驱王自治，求援于湘，王既宵遁，自治宜可励行。乃结果适得其反者，则以湘、鄂既合力去王，而直军竟与湘、鄂为敌。战祸加重，两省之民，救死扶伤不给，安有暇以言治。今是非不具论，最希望执事者，宜竭诚劝告子玉，毅然决然，返师息戈，无预湘、鄂事，俾两省人民得从容从事于自治。则当世之以子玉为争地盘、夺权利者，宜可止息。民既信之，于以赞助国民，召集会议，解决国是，必收事半功倍之效。即执事提倡和平之苦心，亦必偿所愿矣！在昔墨翟、鲁连之流，慕侠尚烈，排难解纷，尚可以敝屣高位，草芥千金。矧国家当危急存亡之秋，真正爱国者，乌可不以身作则。执事察纳鄙言，爱国即以爱子玉也。诚足动物，仁能得众。诚信既孚，如响斯应，凡属国民，当乐致力耳。谨此奉复，即希垂鉴。伍廷芳。漾。

---

① 《申报》所载此句作："不此之图，奚救危乱。"此外，个别文字也曾互校勘定，不逐一注明。

《民国日报》1921年10月1日

5. 对华盛顿限制军备会议的意见

（1921年11月4日）

余向来尽力于世界和平之伟大主义，故欢迎华盛顿限制军备会议。但限制军备，非先正当解决中国问题不可，而解决中国问题，基于设置一开明的国家政府，其权力依据中国约法，受诸中国人民，并对中国人民负责。今腐败无能之北京政府，一【日】因列强之承认而存在，则此种解决，一日为不可能。

《民国日报》1921年11日6日

6. 与南华早报记者的谈话

（1921年11月9日）

外国只知责备，而绝不前来一观吾人之进行。深愿外人到广州一行，然后再上北京，便可以由个人审察南北政府，孰为善，孰为美矣。

（访员：本港华民政务司前者所标贴之告示，似尚令人心中怅触。）

华民政务司罗君在此告示中责备吾人多矣。伊谓：广州政府不是政府，且立见危亡云。罗君不过未到广州一行，殊为可惜。（伍博士言时，尤带一种抑郁之音调。）

余本欲无言。当时港督果然北上，及返港时，见此告白，颇不许之，然未有惩责之也。此告示既有关于邻近之政府，理宜更进一步，而从事惩责之。

（伍氏言毕，复提及星洲政府之态度。）

星洲（新加坡）亦英国属土耳。竟准华侨大巡行。至于美国何独不然，况美国复准华侨公然汇款至广州。

（访员问曰：此次北伐，外国有多少人帮助？伍博士答称：）

外埠华侨莫不帮助广州政府，贫民亦尽力捐输，有捐二三百元者，有捐二三千元者。既然如此，可算作赞助否？外埠华侨所以热心捐输者，亦以吾人并非贪图私利而已。

（及后，伍老总长论及中国之“均势”，略谓：）

附和南方政府者已有七省之多，尚有六省允肯附和，且观望风头者为数不少。

《民国日报》1921年11月9日

7. 与日本记者的谈话①

（1921年11月25日）

前海牙平和会议关于国际裁判，其委员制度大有不完全之点，且一旦既受判决之当事国于不履行判决之场合，并无加以何等制裁之规定，此为一大缺点。故在理想上，平和会议加盟诸国应设遇有此场合，出相当之兵力，以应惩当事国之规定，且有以实行之必要。现下华府仅为防止将来之战争，于一国守势毫无妨碍之限度备置海军力【量】，将一切攻击的海军，概行废止。此为消极的和平维持策，其旨趣虽表赞成，然在吾人之理想，无论如何必须有前记积极的国际裁判。不仅限于自国及参加国之问题，全世界各国具令加盟，以国际的团结力，压制抱有侵略野心之国家。本此见地，故目下华府会议恐难达此目的，惟由他种意味【言之】，或可认为将来世界的国际裁判制度出现之阶级［段］。华府会议开会之日尚浅，海军问题刚及提议，而与中国有大关系之极东问题，因未及论议，故欲述具体的意见，尚未达其时。惟美国之限制海军提案，系出于真心，若日、英及列国亦以诚意承认之，则于世界和平，所贡献者必甚大也。

近日有一风说，谓美国之于中国，抱有经济侵略之野心，而

① 此文与该报29日报道内容相同，后者在译文上有所润色。现据二文互校勘订。

欲以中国置诸共同管理财政之下。以余之见，美国人口较少，未开垦之地尚多，物资亦丰富，无论经济的与领土的，皆无侵略他国之必要。余居美国久，深悉其国情，对于此点大可深信美国。但此次华府会议，美国不招待我南方政府代表，殊为一大错误。我政府无论如何，必照最初宣言：其以北方代表为当事者，所决议关于中国之事项，绝对不予承认。此事正拟俟会议之经过，随时讲求对策也。

近日北京政府财政困难之结果，列国之财政共管或至实现，颇堪忧虑。但假使第三国有此野心，中国国民决不承认。

总之，无论如何，将来不问为经济的或领土的，苟以侵略之意思临诸他国，终必失败，此不可不先为觉悟也。

予对于日本之所切望者：于实质上已失效力之二十一条，此际不可再执坚［固持］。满蒙、山东之利权，则应无条件归还中国。【近】年来由政策所获得之特殊权利，如一旦概令等于废纸，日本果能出此英断，则中国四百兆国民将诚心感谢。于此，中日亲善之基础可以永久成立，如日本人口过剩及物资供给等问题，皆可迎刃而解。此实为弃目前不安定的胜利，而得永久无限之利益也。日本以中国为永久之敌，抑为唯一之友，【此时】正立于【十字】路间，切望有识者之熟考【虑】焉。

《民国日报》1921年11月26日

8. 关于华盛顿会议的宣言①

（1921年11月30日）

今日之中国问题，意在抵抗侵伐，免除危害，保中国之安全，成为独立和平之国家。此应中国合法政府将其人民智力、物质财力置诸一元首组织之下，可以统一全国而维新其政治经济者，方

① 原电为英文。

能成效。此元首须照国中之根本法律，造成中国民意设立之政府所表现者为要。若别种解决，虽不全为幻梦，实不过掩饰之法耳。广州城已有正式之国民政府存在，其不能行使职权者，系因友邦承认北庭为中国政府。就现在情势观察，此举不啻友邦以一薄弱腐败政府加诸中国人民之上，弗恤治者应得被治者所允许之公理。为世界和平计，如能创立巩固国际之时机，则此种情势必当终止。所以中国问题之永远解决，有下列三要件：

第一，为取消徐世昌行政之承认。以其根本非法，无权行使职务，而且腐败故也。如谓外国必须承认某一行政机关为中国政府，所以不能不继续承认北庭，此说全无价值。1911年辛亥革命至1913年10月，中国无国际承认之政府，而独有孙逸仙之临时政府，当时如得承认，或将达到中国统一。

第二，友邦不应干涉中国政治。此种干涉，勿论友邦与中国之利权，均蒙其害。往昔已有明证，今不待言矣。一国之前程，其国自有主权经营之。今日中国所受政治、经济、社会发生各种之大变化，中国人具有数千年之历史，自有能力解决，固无疑矣。

第三，列强与中国及列强对于中国之交涉，应取公开态度。此不独指将来而言，且追溯往昔而言。列强由北庭及各省官员所得之应允事物，现无正式卷案存留，而羁缚中国之发展。是故所有合约割让与允许各件，关于中国者，应尽行发表，由此意见书内所举之原理检察及判断之。最明著之标本，莫如二十一条要素之各条约与合同。根据中国民意产出之政府，而维新中国之政治与经济，须实行三大公理：即土地完全，经济完全，统治完全是也。

公理之大概，表示具有限之功用。然往者虽屡经申说，仍不能免其破坏，人所共认。是以本此公理，详列节目而实行为必要焉。

土地完全之公理，即指中华民国万里长城内外土地之无分割，与在该土地【上】中国应有之主权。按照此公理，则关系下列各

事项：

（甲）山东问题之解决。应将中日两国为山东所订条约及各文件取消，而承认中国对德宣战时取消胶州条约有效。

（乙）满蒙问题之解决。应将中日两国为南满州与东内蒙古所订条约及各文件取消，而改归为中国国有之产业。（关于各铁路与外蒙古各问题应保留与俄国直接交涉。）

（丙）西藏问题之解决。英国应承认中国固有主权，及准西藏自治。

（丁）退还所有租界。

（戊）退还所有占领割让土地与中国。惟定于一定期限内，其行政权授与一议局，其主席为中国人，其议员半数由外国纳税人举出，余半数由中国纳税人举出。

（己）所有外国军队，无论条约所允许者，或全无授权者，一律退出。

经济完全之公理，须将向来束缚中国赋税权各条约脱离，将主权归还中华民国合法中央政府。此条即关系下列各件：

（一）所有条约系限制中国，或关于关税及内地税授权与外国人，有碍中国主权者，一律更改，而中国须承认不抽有妨商务等税。

（二）弃索“拳匪”赔款余欠。此项不独中国财力负担太重，且实含惩罚性质，不合近世国际所认赔补主义。如得放弃索欠，可将此款特别划出，作振兴教育与工艺之用。

（三）消除各种势力范围或利权，此种事实妨碍现代趋势。

统治权之公理。务将领事裁判权分期逐渐废除，即如中国法律。关于商律，宜仿照西法；中国须设立特别法庭，审理外国人在中国者，或中国人与外国人关系之各案件；日本在中国各地所设警察局，当即废除；所有外国邮局，原系中国姑容成立，而近有妄滥行为，如私售吗啡及别药者，应即废除；所有外国政府及

人民之有线与无线电报各建设，须即拆毁。

《民国日报》1921年12月13日

9. 与华侨教育会某主任谈华侨教育

（1921年12月3日）

华侨争教育一年矣！国内国外均有代表请愿，屡次交涉，然卒不收效果，固由于外人之不恤情理，致政府无所措手，极为抱歉！但南洋议员林为庆归国，吾曾以此询之，彼竟云："我为英属议政局议员，我则不争。"可见，华侨内部意见尚有差池之点。此为窒碍之大原因。现闻华侨学校逐渐注册。确乎？

某主任答曰：校董多注册，教员多辞职。但交涉告终之后，若仍不注册，即须停办。岂非近于自杀。

何不团结南洋热心沈毅有识之人，设会讨论维持方法。

（某）答曰：现侨学后援会正因此而发起。

后援会如何进行？

（某）答曰：设法整顿，或援助华侨种种教育事业，使其自身改善，不致成为数百万化外之人，并拟在粤设立学校，特招侨民子弟，内向就学，以为补救之法。

办学甚佳，政府极端赞成。但办学经费必大，动须百数十万经费，不知如何筹措。

（某）答曰：只办初、中两级教育，不办高级。

如此较易举办。但建校必须地数十亩。

（某）答曰：拟由政府批拨公地，筹款建筑，常费由政府补助。

附近繁盛之地难得，郊外官荒则未尝不可。不过司农仰屋，政府经济方面【拮据】，恐怕事与愿违耳。然居共和时代，国民有权力办事。吾想华侨与国民协力举之，兼得本省之主持教育者赞助，亦自不难观成也。

《民国日报》1921年12月3日

10. 论华盛顿会议与中国南北政局

（1921年12月5日）

观华盛顿会议之经过，已足见中国之境遇，将受列强同情之待遇。美国之提议断然合于正轨，因其中含有一根本上重要事项，即中国之主权必加以维持和保护是也。果日本能被诱令抛弃山东、顺旅等地，果英、法以威海卫、广州湾交还中国，果一般外人予中国以更大之信任，则太平洋问题之会议，庶几不至徒劳而无功，而中国亦当感激靡尽矣。唯余今所表述者，匪此一端。凡余所言，皆足代表广州政府新中国派人之公意与热望。

近者北岸爵士来游广州，余得以与晤谈，爵士亦谓中国南方在华府会议无出席代表，殊足深惜。良以南方既无代表，其参加会议之中国代表，乃仅限于不独已失统治能力亦且濒于破产之一派矣。余今书此时，中国财政已陷于极危之境。不必烦言以取证，只须叙一事实，即北京完全在旧派军阀控制之下，正当政费尽为此辈所吞没，以作保其禄位之代价。余爱中国，对于仅有意拥护此派之提议，诚不能无疑也。有人建议，谓各国当予中国以共同之援助，俾得整理财政，恢复国内和平。然此种工作，果使经由北京腐败人物之手而进行，则中国最优秀之政治头脑，皆将被排挤无以展其效用。须知中国所以陷于今日之地位者，皆由当国者措置国事失当之故。北京政府既已自行证明其无统治能力。苟各国再予以援助，是何异演一出摹仿戏乎？余为此言，或且以余为广州政府和孙总统辩护。但余欲竭诚告我友邦，余以皤然一老【者】，半生为国服务，深信凡毅然脱离北京政府关系之辈，实为受西方教育而抱有新政治思想者。吾国青年会留学美、英、法诸国，皆觉其所受教训之事物，实较北京所有为良。对于一切陈腐之规模、武力之把持，势不相容，决然离去，固出于事理之当然。美国召集皇皇大会议，以解决远东问题，而中国之代表，乃为在

北京武人旧党控制下政府所指派而不能自由者，新中国派则无发言之权焉。斯宁非一矛盾之现象乎？

北岸爵士游广州北京后，曾有言曰："一事当常记在心者，即中国代表为张作霖操纵，而张之背后，则有日本之大势力在。南中华民国之亿兆民众而不得参加于华会，有许多重要华人、美人、英人皆深惜之。"（中国三代表虽皆学于欧美，为开明之人物，然为北京政府所派多数顾问、参议所挟制，不能自由行动。）列强容或极关心于中国之福利，且或有被说服而放弃其所不应取之事物者。然苟非使中国最良分子得为将来政治中心人物，则可收之善果必多丧失。列强要需明了北京之实况。此实况明显易见，决不致失察也。

余前此曾言，列强援助中国最善方法，即为撤销对于北京之承认。但此着如以为太激，则列强至少可承认广州为南方新中国开明政府之所在地。如是给予新中国派以自表之机会，而南北两方之孰优孰劣，比较自明，固不烦吾人之赘言也。

今假定各国有一共同援助中国之计划，为中国所可以接受而无损其主权者，则其实施之第一事，当为恢复中国内部之和平。然试问列强，能希望假手于现在之北京当局而铲除军阀之恶势力乎？今之北京政府中人，其自身纵非军阀，而一举一动，实受军阀之把持，望其排除军阀，直与虎谋皮之类矣。

至于组成广州政府之一派人，欲其抛弃一切以前之努力，以四亿国民之福利，拱手委诸彼已全失信用之类，亦岂可望乎？凡此问题，均应加以严重之研究。

余所切望者，现列席华会之各国外交家，咸具必要之远识，得使彼等所力图之事，皆和平告成。至于南方新中国，当然有受顾恤之权。余因确信新中国主义之诚切，并愿吾多难之国，得享应有之和平、兴盛与良政治，故特为被剥夺在华会发言权之南中国国民表述其热望焉。

《申报》1921年12月31日

11. 对外宣言

(1922年1月11日)①

人类见解已大有变迁，四海皆兄弟之说，在昔日或不免讥为迂阔，今则闻斯说而讥笑者鲜矣。余夙信人类本为一体，以为此义苟一日不明，则国家如个人然，即将一日继续侵略其弱邻，自图私利而不已。历史者，就一种意义言之，不过一强凌弱之长篇纪载。世界人类进化之阶级，由森林而社会。社会之治法，以正义公道为主。世界主治者，苟不脱森林时代人类相争相杀之野蛮思想，则国家社会间之行动，胥受此种思想之支配，永无进化可言。

虽然，昔之个人间争霸，既以人类道德精神之进步，由争杀之解决，而代以法律之平亭［享］矣。今后国际间之争端，亦将由此同一之道德精神，废止战争，而代以法律之解决。今且已有一种势力正向此方面努力，此乃余所深信者。此种道德势力，时复于欧史中见其效能。如近年发生之海牙公断法庭与国际联盟会，尤为最彰著者。夫私人争执不解，最后一步，则诉诸法庭。国家何能不然乎？余对于哈定总统所召集之华盛顿会议，所以欢迎之者，则以此故。

此会议如庆成功，则于最后消弭战争，而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之大业，已得一最有力之进步。纵使会议无实在结果，亦必可使人类心理中之思想一变，反对战争制度之继续存在。无论如何，此会议终属有益。余为蕲求世界和平起见，请建议于大会。建议维何？曰："门罗主义"应推广于太平洋及太平洋沿岸各地。请大会考虑之。

---

① 此文原稿为英文，写作日期不详。据世界新闻社云："广州政府外交总长伍博士于华盛顿会议开会之前发表一文。"现暂据中文见报日期。

犹忆当杜威大将军占领斐列滨（菲律宾）群岛后，余料该岛将为美国领土，即献议于海约翰氏与美国其他政治家，谓欲保兹岛之安全，必须将门罗主义推广至太平洋。但当时以余之建议为太早，计今日则时机已至。余以为此问题应受严重之考虑矣。

试披地图，太平洋内有属于各国之岛屿，而沿岸四周，则各大国相望而立。此项地理上关系之事实，可证明各国保持其现在分领之区域，维持其现状，实为公共之利益，而于中国，尤关重要。海约翰氏曾云："世界和平系于中国，凡明悉中国之社会、政治、经济、宗教等情形者，即握此后五百年间世界政治之钥矣。"识见远大如此，诚不愧为美国之大政治家也。

就海约翰氏之言为依据，余以为华盛顿会议之成效，全视其如何处置中国问题以为断。苟与会之各国代表皆挟一开诚布公之心理而来，决意以公平无偏之精神，考虑多项问题，以谋永弭战祸，则大会之目的，庶几可达。反是而使各代表怀挟私见，各为自国谋利益，不顾他国之权利，则会议之伟大期望，恐难实现。

1911年中国大革命以及推翻清室改建共和之历史，非短篇所能缕述。惟自共和肇造以来，中国之政局，实迄今为顽旧之官僚军阀所把持，致成今日之悲境。此则不可不知。致谓中国不适用于共和制度，缺乏所需要之合格人才以举共和政体之实，是则谤侮吾中国人民之尤者。今日中国政局全在旧党之手，乃彰著之事实，凡手创民国之人，与深信共和政制为革新中国之良法者，始终未得执政之机会也。

本政府由手造中华民国之孙逸仙氏为领袖，主持一切，辅以同志，均属富于进取精神而有经验之人物。政府暂设于广州，以谋从北京收回政权并恢复中国应有之正当地位。

吾人固不欲妄自夸张，但吾人所为之一切工作，容可略述一二。计本政府照现在之组织成立以来，为时未逾一载，其成绩之犖犖大端，已有如下之数事：

㈠厉行禁赌。因此每年损失收入不下一千万元。

㈡采用美国市政制。

㈢拆除古代相传之城垣，开筑宽阔街道。

㈣扩张教育事业。

其他兴革大计，尚不可枚数，凡此皆有目共睹者也。

返观北京一方面则如何？教育废弛，全不注意，军阀对于国家收入，可以予取予求，而教职员薪金累月不发；行政各部无不腐败不堪，公款税项，全被武人官僚专断攫取。质言之，北京政府完全在督军、巡阅使武力控制之下。所谓总统徐世昌者，非先取得武人领袖之同意，至不能任一官办一事。中国商人、银行家及一般人民，对于北京政府无不一致愤恨，故北京政府早已名存而实亡。其未及消灭者，徒以得有列强之承认，均有使臣派驻北京耳。

余故谓：列强苟长此继续承认北京政府为中华民国之正式政府，则中国亦将长此陷于如目前之悲境，而【不】可自拔，且北京政府在法律上亦为非由宪法产出之非法政府，断然无疑。所愿列强对于此在法律、事实上均不能成立之北京政府，立即撤销其承认，则中国各省亦必瞬即承认本政府统治全中国之威权。如是则中国之统一立时实现，此后行政官员之登庸者，尽是忠于民国，进取有为之人物，励精图治，振兴工商各业，中国对外贸易，行增十倍。一言以蔽之，中华民国之基础，从兹确立，而成一崭新之民治国家也。

中国为一爱好和平之国，一切应有尽有，足为世界和平之重要原素。吾人所有土地，已足敷将来之展布，故初不垂涎他人之领土。吾人天产富源极为丰饶，只待开发，故亦不需要他国之原料。吾中华立国已数千年，自有其文明与教化。其文教之中心，厥为信仰公理为解决争端之本。所愿美国扶助中华民国，协同求得各国对其合法政府之承认，则中国立将出现一具有实权，足以规

划统一，维持全国之安宁秩序之中央政府。

中国非外界所能救，救国之道，全仗内力。此内力足以引起和平与兴盛，国家之得救，亦即在此。然此种内力，必须由中国约法所产生之一种全国主治机关组织之、指导之，乃能收正当之效果。北京政府之职权，非约法所赋畀，为世界所公认，而孙逸仙总统之政府，则其职权乃直接得诸中华民国约法者也。

余于篇末请再声明，必须列强取消承认北京政府，中国始有统一可期。中国既统一，即可建设一中央国民政府，改造中国成一新时代之国家，经济巩固，文化昌明。此种中国一经实现，则关于远东之其他问题，自当迎刃而解，而海约翰之言将成事实，华盛顿会议亦完成一不朽之事业矣。

《民国日报》1922年1月11日（此文原载美国《华盛顿邮报》）

12. 致美国国务院电

（1922年1月26日）

（衔略）自梁士诒入北京组阁后，全国人民反对、否认北京政府之声浪，鼓荡全国。更证实本政府迭次宣言所谓北京政府者不过滑稽戏一曲，全恃列强之承认而存在耳。梁士诒者，袁世凯称帝之谋主，民国之叛人，当黎元洪总统时代曾下明令通缉之罪犯也。及徐世昌以非法总统僭窃国权，首赦梁士诒及其同党帝制犯，近恃张作霖之援助，徐世昌竟敢任梁士诒为内阁总理。此种乱命，不啻自身证明北京为一无法纪之政府，无异与民国宣战。梁士诒就职以来所作各事，尤足使国民痛愤，如起用曹汝霖、陆宗舆，特赦安福党罪魁，密谈鲁案，为借日款之交换条件。凡此等等，其蔑视民意国权已极。虽富于容忍性之中国国民，亦忍无可忍。此本年正月11日上海国民大会重大决议案之所由来也。该大会为各省学商各界代表所组织，议决否认北京政府，同时承认南方政府为中华民国合法政府。此种决议案，乃中国知识阶级的人

民自由发表之意志，而为真正之民意。不幸武人盘踞各省，与北京沆瀣一气，剥削人民，使大会决议案不能生效。而各友邦复继续承认北庭，使本政府不能完全行使合法政府之职权。列强此种政策，殊无异强以一无能腐败之政府加之于吾民，与政府须根据于被治者的同意之原则相背谬。列强允宜将其承认北京者转移于本政府，或取消北京之承认。此举与列强在华之交涉，不生妨碍。回忆自宣统退位至民国二年国会成立，其间并无列强承认之政府。若同时复承认本政府，则更能促成中国之统一，打消孙总统不得已北伐之举，实为中国与友邦真正之福利也。吾人深盼美国当局毅然出为首倡，使现在华会所勤求解决之中国问题，不难因以圆满解决矣。

《申报》1922年2月10日

13. 关于时局的谈话

(1922年2月1日)①

各国如能取消承认北京政府，对中国无谓之内乱可除，因全国的表同情于南政府。(并谓:) 美国对于广东深表同意，惟不愿开先例以承认南政府云。又谓：各国对于北京取消承认，中国人民必能早一日解决国内统一问题。

裁兵均变土匪，有扰商业。(并谓) 在港美人均赞助广东政府。美人均谓：赞助南政府者虽止六省，然尚有十省犹在观望中。

《申报》1922年2月1日

① 谈话时间不详，现据见报时间。

14. 在广州美国协会欢迎美驻华公使舒尔曼夫妇宴会上的演说

(1922年3月15日)①

余今日得参与斯宴，深为欣幸。舒博士为余之老友。余所谓老友者，并非谓博士年事已高，但谓余二人之交谊，固久已缔结。昔余出使美洲之时，备承美人之优遇，故余当时立意，回华之后，凡遇美人来华，当报酬其德。今博士及其宝眷既经临粤，余明日当备燕菜鱼翅等中国之异味以饷之。

博士顷对于某报所载休士君在华会举措之一新闻，曾有所论列。该新闻内容是否真确，余殊不能言，缘余既未得参列斯会，而西南亦未得派代表列席于斯会也。该报论休士为人，其语余亦未能轻信，就余本人所知者言，休士为人果决，决不至为一方势力所左右。今日报纸，每有一种有闻即录之习，对于事实真相，则未尝加以调查，其说自不可令人尽信。

关于博士所述华会给予中国之利益，余不欲言其必无，惟此等利益，所托非人，即彼非法而无代表制之北京政府是已。以彼政府官吏之无识及堕落，得此利益之后，若谓其即能为人民福利计而善用之，余殊未敢信也。

谈论及此，余于美国对华所持之政策，不能不略有数语之论评。吾人闻华盛顿会议召集之时，深望美政府亦邀西南代表加入，而余得根据西南政府系中国真正政府，更系中国人民真正代表之事实，而参与此会议。不意美国政府完全漠视此事实，但邀美国与列强误加承认之所谓北京政府焉。就承认而论，西南政府较北京合格多多，盖前者为中华民国合宪国会所产生，其权力遍于若干省，后者则政令不能逾都门一步。故西南政府无论在事实上、法

① 原件无日期，1922年3月18日《申报》称演说日期为15日。

律上，均为中国之政府，而北京政府则既不合于事实，又不合于法律，但恃各国之承认而存在者也。

关于此点，余以为列强固不妨用一方法，以试验南北两政府，何者系为中国人民所拥护。此方法即撤销北京政府之承认是已。如列强果为此举，余知各省咸将趋于南政府之一方，北京政府行将完全消灭，此可无疑者也。诸君若以为无外国承认之政府，则诸君对于中国之事务即无从接洽，余以为非然。西南政府虽未得各国之承认，凡贵国领事有事与之接洽时，办事固亦仍顺适。更以事实而论，自前清于1912年2月退位之后，至1913年10月，此时并无国际承认之政府，顾关于中国之国际事务，进行仍属顺利。

舒博士顷又表示其意见，谓中国须废除军阀主义，以恢复国内和平。推此问题，吾人于1911年革命之后，即已注意之。逊清退位，孙逸仙博士为革命军推举为总统。当此之时，有若干人即以为中国须由一强有力者治理，同时此人须习于中国政治情形，于政界上更具有势力。于是有人乃劝孙中山让袁项城为总统，孙以袁氏具有帝制的野心，即严行拒绝。孙乃就总统，以唐绍仪为总理，[1]此时阁员亦均具有民主主义之思想。但不久唐等以袁氏势力太强，行为专制，乃相率辞职。袁氏乘此机会，集其旧日之官僚，行专制政治，其野心亦日渐暴露，力谋变民国为帝制，设督军之制，结果乃酿成今日军人干政之局面。余当时曾劝袁氏为中国之华盛顿，勿为中国之拿破仑，惜袁氏勿听也。诸君，要知和平与安宁固中外人民所同欲，而余等则尤渴望者也。昔者北京政府，亦尝以和平为言，但吾人派遣代表至沪时，彼乃不能根据宪法以协定条件，统一之计，复成画饼，可知其实无谋和之诚意。吾人于是除以武力贯彻目的外，更无其他方法可取矣。

---

① 原文如此。

余今日希望各国驻京公使，均出京一行，对于各省政局之真相，加以考察，尤望对于吾人在南方之行动，多加注意。北京环境恶劣，充满陈旧之空气，足以左右人之思想力及其明晰之判断，余自身即有此种经验。余于1903年由美回华之后，曾提倡种种财政上之改革，顾彼官吏等未之实行也，但以容缓图之一语为敷衍。一年以后，有若干欧美留学生，来询余何以种种改革办法未见实行，而余当时亦觉以容缓图之一语对答为最宜。以此例而论，北京之空气，其势力之伟，可以想见。此等空气，必为变换，而代以彼神学家所谓之清气焉。

余辞止于此，但尚望舒博士及其宝眷在广州多留数日，以后并希望时来南方，如博士再来此，则吾人当于北京再相见也。

《申报》1922年4月1日

15. 接见广州废娼请愿大巡行代表的谈话

（1922年4月1日）

我政府有一最大污点，就是抽收娼妓捐。娼妓而有捐，何异政府教人行淫。我平日最所痛心疾首者。数月前曾以私人意见，向省长陈述请禁，省长甚韪吾言。我在总统府准即预备议案，提出政府会议，一体严禁，以副民望。政府示禁，尤须人民自禁，妇责其夫，亲责其子，方能铲除。

《申报》1922年4月8日

16. 与字林报记者吉伯特的谈话

（1922年4月中旬）①

伍氏先述其本身之意见云：余年已老，不能复于政治生活中如何活动，亟欲退休。惟必待时局解决后，始能放手。凡现在已

① 谈话日期不明，现据《申报》刊载日期酌定。

发生之各种问题，余对之仍负有一部分之责任，且余志在推翻官僚政治，故余今日仍不能不暂留于此。

记者旋对于西南所取之政策，微微表示怀疑之态度。

伍氏谓：君意所在，余已知之。吾人最初之计，本拟设一模范之省政府，俾各省能体察吾人之善意，考虑吾人改革事业之价值，自动的与广东一致，改良其本身之政务。渐以此举进行太缓，各省人民既未习于自动，而其领袖之军阀，又多以自利为心，若照原计划进行，殊非各省人民之福利。在此情形之下，决不容吾人单独注意于一省之改革，虽然吾人固仍望以和平方法统一中国，假使和平无效，则势不得不以武力摒除前途之障碍。吾人欲实现吾人之主义于本省以外，乃不得不有于一领袖制度之下，设定一政府之组织。此政府领袖，须为一忠诚而爱国之人物。孙中山氏适合此选，故吾人乃拥戴之。余于孙中山氏，有一时期亦尝不之信任。当余为【驻】美国公使时，固尝竭力运动美国外交部力阻其登岸。直至三年以前，余仍保持往日之态度。但自此以后，则绝对信仰其人格之完全，爱国之诚挚。其政治原理，固不免亦有不能适用于中国者，顾其提倡此等原理，则咸秉诸一片之热忱。君试语我，北方各领袖反对与孙君合作者，其理由究为何？孙君为此间领袖，其足以阻吾人觅得他处同志者，又为何种理由乎？

记者曰：北京怀疑于孙君之光明与善意者，殆亦甚少。但中外人士似多觉其少实行之才，故缺乏领袖资格。又其部下人物之诚实光明，似难深信。君与唐绍仪、陈炯明固极得人之尊信，但老国民党中颇多不名誉分子，而孙君颇受彼等势力之支配也。

伍君颔首曰：孙君固有不合实际之处，但彼颇虚心，能受善言，部下优秀分子亦多，初不如君所揣测。即如吾辈，苟彼不受劝告，则且与彼脱离，而南方运动即将崩坏。国民党与一切其他政党相同，其分子原良莠不齐，其中不乏专谋利禄之辈，以省政府位置不敷分配，而运动在广州设立中央政府者，但孙逸仙何尝

不知彼等之目的。吾亦曾与讨论多次，知此为吾人之弱点，特当此危急之秋，此等较小问题，实不便问及，当俟有力中央政府成立后，再图祛除积弊耳。

继谈及舍联省自治而实行北伐之问题。

记者谓：粤中领袖诸人虽觉彼所树之良好自治模范未受尊重，未得外援，然北方人则觉南方自治，尚鲜成绩，宜再稍待须臾。即如广西现状甚恶，广东盗风颇炽，工商业均乏振兴，粤桂两省内地均有兵队暴行之报告，或私运鸦片，或骚扰民间，如此情形，似去模范自治尚远也。

博士对于此等责词，皆代其政府认罪。但谓：此等情形，皆势不可免者。广东所受桂派流毒甚巨，摧陷廓清，尚属未遑，实未能积极图治。粤军入桂击败陆荣廷之势力后，为桂人所欢迎。桂省重造，自为桂人责任，但粤桂商路，现仍由粤军保护。桂省散兵则与盗匪勾结，扰乱地方。粤省如有经费，早已召回驻桂粤军而遣散之，无奈除由本地筹饷外，实无他款。现在直以一省之财维持一种国家的军队，而一省苦矣。国际银行团决定不借独立各省以款项，致外债无从议借，此亦促成力图统一之决心者也。

至此谈及与北方携手问题。记者谓：粤省此举，似为扩大其政府之范围起见，而牺牲其向来之主义。

伍博士则瞿然曰：吾人并未牺牲主义，凡不赞同吾人之主义者，吾人皆不认为友。君曾见字林报所载吾子之谈片乎？

记者答以已起程来粤，故未见。

伍云：君当读之。该谈片中说明一要点，即吾人并不求与张作霖携手，实彼先来建议，谓愿赞助此间政府建设之原理，并允依此等原理而行政。吾人乃接受其诺言耳。

记者曰：倘此系口头之许诺则何如？君等岂不闻彼在北方者已在计划，于藉南方助力划除徐世昌、吴佩孚之后，乃召集一国会，聊示法律面目，使孙逸仙不复为梗，而举段祺瑞为总统，然

后乃大举扫平南方之反对派乎？

伍君大笑曰：凡此吾人均已准备之。北方容有人拟此计图，张作霖如此思想，亦未可知。但张氏富贵已极，何必再有所图。且张之为人，别有所注意，吾人即可就其所好而与之交涉。此乃中国式之方法，为外国人所想不到，吾今亦不应告君。故吾人于张氏方面，实无所惧。至于段氏，彼本非坏人，而今日又与数年前握权时不同。彼曾拥大权，而失诸一旦，此项教训，于彼极有益，吾人殊不疑之。总之，中国必须统一团结，万不可同室操戈。但团结当以光明正直出之。吾人现正由此方针勉力进行，此乃唯一解决之法。苟尚有他法者，吾人极愿考虑之。试问果有他法乎？

继谈及吴佩孚。犹忆三年以前，吴佩孚由湖南率师北上打倒安福派时，伍博士曾为筹战费。今则粤奉皖三派联合，以倒徐世昌及吴佩孚为目的。记者因问统一团结之计划，曾否图拉入吴佩孚，有何阻力致不能与吴氏携手？伍君力言，就彼观之，与吴氏妥洽，并无不能消除之阻力，所不可解者，在吴氏方面究以为有何等之阻力耳。

其言曰：吾与吴佩孚从未会过，但恒信彼乃一光明爱国人物。彼非政治家，彼之政策，恒甚明了。彼从前不承认徐世昌为总统，未尝与恶事为缘。其具有军事之才，毫无可疑。唯彼自就数省巡阅使后，其目的遂稍暗昧，似一变而为赞助徐世昌。进步党与政学会之政客包围之。吾人曾图与彼妥洽，但与彼所派来之代表鲍氏协商，不得要领，而与张作霖之代表商议，则不难达到一共同之基础。吾以为吴佩孚若得一心胸广阔之代表来此，吾人或尚有与彼合作之余地也。至于国民大会计划，吾不以为然，因其所包含之空谈势必甚多，如从事制定宪法，必非一时所能成，而今之统一需要极急，不能藉此机关为试验。吾人团结后，固必须有一国会，但根本条件当于统一时先行妥洽，而国会即依此等条件为进行方针。旧国会断然已于1917年超越其职权，下届国会之活动，

则将有较多之方面。

记者谓：在今日情形之下从事选举，非金钱运动，即武人操纵，若各省议会及商、学、工各界公团派代表开大会，则较近于人民代表，此即国民大会之说之所由昉，似颇可采也。

伍博士表同情于此说，并谓：吴佩孚之计划如以此为根本部分，则亦当受采用。又谓彼实不解吴氏不与南方合作，其故安在。

记者谓：吴氏或极乐与陈炯明，与其他南方领袖提携，以谋建设，但恐与孙中山携手，则将再与全部国民党携手耳。

伍氏复竭力为中山辩护，末云：凡不满意于中山者，不知广东人民极崇拜之。其在海外华侨间势力尤大，华侨时时予以精神上及经济上之助力。凡与吾人妥洽者，只须承认于召集国会及正式选举之前推中山为临时总统，此外别无条件。至于国民党中不良分子，自有移去之法，吴佩孚等皆不必虑也。

继谈北伐情形。记者在沪时，据可靠消息，谓粤奉协商，南方先行出发，张作霖以桂林迟迟进行，已颇不耐，故此新同盟之运命系于中山之急进。到粤后，政界以外亦有此印象，而政界则不承认有此条件。

伍博士于此亦不多谈，唯云：北伐之举，并非绝对的。倘北京外交团能撤回对于北京政府之承认，则纠纷之大局，立将变为简单，战事亦可不作。吾人并不乐与吴佩孚战，但必须推翻徐世昌，若吴佩孚为梗，则战事将不免。但外交团若撤销承认，则北庭之最后后援已去，老徐必倒，吾人即无与吴佩孚开战之必要。列强自言不愿干涉中国内政，然其继续承认北廷，其干涉之有力，正与供给之以借款军器无异。列强殆恐无人为交涉之机关乎？然从前固尝一度断绝外交关系，而国际往来并未中止。吾人因求列强之承认，列强既不我许，则亦何妨暂不承认北廷，以待真正之统一。此于外人无不便，亦为对中国之唯一公平方法也。

伍氏继承认与赵恒惕尚未成立妥洽，又承认中山北伐军不甚

强固，但谓：陈炯明由闽返粤，驱除桂派，兵力亦不强，全赖人民赞助而成功。

继谈及唐继尧之回滇，及彼与中山之关系，盖中山前曾下令禁止唐氏回滇也。

伍氏云：吾人当时不解唐氏之目的。当北伐紧急之际，吾人须集中全部军力，自不愿见唐氏率少数兵士以个人之目的而冒危险。盖吾人未知彼之计划，故不信其能成功，而虑其将破坏吾人之大计耳。当唐氏由滇中逃出来粤时，吾人热诚欢迎，认为同志，且一度任彼为陆军总长。旋以养疴赴香港，后彼不愿居粤，而愿赴桂。吾人以为彼往桂林见中山，岂知彼一经上驶，即与彼之同党联合，未尝往桂林一行。自是彼之计划如何，吾人不知之。后乃知顾品珍之部下，显有大部分为彼所收服，又将绿林编成军队。彼于实行回滇之前，曾允许赞助北伐。吾人信其必践此诺言，但尚未得其消息。唯其弟现在澳门，将到此间有所接洽也。

《申报》1922 的 4 月 24、25 日

17. 与广东全省商会联合会代表的谈话

（1922 年 4 月 22 日）

我本是外交总长，又兼署财政总长，今大总统又委我当省长，一人而当三要职，实在难做。此乃咸鱼头，原非好食。但大总统既以此重任见委，各商家亦殷勤劝我做去，我亦不敢固辞。我亦不过暂做几月，不日大军北上，全国统一，我便离粤。

上海《民国日报》1922 年 4 月 28 日

18. 与广州各工会代表的谈话

（1922 年 4 月 22 日）

我已接印就职，星期一（24 日）便可办公。从前督抚到任例与绅士接洽，今日民国则全靠工商各界赞助。从前督抚同城，往

往发生不和之事，今日可免此弊。诸公盛意，我实感激不尽。

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4月28日

19. 与广东省议员谈行政方针

（1922年4月24日）

24日有广东省议员多人，联谒伍省长，请示行政方针，彼此话谈甚长。伍表示政见，一以遵依前省长规律为主旨，不稍变更，以免多所纷扰。

兹为条列其政见大旨如左：（一）维持民选制。伍氏以各县县长之选举，虽非尽出民意，惟中国人政治心薄弱，此乃必然之现象，亦为施行民选之阶级〔段〕，现下只有维持培植，不宜遽加摧毁。故日间将发表通令，饬行各县县长安心任事，毋得遽信谣言，各存五日京兆之心，至于地方有碍。（二）严禁烟赌。伍省长又以烟赌为民间毒害，无论何人为省长，均在所必禁。外间有传言，竞存[1] 离职后赌博即行复活之说，实以不肖之心待人。现省署经拟定严禁烟赌之布告，不日行将发表，力予申禁，务期廓清两毒。（三）恢复地方行政会议。前竞存省长组织之行政会议，颇著成效，现决议规复之，一俟政务厅各科改组完备，即行继续开会。（四）其关于财政者，则采取开源节流量入为出政策，并拟暂行停止开办各种新税，以期休养民力云。

《时报》1922年5月2日

20. 维持粤省纸币布告

（1922年5月15日）

照得省行纸币，以省库为保证，信用本极巩固。粤省收入，每年不下5000余万，而省券发行额，不过1200余万，亦本供不及

① 陈炯明，字竞存。

求。乃月来日起低折，固因淡友从中煽惑，而此项纸币未能流通省外各属，以致麕聚省城，供求不能相应，亦未始非一大原因。亟应设法推行，以广流通，而维常价。现经核定，除商民交易仍准纸银并用外，所有全省钱粮厘捐税饷讼费及其他一切公家收入，应一律以纸币为本位。自此布告之后，商民若缴政府款项一元以上，只准缴纳纸币，不得缴纳银毫。各属征收机关，亦只准征收纸币，其有仍沿陋习兼收纸银各若干成者，应自奉令之日起，一并革除，概以纸币为限。倘敢利用纸币低折，勒收银毫，即属有意扰乱币政，侵吞自肥，应准被勒收之人随时呈控。一经查实，除将该征收官撤差严办外，并将被勒收之额，勒令该员加十倍罚缴足，如数赏给告发人，俾资劝惩。各属商会仍准遵照前令，随时实行监察各该征收官。须知维持纸币，事在必行，务须振刷精神，认真办理，不得假手胥役，阳奉阴违。倘敢仍前玩视，一经告发查属〔实〕，无论是否胥役勒收，概为该征收长官是问。各属人民，仍不得挟嫌捏控，致干反坐。本省长不时遴选委员，分赴省外各属，切实密查，如有玩违，定必按法重办，决不姑宽。惟省外各属，查有向无纸币流通者，着财政厅会同省银行，速设省行券兑换处，或派员专办兑换事务，以资流通。至淡友操纵市价，扰乱币政，亦属大干法纪，应由市政厅令行公安局，密派暗探，随时侦查，一经查出实据，即行拘案严惩。除分行财政厅、市政厅、省立银行遵照外，合行布告周知，各该官民人等，务须凛遵办理，慎勿以身试法，致贻后悔。

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5月22日

21. 致外交部内务部等电

（1922年5月28日）

外交部、内务部鉴，琼崖善后处暨所属各县县长均览：

现据琼东乐会全体公民代表刘传淑、李辅林等微日邮电呈称：

琼属西沙群岛被日人占据种种情形，当经各团体公民电请挽救在案。然待之日久，尚未见如何办法，公民等挽救心急，血涌如潮，即欲揭戈荷干，直与日人从事，愿为死国民，不愿为生奴隶。刘传淑、李辅林、苏继之、杨衡山、王汉民、麦运溥、陈钦明、吴文卿、林猷仕等，以不问政府是否要设法挽救，遽尔称戈，发生国际交涉，诚非善策，不若先恳政府，请示意旨，始筹对待方法为愈，众皆赞成。随即举传淑、辅林，在琼东县第二区自治促进会筹备一切。传淑本不敏，只以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既为国民，应尽国民一份义务，即时当众允诺。兹将各情备陈，是否准收回成命，驱逐日人出境，并将何瑞年、罗叔雅、卫志清等科刑，急恳示遵。倘仍置之不理，则淑等当即集同琼崖公民，直赴西沙岛，与日人阵战，生死存亡，在所不顾，即惹出国际交涉，亦所不计矣。等情。据此，查商人何瑞年等，呈请承领西沙群岛，办理垦植渔业，系由内务部核准立案。其所组设之西沙群岛实业无限公司，先经依例呈准，咨部注册给照。至续行加入之股东梁国之等四人，亦据依例呈准注册，并无日人日股在内。前据崖县县长呈报，委员协同赴岛测勘情形内称：访闻梁国之系属日本浪人，搀入日股多分，请予饬查改组。当经饬据该公司代表何瑞年明白呈复，并提出梁国之访证书，咨部核办。迭据琼崖各界人士呈电攻讦，多无姓名住址，其正式具呈者，仅有琼崖商会及公民代表李福海，业已先后明白批示。现在案经查办，如果查明该公司确有外人外股，尽可正式具呈，政府亦断不容其蒙混。应由琼崖各县县长，通告所属地方各团体人士周知，静候政府切实查办，毋得轻信浮言，自相纷扰，是为至要。仍请内务部查照本署咨复情节，迅赐核明见复，以凭饬遵。廷芳叩。省长伍。俭。印。

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6月8日

22. 论中国国民精神

(1922年5月)①

今日中国国民精神逐渐发展，逐渐强固，为历史上向所未有之现象。此种精神最初表现，在1911年，国民愤满清皇室之专制，起而革命，推翻清廷，创建民国。自是以后，国民精神日见发皇，有一日千里之势。

受西方教育之中国青年陆续归国，挟他国国民运动之智识而俱归，慨然以领袖自任，指导群众，从事于中国之国民运动，其中所得美国理想之教训尤多。今日此等青年握国家及地方政权之柄者，其数至夥，他日引中国以达自救之途，端赖此辈。世人恒言，东方民族中，独日本人具有活泼深切之国民精神。此说今已不确，中国人亦表显其本性矣。

近来恒有人发一疑问，以为此种国民精神中恐含有排外之可能性。此说实为大误。第一须知中国人乃酷爱和平之民族，与世无争，但求和平发展，不受他人之干涉。或谓中国人既爱和平，何以国内争乱不已，则答之曰：权利有时须以武力保持之，今日中国正在此时也。目下进行中之战事，其唯一目的在扫除军阀专制。此军阀专制乃中国之大患，一切有思想之中国人莫不知之。欲救中国，第一须推翻武人，然后乃可从事建设，确立代表民意之稳固政府。

目下以引导中国达到较良境地自任之人，皆知中国必须奖励对外贸易，尤须与各国维持友谊，其他任何政策，皆有害无益。此种态度，与排外主义适处于相反之地位，显而易见。至于吾人之政治主权与领土完整，从前未受相当之尊重者，则当然期望保存之。

中国与列强所订现行各条约，大都原则偏颇，条件苛酷，然

① 原载英文日本广知报，世界新闻社译，具体日期不明，酌定为5月。

吾人则恪守不渝，以待得有机会，劝列强修改之或取消之。总之，吾人对外政策之基础，为与列国讲信修睦，增进国际和平。唯同时中国青年已觉悟国权之必须保存，外侮之不当忍受。从前外国人可以横眉怒目，强索中国之权利，此时代今已过去。又如外人雇用华仆，恒予以不平待遇，今日华仆渐有反对之表示，此在外人雇主，不应有所怨望。诚以此为中国人自尊之起点，又自救之初步也。

中国劳工，今由彼等各帮之团体为工具，而渐渐伸张其应享之权利，以后于经济上可得较大之独立，但此中绝无排外意味。盖彼等所用工团方法，不仅对外国雇主，亦以对本国之雇主。工界此种活动，纯为觉悟其权利力量之表征，与各文明国中之劳动风潮相同，实与排外无涉。

总之，吾绝不见中国今日有排外运动之征象。中国人苟遭侮辱，敏于感觉，不问加以侮辱者为谁，但不愿树敌，不乐纷争，只求和平亲善，以图发展。而欲达和平亲善而发展之目的，除少数无意识之极端派（此在各国皆有之）外，莫不知最良之法，厥为公道与合作也。

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5月19日

23. 少年中国论

(1922年5月)①

中国青年派今日于国家改造事业中占有重要位置，正在依时代之精神，建设民主政治之基础，吾已于前文论之矣。近来外人观察中国时局者，每怀一疑念，以为此项青年运动中含有危机，因此辈少年有志之士所抱目的固极正大，但缺乏办事经验，徒逞理想，恐于国事有损而无益。推论者之意，似谓凡居官握权之人必

① 世界新闻社译介，撰文日期不明，酌定为5月。

须久处官界，熟悉政务，方能措施得当。此说亦未尝无理。但中国病根，正坐守旧过深，人唯求旧一语，奉为政治上之金科玉律，致一国之中，暮气充塞，全乏英锐景象。吾谓中国今日政治欲得最良结果，惟有以少年锐进之气，与老成贤明之阅历，为相当之调和，庶几可收善果。吾人今日从事救国，正依此为准绳，而尽量收容各派、各级之优秀意见也。

夫守旧过甚为病，趋新过甚亦为病。吾人有鉴于此，故为制裁少年逾分之热诚与盲进起见，今日服务于政界者，正不乏富有经验之老成人物，从事指挥引导，即余亦可自认为其中之一人。总之，后进青年并不握政界大权，握权者多为老于政事明达事理之辈，采取青年新智识，以资参考，但亦不一一听从也。对于青年理想，务奖励其提出于吾人之前。吾人察其稳健可行者，乃采取而实施之。如此于政治上已发生一极大之改良运动，国家受其裨益，实匪浅鲜。其有不切实用之建议，纵意思良好，亦遭拒却。如此拒却之建议，为数盖至夥，然彼提议者不以为忤也。盖彼等入政界之始，即悟其责任在为国家服务，为公众谋幸福，而欲尽此责任，当以调和合作之精神与老成人从长计议，不可孤行己意也。

用新思想、新方法于政治，确于中国有益，其例至夥。兹举一端为证，即广州市政之奇妙进步是已。广州为中国历代相传之旧式城市，道路湫隘，屋宇破毁。自新政府锐意改良市政后，已改为一大崭新之市府，马路宽广，层楼高耸。此广州两年来之刷新，殆非目睹者不能深信，而竟有此成绩，则新精神为之也。然此犹不过革新之初步，且为一种物质上之表现，若论精神，其关系于国家前途者，尤为宏远。此辈青年皆抱诚恳之愿望，高尚之目的，与彼等共同办事，使人无形中受一种感动，其新精神如此递相传播，为益于全国民气之振作人心之向上者，实非浅鲜。是故青年派人不独无害于中国之前途，且实供给一种非他人所能之必要任务。他日中国渐臻富强，得列于世界强国之林，吾知凡公

平深切之觇国者必曰：中国得有今日，非彼少年热诚与老辈深识融合提携不及此。

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5月22日

24. 与国闻通信社记者的谈话

（1922年6月1日）

对于此次澳门事件分二种办法。如葡人能就范围，则用和平办法。所谓和平办法者：（一）枪毙肇事葡兵。（二）抚恤伤毙华人。（三）撤换澳门当事官吏。（四）订定以后如有官兵伤毙华人事件，应如何处置。（五）澳门沿边华界派遣兵舰军队，监视意外发生。（六）此后澳门政府对华民如何负责。（七）葡政府应有严重赔礼。如葡人不能就范围，则用严厉办法：（一）派遣兵船多艘，监视葡人出入。（二）葡人不准入华界。（三）下令在澳门华人概行迁出葡界。（四）所有华人物产不准输入澳门，违者治罪。（五）断绝澳门水源。（六）如葡人以兵力侵入华界，乃用相当对待之法。（七）凡驻在华界葡人，概令退归澳门。

如有第二国因地位出而袒护葡人，我亦不为所屈。

《时报》1922年6月9日

25. 与澳门总工会代表陈恨生的谈话

（1922年6月4日）

我粤文明已日渐发达，事事刷新，迩来有识外人复称道之，吾粤在国际上实可博得一位置矣。惟可恨者，葡占澳门，尽辟作烟赌窟穴，为害吾粤侨民，此则不独为粤民害而已，实亦为粤文明之一大污点。今彼政府又如此蚁蝼吾民，衅自彼开，吾亦极欲乘此机会，与葡交涉。

《申报》1922年6月11日

26. 复上海广肇公所电

（1922年6月8日）

上海广肇公所：支电悉。此案早经派舰赴澳，镇摄保护，并饬特派交涉员，一再提出严重交涉，政府定当据理坚持到底。广东省长伍。庚。

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6月16日

27. 为反对黎元洪复总统职致各国照会

（1922年6月15日）

黎（元洪）于1917年非法解散国会以后，即已退职，其未满之任期业由冯国璋代理终了。各国对于冯国璋承认以后，黎丧失总统之资格，即为国际上已认之事实。若谓黎可以根据于袁世凯死后之命令而复职，实不成理由，缘该项命令早已失其效力。是故现在黎氏复职，仅系北方军【阀】政客将其私人置于政府，俾为其傀儡，此事乃大背多数之民意。

再，黎氏非法复职，其结果将使时局愈形严重，其阻碍全国统一与和平，与徐世昌相同。若列强更于此时误加承认，则势必更发生无秩序及政治纷纠之时，可以断言，因请列强勿蹈覆辙。

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6月17日

28. 欢迎外资论

（1922年6月）①

美国政府前毅然以拳乱赔款退还中国，作教育中国青年之用，此贤明举动大博中国人之良感，因而确信美国为中国之友。然吾信美国尚欲以其他方法助我中国。美国人士恒有以何法相助为最

① 世界新闻社译自日本广知报，撰文日期不明，酌定为6月。

善见询者，本文之作，即表示吾之意见。吾以为美人欲为吾人之将伯，莫善于助我建筑铁路及汽车路。中国亟须改良交通方法，于内外商业及国内和平，皆有莫大关系，此人所共知。余本篇专言铁路，因余在满清时代，与中国之第一条铁路（唐山至天津一线后展至山海关）颇有关系也。彼时余为铁路督办，后被任为驻美公使，复力劝美国注意于中国铁路建筑事业。其始屡遭失望，后卒得参议院议员白莱思氏之助，向中国取得粤汉路让予权。其后此美国银团由中国出巨价购回，在力主此举之中国爱国人士，其目的固无可非议，但收回以后，建造工程迄今鲜有进步。据余所见，该路中国股东及一般人民今日实欢迎再有一美国银团出而完成此伟大工作。铁路归外人承造，吾人固须多担负若干之金钱，然可得迅速之进步与良好之材料，则确有把握也。

吾人今日于建设铁路及汽车路，不得不欢迎外国资本及经验，即其他大工业亦莫不然。当四国银团之美国团代表司提反氏来广州时，余曾与屡次谈话。司君人极佳，但非常谨慎。银团之目的固堪赞美，惟谚语有云：庖人多则羹坏。须知外国资本家所需者为胆识，当断则断，不必专待北京使馆及华盛顿国务院之判决，此两者皆含有强固保守分子，与之商量，徒费时间，且足败事。假若摩根或洛弗勒能表示其实际援助中国之意，供美金五百万或一千万元于中国唯一之合法政府，则彼等之姓名将永留于历史，被谥为真助中国自救者。中国目下力图振作，但伟大事业需要金钱，非彼独力所克担荷。美国素以助自助者为己任，中国今日正需此助力。有美人谓倘投资于中国南方，恐不得保证，此大误也。须知吾人虽不承认北京政府，而由北京所办在广东省境内之一切企业，均在进行，吾人并不加以干涉。党派与政府无论如何变更，一切对外契约均不受其影响。余望美国资本家除贷资与中国外，并亲来中国考察一切实况，庶能明白了解而愿为吾人之助也。

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6月23日

29. 论中国女子之前途

(1922年6月)①

民治精神之在中国已日见发皇，其证据不遑枚举，如妇女界之向上运动，亦其一证也。于国民觉悟逐渐发展之际，妇女对于国事之注意亦同时进展，此诚极佳现象。彼等现正解脱旧时之种种限制，自求自由，在许多活动范围之内，从事于有益国家之工作。于家庭及市政两者，彼等皆要求而得一种新位置，与恳切之男子共同作事，于民族之道德智识及政治的向上，皆有所贡献。

彼等之能如是，原不足怪，因彼等多曾于西方势力之下，吸收许多新智识。今在美国一国，有中国女学生200余人，其前已毕业回国者，为数亦不少。彼等皆抱热诚，欲以所研究西方民治主义而得之实际的利益，携回中国。所幸者，今日之中国已为一共和国，与美国相同，妇女亦有广大之活动范围。

当中华民国肇建之际，国民第一度热诚勃发而不可遏，一般青年进步之妇女皆呼号要求参政权。此呼号之声，一时盛传于许多大埠，与西方各国之女子参政运动并无所异，不过具体而微耳。但此运动以后未尝坚持，求其原因，据吾所信，大半在中国妇女素有谨慎之美德，凡事不肯以操切出之。一国当新旧递蜕之际，激昂过度，诚属危险。吾人默察中国许多理想之消长，觉此等妇女爱国者实有见于“徐徐进行”之为有利焉。

美英两国之女子参政，今亦尚在试验中，吾以为中国于决定方针之前，当先熟察上述两国试验之结果。吾素信男女平等主义，以为任何妇女不当仅因其为妇女而受辱罚。但女子虽应与男子享同等权利，而为天禀所限，自然有不同处。吾以为无论何种女子参政制度，此参政权应限于寡妇及独身之妇女，至于成双之夫妇，

① 世界新闻社译自英文日本广知报，原作日期不明，酌定为6月。

则应合享一权也。

中国圣人孔子虽以社会交际的理由，不赞成女子与公众混杂，然亦信男女之当平等。彼曾有一语纪于经籍者，大旨谓墨守旧习，终必为害。中国人今日得享社会上之自由，亦与孔子此说之精神合符。要之，孔子生于2600年前，彼之许多教训，在当时极有价值，而在今日新时代，多不适用，此已为一般人所公认。总之，中国妇女今后必于国家生活上占一较重要地位，此为各进步国一致之趋势，中国不能独异。吾个人对此时代之新征状，抱莫大之希望。妇女之最良活动范围，终属家庭。但对于外界大事，亦应予以较大之注意。今中国妇女已向此途进行，苟能保其正鹄，则其结果必于国家有百利而无一害也。

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6月25日

30. 论中国并无布尔雪维克主义之传布

(1922年6月)①

近来中国南方劳工运动逐渐发展，罢工风潮时有所闻，外人方面遂有疑虑中国之护法政府赞助布尔雪维克主义者。其实此种见解全无意识，请评论之。无论何国，其人民间必有向上进步之精神，中国不能独外此例。中国人口众多，意见纷歧，势所必然。凡人多之处，意见亦多，则中国人中有顽固守旧者，即有趋向民治主义者，本不足怪。

中国之进步阶级，大半从留学美英两国之许多青年中而来。此等青年在西方吸收新思想，归国之后，咸思出其所得，以运用之于全国及地方政治。然此不得谓彼等即布尔雪维克派人也。彼等之理想中，容有若干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或布尔雪维克主义相符者，但谓彼等之理想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或布尔雪维克主义

① 世界新闻社译自英文日本广知报，原作日期不明，酌定为6月。

相符则可，谓彼等即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或布尔雪维克主义之宣传者则不可。

吾等居于中国政府之最高地位者，以拥护稳健宪政政治为职志，对于无论何党之优秀人物，皆愿延纳之。吾人与美国人同，信仰“政府为人民之政府，由人民设置，为人民而设置”之主义。吾人绝不为任何一党之党的束缚所阻碍。

吾上文关于中国青年之说词，可以同一适用于孙逸仙总统。彼与一般青年相同，抱进步主义，但若指彼为布尔雪维克派人，则诬蔑已甚。吾敢保证彼不持此种主义，苟彼而倾向于布党主义者，吾不复能与之共事。孙总统所以与劳工运动接近者，其唯一目的在增进大多数人之生活情形，保证彼等得相当之工值，减少彼等在现状下所受之许多痛苦耳。无论孙总统或政府中任何官员，皆绝不抱丝毫漠视财产权之意。

中国之地产问题，亟须注意，吾人今正在考量中，但没收地产则从未念及。中国农地（在耕作中者）须纳税，而造屋之地可免税，此例极为特异。吾人现拟对于造屋之地，凭地主自已估价，征收一种轻税。此法有一善点，即政府将来如为公共用途而收买地产，可依地主自定之低价格而给价，免出巨值也。

吾引此一事例，以证吾人绝不持共产主义。外间不察，闻吾政府有此等计划，而不明其真相，妄相传说，遂误谓吾人欲废止财产权，抑何慎邪。吾人之唯一目的，在实行使全体人民共享幸福之各主义，且估算地价颁行新税，其间接效果或足使中国废除厘金等病民之税，其为有利，自无待言。

孙总统之国民党党员中，有少数年轻之人倾向于马克思主义者，但彼等一与老成之党员相接近，态度即易变为温和。况国民党党员一百万人之众，其党员之意见，当然有种种急进缓进之不同，决不尽偏于一面。总之，共产主义完全与中国社会制度不合，中国数千年来承认私有财产权，社会制裁通行已久，故中国决无

赤色化之虑，可以断言也。

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6月29日

31. 辞职通电

(1922年6月20日)

广州孙大总统钧鉴，参众两院、各部院、省议会、各师旅长、惠州陈总长，韶州大本营探送李总长、许军长、梁师长、黄大伟司令、李福林司令，北京黎宋卿先生、第一届国会议员诸公，保定吴子玉先生，各省总司令、督军、省长、省议会、各报馆钧鉴，广东各善后处长、各县长览：

溯自武人毁法，廷以力维法统之故，拒签解散国会命令，随孙大总统暨诸同志之后，间关南来，宣言护法，荏苒六年。其中虽迭经挫磨，而拥护法律，始终不贰，中外共见，无俟赘陈。十年，孙公被选为大总统，廷勉竭驽骀，任外交、财政两职。洎夫竞公[1] 解组，奉命兼权省篆，固辞不获，暂承斯乏，所冀桑梓安全，国家乐利耳。何图事与愿违，诚不足以感同侪，德不足以服将士；长粤月余，设施未暇，萧墙之内，陡起干戈，省垣骚扰，市民荡析。维时以省署陷入战线，枪林弹雨，不得已暂避友家。虽武力骤加，维持计短，而职守所在，未敢擅离。凡可以救目前之危难，策地方之安全者，无不竭诚殚思，冀图补救。终以在省各军队，非竞公不能收拾，已电请从速来城。想竞公顾念乡邦，当有以善其后也。廷于此次变故，事前则调解术穷，事后则维持力薄，内惭衾影，外负国人，忧劳成疾，心意灰冷，已决意引退。应请大总统准予辞去本兼各职，其外交、财政两部职务，无从履行，应暂行结束，奉还大总统；其广东省长印信，封送省议会暂为保存。惟护法之役，本因武力干涉政府而起，今不能改图易辙，以

① 陈炯明，字竞存。

意见偶有不同，竟致诉之武力，矛盾相攻，内煎太迫，外侮堪虞，隐忧何极。苟非大彻大悟，何以救国救乡，此廷于慨痛之余，而亟盼邦人君子有以处此也。至日来报载北方邀廷参预政局，在北方当以此为恢复六年解散国会原状之一事，在廷则以为黎公复职，负荷艰巨，毅力热心，同堪钦佩。然法律尚欠根据，当日解散国会，廷既不肯附和，今日黄陂复位，廷亦未敢苟同，必须国会完全行其职权，产出政府后，法绪方能继续，国家乃可奠安。此则区区愚诚，以为护法救国之正轨，舍此未由也。廷八十之年，沧桑屡阅，鲜能薄德，夫复何求。惟以民国缔造艰难，当日曾参末议，故虽频年机陧，未敢安逸自耽。徒以事变之来，恒出意表，心力既瘁，无补时艰，行将息影家园，再研灵学，乡国之事，敬谢不敏。尚望国人鉴前事之屡覆，念来日之大难，守法以定国是，推诚以息争端，群策群力，惟忍乃成，民国之幸，人类之福也。谨此奉闻，诸祈亮察。伍廷芳叩。号。印。

《申报》1922年6月30日

32. 致广东省议会函

（1922年6月20日）

为咨送事：按照本省长莅任之初，即值军务倥偬之日，补苴无术，力已难支。乃复变起仓卒，遂致忧劳成疾。当此地方多事之际，实属无力足以支持危局。除呈准大总统辞职外，所有广东省长印信一颗，小印一颗，又政务厅长石质小印一颗，相应一并封送贵议会察收，即希暂为保存，并希见复是荷。此咨广东省议会。兼署广东省长伍廷芳。

《申报》1922年6月28日

中国近代指纹学初创史略

钱永贤　季忠平

人类的指纹，因其各不相同和永不改变的特性，已成为人们所熟知的鉴别个人的重要手段。然而，指纹真正成为一门科学被研究、推广、应用，还不过是百多年来的事。在我国，则始自本世纪最初十年间由欧洲的传入。

指纹，即我国俗称的箕、斗。早在二千多年前，我国就有以按捺手指印为信的记载。据考古学家对出土的秦汉简牍泥封上所留存的一枚枚纹印的考证，证明指纹在当时就作为信验而被广泛地应用了。至以考场的点名簿，丁甲花名册，募勇入户清册，徒流军犯的移交册等，无不采用按捺指纹的登记制度，并注上右几箕，左几斗的说明。这无疑起到一种确证的作用。我国古代对指纹在政事上的大量应用，本可促发人们去进一步研究，从而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然而，由于封建社会的士大夫们对金石印鉴的不断推重，至使对指纹的确证之功反而越来越淡漠，甚至鄙视。指纹的运用转而完全成为下层人民的“专利”。其应用大多施诸于房地产业的转卖契据，休妻暨卖身文契，罪犯画招等等方面。至此，这个发端并最先应用于我国的指纹法，却因限于封建知识分子的偏见，竟无法阐其精义而显其功效。

真正对指纹进行最早研究，并使之成为专门之学的当数英国生理学家布尔景耶。他于1823年在印度白烈斯芬大学担任生理、病理学教员时，对印度沿用的手纹作了生理方面的研究后，首创了指纹学说。但他的学说在当时并未引起注意。此后，由英国人

威廉·赫谢尔及亨利·福尔兹于1880年前后，分别发表了关于指纹研究的专著，又经费朗西斯·葛尔登、亨利·爱德华的进一步研究，方始引起了广泛的注意。亨利·爱德华所著《指纹分析法及其功用》一书曾两度再版。自此，西方各国普遍地展开了对指纹的研究和应用。

到了1909年，指纹法由英国首次传入我国上海，在公共租界巡捕房开始施行。1912年，法国在上海法租界巡捕房次第实行。

这种运用指纹来鉴别个人的实证方法，一经传入我国，立即引起了司法行政机关和有识之士的重视。当时，孙中山先生为使反袁运动的组织工作做到保密可靠，就曾于1914年12月5日《本部致美洲支部书》中写道："……欲防假伪，当以指模为证据。盖指模人人不同，终身不变，无论如何巧诈，终不能作伪也。此本党用指模之意也。……况今日之法，乃欲他日行之于全国国民也。"在这里，不仅说明孙中山先生对指纹原理及意义的清晰了解，并出自保密可靠的实际需要，提出了革命党人的登记工作，当以按捺指印为据的要求。可以说，这是指纹法在我国最早应用的实例之一。

1913年5月，北京政府司法当局开始采用奥国人佛斯谛克指纹法试行于京师第一监狱。通过三年多的试行和验证，真正认识到运用指纹以识别个人的重要价值，遂于1916年12月16日，由司法部通令全国各省高等检察厅提倡施行。今录全文如下：

司法部训令第三九六号。令各省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为令知事：查指纹一事，为个人识别最良之法，其用至广，而与刑事政策尤有关系。此法未发生以前，各国多用测身法①，至于今日有兼用测身与指纹法者，且有专用指纹者。本部于民国二年五月间，令饬京师监狱按照奥人佛斯谛克所授指纹方法试办在案。惟原定之

① 指现代犯罪对策学的奠基人法国阿方斯·贝蒂隆所创立的人体测量学。

指纹纸、储藏柜以及指纹记号，尚有不易记忆，难于偶反之处。兹经酌加修改，分段说明，汇成一册，名曰：《办理指纹须知》，并咨送内务部，交警察传习所演习，以资接洽而便通行。为此，令仰该检察长转令所属新监狱，按照试办，并将试办情形随时呈报备案。此令。中华民国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总长张耀曾

文中所谓办理《指纹须知》，实际上是我国第一部指纹法规。它是参照当时国外指纹法的进展情况酌加修整，从而确定了指纹的采集，指纹纸的要求和运用，以及储存和分类编目等具体细则，并颁行全国。从此，指纹法开始在我国司法界全面推行实施。

然而，指纹法毕竟是一门新的学科，在当时科学技术十分落后的中国，周知精详者甚少，势必在实行过程中困难重重。为推广和普及指纹科学，培养指纹学人才，1917年由京师警察总监吴炳湘委派司法处惠洪（字心可，苏州人）、夏全印二人赴上海英国工部局考察学习指纹法，历时年余。其后，由内务总长张志潭向总统徐世昌提出“于部辖警官高等学校内增设指纹等技术专科的报告”。1920年9月30日大总统指令2357号批复：“令署内务总长张志潭呈部辖警官高等学校拟添设技术各专科，期裨实用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拟办理，此令。中华民国九年九月三十日。”据此，是年底，在警察高等学校内开设了指纹专科，并聘惠洪和夏全印为教授，学制一年。此实我国指纹教育之先声。同时首开学科有电业、警犬、建筑三个专业，学制同为一年。其生员由全国各省警察机关选送在职职员来京肄习。这批最早的指纹科学员有四十八名，列表如下：

姓名字	籍贯	备　注
王延年益卿	山东桓台	四川警务学堂毕业
尹宗寿介眉	河南信阳	河南政法学校毕业
朱光炳书铭	江苏阜宁	江苏警察传业所毕业
朱间光伯龙	安徽寿县	政法讲习所卒业

杜凤冈卧南	奉天开原	奉天警察专门学校毕业
李庆鑫冰如	安徽合肥	北洋高等巡警学堂毕业
李　侃慕陶	奉天义县	江苏警务处督察员
李祚荧景韩	安徽霍邱	北京皖学堂毕业
李葆清公廉	安徽寿县	法政讲习所卒业
李如松寿恒	河南淮阳	法政专门毕业
李　明黎清	浙江青田	宁波警察厅一等稽查
姚　展凌九	安徽霍兵	龚美中学毕业
周麟书绶卿	浙江吴兴	内务部统计讲习所毕业
周治适南宫	四川铜梁	福建法律预科毕业
姜春茂鹤岩	奉天	陆军步兵少校
柳恩寿少溶	贵州安顺	贵州政法讲习所修业
徐福林壬仲	浙江青田	浙江内河水上警察厅分队长
徐日瀚赐麟	湖南益阳	湖北水警教练所毕业
张在德景周	安徽寿县	中国大学法律予科毕业
张祖荫敬先	奉天	奉天省警察厅巡官
许荣祖祝三	浙江长兴	浙江政法学校毕业
夏　俊叔英	合肥	安徽长淮水警厅
楼心田砚耕	浙江诸暨	浙江四明法政学校毕业
晋传本芷沅	安徽宿县	安徽省警察厅科员
程端堃荔芬	安徽歙县	安徽省警务处科员
褚铭勋倬成	江苏靖江	江苏政法别科毕业
赵　达志珉	浙江吴兴	神州政法专门学校毕业
赵钟郢季然	直隶青县	警察传习所毕业
赵希岐耕云	广西阳朔	广西省立第一甲种工业学校毕业
叶　艇湘舟	浙江慈谿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厅差遣
廖元亨能诚	广西荔浦	南宁警察厅稽查员
刘显琨晓峰	安徽	南京法政毕业

刘锦麒道乙　湖南绥湖　警察学校毕业
蔡旭先星海　山东临朐　警察传习所毕业
潘天慧　江苏常熟　神州法政专门学校毕业
磨炳斗枢南　广西上林　南宁警察厅技士
韩丙炎子和　山东历城　江苏水上警察厅巡官
关德树知雄　广西桂林　广西政治专门学校毕业
戴麟绥孔符　福建仙游　福建省管狱员
庞作垣掖卿　奉天绥中　吉林警察厅视察员
严菊存志云　浙江吴兴　湖州第三中学毕业
方其蔚文炳　安徽桐城　直隶警察传习所毕业
李　旭东明　湖北武昌　山东警察厅科员
赵代贤克寅　湖北潜江　湖北法政专门学校毕业
郑云清奇峰　奉天盖平　黑河警察厅督察员
姚颂威（不详）
陈学海（不详）

这首批由我国自己培养的指纹学者，为此后我国指纹学的发展起到了奠基的作用，他们中亦不乏颇有成绩的人。

随着指纹教育和研究的展开，1922年初，由浙江吴兴学员赵达执笔呈文京师警察厅，请求成立指纹学会。原文如下：

呈京师警察厅组织指纹学会恳请立案文。呈为组织指纹学会，恳请立案事。窃指纹学会之设，原为征集我国指纹专家为学理的研究。盖指纹新法，意同箕斗，我国失于粗疏，泰西研以精密，见诸事实，收效甚宏。小之可以索骥寻瘢，而补助侦缉；大之可以发伏摘奸，而证出真凶。分析既精，鉴别又确，初犯再犯，辨别綦严。罪证搜查，了如指掌。伏查罗马、英、美、德、法、日、粤、匈、荷、比等国，办理指纹事宜，迄四十载，其成效卓著。前者内务部有鉴于此，特设专科，培养指纹人才为当务之急。顾吾国则其法尚在研究之始期，而未见光辉盛大之效果，是以学员等征

集同志，以研究指纹学术，发展心得，促进实行为职志，定名为指纹学会，设筹备处于警官高等学校。业经开筹备会，推设临时干事，共策进行。理合拟具简章，呈请钧厅察核，准予立案，以便正式成立，深为德便。谨呈京师警察厅总监。原具呈人赵达

指纹学会于1922年2月14日获得批准成立。该学会组成人员为：名誉会长四名，王扬滨（内务部警政司长）、李升培（高等警官学校教务主任）、胡存忠（指纹专科教务主任）、钱锡霖（警犬专科主任教员）。会长王履良（高等警官学校校长），副会长夏全印、惠洪。总务主任赵达，编辑主任潘天慧。编辑诸铭勋、许荣祖、姜春茂、李庆鑫、姚展、廖元亨等共二十四人总揽会务。会址设在北京北新桥内务部警官高等学校内。

指纹学会一成立，即于同年3月1日出版了我国指纹科学的第一份专业刊物——《指纹杂志》。是刊为十六开，竖排铅印本，由北京大沙土园文益印刷局出版，指纹学会编辑发行。从这份刊物里，我们可以看到指纹研究在我国始创时期的学术动态和成果。中国近代指纹学也由初创时期走向发展时期。

《杨秀清给林凤祥等一篇诰谕抄件正误》的正误

张守常

《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6册，据军机处录副档收录《向荣等奏报被胁民人彭福兴携带杨秀清信函自行投首片》及其附件《杨秀清致林凤祥、李开芳、吉文元诰谕》两篇。据向荣奏片说明，诰谕原件写在白绫上，报送的是抄件。此时太平天国遣军北伐，杨秀清的诰谕提到误走六合的后路北伐军时说："其左军及右军错路兵士"（诰谕未说在六合打了败仗）"俱各回朝，现今铺排镇守天京"，命令前路林凤祥等（时在皖北临淮关）"急速统兵起行，不必悬望"。而向荣奏片摘引诰谕的这句则作"左二军及各军错路兵士"。这里出现了"左军及右军"和"左二军及各军"的歧异。

查向荣奏片和《向荣奏稿》之底本（原藏清华大学，收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7册）相同，可见不是军机处录副时抄写有误。

1961年，我在北京西郊中央档案馆的明清档案部借阅军机处录副档案，曾将这两篇诰谕抄录出来，编号是：军机处录副奏折，革命运动类，第827卷，第2号文件。在前面有向荣的一句话："谨将逆贼伪信二件并包袱均按照原式缮录恭呈御览。"可见抄写时是注意"按照原式缮录"的，所以抄写有误的可能性较小。

1962年，南京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的同志在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查阅军机处录副奏折，从中找出一批太平天国资料，发表在《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1期（总30号）上，其中即有杨秀清

的这两篇诰谕，特别是有“左军及右军”字样的第一篇还据原抄件照片制版印出。但未注档案编号，前面“按照原式缮录”那句话也略去了。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后来编辑《太平天国文书汇编》，收入杨秀清的这两篇诰谕，中华书局1979年出版。

以上从抄件到印本，“左军及右军”一句皆无讹错。而向荣奏片摘引诰谕却说“左二军及各军”。那么，是诰谕抄件有误呢？还是向荣奏片引文有误呢？

我的朋友祁龙威先生撰《杨秀清给林凤祥等一篇诰谕抄件正误》一文，发表于《近代史资料》总86号，他认为：“向荣所摘引的杨秀清等给北伐诸将诰谕之文‘左二军及各军’一语是正确的，而故宫军机处所存诰谕抄件作‘左军及右军’是错误的，应予订正。”

他的根据是《张维城供》。供词说到太平天国北伐军共九军，其中有左二军。

张维城是在林凤祥等率领的前路北伐军经过亳州时参加太平军的，围攻怀庆时被俘。他在供词中说：“在怀庆者共九军，前一、前二、前三、前五、后一、后三、中五、左二、右一。此九军皆从扬州出来。”这里说的“在怀庆者”的九军，就是林凤祥等率领的前路北伐军。又陈思伯的《复生录》也说：杨秀清“在五十军中分出九军”，以林凤祥、李开芳、吉文元“为首，督带九军，……奉旨扫北”（《近代史资料》1979年第4期〔总41号〕页38），也说这九军是林凤祥等率领的前路北伐军。朱锡琨等率领的后路北伐军是另外编建的，有六个军（一说四个军），其中有林绍璋部前四军，全师返回天京（均见《贼情汇纂》）。而左二军既在前路军中，就不会在后路军中。

1961年我在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借阅军机处录副档案时，将《张维城供》抄出，其编号是军机处录副奏折，革命运动类，太

平天国项，第643卷，第16号文件。后来此件亦由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的同志抄出，发表于《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1期（总30号），但未注明档案编号。现在此供词又已收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9册。关于左二军在前路北伐军中的记载全同无误。

我在抄出《张维城供》后，又结合《复生录》等其他史料，撰写《太平天国北伐军数考》，以后陆续补充修订，发表在《历史研究》1991年第6期上。此文证明林凤祥等统率的北伐前路九军，左二军在内，从出发到最后并无变动，尽管人数增加了一倍，由二万增至四万，但仍是九军，林凤祥等似是未被授权可以扩充或改变编制和番号。

六合错路兵士并未完全回到南京。朱锡琨，当时南京传说他死了，实际上他从六合率败兵之一部追上林凤祥，并入前路军一同北上了。证据是到朱仙镇后，林凤祥、李开芳、吉文元、朱锡琨四人会衔发出《北伐回禀》（《太平天国文书汇编》）；林凤祥后来在供词中也说有朱姓检点（朱锡琨官殿左三检点）一起渡过黄河（《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5辑）。那么，左二军是不是由他带到前路北伐军中去的呢？也不是。朱锡琨带去的部队番号就是杨秀清诰谕中说的“右军”。据《复生录》记载，一直到第二年3月到阜城时，仍有“右军贼目朱检点所带先锋营”、“右军贼营”的记载（《近代史资料》1979年第4期〔总41号〕页42），这个先锋营，大约就是他带了北上的原右军中的一部分，他仍用“右军”番号，也一直未动，也似是不得擅自改动。

综上所述，“左二军”不是错路到六合的后路北伐军中的番号，向荣奏片摘引诰谕作“左二军及各军”是错误的。

“左二军及各军”文意也不大通，为什么“左二军”单独提出而其他军只以“各军”概括之呢？不如“左军及右军”的提法文意明白。看来向荣手下起草或誊写奏片的人把诰谕中的“左军及

右军”误为“左二军及各军”，是衍一“二”字，又误“右”为“各”。

可以这样说：军机处所存杨秀清诰谕抄件作“左军及右军”不是错误的，无须证正。

《驱满酋必先杀汉奸论》作者辨

王学庄

《驱满酋必先杀汉奸论》，初载于《汉帜》杂志第一期[1]，因为它在人们集矢于“满酋”之时强调“必先杀汉奸”，颇受后来的研究者注目，被收入多种辛亥革命文献集。该文作者自署“锄非”，其人究竟是谁，不见记载。

自四十年代起，便有一些辛亥文献集的编者，不作说明即将“锄非”定为刘道一。编者们为何如此武断？究其根由，无非是因为刘道一有个别署叫“锄非子”的缘故。别署与笔名相同，是否就可以从中代换出作者的真实姓名来呢？未见得。众所周知，“锄非”典出《汉书·高五王传》，说的是朱虚侯刘章在祖父刘邦死后，不满外戚吕氏专政，便在嫡祖母吕后面前借种稼圃的事大肆发挥，说“非其种者，钼而去之”的话，来发泄对诸吕的愤懑。“锄非”及“非种必锄”，都是这句话的简化，常被后世用来表示对异族、异国、异党、异姓等一切异己的仇视。因此，在清末一片排满声中，“锄非”一名，刘姓苗裔用之固宜，他姓子孙用之也绝无不可。在该文刊出前，就有过这一笔名，该文发表后，即刘道一被杀后，照常有这一笔名出现，还有人连名字都改成了“锄非”，为什么这位“锄非”就非得是刘道一不可呢？要知道，“杀汉奸”不就是“锄非”吗！

当然，有人会辩解说，该文涉及湖南时事较多，作者显然是

---

① 1907年1月25日，日本东京出版。

湖南人，湖南人而又署名“锄非”，即自然非刘道一莫属了。然而，恰恰是这些使人联想起刘道一来的时事，证实了这位“锄非”并非刘道一。例如，文章说：

> 迨观最近之湘赣光复军起，调兵遍全国，而邻近易召之荆州，曾不少动，……

此处之“湘赣光复军”，系指萍浏醴会党起义。起义爆发后，清廷曾于12月10日、12月11日两次电令鄂督张之洞、江督端方及赣抚、湘抚派兵前去镇压。除赣、湘、鄂前此派出之兵外，张之洞续派的两批军队分别于12月10日、12月15日离鄂，端方派的军队则自12月12日起分三批离宁。至12月下旬，端方又向直督袁世凯商调水师，命南、北洋兵舰分驻九江等处防范。所谓“调兵遍全国”，就是对上述布置的夸张说法①。而所谓“邻近易召之荆州”，则指驻防荆州的八旗军队。此役清廷确实没有调用荆州驻防。

此事怎么证明了该文并非刘道一所作呢？这是因为刘道一12月9日就在长沙被捕了，所有清廷调兵遣将的事都发生在他入狱之后，不免就有一个他能否顺利获知外间消息的问题。另外，作者敢于肯定未调荆州驻防，肯定落笔于12月21日成股起义军溃败、清廷不再增兵之后。这又产生了一个他在12月31日被害之前，能否及时获知此讯的问题。这个12月21日的时限还是出自官方文书，外界得知这一变化要晚得多。据皮锡瑞《师伏堂日记》，这位长沙显绅是12月26日才从他人信中知道起义军败讯，并感到“如此则匪可告无虑”的②。至于报纸，上海《时报》直到次年1月4日才说，“萍乡乱事虽为官兵敌败，然北京官员仍为之

---

① 参见《萍浏醴起义清方档案》，中国近代史资料从刊《辛亥革命》（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99—522页。

② 萍乡、浏阳、醴陵政协编《萍浏醴起义资料汇编》，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23页。

战栗不已”。因此，刘道一即使能知此讯，那也在死前不多日。这时他的处境如何？刘揆一叙其被审情况时说：“此第四次鞫问之情形，炳生狱中书所言者也。是后炳生无书至，末五次之如何讯之，则无能言其详者。”[①] 显然，刘道一在狱的最后阶段，内外是被隔绝了的。

文章又说：

> 杀汉奸必杀张之洞。庚子之汉变之屠戮，今岁长江之饬拿，湘中之进剿，之洞之残汉媚胡，可谓不遗余力。现且侦骑四出，罗织党人，务欲尽取汉族思想家付之胡刀而后快。

所谓“汉变之屠戮”，指张之洞镇压唐才常领导的自立军起义事。“今岁长江之饬拿”，则指缉捕“孙文党”王胜等人事。张曾于1906年12月中旬分咨长江各省访捕，并札饬湖北按察使悬赏缉拿[②]。“湘中之进剿”，即指派兵镇压萍浏醴会党。“现且侦骑四出，罗织党人”，是说在张在其专辖之区即湖北，将“饬拿”变成了行动，不断地捉拿革命党。当时被陆续捕去的革命党，有朱子龙、胡瑛、刘静庵、梁钟汉、张难先、李亚东、季雨霖、吴贡三、殷子衡等九人，这就是著名的武昌日知会案。

此事又怎么证明了“锄非”不是刘道一呢？这是因为武昌日知会一案发生在刘道一死后的1907年1月间，直到《汉帜》杂志出版，该文发表，此案捕人的事还在继续，所以作者才有“务欲尽取汉族思想家付之胡刀而后快”的感慨。九个人当中，以朱子龙被捕为最早，其日期是1月7日[③]，距刘道一被杀已整整一个星期。

文章还说：

---

① 《母弟炳生事略》，《复报》第11期，1907年8月25日日本东京出版。

② 《辛亥革命》（二），第513、490页。

③ 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商务印书版1946年版，第83页。

杀汉奸必杀假新党。……周□□本夙由口谈排满，挤刘某、彭某之不革命而钓得学界名位者也。乃忌禹之谟名出亡上，以事不相能，则迎合当途，而陷成禹之大狱，是其例也。

此处的“周□□”，系指周震鳞。《洞庭波》第一期有几篇文章指责周，《禹狱之构成》一文还把他说成陷害禹之谟的主谋之一，与此处说法一致。周震鳞是黄兴在武昌两湖书院的同学，后任湖南高等学堂的监督，是湖南教育界新派领袖之一。他参加过华兴会，同盟会成立后，黄兴又命人携来委任状，委他为同盟会湖南主盟人。作者显然知道其底细，所以才说他是“口谈排满”，是“假新党”。

刘道一有什么理由要“杀”周震鳞呢？该文开口要杀，是因为周“陷成禹之大狱”。此事不论真象和是非如何，有一点完全可以肯定，即自归葬陈天华、姚洪业起，周震鳞始终站在湖南学生运动的对立面，始终是禹之谟的坚决反对者，所以禹的积极追随者，如《洞庭波》的编者们便起来谴责他。该文要杀周，分明是禹派的口吻，不符合刘道一的身份。刘道一没有介入这场学生运动，无所谓禹派、周派，没有任何必要非得站在禹之谟方面反对周震鳞不可。再者，其兄刘揆一是周的好友，他们同是湘省教育界新派中坚，同是华兴会发起人，同是起义密谋的积极参加者。1907年，即该文发表之后，周逃到日本，正是刘揆一及黄兴等接待了他。因此，刘道一即使惑于禹派宣传，起而反周，也得顾及其兄情面而有所收敛，“杀”字是不会轻意出口的。

看上去像与刘道一相关的时事，终于证实它们与刘道一无关。实际上，如若重视一下当时人的记载，便不至于武断地将该文作者“锄非”说成刘道一。章太炎是《汉帜》杂志《发刊序》的作者，他还较早地写过一篇《刘道一传》，完全没有涉及这篇署名“锄非”的文章。刘道一的哥哥刘揆一，表彰其弟不遗余力，但也没说其弟写过该文。他还把说刘道一是该文作者的路子堵死了，因

为该文如是刘道一作品，那只能写于狱中，而刘揆一在《母弟炳生事略》中，只承认刘道一曾带出过信来，而没有涉及带出什么文稿。

那么该文作者“锄非”究竟是谁呢？既然问题已被挑起，就应该弄个水落石出。幸运的是，在该文发表之前，就有人埋藏下了方便后人寻找这位作者的“锦囊”！《洞庭波》杂志第一期[1]有一题为《排满横议》的文章，它在谈到“除汉奸”的问题时，用夹注为《驱满酋必先杀汉奸论》作了刊出的预告：

本报第二期有“驱满酋必先排汉奸”专论，于此故不详述。

发表的文章与预告的题目，只有“排”与“杀”的一字之差，当然“杀”字更激烈了。这一预告也证实了前文“禹派口吻”的说法。但《洞庭波》第二期到哪儿去了呢？《汉帜》第一期，也可以说就是《洞庭波》第二期。《洞庭波》第一期出版后，旋即被禁，编者陈家鼎、宁调元为避免迫害，于10月29日联袂东渡。抵日后，二人即筹备复刊，初欲请宋教仁为总编辑，中拟改名《中央杂志》，最后定名《汉帜》[2]。于是，几乎随《洞庭波》而夭折的稿子，终于在新刊上亮相了。所以，“锄非”究竟是谁，还得回头到《洞庭波》的编者中去寻找。

《洞庭波》的编者仅止三人，即陈家鼎、宁调元、傅熊湘，他们包办了杂志的全部政论。第一期“论著”的两篇，写《二十世纪之湖南》的“铁郎”系陈家鼎，写《排满横议》的“屈魂”即宁调元；“时评”十三篇，在“铁郎”、“屈魂”之外，“汉子”、“饮汤室”是陈家鼎，“仙霞”、“辟支”乃宁调元，“钝根”为傅熊

① 1906年10月18日，日本东京出版。

② 参见《宋教仁日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91、296、324页；景定成《罪案》，《辛亥革命》（二），第251页。

湘。"锄非"是他们中间的哪一位？前文以能否如该文那样直书时事为标准，否定了"锄非"即刘道一说，以下仍将以此为标准来判定他们中谁是"锄非。"略有不同是，他们都在外间自由活动，不同于刘道一之被捕入狱，了解时事较易，所以问题将集中在对周震鳞等一派人的态度上。

三位编者中，傅熊湘没有经历湖南学生运动，在杂志上也不负主要言责，而且在杂志被禁后，就去编《竞业旬报》了，所以首应排除。剩下的陈、宁二人，惹人注目的自然是首先提出"除汉奸"命题并预告该文问世的宁调元。宁调元是禹之谟的积极支持者，《哭禹之谟二十首》[1] 很能反映他对禹及那场学生运动的情感。《洞庭波》上发表的一条谴责俞诰庆的随笔《相鼠有齿》，则表现了他对反对禹者的敌视，但他没再涉及其他人。其中原因，不难理解。他曾读书明德学堂，胡元倓、周震鳞、陆鸿逵都是他的老师，有师生之谊横亘于中，何况如胡还曾送他出险。哭禹传说："辜负图南比翼心，竟教蝼蚁制鳣鲟。北山千载灵何似，胡不移文诮孔壬？"注云："章太炎曾属余作一《麓山移文》，以绝某某之徒。"但他虽恨构陷禹的"蝼蚁"，也未写出表示决裂之心的《麓山移文》来。《驱满酋必先杀汉奸论》也可算是"移文"，但他已回国响应萍浏醴起义，仆仆风尘于道路，想写也无暇了。他后日应陆鸿逵邀赴京办《帝国日报》，并与周震鳞相处甚得，不能不说是得益于他的犹豫态度。这样，三位编者中只留了一个陈家鼎。

陈家鼎是护陈、姚丧归湘的代表，也是首倡公葬岳麓山者，直到禹之谟被捕后，才逃沪发起《洞庭波》杂志。《洞庭波》也是在他手上改为《汉帜》的，景定成回忆《汉帜》编辑情况时说，是"汉元（按，即陈字）自撰论说。"[2] 陈家鼎在湖南学生运动和《洞

① 杨天石、曾景忠编《宁调元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43—144页。
② 《罪案》，《辛亥革命》（二），第251页。

庭波》、《汉帜》中的地位，应该使人们更早地注意这个人。

陈家鼎对于禹之谟反对者的决绝态度是颇为惊人的。在《洞庭波》上，他有《二十世纪之湖南》、《可丑哉湖南监督，可敬哉湖南学生》、《禹狱之构成》三篇文章涉及了这批人，被点出名字者近十余人。他当然没有放过周震鳞。《二十世纪之湖南》说："周震鳞与禹之谟不群而故示其群"；对守旧派代表王先谦，"罗永绍、胡元倓、周震鳞且阳违而阴奉之，借王为规避风潮、倾挤异己之用"。《可丑者湖南监督，可敬哉湖南学生》说："高等之全堂瓦解，则周震鳞之包袒梅毒学生，而以私隙开不合己意者为之。"《禹狱之构成》则是一篇集中揭露俞诰庆、周震鳞等在禹狱前后活动的文章，它把禹与彼等之斗争看作你死我活的斗争。文章说："禹之谟者，湖南学界之南洲翁（按，即明治维新前办鹿儿岛私学的西乡隆盛）也；俞诰庆、周震鳞、罗永绍、陆鸿逵者，近世之十常侍也。不有南洲，则日本之维新不成；不有十常侍，则东汉之党锢不起。此禹所以为湖湘伟人，而俞、周等必置禹死地也。"湖南这场斗争的意义，在这里被提得很高。关于周震鳞，该文把他说得穷凶极恶："禹之正党一日不死，则周等三丁拐之会[1]一日不安；周等朋比一日不休，则禹三字之狱一日不脱。""周、陆等则出没金陵、沪上、苏杭等处，运动报界诬陷之"，"而禹之十年监禁靖州之案定。"《禹狱之构成》最后说："嗟嗟！……清汉口之变，君子不恨那拉氏而恨张之洞、梁鼎芬之深文。吾于禹狱亦然。"这点看法更是与"除汉奸"命题的产生有关连的。

从以上内容来看，《洞庭波》编者中也只有陈家鼎有着要"杀假新党"周震鳞的思想基础。可以说，《驱满酋必先杀汉奸论》中的"迎合当途，而陷成禹之大狱"一语，也就是《禹狱之构成》一文的概括。如果说二者有所不同，那只在于后者涉及了多人，而

① 原注："先是，监督同设秘密会，人谓之为丁拐轿子会。"

前者仅及周某。这种变化也是不难理解的，前者所说的“新党”实系有政治身分的“党人”，象该文在周之前提到的龙泽厚是保皇党一样，周震鳞是革命党，其他人不是党人，因而不得与其列。

除去对周震鳞的态度外，作者要杀的“汉奸”，如康、梁，如张之洞，如庆祝立宪党，如各官吏之暴者，如各监督、兵官之妖者，都可以从陈家鼎或他人在《洞庭波》、《汉帜》上的文章中找到注脚，它们都说明《驱满酋必先杀汉奸论》的作者应到《洞庭波》编者中去找，而《洞庭波》编者中又只有陈家鼎可以充当“锄非”的角色。因限于篇幅，这方面的例证就不再赘引。这里只想解释一个疑难，即该文前后风格不一，关于历史上汉奸之害一段较纡缓，关于杀汉奸一段较激切。如果按照前一段写法坐而论道，全文应比现在的长许多，有的编者删去这一大段，反使全文更紧凑，主题更明确。这个问题是怎么造成的？它不象不同作者之笔。如果将前一段与傅熊湘在《竞业旬报》上写的近乎白话的论说，与宁调元夹杂着较多骈句和古词的文章相比较，它更类似陈家鼎《二十世纪之湖南》的文词，只是因为抄历史，被旧书束缚得过于古板过于斯文，失去了跳荡不羁的特色。后一段怎么变化了呢？从其中夹杂了当时的动态来看，或者因为它在《洞庭波》时代未曾完篇；或者因为后一段不适应当时形势，发表前补足或重新写过了。总之，这一疑难并不妨碍我们说《驱满酋必先杀汉奸论》的作者“锄非”实为陈家鼎。

1906年湖南的学生运动是颇值得回味的。陈家鼎与周震鳞颇有渊源，他们是同龄人，是小同乡，是前后同学，据说黄兴给周的委任状也是陈带到的。从陈加入同盟会的时间来看，这件事应与护陈、姚丧回湘同时进行的。但曾几何时，两人便视若寇雠。不仅他们个人，湖南教育界的新派，以禹之谟为一方，以俞、周、罗、陆为一方，大动干戈。从《洞庭波》特别是陈家鼎的文章看，这一斗争似乎已经压倒了同守旧派、同清政府的斗争。曾经同情和

掩护过华兴会活动的新派人物，包括俞诰庆在内，怎么发生这么大的反复呢？禹狱之后，是湖南学界革命活动的长期沉寂。当萍浏醴起义之际，长沙看不出什么动静，学生们按照前一段的路线在搞自治会[1]，响应者都是从外面回来的，直到国会请愿、保路运动，学界的革命活动才乘机复苏，当然这还得力于大批新人物的涌现。因为辛亥革命的胜利，因为人际的关系，人们在回顾当时的活动时，显然将许多必不可少的情况都置之一边了，以至今天讨论《驱满酋必先杀汉奸论》的作者问题，仍觉得因某些事实不清楚而延误结论的产生。也许只有弄清从归葬陈、姚到禹狱的全部过程，才能更好地评论《驱满酋必先杀汉奸论》的价值。

① 《师伏堂日记》，《萍浏醴起义资料汇编》，第322页；禹之谟《致同学诸君书》，《禹之谟史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3—34页。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88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JINDAISHI
ZILIAO

近代史资料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史资料　总 88 号/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5
ISBN 7-5004-1841-8

Ⅰ.近…　Ⅱ.近…　Ⅲ.史料-中国-近代　Ⅳ.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209 号

Z630/3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中国科技信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230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价:10.00 元